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軍隊指揮綱要稿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分校印



3 1770 5915 5

訓練總監部

訓令
公函

令各師·旅·隊·校

為令知事
逕啟者

查現行陣中要務令，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令布；戰鬥綱要草案，於二十年六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同年八月由本部公布，均經分別施行各在案。邇

因時代進步，其中有須修正補充之點頗多，本部正在研討，除各機關

部隊學校業經有意見先後函呈本部外；茲并准總顧問辦公廳編送軍隊

指揮綱要一書，本部認為重要參考，作為稿案性質，特行付印，未付

該書與現行戰鬥綱要及陣中要務令之篇章對照表一張。合亟隨令檢送
相應隨函檢送

冊，仰分發研究！仍將意見呈送來部，以便彙辦為要。

編 令

一

MG
E8
4

部令

此令致。

各部廳校

附書

冊

軍隊指揮綱要稿案

目錄

綱領

第一章 戰鬥序列與軍隊區分

第二章 指揮

情報與報告，情況圖

情況與判斷，決心

命令之下達

命令報告之傳遞，司令部與部隊之聯絡

上級指揮官之位置及其司令部

第三章 搜索

通則

搜索之實施

用各種方法搜獲情報

間諜防範

軍隊指揮綱要稿案 目錄

第四章 警戒

駐軍時之警戒

前哨

戰鬥前哨

運動時之警戒

行軍警戒

戰鬥前之警戒與疎開

掩蔽

第五章 行軍

第六章 攻擊

攻擊實施

各兵種協同動作之諸元

攻擊準備位置

攻擊經過

遭遇戰

對陣地之攻擊

第七章 追擊

第八章 防支

防禦

防禦之實施

持久抵抗

實施

第九章 戰鬥中止及退却

戰鬥中止

退却

第十章 持久戰

第十一章 特殊情形下之戰鬥

稻田地之戰鬥

在黑階中及霧中之戰鬥

攻奪村落之戰鬥

攻奪有城垣城市之戰鬥

森林戰

山地戰

隘路戰

河川及其他水流之通過及防禦

河川戰

攻奪河川重疊地區之戰鬥法

國境守備

小戰

第十二章 宿 營

第十三章 總軍騎兵

任 務

運動與戰鬥之特性

第十四章 裝甲戰鬥車輛

裝甲汽車

戰 車

對裝甲戰鬥車輛之防禦

第十五章 空 軍

搜 索

驅逐機

轟炸機

情報傳遞

地上設備

第十六章 防空隊

對空通報勤務

第十七章 通信

第十八章 化學戰

第十九章 煙幕

第二十章 阻絕

阻絕之擴除

第二十一章 裝甲列車

第二十二章 巷戰

第一通則

第二防禦

第三攻擊

第四制壓內亂

第二十三章 軍隊輸送

第一節 通則

軍隊訓練要綱

目

錄

五

軍隊指揮綱要稿案目録

六

第二節 鐵道

第三節 汽車

第四節 水道

第五節 飛機

第二十四章 作戰地之軍隊補給

彈藥補充

給養勤務

被服與裝具之補充

軍醫勤務

獸醫勤務

汽車之供給

秩序勤務

軍隊指揮綱要稿案目録 完

軍隊指揮綱要稿案

綱領

第一條 戰鬥指揮以「學識根底一，「明瞭而有理智之審度」及「確當堅決敏捷負責任之行為」為基礎。又戰鬥指揮對人格具有極高度之要求。

第二條 戰鬥行為受不息之進化之支配。新戰具常改變戰鬥行為之方式。

第三條 戰鬥間之情況，複雜殆不可究詰。往往變化倏忽。而於開始時鮮能預料。敵之意志與我之意志相針對。障礙與錯誤，殆為通常之現象。

第四條 戰爭為團體軍人精神與體格抵抗力之最大試驗。所以戰時德性與學識并重。毫無軒輊；每有於平時為人忽視。而在戰場方能表現其優異者。

第五條 所要求於大軍及部隊指揮官者，厥為：判斷精實與見解明確而又在決心時有獨斷力與毅力之統帥人格。實施決心之果斷力。不被一時勝負所搖動之沉着以及絕對負責心。

第六條 軍官對士兵一切之指揮者與教育者。明於識人，公以處事。優於學識，富於經驗，嚴於律己，赴以勇敢。俱為顯其期望之性格。

第七條 指揮官以身作則。對軍隊有鉅大之感化力。軍官若對敵表以堅決與勇敢，必能挾



部隊以俱進。但軍官必須爲部下籌正當之福利以獲部下之信仰。互相信任，爲危急時維持軍紀之基礎。

第八條 樂負責任心爲莫大之指揮品性。惟不應因是而不顧全局，擅自決心，或無必要原因而獨斷專行。

第九條 技術善於戰爭之價值固大，而人力仍有決然之價值。戰場之空虛及暫開之戰鬥，要求獨立思想與獨立處置而能勇決應付一切情況之戰士。耐勞，克己，堅決，自信，勇敢以及關於保護兵器、馬匹、裝備所素發之情緒，足予各兵以致勝之實力。

第一〇條 長官與列兵之良否，足定部隊戰鬥價值之高下。優勢之戰鬥價值足以抵償兵力之劣勢，所以優勢之指揮與優勢部隊之戰鬥價值，實爲可恃之致勝基礎。

第一一條 長官宜與部下同處，安危同享，甘苦同嘗。

列兵非專爲己，兼爲同袍負責。何兵技能較廣能力較優，宜補助弱者，且爲之先導。

於是方發生正確之袍澤感情，而此感情在官與兵之間以及兵與兵之間其重要殆無二致。

第一二條 陸軍之基礎爲軍紀。維持軍紀爲各級長官之職責。

第一三條 部隊之實力爲決戰之關鍵而保存其新銳。若部隊作無益之勞苦，即發生錯誤。

而有譽於勝利，宜促進每一列兵自動以身加入并供獻全般技能。
際決行爲爲戰時首要義務。每一指揮官與列兵俱應自信戰時危亡之大莫過於毫
無動作。故應下一決心并百折不回以實施之，此決心雖未必切合情況，究勝於
不徹底之處置，或竟毫無動作。

第一章 戰鬥序列與軍隊區分

第一四條 戰鬥序列所以確定軍隊野戰時正規之隸屬及經理系統，由最高軍令機關命令規定。

第一五條 野戰軍通常由軍團、總軍騎兵單位、航空隊、總軍直屬部隊編成。

第一六條 軍團照例由步兵師數個及軍團直屬部隊編成，各師先編成軍，分隸屬有軍直屬部隊之軍司令部，集合數軍團編成集團（方面）軍。

第一七條 總軍騎兵單位，通常為騎兵師。

集合數騎兵師亦可編成騎兵集團，并配屬以集團直屬部隊。

第一八條 空軍部隊區分為：

航空隊、偵察飛行隊、驅逐機大隊、轟炸機大隊。

防空部隊。

均隸屬各司令機關、凡司令機關係師司令部以上指揮部隊之司令部。

第一九條 屬總軍直屬部隊者計。

別働部隊之司令部，自行車，機踏車，機關鎗，乘馬及機械化搜索等部隊，砲兵（尤要者為重砲及最重砲兵）附偵測營，戰車隊，化學隊，工兵隊，通信兵隊以及補給部隊等。

總軍直屬部隊，必要時亦可分別配屬於各司令部。

第二〇條 步兵師及騎兵師依其編組，係備有各種工具實施獨立戰鬥任務，并能獨立供給之最小兵團。

第二一條 軍團及軍直屬部隊之編成，與總軍直屬部隊相似。軍直屬部隊之補給部隊，每僅敷軍直屬部隊供給所必需。

第二二條 軍隊區分係一種應付一定作戰及戰術目的之臨時組合（如前衛、後衛、側衛，行軍縱隊戰鬥羣），戰鬥序列之建制，務應設法勿使分割。

第二三條 指揮分高下兩級。師以上為高級指揮，其他小單位，統為下級指揮。

第二四條 凡指揮獨立混成部隊者，概稱為部隊指揮官。

第二章 指揮

第二五條 欲收大勝利，須先具堅決之冒險性，而遇事熟思，審籌，更爲冒險之先着。

第二六條 決戰兵力不厭其多，兵力薄弱者可利用迅速力，運動性，大行軍力，夜間，地形，奇襲及誘惑手段，於決戰地點轉弱爲強。每一對敵先着，能增大己方處置自由。

第二七條 迅速處置與出敵不意，往往爲致勝要訣。奇襲動作須不容敵有餘裕，作有效對策，方能操勝算。

對敵奇襲自營計及。鎮靜，迅速與堅決，乃最良之對策。

第二八條 凡一切國境用兵容易及敵境用兵困難情形，均應熟思注意。

第二九條 經重大戰鬥，軍隊之用途必多，消耗必大。是以須適時妥籌長官，士兵，馬匹，彈藥及各種戰具之補充，以維持軍隊戰鬥力。

第三〇條 指揮之基礎爲任務及情況。任務所以示應達之目的。受任務者斷不容須與忽視，并須明悉應爲之事。

情況不確乃係常例，是以須用種種方法以偵悉之，但在情況緊張時，若等待精報過久，係重大錯誤。

第三一條 根據任務及情況，發生決必。

決心須以全力追求一明顯之目標，往往有淺堅強意志之指揮官，能制勝，無嚴重原因，斷勿放棄己之決心，但戰事變幻百出，墨守成見，亦可鑄成錯誤，故能隨時認識必須新決心之環境與時機，乃指揮之才。

指揮官宜于不危害本人企圖範圍之內，予下級指揮官以處置自由。惟對本人所負責之決心，不能付之部屬。凡任務更改或不進行，均應報告，並應獨負所生結果之責。

第三二條

戰鬥（大軍團之戰鬥謂之會戰）乃係與敵作強制之武力解決。

第三三條

攻擊為對敵迎擊設法將敵擊破，惟攻擊可使敵于被動地位。指揮官及部隊均佔優勢，最適用攻擊。

第三四條

惟不可因攻擊有未盡成功之可能，而事先即不以全力實施之。追擊為收獲勝利之果。努力殲滅敵人，惟實施時間之窮迫，始可節省新決戰新犧牲，萬不可予敵以重行穩固陣腳之時間。

第三五條

防禦須待敵至，以地形為戰鬥之標準。防禦分二種：一曰防禦，二曰持久。

防禦所以使敵攻擊失敗，是以必須於一定地形接受敵之攻擊，即在該地堅持到底。

指揮對防禦可作時間上限制。

持久抵抗，係使敵受損害阻止敵人，而不致自行牽入決戰，以致遭失利。是以必須適時避敵攻擊放棄所佔地形。

第三六條

戰鬥中，乃避免戰鬥或於當時地點停止戰鬥，藉以在該地點利用較利情況繼續戰鬥是也。

第三七條

退却者為部隊設法避戰，為退却計必須中止戰鬥而使部隊能安全退却。

第三八條

戰鬥情況時常變換，往往須由一種戰鬥方式變為另一戰鬥方式。由攻擊轉入抵禦或用以固守已佔之地，或於必要時脫離敵人。此時部隊須重新區分，凡非必要部隊均應抽出。

由抵禦轉入攻擊，最要者為適時集中強大兵力於決戰地點。

第三九條

持久戰之實施，所以避免決戰。避時間之餘裕使敵受牽制與欺騙。又伴戰亦係用以欺騙敵人者。

第四〇條

戰鬥正面寬幅視戰鬥目的，現有倚托及地形以為斷。攻擊及抵禦時之正面寬度不同，若地形有利，即用人工加強時可用較寬正面。此種正面亦可因取戰擊之戰鬥以形成之。正面過寬有易被敵突破之虞，倘過窄或無縱深，易被包圍或迂迴攻擊時備正面寬過於敵，實為致勝之先決條件。

第四一條

大縱深，能使指揮官於情況不明時得有處置自由之便。若對比我迅速及游動之敵，大縱深總屬適當。實施戰鬥時，務須於決戰地點縱深配備。

第四二條

指揮官對戰鬥經過最大威力，係向決戰地點之火力集中與增加，及預備隊之加入。

運動式之儲備彈藥能使指揮官於決戰地點。決戰時機將火力增加至極高度。雖預備隊已加入尚能影響戰鬥過程。

預備隊之兵力位置，配備，及加入務須周密考慮。預備隊之運動性足使運用容易。

預備隊之位置，視預擬之用途及地形而定。須保證能適時加入，預備隊若位置於一翼之後，大都成梯形，控置預備隊足資休養而便向各方加入。位置於附近，參戰自較迅速，但易招敵火射擊，轉移困難。指揮官對預備隊之加入愈明瞭而加入之時機愈近，預備隊即愈應推進。

預備隊加入後，指揮官已將所部之最後衝擊力脫離掌握，是以非必要時機不得加入過早。

預備隊加入之後一俟戰鬥經過許可，當迅速編成新預備隊，兵力雖少，亦屬必要。

情報與報告 情況圖

第四三條

凡從敵方得來之情報與報告，為情況判斷及決心實施之重要基礎。每一情報於

最良報告，若到達所應至之地稍遲，即失其用意，宜設法使情報傳遞之永久迅速而妥確，最初之根據點爲尋常認識之敵方情形或種種情報來源，然後用派出之空中與地上搜索，使最初所得情報與報告，逐漸完備，凡搜索爲搜尋與常川觀測敵人，根據各處偵悉情形，大都可作適當結論。卽似非重要之細節，亦因與他種情報有連帶關係，另有意義。

第四四條

每指揮官于本管範圍內，有晝夜搜索敵情與偵察地形及道路之責，與敵接觸不可再失，情報則迅卽轉呈直轄長官通知所部與隣隊。

第四五條

除土著陳述外俘虜口供及奪獲村落，陣地，車輛，戰車，飛機等處由陣亡或俘虜身畔搜獲之文件書信，俱特關重要。

俘虜由部隊略加審訊，速解軍隊指揮官，不可留置部隊，指揮官方面以確查敵之部隊暨其隣接部隊，建制，指揮官姓名，最後宿營，行軍，鐵道與海道狀態，士氣，敵部隊任務爲重要。

第四六條

每一高級司令部派軍官一員，專任整理所得搜索結果，及其他情報組織，間諜防止事宜（第一七一條）。

該員之情況圖，圖上給出敵我情況及關於鄰隊之必要梗概，情況圖足使指揮官繼續考慮戰事，使相當時機之決心容易，關於航空隊之運用，不可缺少情況圖。

第四七條 報告屢辭應分別何者爲報告人所目視，何者他人發覺或說出，及何者完全推測。

第四八條 數字，時間，地點宜詳細敘明。

查出何處「無敵」，亦與指揮上極關重要。即僅證實已有之情報或查明一定時期內情況并未變更，亦有價值。

關於地形現有道路暨其形質，所有報告統應敘及。

第四九條 報告不在多寡而在內容暨其詳確。無用報告，足使指揮官之動作困難增加通信

具工作，遲延重要報告之傳遞。報告搜索結果無論對己方或敵方勝利誇張過甚，俱係錯誤，故俱有害，往往足以致禍。

第五〇條 初次遇敵總宜報告。由憑高觀測或空中檢查（攝影）作報告之補充與證實，極有價值。

第五一條 戰鬥表示最確實之敵情，是以指揮官與指揮官，以及指揮官與部隊，戰鬥時有互相妥善連絡之必要。

第五二條 戰鬥報告爲戰鬥指揮必不可少之具，是以戰鬥期內關於敵情，地形，以及所存

彈藥，軍隊狀態，俱應當川報告。關於所得印象之通報，利用便利時機與地形之建議，足使決心容易。戰鬥結果，宜立行報告何部與敵對峙，敵之舉動與狀態若何，我部隊之情況暨所存彈藥等事。

第五三條 接到之報告與情報宜適當判讀之。常人每易於判讀其所願望者，由戰場直發之報告，每多誇張之辭。

情況與判斷 決心

第五四條 決心之先須判斷情況。宜有敏捷之思索，簡單而適當之考慮，并限于重要，不涉瑣細。

第五五條 以所得任務為標準，依任務進行并考察何者為任務所規定及如何實施，地形之認識與正確判斷，影響於各項考慮者甚大。

第五六條 觀察我軍情況以確定：所屬各部隊何在，此各隊中何者可立應實施企圖之用，何者而後方能應用，有無其他兵力或隣隊協助可以希望，部隊既往之能力及現在狀態以及彈藥情況均應考慮。

第五七條 判斷敵情不可囿于成見，宜按所得情報以考慮敵用何種企圖對付我之實施任務。即或不能確知敵用何種決心，然能預料之敵用戰術上適當處置，正自有益，最先應考慮者：敵能達到何地或何線，敵人能向何方繼續運動，敵人大概將採用何種處置？關於敵之兵力及區分有無供推測之根據？

藉過去戰鬥所得經驗，則敵方指揮及其部隊性質，亦可供推測敵方舉動之根據。

第五八條

在較大規模之戰鬥宜顧慮敵方道路網，鐵路網，水路，以及敵人航空防空及通信部隊之動作。因以求敵飛行隊長官亦增加許多重要而應有遠慮之工作。

第五九條

綜合一切考慮之結果，應有一個堅決之決心。因敵之決心不盡如我假定，故對繼續所得情況能作較速及較巧之利用且除非情況完全變更并不放棄其已定決心者，致勝之希望較大有時冒最大，險者即為最大者。

命令之「下達」

第六〇條

命令所以使決心見諸實施。故命令須將指揮官意旨及下級指揮官任務簡單敘明。

第六一條

明瞭之隸屬統系，乃各級指揮官合作順利之重要前提。故命令中須敘明各級指揮官隸屬何人及聽命何人。若令同級指揮官自行協商不相統轄，結果每常釀事。一切命令詞貴易於解釋而不在于格式完備。下令者應置身於受令者地位，藉以決定本人接到此項命令時將如何處置及有無發生何種誤會之可能。此外須測驗命令見諸實施，需時若干，此項時間每常易忽視。

命令過多莫甚於戰鬥時技術通信器材，每易引入歧途，是以妨害下級指揮官之獨立，務宜切忘。

無關痛癢之詞句如「務必」，「有時」，「嘗試」及類此詞句，均不可用。因此種

詞句毫無用處；即激烈詞句如：「急進」、「絕對」、「出以毅力」等詞亦應切忌。蓋此類詞句使人麻木。

第六二條

高級指揮官指揮部隊，以書面命令爲基礎。受令機關爲之印刷或複寫。用打字機或謄寫，用技術通信具傳遞。間亦用電話指令記錄。總以用最適當最穩妥方式爲宜。（參照第七，八七兩條）。斯時應知無線電與閃光通信不適於傳遞其命令或不緊急命令。而應另取他種途徑傳遞。傳令兵，汽車等。故指揮官首先宜註明此命令。何種通信具傳遞。若係簡單部署，或簡單任務，則命令可用口頭傳達。但。原文須事後書面記錄。

第六三條

下級指揮官常用口。命令。若不能用口頭傳達。或技術通信之電話傳達有竊聽危險，始用書面命令。

第六四條

情況愈緊急，命令須。簡單。口頭命令務須就實地而不按地圖下達。此節於下級指揮官關係最切。

第六五條

於用技術通信具傳達命令時，應由受令人查明發令者爲誰。重要命令當用各種方式及各種方法傳遞。

無線電傳遞之命令，除當時即化爲武器威力者外，例須用密碼。

第六六條

命令僅包含所預料之情形，惟情況常要求於茫無頭緒之時，卽下命令。

第六七條

命令實施以前情況有變更之可能，則命令須除去一切細則。若在大作戰部隊中

關係數日之命令，宜加注意，此種命令往往祇被企圖，應達目的及實施方針，於是以訓令代命令。

第六八條

爲保守戰事動作秘密，須極密考慮應如何及向何人揭示企圖。

大部隊指揮官當相機用特別書面，或由發令機關特派之軍官口頭指示。

指揮官對每次戰鬥之企圖，即戰鬥目的，須公佈於全體下級指揮官，以對共同目的妥確合作，戰鬥開始之時對指揮官戰鬥企圖，不得稍有疑義，若有可能，指揮官即應對下級指揮官口頭講解其企圖，但指揮官不得遷就下級指揮官，蓋惟指揮官有決心命令之權。

故宜用書面命令，此項書面命令就其共同目的規定各部份動作，編號分次，重要者列前。

第六九條

作戰命令 參照第一〇〇條）規定部隊戰事動作及凡部隊所應知輜重及補給之部署，作戰命令按各司令機關名稱（如軍命令，師命令，砲兵命令，團命令等類）或按軍隊區分（如前衛命令前哨命令）註明之。

第七〇條

關於作戰命令之區分宜按左列秩序：

於受令者有關之敵情與友軍情報；

指揮官之企圖，

搜索；

分派由軍隊區分編成各部之任務，并包括人馬衛生處置；輕便司，給發糧食，行李輜重，先遣輜重及補給部隊有關之命令；指揮官所在地（司令所）及向該處之聯絡。

命令後應註明本令如何下達，命令何人及如何傳遞。

發令完畢或命令發給時刻，須記入令中。既於該部隊情況許可時方召集高級指揮官或其重要佐理人員來聽令。

第七一條

通常於作戰命令之先發一預備命令，如關於搜索之企圖與部署，出發地點與時間，最近之行軍目標或宿營區，警戒部隊及警戒線等項，庶下級指揮官能作準備部署。預備命令所以依部隊，藉免無益之緊急集合，過早之準備配替或無謂之等待。

第七二條

若能立時用電話或無線電話口頭傳達部隊，則預備命令自更有益。情況急迫時每當下簡單之別命令。該命令係全般命令中之摘要，應包含受令機關於實施任務上所應知之事項。

用各別命令不能使各部隊得到全般觀念，故部隊稍大宜將各別命令迅速彙成合同命令，或全部或摘要發給全體參戰各長官。

第七三條

軍隊區分大都與令詞分格，各部隊按兵種之順序如左：
步兵，騎兵，乘馬及機械化搜索隊，砲兵，戰車隊，化學部隊，工兵，通信，

汽車 衛生獸醫隊 特種兵航空及防空部隊。

若規定行軍序列，則各部隊即按次填入，於軍隊區分名稱（如前衛、後衛、本隊、後衛等）下附註：「同行軍序列」字樣。退却時各部隊之行軍序列按行軍方向填寫。

第七四條

戰鬥命令不可拘泥任何成式，軍隊指揮官莫如於加入戰鬥之際，取銷原有軍隊區分（如前衛、本隊等），爾後復發命令於戰鬥序列直屬各長官。

至於命令是否用書面或開口頭，用各別或合同命令，看視情況，視所努力之各部合作，須由命令保證。

第七五條

日日命令（師部等日日命令）係關於內務，人事，獎勵等事，均令部命令巧規定司令部內勤事項。

第七六條

作戰命令之特別命令包含細節，無須全體知悉；凡特別命令於必要時，規定各兵種舉動與工作，并酌視需要規定彈藥補充，燃料籌備，衛生及獸醫勤務，給養，兵器器材裝備補充之細節以及給養輜重與行李輜重之特種處置暨補充縱列之運動事宜。

特別命令祇發有關係各機關，凡未表作戰命令各機關，宜由作戰命令中將該機關須知之件，用特別命令飭知。

命令報告之傳遞 司令部與部隊之聯絡

第七七條

命令報告俱視距離與情況用技術通信工具，汽車，傳騎，傳令兵，傳遞哨以及軍用鴿等遞送，倘求迅速傳遞無洩漏秘密之危險，而且休養兵力，勤用技術通信工具，但其使用往往亦難免用其他之傳達法，複雜命令及報告若為官長與官長直接通話，則使用電話傳達較為迅速。

第七八條

欲求通信傳遞之簡捷與報告路線之縮短，各指揮部可按照需要在通信多方向推進其端末報告所，以担任由指揮部至部隊或由部隊至指揮部間之一切報告及命令之送達，端末報告所須易於尋找而力求避開敵人火力，與指揮部間之安全聯絡須確保之，端末報告所之位置，須隨時告知部隊，在較大規模之戰鬥，亦可設立報告集合所以節省兵力及時間，此項報告集合所須配屬以必要通信工具及充分兵力，俾能抗禦敵人小部隊，報告集合所隸屬於一特編遞送軍官之下，此軍官審查所收到報告，并依其重要性決定應以何種遞送方法繼續遞送，必要時亦能將多數報告之結果彙編遞送之，關於搜索勤務上之報告集合所，詳見一四四條。

第七九條

空軍與陸軍間之通信，用照明及信號器具，報告投擲，報告鈎或用無線電傳遞（一一九條）

第八〇條

命令受領員須以少數為滿足，派在各級指揮部之命令受領員，一俟其任務終了

刑部編譯其詳。

第八一條

在可能範圍內可以汽車及腳踏汽車作傳令之用。

在不見道路上，地形上或戰地上乘馬傳令與徒步傳令常爲最妥當之傳令兵。
於特別情形中飛機亦可作傳令及通信工具。

第八二條

如用口頭傳達命令或報告，傳達人必須將語句向發令人或報告人全盤複誦。
書面報告之送報人，如情況許可須告以報告之重要內容，俾其遇書面報告遺失時可以口頭報告。

第八三條

重要命令及報告，最好由軍官遞送。對此項軍官宜將情況詳爲講解，俾其能以口頭繼續解答。遇特別重要之遞送或遇不安全之道路時，宜多寫份數由各道路并用軍官於特別保護（傳令隊裝甲車）之下遞送之。

發寄者應對傳遞者將命令或報告係致何種機關，由何種道路詳加指示，宜在地圖上指明道路或附帶發以簡單草圖。於道路上特別危險段上須加注意，遞送人應知在任務實施後應于何處停留。

第八四條

傳遞遇高級長官當報告其爲何機關遞送報告。於遇行軍縱隊則向該縱隊之指揮官及前衛（後衛）指揮官報告。遇警戒部隊則報告於其最近所在之長官。遇特別緊急則大聲對官長及部隊告以報告中之簡單內容。傳報人對於接受命令或報告長官之所在地須直接詢問。腳踏汽車兵動作與騎騎同。

高級長官有略觀過往報告之權，但不得因此而使之遲誤。彼須於報告上記明某人披閱字樣。

每一長官均負有指示傳令兵路徑之責，部隊須爲之讓路，任何部隊均須協助報告及命令之遞送，必要時得給予遞送工具。

第八五條

對乘馬傳遞人照例於報告上用十字標明其速度如：

十 示一公里行七分至八分鐘。

十一 示一公里行五分至六分鐘。

對腳踏車兵及腳踏汽車兵如屬需要，其速度以每小時行若干公里標示之。

第八六條

欲求命令及報告之傳遞迅速，可在技術通信工具不能安全傳達之路段上設立傳遞哨。此由步行兵，乘馬兵，腳踏車兵，腳踏汽車兵所組成。各傳遞哨間之距離，視傳遞路線之全長及其目的與夫道路，地形之狀態而定。傳遞哨之人數則視其設立之久暫，交通之範圍及現地之安全程度而定。

上級機關担負與其隸屬機關聯絡責任。但隸屬機關亦須盡力尋取并保持與上級機關之連絡。

第八七條

級機關之連絡

鄰近各機關間之連絡，常由左鄰向右鄰尋取，并保持無間斷。但若無向左鄰之連絡，則在右鄰，亦不能放棄向左鄰尋取連絡之責任。

在大體上司令機關得時時或常川派連絡軍官於其所轄各指揮部或鄰近機關，茲

軍官須使所在機關不致明瞭其司令機關之企圖及情況。行機在途應隨時之要通。而指揮官仍不能放棄親自向上級機關繼續報告之責。

七級指揮官之位置及其司令部

第八八條

七級指揮官本人對部隊之感化力有莫大焉。故必乘適當位置於戰鬥區域附近。大能以能與部隊相向。務方取迅速持久之聯絡為標準。決不可專恃技術連絡。位置過遠，雖有極善通信具，亦必延長命令及報告途徑。致生命危險。情勢不利。遲到情形。

第八九條

七級指揮官離部隊太遠，個人即顯極重要之地形特性和戰鬥狀態。且其個人對部隊之感化力。七級司令部駐地因部內諸多辦公機關。致繁瑣及雜亂。船設之費時。故不宜多事移動。利用迅速輸送具。即極迅速距離亦可迅速達到。駐地變換時。宜將通訊地點。務須連絡適時籌備。勿使連絡中斷。

第九〇條

騎兵集團長與斥候各隊之個人連絡。亦應隨時注意。以備不虞。即應隨時各師之後。

第九一條

師長專臨本師部隊。

第九二條

前進時。師長及親信幕僚位置宜在前方。照例在前衛。分數縱隊前進時。則隨最前縱隊。務按通信官之報告。以擇適當連絡最顯要之軍機。

師長暨其親信幕僚用躍進式運動，馬匹及汽車須隨時應用，其餘幕僚於奉令推進之前，隨行軍縱隊前進。各項報告須隨時迅速送達師長。

第九三條 師長莫如于敵接觸時目睹一切，故須早到戰場，并在重要地點，其位置務須易於尋覓及到達。

第九四條 擊時師長司令所宜遠在前方，所希望者為能由司令所或附近地點展視戰場，司令所附近設臨時着陸場亦屬便利。

抵禦時因正面甚寬，故師長司令所通常須遠在後方。師長對通信官長關於司令所地點及其移動之時間等建議務應予以考慮。須俟新司令所之連絡，已妥經架設，方始移動，是以對於地點之更動，必須先時告知通信官長，關於移動後仍送達舊司令所之一切命令報告，亦務使注意補送傳達。

第九五條 追擊時，上級指揮官務須遠赴前方，上級指揮官到達前線，足以鼓勵部隊出盡大死力及完全利用勝利。

第九六條 如戰鬥中止後預計方有發生新戰鬥之可能，上級指揮官及其親信幕僚若自信所發關於以後舉動之一切命令已傳遍部隊，即宜速赴新抵抗地。但情況困難仍須留於部隊。其餘各級指揮官，原則上須隨部隊。

第九七條 上級指揮官之司令所及通訊所之路徑，日夜均應用記號標明，為易於明悉上級指揮官所在地點起見，可空相當之司令旗，對空中（積雲旁空及積雲）及地上

之襲擊，宜向各方準備。

第九八條

司令部之適當編制，及各個職員任務有適當分配，意甚大。凡司令部以額定人員足任一切工作。司令部之業務，須嚴密規定，使指揮寧靜安全，彙集指揮官不為瑣事所擾。

第三章 搜索

通則

第九九條

搜索務宜迅速，完備，準確搜集敵方情報。此種情報與用「特種方法」(第一六五條)所得者同為指揮官處置(第四八條)與利用兵器威力之最要諸元，各級指揮官咸有職責用充分搜索常識影響處置事件。

第一〇〇條

搜索視搜索目標之遠近與範圍，計分左列三種：

作戰搜索；

戰術搜索；

戰鬥搜索。

第一〇一條

上述諸種搜索不能顯分界限，常應互相補充，由一種搜索轉入他種。作戰搜索，為上級司令部搜集決心處置之根據。

戰術搜索，搜集戰術上加入部隊之根據。

戰鬥搜索，搜集戰鬥實施之根據。

第一〇二條

搜索勤務要求全體受任者體力與精神上之極端緊張，故所用人數不應超過目的附加要求。應用之搜索兵，主功應集結於最要方向，副方向祇派必要少數。

搜索完畢後，應預備搜索之可應用者，立予調回，俾能隨時加密與擴大搜索，或派

連乘獲方陣。

是法尤適用於空軍，俾免派員與消耗之過早。

第一〇三條

搜索區域者能對敵搜索兵力占優勢，自是使我搜索容易而敵之搜索困難。再辨時，當乘敵敵之搜索兵力以占地去優勢，敵亦宜乘結搜索兵力以蘇局地優勢，突破敵之搜索與警戒幕。

如因敵優勢甚大，未能奪獲優勢，則搜索乘應巧為逃，避迂迴敵人邊到達目標。有時亦可於搜索區內先敵獲重要地點，以獲即時優勢。例如可以竄透地點或陸路，村落及通過困難地障之橋梁，自用以阻絕敵之搜索路而獲日之搜索容易。斯時以用迅速之機械偵查兵力為最適宜。

第一〇四條

所有搜索隊長官，下至斥候班長，飛機及戰車長官，俱應特別訓練。經過良好訓練，並要求毅力，機械，任務與情況之認識，夜間識別力，勇敢，馬術，飛行術，駕車術及迅速與獨立之處事。

第一〇五條

凡分派偵查隊長官之任務，應簡明並按緩急以定先後，每搜索機關應知事項如左：

何者為長官所欲知？

何者為其企圖。

偵查者傳。

已遠或隣近何種搜索部隊。

各有何任務

傳遞報告用何法爲最妥速。

第一〇六條

派遣搜索視情況與企圖，搜索具之種類與數量，預想敵之對策、地形，道路，時季與時間，以及天候，並無隨在通用方法

一切搜索具必須統一使用方能善自合作，探獲全般敵情。

已得之搜索結果，宜用作派遣搜索之根據。

第一〇七條

最善警戒莫過于良好搜索，故担任警戒部隊總宜于警戒線前，派遣搜索，未有警戒而無搜索，二者互相補充。

担任搜索部隊宜向敵方，故宜於野外能自由運動。若担任警戒部隊則受所警

戒部隊地區上之束縛，若例外於該隊本身安全之外，另予以其他搜索目標，

應另配屬相當之搜索具，但總應明令指定以機動作於「警戒」或「搜索」二

事之中孰爲重要。

第一〇八條

除確查敵情外，原則上必應偵察地形，關於通行狀況，道路狀態，鐵道，飛行場，橋梁，水道之寬深，阻絕可能性，觀測點對視線之遮蔽，以及通信設備等，即無特別命令，一切參加搜索部隊俱應偵察，向後報告，並不因是而

犧牲其原有之搜索任務。

第一〇九條 優良搜索，如到達邊境，亦毫無價值，是宜設法使一切搜索與偵察之結果能

安速傳遞於最高指揮官。

搜索具暨其協同動作。

第一一〇條 作戰上與戰術上之搜索具如左，

航空隊。

機械化部隊。

乘馬部隊。

戰鬥搜索各兵種俱應參加。

各種搜索具各就特性互相補助。

第一一一條 航空隊搜索係利用飛機之神速與能力，飛越敵之警戒，阻絕與障地，深入敵之

後地，並於短時間內搜索遼闊地區，情形便利可以速獲敵情概觀，向後報告。

然此種搜索祇能供給瞬息情況，永久觀測同一地區，大都非其所能，且受天

候，地物，敵方對策之限制或完全妨礙，並不能確定某地已否為敵佔領。

第一一二條 空中搜索之最簡方法目力搜索，其結果視按任務與敵對策所採之飛行高度，

敵方偽裝及視力而定。

第一一三條 攝影搜索為目力搜索之補充及證實。緣攝影機較、眼銳利，飛行愈高，則此

種搜索，愈形必要。

第一一四條 攝影偵察所以偵知地形概略，及用於測量，缺少詳細地圖之處，此法尤形重要，兩法並用可以檢驗已方部隊之偽裝情形。

第一一五條 影片之製成與判讀頗費時間，如所攝之影片甚少，則於飛機着陸後一至二小時間已可將結果報告，如應製許多影片，其大都空中作戰搜索帶攔許多影片

其時間可延長至十時以上。

第一一六條 日間飛行爲空中搜索最常用方式，且不拘其完時間，惟敵必用強有力之防空

，與黑夜運動，嘗試躲避，故飛機亦應夜間搜索，用低空飛行及特殊發光劑，惟飛機於夜間須有地上易識之標誌，如道路，鐵道，河川等項，致航路頗

受限制。

有時於黎明至黃昏時飛行，以偵知某種夜間運動之終止或開始。

良好影片祇能於白日攝成。

第一一七條 用地上兵力任地上搜索鮮能窺得詳細敵情，此種搜索有時祇能確定敵最初部

分進據何線，但亦可以確悉某地有無敵蹤，亦可由俘虜，陣亡者及他種調查，以獲關於敵方軍隊配備之根據，保持與敵接觸，查悉敵舉動，兵力，編成

之細情，亦可認識其戰鬥價值，兼早悉地上毒化情形。

天氣不佳，空中搜索發生困難或完全不能之時，地上搜索亦可得到結果。

機械化部隊縱使通過某地，其能於遠處觀察，且惟不能觀察其詳，故搜索通常祇於

購。其行進可改至夜間，突都良好道路，方能發展其速度。

其能力視車輛之馬力與武器、燃料補充、道路狀況、地形、天候、時間、利用自備與就地通信器材之可能。

乘馬部隊不尋道路拘束，能於野地向各方迅速散開，受制於狹窄、地洼及輪胎者亦不如機械化部隊之甚。惟行軍速度與能力都有限制，能由隱蔽之觀察點，觀測敵人，組成嚴密之搜索網，並偵察詳情。

第二一九條

空中與地上搜索間之連絡，由公共指揮官規定。大都由指揮官自在連絡網節，飛機與地上搜索兵難以互相保持直接連絡。有之亦僅屬低外，但仍須設法用無線電或信號具，報告投下，及鈎上諸法以促進之。常應指示飛機與部隊，便互相注意。

如公共指揮官無航空指揮，應專派航空連絡參謀，保持指揮官與航空隊之連絡。該員派自偵察飛行隊，且為戰術與飛行術極精練之偵察員。預料有設立戰鬥着陸場之必要。即應配屬該員以所需人員與器材。

該員應將預想之地上搜索路，通知航空隊。規定互取連絡之方式，籌畫到達報告之交換。

第二二〇條

機械化部隊與乘馬部隊之連絡，由公共指揮官規定。旁由雙方互聽無線電音，自取連絡，相遇時互相交換通知消息。

第一二一條 偵察機通常於降落飛機場或戰鬥着陸場後方始報告。即用電話，機降車，例外亦用無線電信，繼續傳遞。若更有疑問可能，觀測員亦可躬自報告。又可直接由飛機用無線電信或報告投下法報告。

地上搜索隊國內照例用郵遞報告，否則用無線電信或報告車，乘馬部隊亦用傳騎，乘馬斥候班於未配備機降車，自行車，或無線電器材，或閃光通信器材時，常用傳騎報告。

第一二二條 在搜索區內若多用無線電通信，每多洩漏於敵，故最高指揮官應詳確規定是項交通，兼以減少竊聽危險。

搜索之實施

第一二三條 作戰搜索係監視敵之集中，前進或後退，敵軍水上，鐵道或汽車之前後輸送，工事構築，及飛行隊之分配。早認識敵機械化大部隊，尤形重要。

第一三四條 空中作戰搜索派特種偵察飛行隊担任。大都高飛（五千至八千公尺）任攝影搜索。其縱深以所派飛機之行動半徑為限，此項搜索大都限於重要鐵道，道路，水路，及港灣等之觀測，故一般並不指定搜索區域而惟指示每機之路線。

第一二五條 地上之作戰搜索，由獨立機械化部隊及總軍騎兵（第七三八條）担任。用於無敵死之翼就於預備爾後參加會戰之方向。

一、概亦不指定搜索區域，而僅示以方向與目標必要時互分地境，遵照第一節三十一條至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二六條 戰術搜索所以確查敵之集合，行進，組成，向橫寬與縱深之區分，補給，工事及敵空中情況，機械化部隊之適時報告亦甚重要。

向敵深之限制以情況與搜索具之能力為標準。

第一二七條 空中戰術搜索，係由司令部之偵察飛行隊擔任，各師若轄有飛機，亦應利用，是項搜索大抵飛高二千至五千公尺，照例指示偵察飛行隊以搜索區域，凡所舉之村落及地上某線，俱列入各部區域之內。各區域宜互相交錯，俾所得結果，毫無遺漏。關於此項搜索區域之地境，完全不視地上軍隊之地境，兩翼之偵察機隊，應兼任側面搜索。

第一二八條 發偵察飛行隊之命令，包含左列諸項：

任務。

連絡及情報傳遞法，

說明地上部隊之行軍路及行軍時間，

戰鬥着陸場。

偵察機隊長選定飛機與乘員，分配任務及飛行時間，航路照常由乘員自釋。

第一二九條 偵察機照例單獨派遣及預料能獲最利結果之時，宜避免空中戰。可決定偵察

機與驅逐機共同飛行時間。

第一三〇條 偵察機照常每日祇能担任一次長時間與勞苦之飛行，短途飛行每日不勝多次

。小弱之航空部隊尤需節省兵力。

第一三一條 地上戰術搜索由機械化搜索隊（獨立或隸屬總軍騎兵）或乘馬搜索隊（隸屬

總軍騎兵或步兵師）担任，

照常予以搜索地帶，使負本地帶內搜索之責，例外祇予一定之搜索目標，由是部隊少受拘束且能按需要改變方向。

搜索地帶之寬度，視情況，搜索隊之種類與兵力，道路網，及地形，若搜索極寬地區，有時難免空隙。

不應用道路作地境，幹路應畫入搜索地帶之中心。

第一三二條 凡非實施本身搜索絕對需要之戰鬥，搜索隊概應避免。

第一三三條 發搜索隊之命令，包含左列諸項：

任務，

出發時間，

搜索地帶或搜索方向。

搜索目標。

逐日應達之線，

報告傳遞法。

到達後應報告之中間目標，

報告時間。

關於銜接搜索隊之敘述。

與偵察機之連絡。

主力之舉動。

關於敵近舉動與人民敘述亦屬需要。

第一三四條

搜索隊派遣斥候班向前。

機械化搜索隊之斥候班，由裝甲汽車，機關鎗車及機踏車鎗兵編成。

乘馬搜索隊之斥候班由乘馬兵編成，於良好道路配屬機踏車兵或腳踏車兵，

使送回報告。

斥候班之人數視任務，敵人居民及路程而定。亦應計算要求送回之報告若干

，斥候班之人數愈多則本身愈難不使敵發覺。

隨斥候班後者為搜索隊，任搜索預備隊，報告收集所與後援。

第一三五條

如機械化搜索隊，預期與敵接觸，大都取躍進式前進，躍進長度視敵情，地

形及道路網而定，雖敵愈近躍進之距離即愈短。遇良好道路，盡量久留，敵

要時宜派警戒，夜間宿營得留斥候班於敵方，而本隊與敵離隔，照常不宜於沿大道之村落宿營。

第一三六條

搜索地帶之一般寬度不應超過五十公里。其縱深不應危及燃料補充。計算行程，總宜儲備附餘燃料。

裝甲汽車須補充燃料之全般行動半徑，約計二百至二百五十公里。

第一三七條

大都不能用逐日命令指揮裝甲汽車，照例宜予以數日任務。

第一三八條

機械化搜索隊長官，命令所屬斥候班之行軍路及搜索目標。斥候班亦應由此展望點躍進至另一展望點。其躍進距離視情況，地形及其通信器材到達距離而定，照例為汽車一小時行程。

第一三九條

與敵接觸甚近，不能再機械化搜索隊，應即抽出。公共指揮官應適時派乘馬搜索隊接替。俾搜索不致中輟，與敵接觸得以保持。

凡可以應用之機械化搜索隊，使任搜索敵之側背，各兵團間隙之掩蔽，或於戰線後作預備隊。

第一四〇條

宜早派遣乘馬搜索隊，俾能從容於主力前躍進至相當距離，但於騎兵師前不應超過三十至四十公里，步兵師前不應超過二十至三十英里。運動探窺進式。無破甲兵器（戰車防禦砲）時，尤應避開大路。對大路祇取監視。地形之通視愈難，並料敵愈近，則躍進之距離宜愈短。

第一四一條

夜間宿營宜離開大路。機關鑿監視，有陣亦應機關阻絕。

總軍騎兵視情況、任務，地形，編成騎兵搜索隊。其兵力自一排起至二連不等。特種時機亦可派全團任騎兵搜索隊，搜索宜歸一人担任，並加入整備建制部隊。

照例配屬騎兵搜索隊以無線電台，酌視需要亦可配屬腳踏車兵，重機關鎗，機踏車鎗兵，戰車防禦砲，例外亦可配屬砲兵，惟騎兵搜索隊之運動性不應為運動性較小部份所減少，故應暫將行李車輛留後，僅攜最要之件。

一步兵師搜索隊之兵力與編成，照常由戰鬥序列規定，師長得酌視需要，派兵加強。

第一四二條

騎兵搜索隊搜索地帶之寬度視任務、情況，地形而定，騎兵連所得搜索寬度不應超過十公里，騎兵師所得地帶寬度不出五十公里，猶可嚴密搜索，至搜索時應用若干騎兵搜索隊，及各搜索隊之兵力如何，視每次情況而各殊。

第一四三條

騎兵搜索隊及師搜索隊照常逐日接受任務，如一次予以數日任務，應規定各該搜索隊至一定時刻，並未接到變更命令，方准出發，由是師長可以確實掌握所屬搜索隊，且於情況變更時，可飭令停止或前進，轉向或調回。

第一四四條

若有許多騎兵搜索隊可派一前進報告收集所，其兵力（無線電機除外）約騎兵一連，良好道路，應配屬腳踏車與機踏車，如騎兵師改變前進方向，宜絕

對設立報告收集所。

第一四五條

師搜索隊於本師行軍地帶內担任戰術搜索，該師若位於軍團之翼，亦應向暴露之側搜索，師長予以任務及目標，如例外師搜索隊於本師成一縱隊行軍，隸屬前衛司令時，則前衛司令按師長所發前衛命令，予該隊任務，切忌師搜索隊分隸單獨行軍縱隊。

第一四六條

本師範圍內即有他種部索隊搜機構，師長仍有派遺戰術搜索之職責，報告與命令之傳遞務宜妥確。

隨在宜考慮是否予師搜索隊以搜索外之任務，例如警戒，阻絕，重要隘路及展望點等之佔領與固守等事，斯時師搜索隊大都需要增援隊。

離敵甚近即宜控制師搜索隊，僅派遣斥候班向前。

第一四七條

騎兵搜索隊與師搜索隊長派遣斥候班並予以近目標（向前十至十五公里）及一定任務，規定搜索隊由此地區躍進至他地區，及由此展望點躍進至他展望點之前進運動，確定雖未查悉敵情，亦應報告之時間，地點，由是搜索隊長得確實掌握所派斥候班，必要時得增減其任務，對原定斥候班加以伸縮，任何時機宜指示斥候班勿失與敵已得之接觸。

第一四八條

騎兵搜索隊與師搜索隊後繼以各兵種，尤要者為砲。工兩兵，實施關於行軍，戰鬥，宿營等之特別偵察，且由該隊掩護。一切應先通知各該搜索隊長。

亦可先遣偵察兵隨搜索隊前進

第一四九條 與敵接近，軍隊漸偏重警戒。

故所有長官應設法實施警戒時不可忽略搜索（第一〇七條）。

至遲于戰鬥開時，應派遣戰鬥搜索，各兵種俱參加。

第一五〇條 澈底之戰鬥搜索，必需時間，故派任此搜索項之機關，應有充分之隱進。

第一五一條 應命令正面尚未撤退之騎兵搜索隊及師搜索隊是否讓開正面，向敵側搜索，

及是否由主力收容，或退向主力，未得此項命令以前，仍應繼續搜索，掩蔽跟進之主力，被敵壓迫方向主力退却

兩側有依托之師搜索隊完成任務後調回正面之後，倘騎兵搜索隊或師搜索隊派至暴露之翼，宜盡量向前梯次配備，如是則該隊任側面掩護以及支援斥候班向敵側背活動，均形便利。

第一五二條 戰鬥搜索所以偵敵兵力，配備，尤要者為砲兵，預備隊及戰車之位置與運動

，以及敵戰線後其他情形，常川監視全般戰鬥經過。

第一五三條 空中戰鬥搜索大都飛行二千公尺以下，俾能確查細節，及監視雙方步兵前進

，部隊宜應飛機請求，用照明信號彈，鋪陳布牌，手勢以及類似方法，俾便認識

第五四條 戰鬥搜索中一種重要任務為及早確查砲兵目標，敵砲位置尤形重要。

第一五五條 空中戰鬥搜索須視空中戰況者甚多，于防空隊射擊之外，尤應有驅逐機方可

第一五六條 空中戰鬥搜索需要大比例之良好情況圖。此圖包含戰場細部，並用低空所攝與放大影片，爲之補充。

第一五七條 由繫留氣球觀測所以補充空中戰鬥搜索，其效力受敵飛機與遠射砲之限制。由繫留球可以監視敵正面，及敵砲火射擊所向暨其兵力，兼可觀測己之前線。有時我砲兵用此項觀測射擊不能用他種觀測之目標。

第一五八條 軍隊指揮官得定所屬部隊關於地上戰鬥搜索之地境與目標。惟各部隊於規定之行軍，分進及戰鬥地境內即無命令，亦應負戰鬥搜索之責。無依托之部隊，應兼向側方。

第一五九條 戰鬥搜索時部隊若遇非己力所能破之抵抗，即應增援或任主力繼續搜索情況。

第一六〇條 往往祇集結兵力向豫期必勝地點攻擊，予以有限目標，以實施戰鬥搜索。

第一六一條 各兵種之戰鬥搜索，所以應戰術上之必要。所得結果應迅速互相及與隣隊交換，並向上報告。

第一六二條 戰鬥搜索應兼任近警戒與地形偵察。可能時另派他種兵力担任。

第一六三條 各指揮官自任或另指定人員擔任之戰場觀測，爲戰鬥搜索之重要部分。

第一六四條 偵測隊用戰場監視協助戰鬥掩護。唯隊內觀測員每能早作重要報告，故應詳知全般情況。

用特種方法搜獲情報

第一六五條 對空通報勤務，監視敵空中行動，即可供給空中情況判斷之根據，可獲重要報告，以認識敵方企圖。往往於地上開始敵對行為之先。

第一六六條 通信隊用竊聽與潛聽所，閃光班，探照隊及接聯電線以監視敵之來往通信，故該隊需有忠實，可靠，緘默兼能熟悉敵方語言，業務上受有良好專訓之人員。

同時監視已方通信來往之疏忽。

第一六七條 有時國內可由設立敵方之電話局得到重要情報。
預約之視號與呼號亦有用，是宜令信托人留駐於委棄敵手境內。

第一六八條 他國報章宜縝密檢閱。

第一六九條 偵獲及奪獲文件，由陣亡者與俘虜身畔，村落內，火車站，郵局，攻占之陣地，搶奪之車輛與飛機，捕獲或未斃之軍用禽與通信犬身畔所得之命令，地圖，通訊簿，信件，腳踏車等，可供有價值之敵情。

係應由捕獲部隊，簡短及專就當時之戰鬥目的訊問，隨即解送至直轄之上

級司令部，（團部或師部）再由特派及雙專訓軍官，詳訊俘虜所屬部隊，隸屬何種上級部隊，長官姓名，隣近部隊，最後宿營地，行軍與輸送狀態，士氣，武器，本部隊任務，有無特種戰具之特種部隊（瓦斯隊，火藥發射器，戰車及最重砲兵等）。

總應由陣亡者身旁查確部隊番號，符號，速向上報告。

追擊時應特注意遺留文件，因擊敗之敵，每易遺留極密公文，如秘密電碼及呼喚暗號等。

第一七〇條 居民陳述，每有價值。

間諜防範

第一七一條 敵必與我方偵察相似，嘗試用特種方法弋獲諸種情報。此乃為秘密報勤務之任務，敵於平時即進行該項工作，並用信托人之助，以獲取關於該國陸軍動員方面重要之政治，軍事，及經濟性質情報，往往為對象國利害關係，有保守是項秘密之必要。

敵于戰時必將是項工作緊張至極度。益以分化宣傳，及破壞工作。

第一七二條 間諜防範為平時戰時阻止敵方秘密報勤務之窺伺與竊取。

軍隊之天職為自行隄防間諜與宣傳，須按計畫養成。

第一七三條 各司令部下至團本部，平時即應委派經過專訓軍官任防諜員，防範間諜。該

員用建議方式，輔佐官長（第四六條）。

戰時祕密警察，爲間諜防範之幹部。

第一七四條 軍隊自衛，所有軍事建築與設備，戰時平時俱應派兵監視警戒，對一切訪問

人員均應盤訊。

一切典範令均應安全保管。如係「機密」即應藏于保險箱櫃；于辦公時間外，星期日，夜間，宜猝施檢查各件之存否。

機密文件祇准由負責軍官監視，抄作及複寫，複寫本俱詳號，按編細計畫分發。候有收據回復，始可證明確係受件人收到，並未誤入他人之手。一切機密文件，應按機密典範令辦法，用保險櫃保管。不需之複本應由負責軍官監視焚毀。

第一七五條 遇有形似間諜動靜，立應報告上級機關與司法警察。嫌疑人犯應予逮捕，解

交警察。指紋每足證明犯罪事實，故凡可疑憑證，不宜擅動，以待專家檢查。

第一七六條 司令部及部隊對內對外俱應緘默。非素識者萬不可告以公務。好問者即有刺

探嫌疑，應予監視。

第一七七條 爲妨害敵方情報偵察起見，所有無線電，以及有竊聽危險時，有線電亦應用

密碼傳遞。密碼應保守秘密，密碼本應常換。應常廣及：「有敵竊聽」，諱話不分公私，俱應謹慎。原則上軍隊均用「隱名」替代。

第一七八條

來往信件及日記簿等，各種記載，切忌敵足資以測知情況，部隊運動或其他重要事項。宜聯絡郵電機關，監視函件，電報，電信交通。

第一七九條

發生重要戰事以前，應於短時期內完全停止私人郵件交通。

戰時不宜於宿營地有所標寫，如爲辨認起見，非有標識不可，當於部隊開拔時除去，汽車，火車上標寫，每多洩漏秘密，宜完全避免或善爲掩蔽。

變換宿營地時宜綿密檢查，俾無片紙隻字遺留原地。

第一八〇條

宜特注意敵用各種宣傳，分化部隊，宜常川教導。預防爲敵炫惑，若發見部隊有分化形跡，即應用極嚴手段干涉，宜破壞及閉塞其來源。並殲滅其渠魁。

第一八一條

担任搜索警戒以及戰鬥，及可以陷入敵手之一切時機，凡於敵方有價值之命令，文件及典範令，不許攜帶，即非攜帶有繪畫地圖不可，應使敵無法辨認，遇險時應適時消滅，此法尤適用於飛機乘員。

第一八二條

宜告知一切軍人爲俘虜時不宜有所招供，即以死刑囑嚇，亦不應因招供而犯出賣種族與家邦之罪。

第四章 警戒

第一八三條

警戒所以防敵猝攻及空中與地上之窺察。若須防敵窺察警戒處直，則警戒即負掩蔽任務。

駐軍運動，戰鬥均有警戒之必要。離敵漸近，則對地上敵之警戒愈形重要。最後專憑戰鬥顧慮決定警戒之種類與程度。

第一八四條

大部分警戒即繼續不斷之搜索（第一〇七條）。

第一八五條

對空中敵之警戒用左列諸法。

甲、防空隊與驅逐機之動作，

乙、指揮官所決定之分解與偽裝各處置

丙、利用黑暗行軍與運動，

丁、各部隊之防空處置，

陸軍配屬之防空隊與驅逐機不多，故消極防空處置尤屬必要。

第一八六條

對地上敵之警戒，一般派較小部隊增高備戰程度，推進於新警戒部隊之前。有時該部隊本身增高備戰程度。

警戒部隊之兵力，編成，區分，以情況，企圖，全體兵力，離敵距離以及地形與展視情形決定。任警戒部隊宜盡量保留戰術上建制。兵力較大部隊，駐

軍時自派局地警戒，前哨或戰鬥前哨，行進時用前衛，退却時用後衛，在陣面時用側衛自行警戒。

第一八七條 警戒勤務要求部隊之能力甚大。故所用兵力不可超過目的絕對所需之外。

駐軍時之警戒

第一八八條 駐軍部隊對地上之敵，用前哨或戰鬥前哨自行警戒。

前哨所以擊退小規模之擾亂，使後方駐軍部隊，有戰鬥或行軍準備時間。拒敵窺視我情形。

若駐軍部隊一部或全體有戰鬥準備之必要，即直接與敵接觸。方派遣戰鬥前哨，警備準備戰鬥部隊之立即進入戰鬥，其餘任務與前哨同。

關於警戒駐軍部隊所必要之搜索，係前哨與戰鬥前哨任務，以外搜索由軍隊指揮官另行規定。

第一八九條

關於警戒任務之實施，祇能規定一般着眼點與原則，每次須視特殊情形，派遣前哨與戰鬥前哨，敵情愈不明瞭，則警戒愈應審慎，俾能應付一切舉動。有掩護之地障，能使警戒容易，用薄弱兵力即可。可能時宜將輜重，補給，縱列等駐於有掩護地障之後，無倚托或無掩護之側面，須加警戒。

第一九〇條

重要工事可以增高安全性，宜特注重裝甲戰車之防禦。

第一九一條

部隊除戰鬥外，日間尤以夜間：大概總在道路運動，故從敵方及從暴露側面逼來之路，宜派警戒，日間若展視良好，大都祇占領有良好觀察與良好射界之瞰制點，凡敵能觀測我軍情地點，亦宜占領，蔭蔽地，昏黑天候，以及黑夜常需派稍大之警戒，較密之守備，任警戒部隊與所警戒部隊之距離宜近。

第一九二條

警戒部隊之位置須避敵空中與地上展視，亦可用後方展望點觀測前地。

第一九三條

各警戒部隊與隱隊暨向駐軍部隊須有妥速聯絡。

第一九四條

每整個建制之警戒部隊，直接用鎗前哨自行警戒。

第一九五條

衛兵，複哨，步哨，以及各種斥候班，任警戒勤務時一律免行敬禮，向長官報告時仍不斷觀測，正面仍向敵。

第一九六條

警戒部隊交代不宜為敵覺察，一切見聞與應知事件，以及地形俱應報告新來長官，不得因交代而中輟警戒，敵若攻擊必抵觸各部警戒部隊之完全準備。

第一九七條

駐軍部隊之防空，按第七〇三條與七三四條辦理。担任警戒勤務部隊，亦可派任此項防空，否則須自定防空處置，偽裝斯時最形重要。

前哨

第一九八條

派遣前哨之首要基礎為指揮官，擬令所屬部隊於一定地點駐軍之決心，前哨

之兵力與編成，視預料派遣之久暫，應警戒部隊之兵力，編成與種類，敵毒威脅程度，地形，時間早晚而定。

第一九九條

離敵遠則用最簡單之警戒處置即可，往往即宿營地之直接警戒。

此項警戒若嫌不足，則由軍隊指揮官或宿營長官派最前宿營地之守兵掩護在後駐軍部隊，於是派負責長官，担任警戒，每警戒區各派長官，對警戒負責之長官，兼充宿營（露營）司令，規定敵來攻擊之舉動，守兵之備戰程度，以及所派警戒之種類（第十二章）。

第二〇〇條

總軍騎兵以及機械化部隊首以及遠之搜索，自行警戒。

第二〇一條

派遣有區分之前哨，所以使安全度增高，惟駐軍部隊另派宿營地之直接警戒。

第二〇二條

前哨勤務係步兵任務，其他兵種得視需要配屬步兵，加入砲兵時甚少，惟須準備夜間使用，宜配屬騎兵與腳踏車兵。

第二〇三條

戰鬥後務應派生力部隊担任前哨，但行軍後前衛或後衛大都仍任本隊掩護及派遣前哨任務。

第二〇四條

駐軍時軍隊指揮官下左列命令；

應警戒部隊之駐軍宿營地。

應派前哨之部隊。

前哨地區。

前哨司令及地區兩側地境。

最前警戒線。

前哨所任搜索目標。

前哨遇敵攻擊時之舉動。

與隣近步哨之連絡。

特種警戒處置。

抵禦種類（防禦或持久抵抗）視前哨是否由所警戒部隊增援抑須避開而定。

重要道路，鐵道線，與地形點，須劃入前哨區內，如有空隙，須命令派何部

監視。

第二〇五條

前哨地區照例由一步兵營組成。並視需要，派他兵種增強。前哨司令先發關於警戒之最緊急命令。包含敵制點之佔領，最要道路與小路之阻絕，搜索與地形偵察，以及主力抵禦之準備。

前哨司令於親自偵察後補充最初所發命令關於防禦陣地或抵抗地帶之位置，拒敵攻擊實施諸點。命令工事構築，通信連絡，備戰程度，防空，防毒。另規定是否支天幕，准否燃火。任前哨勤務時一般卸下背囊。

前哨司令另規定前哨預備隊位置，宿營種類，戰鬥準備程度，應用之特種器

戒處儘與司令所。前哨內部及向前哨通前哨司令所以及由前哨司令所發令所通上級指揮官，宜有妥速聯絡。

第二〇六條

加入前哨區步兵連担任之主要事項爲警戒。得視需要用步兵重兵器，騎兵，或腳踏車兵增強。各按命令於指定地區內構成陣地或抵抗地帶。連長決定何部担任守備，何部駐軍。日間與展視良好，祇須派排哨或複哨，担任守備。連長派遣斥候班對敵搜索，警戒，聯絡鄰區。另於適當地點派固定斥候班推進至複哨線前。

第二〇七條

步兵連用排哨與複哨警戒，其數量，兵力，與重兵器之配屬，視敵之遠近任務，最前警戒線位置，前地諸點之要否而定，派排哨與複哨務求節省，俾步兵連得維持其戰鬥力，步兵連連長命令排哨與複哨遇敵攻擊時之舉動。

第二〇八條

排哨兵力由一班至一排不等，排哨用複哨，斥候班及固定斥候班自行警戒（第二〇六條）。

第二〇九條

複哨照例用三人組成，由中派一人爲哨長，重要地點須派機關鎗班占領，複哨推進，一般不得過五百公尺。

複哨宜有良好展望，但本身須避敵視見，佔領高地便於視聽，配置大都日夜不同，複哨兩人共同觀測，複哨大都須掘壕自蔽，坐臥另有命令。複哨向敵注視，可疑情形，均應報告。

若遲延足生危險，或已認明攻擊，即用猛烈射擊發警報，斥候班經過該哨，宣告以所見所聞，凡往來之人均應監視，有規定口號之必要，無論何人遇複哨呼喚或發記號時應即停止不服命令者即向之射擊，黑暗時有人行近複哨，哨兵立呼「停止」。

複哨準備射擊，如連喚三次「停止」而來者仍不從命，即向之射擊。敵方單獨軍官具有軍使標記以及投降官兵，應勒令卸除武裝，用布繞其目，帶至最近長官處，宜極審慎免至受欺而遭犧牲。

第二一〇條

複哨所受之特種訓令如左；
敵情情報。

前進部隊及隣隊之位置與任務。

排哨與步兵連之位置以及通該處之路徑。

特應注意之地點，敵接近時所必經之暴露道路，隘路，橋梁，敵來攻擊之舉動。

我方複哨之編號（例如第一號排哨之第一號複哨）。

宜繪要圖並標明前地。

第二一一條

排哨內之交代由排哨長規定，餘由連長。
凡對交代負責之長官，躬自證實該複哨是否確遵訓令。

第二一二條 前哨內各級長官下至排哨長用要圖向上級長官報告配置，暨搜索與警戒之處置。

第二一三條 爲愛恤馬匹起見，總軍騎兵設法避免派遣強大前哨。大都駐軍於有掩護地障之後，少派警戒。情況許可，不妨略爲退後，以取獲上述優點。地障須派警戒任開放。

騎兵前哨適用步兵前哨規則。

派任前哨勤務之部隊兵力，騎兵自一連以上，照例攜帶馬匹。兵力較小之前哨部隊，以勿帶馬匹爲宜。若攜帶馬匹，排哨至少須一班，複哨須以一組編成。排哨與複哨不卸鞍。展視地形，不利地形複哨宜乘馬。

第二一四條 如按照情況，機械化部隊不宜留駐到達之地，則夜間宜於離敵稍遠之處駐軍，或駛回至他種部隊掩護範圍。

單獨駐軍之機械化部隊，以機踏車鎗兵部隊及間或配屬之乘車步兵自行警戒。險路及阻絕後可加入戰車。駐軍部隊一切車輛，宜於薄暮時準備開車，應確保車輛能隨時從配置地點迅速開出。配置過密，妨害運動自由。

戰鬥前哨（參照第一八六條）

第二一五條 戰鬥前哨之兵力，編成，區分，以及舉動，視駐軍部隊之戰鬥準備，敵來攻

擊時之舉動與指揮官之企圖而定。此時宜顧慮安全而部隊之休養次之。
強大地障與有效阻絕能使戰鬥前哨無須強大兵力。

一般由軍隊指揮官發給戰鬥前哨任務。命令戰鬥前哨位置地點，最前警戒線，側面銜接，與敵來攻擊時之舉動。

宜於戰鬥前哨之後決定一陣地，由駐軍部隊派一部占領，並構築工事以爲收容戰鬥前哨之用。

第二一七條 戰鬥前哨照常由距敵最近之步兵派遣。

第二一八條 增援戰鬥前哨專恃陣地內砲兵，故須與該項砲兵密切聯絡。

第二一九條 戰鬥前哨擔任近距離警戒與戰鬥搜索，負保持與敵接觸責任。

第二二〇條 若於黑夜派遣戰鬥前哨，宜於容易到達地點先取臨時配置，天明後始行補充。

第二二一條 如戰鬥暫時中止，則近敵部隊派戰鬥前哨，警戒戰鬥陣地，其兵力，配置，任務，視情況與推想敵之舉動而定。戰鬥前哨防禦時與持久抵抗時之規定，見第四二六及第四五九條。

運動時之警戒

行軍警戒

第二二二條 較大之日間行軍運動務應用防空部隊警戒，防空隊首應掩護者 行爲集合，軍之始終，通過地障與隘路，渡河與休息。

道路網許可，則另予防空單位以行軍路，高射連每能由射擊陣地警戒兩行軍路，宜先遣機關砲連與高射機關鎗掩護預料有低空攻擊威脅各點，防空隊若無特別行軍路，則於共同行軍路上之運動，須有精確規定，在行軍交叉與通過隘路時，照例讓防空隊先行。

第二二三條 空中情況緊張，而未至發生戰鬥接觸，務宜分多路行軍，如時機並不急迫，則行軍運動亦可延長時間 部隊分成小羣，隔相當時間推進。

第二二四條 如軍隊必須於日間成集結行軍縱隊行軍，則擴大行軍長徑（對空行軍長徑）可以減輕空襲效力，每一部隊單位之對空行軍長徑，比原有行軍長徑加倍，如須縮短，宜用命令規定，每一單位各按長官規定，分配於全般對空行軍長徑，標明其首尾，如繫駕之輻重，縱列，不待至夜間方行續進，亦照上法辦理。對空行軍長徑之用舍，由軍隊指揮官命令。

最初出發即採用對空行軍長徑。如行軍縱隊之長徑不大，亦可于行軍時利用停止與休息時間成是項長徑。

第二二五條 行軍縱隊暫向側方分解（對空行軍寬度），亦係軍隊日間行軍防敵空襲之法。惟此項處置須以能橫越田野行軍或有必要之平行路爲前提，情形無異疎開。

用對空行軍寬度，軍隊分配于行軍路之兩旁或一旁，對空行軍寬度之向側擴張，宜規定地境。

對空行軍寬度之用舍由軍隊指揮官令，危險時每部隊長官俱有令成對空行軍寬度之權。

用對空行軍寬度時須慮及因是減低行軍速度，增加行軍勞苦，故對空祇可于例外規定並儘早取消。

第二二六條 對空行軍長徑與對空行軍寬度之規定不適用於機械化部隊。

第二二七條 強大混成部隊若威脅中威脅甚烈，然又非在一路行軍不可，則向縱深分若干行軍縱隊，各以一公甲至三公里之距離相隨。

第二二八條 夜間用防空隊警戒以用高射兵器暨探照燈掩護隘路，橋梁與漕渡場為限，缺少探照燈時更有限制之必要。夜間行軍，照例不用對空行軍長徑與對空行軍寬度。

第二二九條 凡行軍通過隘路，橋梁，及渡河時之防空，務宜事先妥籌。行軍通過隘路對空襲處置，視隘路種類而定，隘路短則用通過橋梁之處置。

對橋梁隘路與漕渡場之空襲，大都波及通各該處之行進路。故通過隘路，行進時即應分成小羣，通過後仍須保持若干時間。

漕渡場相離愈遠則警戒愈著。部隊切忌于近河岸處麇聚。防空隊宜于可能範圍

團加入兩岸。

如認識空襲則宜暫停通過橋梁或漕渡。

第二三〇條

日間發現敵偵察機，一般仍繼續行軍。如認識敵有低飛之飛行隊，或開始低飛，則對空監視哨即發「空襲警報」，發信號由連長等命令。對空襲警報（空襲警報）連發五次短音，部隊即迅速隱蔽於路溝及路近凹地。車輛及車行部隊，即於道路上停止，馭手坐於車上，拉緊制動機，祇於適當地形，於路近尋覓隱蔽。騎兵與獸獸須騰讓道路，乘馬兵莫如利用隱蔽，繼續行軍。抵禦低空攻擊兵器，立即進入陣地，並開始射擊。宜準備防毒。一般僅於通過險路時，可遇高空攻擊。部隊舉動與遇低空攻擊時同。

夜間敵機攻擊之先，照例投下墜落傘照明炸彈以資燭照，即以警告部隊。聞「空襲警號」，徒步隊即臥倒道路之附近，其餘部隊停止運動。一切運動俱足洩漏部隊。飛機攻擊後軍隊指揮官下令繼續行軍。

第二三一條

載於汽車部隊用分解輸送運動，警戒行軍，以防空中搜索與空中攻擊。部隊之防空設備與徒步行軍同。

聞「空襲警報」信號，抵禦低空攻擊兵器，即開始射擊。汽車分隊仍舊行軍。

第二三二條

由夜行軍改日行軍，宜於拂曉前休息一次，有時即須用對空行軍長徑。

第二三三條 步兵師對地上之敵先以本師搜索隊任搜索，自行警戒。師搜索隊之加入與運用，見第一四五條。

第二三四條 師搜索隊與前衛相距區內，由前衛担任搜索，警戒與掩蔽，為占領行軍路旁重要地點，開放或阻絕地障，或排除阻絕起見，得先遣腳踏車兵，機關鎗，戰車防禦砲，騎兵，砲兵，工兵。例外令師搜索隊担任上述任務，其主要任務究係搜索。

第二三五條 前衛迅速擊破薄弱抵抗，掩護行軍部隊於行軍方向，免受意外攻擊，與敵遭遇時宜使本隊有準備戰鬥之空間與時間。

第二三六條 有時前衛須頑強固守已得之支撐點（第二五二條二五三條）。前衛與本隊之距離，宜使本隊不因前衛戰鬥，立受牽率，然亦不可妨害本隊適時參加戰鬥，此外又須視企圖，兵力，通視與地形，距離一般為二至四公里不等，黑夜或陰晦天，距離（前衛兵力單薄）可以縮短，前衛兵力亦可較弱。

第二三七條 前衛之兵力與編成視情況，企圖，地形，通視及行軍縱隊之大小，兵力宜加限制，以步兵全體兵力之三分之一至六分之一為標準，一部輕砲兵照例隸屬前衛，有時更宜隸屬裝甲汽車，亦宜配屬工兵及單獨重砲連（尤要者為平射擊砲），與通信隊之一部。

第二三八條 夜間與霧天，祇以攜帶重兵器之步兵與工兵編成前衛。前衛區分由前衛司令按照情況，任務，地形，通視，前衛兵力，用命令規定，區分為前衛本隊與前兵。

步兵主力於前衛本隊，步兵一部與工兵於前兵行軍。

前衛本隊與前兵間之警戒距離為一千五百至二千公尺左右，兵力較大之前兵得派遣一尖兵連推進一千至一千五百公尺。

由一員軍官與一班或數班編成之步尖兵，前進五百公尺左右，通常由一班組成之騎尖兵，於步尖兵前由一展望點向另一展望點躍進。

戰車防禦砲與無線通信器材，編入前衛最前部，極關重要。

運動時較小部分須隨大部隊行止，如前衛本隊停止，則前兵與步兵尖兵隨之，關於連絡參照第二八三條。

第二三九條

側面行軍警戒由斥候班担任，威脅較大亦可編成側衛，側衛之兵力編成，視威脅程度與地形而定，側衛須能搜索與維持聯絡，行軍時側衛亦用前衛相似區分，自行警戒。

抵禦裝甲汽車因搜索與早發「警告」而容易，機械化兵力尤能迅速報告。先用信號傳令兵或無線電向受威脅之部隊或向行軍縱隊指揮官警告。「裝甲車警告」應于行軍開始時規定。

戰車防禦砲宜分配于全部行軍縱隊。前衛與本隊首尾尤形重要。

宜用地雷或阻絕警戒暴露側面通來道路。派任挺禦之裝甲汽車，宜于行軍路上行駛于行軍縱隊之前或隨其後。亦宜于側路隨伴。

一經認識敵裝甲汽車來攻，防禦兵器應即準備射擊。徒步部隊各奉長官命令進入蔭蔽。乘馬與行軍部隊，分解離開道路，否則停止，以車輛向敵方阻絕道路，並防禦阻絕。

第二四〇條

因敵砲火發生之行軍障礙，即有暫離行軍路或疏開之必要。

高射砲連應適時加入，以制壓敵砲兵飛機。如能用飛機觀察，宜令遠射之平射砲連迅速進入陣地。

在蔭蔽地形以令前衛一部步兵暫時展開甚寬，並用重兵器援助為驅敵羸弱部隊之最捷方法。必要時於行軍路附近加入前衛砲兵。戰車亦可迅速擊破此種抵抗。

在開闊地或通過寬地障必要時砲兵須監視行軍。行軍縱隊司令得向本隊砲兵抽調必要砲連，使任監視。惟須注意此項砲兵確能迅速跟進。故砲兵是項監視任務起見，應預計配屬前以相當強大砲兵。

務宜設法使暫派担任監視之砲兵，適時到場參加戰鬥。

第二四一條 後衛所以警戒本隊安全退却。一般不能計算由本隊派兵援助，華是以定後衛

之兵力與編成。

後衛由步兵與強大而運動輕便之砲兵（亦用遠射之平射砲連）戰車防禦兵器，攜帶無線通信器材之通信隊、攜帶破壞與組絕器材之工兵編成。有時亦可配屬戰車。亦宜配屬化學隊及烟幕隊。師搜索隊宜隸屬後衛司令。

後衛逐區後退。宜計及本隊行軍遲延，宜於規定後衛與本隊距離時慮及此層。故宜規定相當距離。

行軍時後衛區分為後衛本隊與後兵，與前衛之編成相似。其搜索機關留敵附近。後兵強大可分遣一後衛尖兵連。隨尖兵連或後兵之後者為步兵，其後衛尖兵，有時另有騎兵後衛尖兵。本隊退却時首在迅速無阻之行軍。所有道路均應利用。

第二四二條 如前進時應計及背後有攻擊或擾亂之虞。亦可編成後衛，照例此項後衛，兵力甚少。

第二四三條 休息時應利用地形與分解部隊，以避敵空中觀察與空襲。上級指揮官命令用防空隊掩護。每部隊對空中威脅，另外自行警戒。敵機接近派出之對空監視哨即發「警報」。部隊按特別命令即行隱蔽，以避空中觀察，停止一切運動。如認識敵低飛或高飛之飛行隊，則對空監視哨即發「空襲警報」信號，防空兵器即開始射擊。對空警告與空襲警報狀態，由休息部隊長官解釋。

必要時休息部隊長官於休息開始時特發關於對空警告與空襲警報訓令。

對地上敵之警戒由部隊按照「駐軍警戒」篇所定着眼點辦理。

行軍休息時至少前衛砲兵於監視陣地準備。

部隊休息於火炮之旁。

休息時搜索不宜中輟。

戰鬥前之警戒與疎開

第二四四條

行軍部隊若須計及速與敵生衝突，即須疎開，增高戰鬥準備程度，兼警戒對敵接近。前衛可任疎開掩護。照例下令令疎開，即廢除原有之軍隊區分（前衛，本隊等）。

第二四五條

除本軍企圖，離敵距離及敵戰鬥準備外，地形與展視，亦影響疎開之時間，空間，及種類。疎開遲延前進運動。

開曠地，敵方良好觀察，遠射砲以及強大空中威脅，均有及早疎開之必要。惟情況亦可要求不願損害，仍舊繼續行軍，凡行軍路可以通視或在敵火範圍之一部，須暫改向迂迴或分羣快跑越過。

第二四六條

分許多行軍縱隊行進，疎開自可加速，惟不可使戰場擴展太寬。

第二四七條

照常戰鬥前宜將兵力集結，惟軍隊指揮官須適時部署便各行軍縱隊不受牽制。

，戰鬥指揮之害，莫過於預將兵力派盡。

第二四八條 如軍隊指揮官下疎開命令時，未能分配戰鬥任務，即應令各部隊繼續前進及戰鬥搜索之方向與目標，另規定與隣隊之地境，砲兵與其他兵種之如何掩護疎開，以及其餘部隊之所在。

正面前師搜索隊所受命令，（按一五一條規定）。

第二四九條 照例命令師通信隊架設與前線步兵諸旅，團或更與各行軍縱隊及與砲兵之有線聯絡，並於繼續疎開前進時設法維持。架設電線務求其能久供戰鬥時之利用，向後方之幹綫（第二七六條）繼續存在，向前方聯絡一步兵旅，或一步兵團，師長特別觀測所用接合線連絡，如師通信隊因事務過忙，不露架設師長與步兵旅團之直接有線聯絡，則旅與團應自行接合幹線。所有師通信隊空出之人手，架設戰鬥用之通信網。架設橫向連絡，可於師長變換所在地時節省向後架設之長線。地形適當，則閃光聯絡可為有線聯絡有價值之補充。

第二五〇條 如必須於黑夜疎開，則用前進警戒掩護，務宜接近敵人。否則軍隊宜有常川警戒，逐區推進。宜利用預行偵察及標明道路疎開。如須用砲兵掩護疎開，則砲兵應於薄暮前進入射擊陣地，並準備夜間之火刀援助。所有指揮官均應便於尋覓，增加聯絡器材，不要中斷。

掩 蔽

第二五一條

軍隊集合與運動，對敵空中搜索之掩蔽，大都須向各方。對地上之敵有向正面前及向側方掩護之必要，且取攻勢或守勢途徑俱可。敵認識我掩蔽愈遲，則掩蔽愈能達成其目的。

第二五二條

空中掩蔽係航空隊專責。須加入強大驅逐機與轟炸敵之飛行場，俾能於有限之時間空間，實施空中掩蔽。如驅逐機兵力薄弱，祇能於最要地點，使敵空中搜索困難。防空隊參加，雖因射擊動作，引敵注意於所欲掩蔽之區，然祇得聽之，故防空隊亦可作欺敵之用。

地上對空中之敵掩蔽，要求部隊隨在審慎偽裝，分解隊形，較大運動俱在夜間。

第二五三條

攻勢掩蔽首係總軍騎兵任務，宜設法不使敵能接近所掩蔽之大軍。宜隨在攻擊及擊退敵之搜索部隊。

第二五四條

若遇地形，敵祇能於少數道路搜索，則守勢掩蔽更有效力，此項道路宜即阻絕，並利用阻絕以抵禦敵人。阻絕後宜有良好地點，位置強大部隊以防突破嘗試。搜索部隊則遠向敵推進。

總軍騎兵亦特於守勢掩蔽。

如地形限制或不許總軍騎兵動作，即有步兵担任掩蔽之必要，并於必要時以其他兵種加強步兵。

地面毒化與工事可以切實援助守勢掩蔽。

第二五五條 通信隊用加入無線通信器材方式，援助掩蔽。卽擾亂敵無線電交通，無線電

靜止，秘密與監視本軍通信，以及欺騙通信等法。

第二五六條 除以掩蔽爲「獨立任務」外，掩蔽處置更可援助其他許多任務之實施。

第五章 行軍

第二五七條

軍隊戰事動作之大部莫過行軍，一切企圖之成功，端賴行軍之確切實施及行軍後仍有能力之部隊。

爲求各部隊受行軍之一致訓練，并習於勞苦起見，須利用一切機會，使習慣行軍。

第二五八條

熟籌能力之增高，妥計之停止與休息，嚴厲之行軍紀律，足部之保養，服裝，裝備，鞍轡，蹄鐵，車輛之監視，人馬衛生之料理及良好給養，俱爲維持及增加行軍力之最效方法。

行軍對徒步兵，馬匹，與乘馬官兵，馭兵及車輛俱施有規則之監視，適時之行軍輕便，休息及宿營時之協助，乃連長之責。有此種照料足以多減因行軍勞苦之受傷與疾病。

第二五九條

行軍部隊之最大勁敵，莫如酷暑。故酷暑時務宜改於夜間行軍。

倘夏季必須於日間行軍，則宜於日間最熱時休息。酷暑行軍，應注重有秩序之飲水。水瓶內宜裝熱茶，絕對禁飲生水。並應顧及乘馬，馱獸有充分之飲料。大都祇能於休息時使大批馬匹充分飲水。

第二六〇條

嚴寒時最宜保護耳，頰，手，頸，諸部。行軍時大都不宜着大衣。行軍停止

時始穿，宜發熱食飲料。

雪與滑冰減少行軍速度與能力甚多，每縱隊先須行軍部隊，須常更替。

第二六一條 行軍路狀態與阻絕，並橋梁負荷力，宜適時偵察。機械化部隊尤形重要。地圖所載道路狹，每不可靠。宜助以空中攝影偵察。因計算道路或有毀壞。故先遣工兵，或派屬前衛，使任修理。宜將所計劃之休息，續入修理工作時期。

第二六二條

夜行軍需要可靠地圖，良好行軍路，及精確之偵察，比白晝行軍更甚。用熟悉當地情形之嚮導，極簡單之路標，及維持行軍部隊連絡之特種處置，均屬必要。按經驗夜間容易失却此項連絡。

夜行軍除暑季外，所需體力超過日間行軍。

如計及敵將搜索或觀測，即不應有光。提燈置各連之尾，使行軍縱隊內部之團結及連絡容易。汽車無燈行駛，須減少速度。

敵近宜極肅靜。

惟有將調集部隊行軍暨分散駐軍，均移至夜間，方可希望夜行軍時避免敵空中搜索。

第二六三條

情況緊張，有增高行軍力及強行軍之必要。為激勵部隊使發展最大行軍力，宜向部隊公布此項要求之原因。

第二六四條

一切行軍部署，皆以地上是否與敵接觸爲衡。如懸與敵接觸之虞，即以體恤軍隊爲主，分小部隊行軍，或各兵種分行，均予部隊以大便利。亦可減少空中威脅。故採用上述部署以前，須先測準敵方飛行能力（行嘯半徑）。

若將與敵接觸，首宜注意戰鬥準備。勢必編成混成部隊，以及選擇適當行軍次序及警戒處置。

第二六五條

混成部隊分數路行軍，足以體恤軍隊，加速行軍，並于行軍方向增加戰鬥準備。惟有單獨行軍縱隊長官早受敵牽制而不合軍隊指揮官企圖之危。軍隊指揮官除分配任務外，令各行軍縱隊「逐區推進」，預防此種妨害決心自由之危險。規定各縱隊先須通過定線之時間。

用上法推進，須于行軍縱隊到達中間目標前，接受停止，或繼續行軍命令，以免無謂之停留。

第二六六條

行軍縱隊司令即未奉命令，亦應當將已達之行軍目標，報告軍隊指揮官。務宜保持由軍隊指揮官向行軍縱隊之連絡，以及各行軍縱隊之互相連絡。困難地形，不能展視之天候及黑夜，處置尤應審慎。用無線電與鄰接行軍縱隊之技術通信，宜事先規定。

白晝飛機能迅速傳遞各行軍縱隊發生事故，及各行軍縱隊已達行軍目標之情報。

中國道路網不良及通信器材比較甚少。則以飛機爲連絡具，有特要意義。是以各級司令部每須超首即備有飛機。

第二六七條 須規定與鄰近行軍縱隊關於行軍警戒之地境。

第二六八條 一路行軍，軍隊指揮官最能確實掌握其兵力。

一路行軍之混成部隊愈大，則向部隊通過一定距離之要求亦愈增。軍隊之空襲威脅及開進時間隨行軍長徑而增。

夜行軍能使行軍部隊避免地上觀測，有時亦可避免空中觀測。夜間敵空襲較難，故夜行軍爲出敵不意之重要方法，於空軍劣勢者之裨益更大。

倘軍隊於拂曉時由夜行軍直達敵火範圍。宜短時休息，使恢復銳氣，齊整臨敵。

第二七〇條 對於行軍縱隊編成之種類，視全般兵力，宿營地區，所擬用之區分，行軍次序及其他戰術上顧慮而定。各部隊供于行軍力取者，宜尋避繞路及叉。

由宿營地出發不必過早。出發前大批軍隊不宜集合一處，以防敵空軍。倘各部隊須由一處出發，應令各該部隊逐漸到達，勿使無守候，以致聚集。

大司令各部隊由宿營地引至行軍路旁，按行軍序列，魚貫編入行軍縱隊。行李及補給縱列不得妨礙部隊運動。派出之前哨應於任務完畢後適時歸入行軍縱隊。

軍縱隊。

第二七一條

出發時間須視情況，行軍路程及天候而定。駐軍若不充分，無益早行，影響部隊能力。惟黑夜離開宿營，比黑夜始入新宿營爲佳。乘馬及機械化部隊照常由宿營地出發前兩時，即停止駐軍狀況。出發前倘爲過急，足減馬匹行軍力，自動車輛照料欠周，難免行軍發生危險。

第二七二條

行軍序列規定部隊行軍縱隊中之順序，以預料之戰鬥用途爲標準。適當之行軍序列，於戰鬥效果頗關重要。

第二七三條

警戒部隊（前衛等）之行軍序列，照常由該司令自定。爲命令簡單起見，有時亦由行軍縱隊司令命令。

第二七四條

行軍縱隊司令規定本隊行軍序列，本隊司令，並派定本隊司令監視本隊各部分之按時集合及行軍時之連屬。設法與前衛及側衛有持久聯絡，並部署必要之側面掩護。廢止軍隊區分或行軍序列時，本隊司令官之動作亦終止。

一隊分多路行軍，照例每行軍縱隊本隊先頭有一步兵部隊行軍，即本隊司令所在。師部所在之行軍縱隊，照常即師部戰鬥必要部分所在。次爲屬隊前衛之師通信部隊。繫駕之輕重砲兵以及未區分於前衛之工兵，視預料用途，充分別入前部。準是規定其他諸步兵之地點。再次照例爲衛生連及輕縱隊，按各該部隊順序。各部隊之戰車防禦砲及指定之防空機關鎗砲單位，照例分配於各行軍縱隊。

倘防空兵器不敷，宜妥行設法使部隊用輕重機關鎗防空。

全師一路前進行軍即按上法辦理。

退却行軍本隊用相反之行軍序列。

總軍騎兵騎兵部隊行軍縱隊之本隊，適用同樣之皆眼點。

第二七五條

一師機械化部份若不任搜索及警戒勤務，或配屬前衛，即編成一個或許多機械段列。於行軍縱隊後躍步跟進。如道路網及情況許可，亦可另行路軍。

屬於前衛之機械化部份，總宜編入各警戒距離，或前衛及本隊之間。

第二七六條

每一步兵營，騎兵團或砲兵營之戰鬥輜重，各集結隨本部隊行軍。司令都及其他本部之戰鬥輜重，應隨一部隊之戰鬥輜重，或另成一羣，編入行軍縱隊。

離敵最近各警戒部隊之戰鬥輜重，隨前衛本隊行軍。單獨遣出各步兵連，照例攜帶戰鬥輜重，機械化及乘馬之搜索支隊，俱自有戰鬥輜重。

一步兵師前進，師通信營照例架設一通信幹線。

第二七七條

可能時架設班先頭與前兵齊頭，與行軍部隊同一步驟。於重要地點須設置電話所，並用行軍命令通知部隊以預計之架設地點。

倘分許多行軍縱隊行軍，照例於師部行軍路架設是項幹線。

敵前退却照例拆卸或破壞此項不需要之幹線。同時師通信營宜常川準備無線

電通信。

第二七八條

行軍路程及行軍時間之計算，爲行軍部署之重要根據。除行軍本程外，應顧各部隊宿營地來往路程。路外行軍減少大徒步部隊之行軍速度。徒步及乘馬部隊夜間於良好道路行軍，一般速度與日間相似。倘極黑而道路又劣，則速度大減。

機械化部隊夜間行軍較遲無燈行駛更慢。

第二七九條

照例行軍命令前，先發一關於出發時間，行軍道路及預計行軍之預告命令於大部隊。兼部署各部隊如何至行軍路取齊。

第二八〇條

大混成部隊若無須顧慮地上之敵，可預定數日行軍。宜按全行軍時期之調製行軍一覽表，包含預定行軍路之分配，每日到達之行軍目標，宿營區及司令部宿營地。

第二八一條

路上行軍應將路之一側，兩側行軍應將路之中間騰出。作命令及報告傳遞之用。一般於路之左側行軍，但徒步部隊得於較良之一側行軍。路旁列樹足任對空遮蔽。選用道路側時應加注意。

如道路惡劣及天時酷暑，應分開於路之兩側行軍，騰出中間。停止時務應讓出道路，以利交通。

第二八二條

行軍縱隊各部隊俱應設法使行軍縱隊不超過命令規定之長度。各連間應有行軍距離，以防行軍長徑稍有變更時，發生擾亂。

此項距離徒步部隊十步，乘車，乘馬部隊及各本部十五步，用對空行軍長徑時，無須行軍距離。

乘馬軍官，手器等算入行軍長徑，不算入行軍距離。行軍距離所以調劑行軍速度之參差，不妨暫失。

第二八三條

行軍縱隊各部分之連絡，由騎兵，腳踏車兵及機踏車維持。小距離由連絡兵維持。夜間，昏暗天氣及不能通視之道路，應增加連絡組織。有時派軍官任連絡指揮。總由大部隊指揮官負連絡之責。若連絡維持困難，則小部隊宜獨立設法協助。每部隊應負後隨部隊尋獲適當道路之責。

如由軍縱隊抽調一部（如監視任務之砲兵），則由部署抽調之長官或副通知後隨部隊之長官。宜於一定地點派員任後隨部隊，傳令兵，落伍兵等之指導接引，亦宜設置路標及相似物件。

第二八四條

除行軍開始，整理服裝，裝備，鞍具以及大小便等之初次短休息外，每一行軍須各按長度，部隊行軍力，天候，地貌，要求一次或多次休息，用以飲食，喂料，飲馬，各次休息，以及時間，務於行軍命令中公佈。

第二八五條

即須速進之長途行軍，亦應休息，俾保持軍隊與敵接觸時之精銳。如部隊不論多寡，須適時到達戰場決戰地點，則指揮官得於例外不顧軍隊之體恤。

第二八六條

日間令軍隊休息，宜分散備裝。休息宜於行軍路附近，或休息稍久，各部向前縮短距離，爲用水起見，確有縮短距離之必要。在後出發較晚部隊，因是尚有時間，繼續行軍之設備程度，亦因是增加。

夜間休息於行軍路旁。

休息地應預行偵察，選擇，除顧慮戰術外，首以防空爲標準。此外時季、天候，早晚，飲水，陰影，對風，雨，雪，冷之掩護，及軍隊之體恤，均與有關係。

第二八七條

若行軍通過軍橋，軍隊指揮官命令關於通過時之順序及距離，車輛重量若超過橋梁負荷力，宜用門橋溝渡。

橋梁司令負橋梁安全，橋上肅靜秩序，以及軍隊到達及離開橋梁之責。

第二八八條

部隊及車輛不得擁擠於橋梁附近，宜空出橋之進口，行軍過橋不宜停滯，照常先將部隊於橋附近準備位置，然後按次使之過河。

第二八九條

徒步部隊用便步或行軍縱隊過橋，騎兵下馬或二路縱隊，兵士在馬之外側，乘車部隊及一切單獨車輛，在橋中央，馭者下車，操作士兵於馬之兩側單獨乘馬自引其馬。

汽車於橋之中央徐行，按車輛構造及重量以定其車距離。

應適時通知部隊以橋梁負荷力，並用牌標示於橋之進口處。

第二九〇條 遇空襲時應從容騰出橋梁。

各級指揮官應於渡河時負平均行軍速度之責。

無論如何均應遵守橋梁司令部署。

第二九一條 軍橋一般不得同時任兩方交通之用，一切由橋梁值日官規定。

第二九二條 漕渡應將部隊準備位置，并按漕渡器材之容載力，儘量按縱向上建制分配。

部隊由工兵軍官由準備位置，經指定道路，適時調至漕渡地點。

部隊用漕渡器材上船及下船之舉動，宜預先命令。操作漕渡器材之工兵隊署

，宜均遵守。

馬匹宜游泳，使漕渡增速。

第六章 攻 擊

第二九三條

攻擊用運動，射擊，衝擊並由進攻方向，發生效力。並能向敵正面或側背實施。亦可由數方進攻，惟須趨於協調。突破敵正面時，突破處即發生新攻擊方向。

第二九四條

攻擊以正面攻擊為最多，但亦最難。攻擊聲價相等而準備抵抗之敵係一種持久頑強之爭奪優勢。攻擊以用優勢甚大之兵力及器材為先提，且大都突破敵之正面，方獲決戰勝利。

第二九五條

包圍攻擊自比正面攻擊有效。包圍一翼或兩翼若能深入以搗敵背，即能收殲敵效力。

若從遠方即對敵側翼派遣兵力，自為最簡易之包圍。在敵近方始包圍則較難。祇於有利地形或夜間，方可於戰場上向側轉移兵力，以圖包圍。包圍宜於決戰方向設法中敵主力。包圍之成否視敵能否及何種範圍適時向威脅方向轉移兵力。努力將包圍之翼擴張，寬幅每易失之過大，分割兵力。是以情況未明，包圍翼最初有向縱深配備之必要。

指揮官應慮及包圍者即有被包圍之險。若包圍翼能得優勢即不憚削弱正面。包圍以正面牽制敵人為先提。故攻擊全正面，為牽制敵之最確途徑。此種攻擊

要求強大兵力。兵力若形缺乏，即正面祇能用小目標之攻擊或佯攻。如敵從正面攻擊，即應防禦或持久抵抗，有時有停止包圍或進行反攻之必要。

第二九七條

側面攻擊由行進方向或迂迴發生。如能出敵不意，無暇對抗處置，則效力特大。惟運動性須占優勢，且於他處欺騙敵人。倘行進方向或迂迴能於例外造成背面攻擊，若出敵不意而有充分兵力，即能獲大勝利。

第二九八條

突破攻擊 設法破敵正面之連繫，毋從突破處包圍敵人。成功之先決條件為出敵意外，進行突破之處宜以攻擊步兵於突破地之縱深亦有良好希望，突破後仍有強大兵力，能繼續攻擊。

攻擊宜比原擬突破之寬幅稍大，俾能由突破地之側擊制敵人，施以制壓。其餘正面亦應牽制。

宜控置預備隊於正面附近，以擊退敵向突破地側調集之預備隊。乘敵未定對抗處置之先，利用成功之突破。

第二九九條

攻者突破愈深，則轉入包圍亦更有效。故切忌旋回過早。成功之突破則由總軍斷兵，及機械化部隊收作戰上之利用且用驅逐及轟炸機援助，以防赴援之敵。有限目標之攻擊 祇爭有限之勝利。若進攻有利地點，可獲大勝。往往此項攻擊用以阻止或牽制敵人，其實施與他項攻擊之實施無二。所定之攻擊目標

宜近，努力用薄弱兵力達到，但亦可要求加入全力。對近攻擊目標或輕便攻擊，攻者往往不必用甚大縱深。

攻擊須適時停止，部隊非奉命不得超越攻擊目標前進。

第三〇〇條 每一攻擊需要統一指揮，不得分爲各個攻擊。

主力及大宗彈藥宜加入決戰地點，攻擊即以該地爲重點。重點之表示爲開始攻擊時指定窄狹之戰鬥地帶。諸兵火力集中之處，特別配屬重步兵及砲兵增強火力。攻勢實施時增高火力以及加入戰車及預備隊。重點之選擇往往根據砲兵或戰車偵察而決定。

倘決戰地非戰始即能認識，則必要時須轉移重點或以後方始組成。攻擊時若於非原期之處成績卓著，即宜堅決利用。轉移或新組重點，須有充分預備隊且於新方向內妥籌諸兵器強大威力。

重點之組成應於各指揮官處置中說明。宜命令單獨部隊重點應置何處。

第三〇一條 每一攻擊照例經多少重大危機，以達決戰高點。要在指揮官認識此種高點且具決心力能運用各種方法，擴張勝利，或適時預防失利。

第三〇二條 倘原有區分不能藉己力推勸攻擊，即應更改兵力配備或用新兵力及新定射擊動作，促其復進。不能則大都繼續攻擊，以部隊戰鬥力作無謂犧牲之擲，反不如停止攻擊之適。

第三〇三條

攻擊時步兵寬幅視任務，戰鬥兵力，地形，各兵器之火力援助及預測敵抵抗兵力而定。寬幅標準，兩側有依托之步兵營，寬幅四百至一千公尺。轄有三個步兵團及充分砲兵之師，運動戰中若遇有利地形，其寬幅為四千至五千公尺，轄有四團之師為五千至六千公尺（各數俱向敵量）。有時亦可將兵力分羣加入暨填塞地隙，致寬幅增大。

兩側有依托，於決戰地攻擊之師，正面攻擊堅固陣地之敵，倘實施攻擊，不用生力軍更替，且須利用勝利，則寬幅不得超過三千至四千公尺。

第三〇四條

攻擊目標規定攻擊方向，攻擊目標應載入戰鬥任務。

指定戰鬥地帶，所以預防兩側有依托之步兵攻擊時互相妨礙，戰鬥地帶兼劃分戰鬥搜索地境。

規定戰鬥地帶為組織重點之簡單手續。戰鬥地帶並無用部隊充實全般寬幅之必要。

指定戰鬥地帶所以使並肩戰鬥部隊之動作趨於協調。

戰鬥地帶所賦予其他兵種以必要之標準，尤要者為直接援助步兵之砲兵。但砲兵儘可利用鄰近地帶內良好觀測及射擊陣地之可能。

上法亦適用於步兵重兵器。

命令戰鬥地帶，範圍大則按地圖，部隊小原則上就實地。直接所計畫攻擊經

過中所能保持戰鬥之地帶，故應伸入敵區，按情況之發展，用命令改變。重要地點應列入戰鬥地帶。

無依托之翼照常不指定地境。對鄰接而并無其他依托之部隊，每僅指地境。往往指定攻擊目標即可。

第三〇五條 攻擊命令須明示所企圖之攻擊實施，分配任務宜顧慮各部隊行爲上必要之一致，與自勵處置間之適當關係，切忌命令過多，妨害攻擊之生氣。

攻擊實施

各兵種協同動作之諸元

遭遇戰及對陣地攻擊，照例無超過尋常攻擊實施範圍，或不同之處置。故另行詳敘於第三四七至三八二諸條。

第三〇六條 攻擊時一切協作兵種之目的，爲使最後決戰之步兵，有充分火力及衝擊力，推進至敵近，使能深入敵區并擊破敵之抵抗力。若已奪敵砲兵或迫使退走，卽爲達到是項目的。

攻擊時協同動作各兵種應互相認識威力可能，并顧慮其能力之界限，需與永久之密切連絡。

第三〇七條 攻擊步兵與援助步兵之砲兵協同動作，關係於攻擊經過者極巨。就動作言，

全段戰鬥行為期內兩兵種陣地上及空間上俱有密切之連帶關係。

砲兵援助攻擊步兵，直至砲彈散佈危及我步兵方止。爾後步兵須用自有兵器實施攻擊戰鬥。

第三〇八條

共同指揮官應負砲兵援助與步兵攻擊永遠協調之責，關於砲兵方面之顧問，即所屬最資深之砲兵長官。

附屬強大之砲兵部隊，輕重口徑俱備，往往宜特派附屬司令部之砲兵軍官一員為砲兵司令。

「最資深之砲兵長官」位置一般亦如砲兵司令，離軍隊指揮官極近。但於指揮所轉砲兵上見為必要，則司令所每須與軍隊指揮官之司令所分離，惟須有密切連絡。

較小部隊砲兵之最資深長官，例如加強步兵團，其司令所應設於其最利觀測攻擊地形及指揮所屬各砲連射擊之處。

經當面協商，應得適當地點。於可能範圍共同指揮官應選就最資深之砲兵長官，如兩司令所不能合設一處，則砲兵最資深長官派一連絡參謀，共同指揮官用技術通信具維持連絡。

因總軍騎兵情況迅速變換，要求砲兵最資深長官，隨上級騎兵指揮官。

第三〇九條

統一之射擊指揮，足以增加砲兵射擊威力，向決戰地點及決戰機頃迅速變換。

結。

步兵實施攻擊，對敵分散成不易認識目標之步兵，需要砲兵直率合作，實施隨時立施援助。

是以步兵旅或步兵團照例須視狀況，仰仗指定直接合作之砲兵建制，其兵力（一營或一連）各殊，倘步兵部隊有獨立任務，或戰場不能通視，或範圍甚大，或有其他原因（如製圖技術原因），使砲兵不能統一射擊指揮，則將砲兵隸屬步兵，如兩兵部隊屢次協作，且指揮官與部隊互相熟悉，則合作之價值愈增。

砲兵指揮（爲名稱簡單起見，最資深砲兵長官於本營左列諸條，稱爲「砲兵指揮」）對指定與步兵合作砲兵，得通知有關係步兵長官，有歸本人自行指揮之權，對隸屬步兵之砲兵，必待軍隊指揮官命令，取消隸屬，方能自行指揮。

第三一〇條 步兵長官得向指定合作砲兵，提出援助任務，該砲兵長官應予履行。倘該長官同時接到砲兵指揮其他任務，即應向砲兵指揮請示，應先完成何種任務，緊急時須自行負責決定。

隸屬步兵之砲兵，按本轄步兵長官命令，援助步兵。步兵長官不宜將所隸屬砲兵分隸所屬步兵部隊（如步兵團團長將隸屬之砲兵營分連隸各營）。此種

辦法消失整個砲兵建制之火力，故祇能破例通融（第三〇九條）。

第三一一條

步砲兩兵俱有雙方密切連絡，使協作臻於確實之職，非特保持各長官之互相連絡，尤宜保持最前線步兵，最要者為與重兵器及其觀測員，以及與砲兵觀測所之連絡。往往祇由砲兵觀測所詳細觀察步兵攻擊地形。

步兵重兵器及砲兵觀測所切忌擁擠一處。必要時當地最資深長官宣為之規整。照常讓予展視最遠之觀測所於砲兵，步砲兩兵迅速交換觀測及目標說明以為協同動作及選擇適當目標之助。

兩兵司令所若相鄰接，便於迅速交換意見，但砲兵連營長因任觀測及射擊指揮之故，俱限於固定地點。惟步兵長官能將司令所設立於砲兵營連長司令所附近。倘兩兵司令所不能合設一處，則用技術通信具或特種組織，互相連絡。

第三一二條

照常砲兵營之砲兵連絡班派至旅本部或步兵團本部，亦可配屬攻擊重點所在之步兵營。

於本建制外戰鬥之砲兵連，亦有按砲兵連絡班法派遣連絡之必要。步兵負有援助砲兵連絡班工作之職。砲兵觀測所或前遣砲兵觀測員與最前線步兵直接連絡，以補充上述工作。

兩兵無線電筒，步兵照明信號及極低空搜索，俱略補充他種連絡。低空搜索

第三一三條

非特要將飛機乘員有高深教練，兼需地上部隊相當合作。軍隊應知砲兵之射擊區分，援助何種部隊及漸漸前在何地爲砲兵觀測區域道所控制。此種認識爲本轉軍兵器加入及射擊諸元之一。步兵有將最前線情況告知砲兵及將砲兵搜索所獲情報變遷，隨時通知砲兵之職。

第三一四條

砲兵應知最近及所援助步兵及司令所所在及何地爲步兵兵器所控制，亦應常悉步兵最前線情況及爾後戰鬥企圖。是以砲兵有常用觀測敵我最前線之職。砲兵最有發之援助當對敵步兵用地上觀測射擊。且輔助步兵最妥速之法爲砲兵觀測所及射擊陣地緊繫攻擊步兵之後，即步兵包圍攻擊，亦無妨。砲兵若不能用地觀測射擊，則攻擊步兵常須用自有兵器，單獨直接援助。斯時發射砲及步裝榴彈砲之運用適當，極關重要。

第三一五條

戰車第十四章附例加入攻擊決戰地點。合作之戰車及步兵，一般應有同一攻擊目標，可能時對敵砲兵。

戰車攻擊或與步兵同一方向，或按地形另由他向。受步兵牽制過甚，即失職。戰車應注意之優點，度爲防禦兵器之犧牲。派出戰車務宜於前進時排除敵方障礙步兵攻擊之兵器，最重要者爲敵砲兵，或戰車與步兵共同侵入敵陣，爾後法戰車亦可與砲兵外線屬攻擊區內之步兵長官。

第三一六條

軍隊指揮官應使戰車戰鬥動作與其他各種之協同動作相於協條。戰車攻擊範

團內其他兵種之戰鬥，應以戰車爲標準。

步兵應利用攻擊戰車之威力，迅速前進。其重兵器之一部應壓制敵戰車防禦兵器。步兵迅速跟進，若遇敵抵抗而停頓，則須用靈方法，往往加入後方之戰車梯隊，從速破壞是項抵抗。

砲兵監視戰車攻擊。射擊敵之防禦兵器，制壓敵之觀測所或籠罩以烟幕。阻止敵預備隊之參加（可能時用飛機觀測），制壓敵游動戰車防禦兵器。

配屬戰車部隊以機械化工兵，消除障礙物及阻絕，加堅橋梁且使戰車容易通過塹壕及（稻田）堤岸。

驅逐機攻擊敵防禦兵器，砲兵，預備隊，以援助戰車。低空飛行足以維持軍隊指揮官及戰車部隊間之連絡并於敵戰車攻擊前先行警告。維持連絡，雙方須特經訓練。烟幕能援助戰車攻擊。戰車與參加攻擊兵種（尤要者爲砲兵）用預約信號或通信器材連絡，尤形重要。是以參加攻擊各指揮官有事先會商之必要。

第三一七條

第三一八條

驅逐及轟炸機，可直接參加或向遠目標空襲。以援助攻擊。

加入防空部隊，警戒攻擊隊之疎開及準備位置，砲兵開進，援助戰鬥搜索。單砲高射砲連宜加入前方，應能控制離前線尚遠敵機。高射砲連過少，不宜前進太遠。

對突破點上空之空中搜索及空中攻擊，須隨時妥籌掩護，大部祇用部隊防空。

第三一九條

工兵援助攻擊步兵消除阻絕，通過障礙物，攻擊堅固據點。否則担任修理道路，使部隊後方追送便利，裨益戰鬥。

第三二〇條

化學戰劑用以制壓砲兵及預備隊外，兼可用以阻絕側方。宜適時通知攻擊步兵何時何地加入化學劑，及效力時間，免使步兵前進時自遭損害。

第三二一條

烟幕於天候及風向良好時，能為攻擊部隊偽裝，敵觀測所及防禦兵器之盲障，頗利用以通過無遮蔽地形。攻擊部隊常須利用經過短促之烟幕，須通知砲兵以所擬放之烟幕，俾得作相當處置。戰車前進時施放烟幕，宜考慮戰車於烟幕中易失方向及連絡，尤易引敵注意烟幕地帶。

第三二二條

師屬通信隊向直屬師長及砲兵指揮各長官架設有線連絡。所有下級指揮官設法於前進及設立司令所時向所屬下級長官妥籌通信連絡。

攻擊重點後應時設周密及可靠之通信網。倘技術通信器材不敷，則節省攻擊正面之他部器材，移置重點。

步砲兩兵之通信網宜分設，砲兵連絡占優先權。

宜準備通信器材預備品，俾於攻擊前進時有妥備連絡。

橫貫連絡足使各兵種容易協同動作，并迅速交換觀測結果。

第三二三條

備攻擊時例外向所屬長官之有線連絡不能維持時，應屬通線隊宜將有線連絡推進至先頭報告收集所。該所向前方維持連絡，並散佈情報，向後傳遞。

第三二四條

師司令部足以影響本師戰鬥通信網之架設，故宜早確定。此網由偵測隊，航空隊，及防空隊通信網補充。師屬通信隊架設各該通信網與師戰鬥通信網之連絡。

攻擊準備位置

第三二五條

搜索後若知敵決心抵抗，則軍隊照例於疎開後取攻擊準備位置。

第三二六條

攻擊準備位置命令規定攻擊部隊準備位置之警戒及已開始戰鬥各部分之舉動以及搜索偵察。宜努力於攻擊準備位置命令中敘述攻擊實施諸元，以便非必要準備。內含各種任務，彈藥補充部署，輕縱隊及先遣驅重舉動以及軍醫、獸醫補給之部署。照例亦須命令給養行李所在地，庶於後攻擊命令可以簡短。

第三二七條

如地形對視線及火力俱有掩蔽且步兵由他兵種援助，順利前進該地即使步兵準備位置，由準備位置前進，須力避無掩蔽地形且祇用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監視，宜先占頭觀測隊步兵攻擊渡河不可缺少之地。

步兵於開闊地形，照例離敵甚遠，即準備位置。步兵各建制毋須齊頭位置，能於距離較近處準備位置各都中足算落後稍遠部隊之前進容易。

包圍準備與加入並面步隊察距離。務使雙方內翼於以後前進時，不致互相混雜。

步兵至遲於進入準備位置時派出戰鬥搜索。步兵另應警戒其準備位置。

第三二八條

步兵準備位置時砲兵即開進，步兵準備位置預由砲兵監視，警戒。

因攻擊實施專在砲兵援助之可能，且有特行偵察之必要，故砲兵開進之先，砲兵指揮官須先向軍隊指揮官領取砲兵援助可能之訓令。觀測所及射擊陣地之偵察，應慮及向預擬決戰攻擊點集中火力之可能。因此軍隊指揮官及有指定合作戰隸屬砲兵之步兵長官，須各將攻擊實施企圖，早通知砲兵。

砲兵進入陣地，務期於全攻擊經過能由一處陣地完成任務。

指定合作或隸屬砲兵，預接近步兵。由是增加援助之迅速，穩妥，及效力。

如非變換陣地不可，亦不應使射擊完全中輟，故宜梯次變換陣地。切忌許多砲連聚集狹小地區。

屬有強大砲兵之師，莫如暫分數羣，尤適用於對陣地攻擊。

第三二九條

砲兵由正面有前方步兵警戒。暴露側面有時須派掩護。但砲兵須自防猝襲，

每砲兵建制須用近警戒及近觀測，尤要者為準備對敵戰車之防禦。

第三三〇條

步兵準備位置時砲兵作一切援助步兵攻擊之準備。射擊有利目標，引誘敵砲

兵發射。并制壓發現之敵砲與高射砲連。早派砲兵飛機歸砲兵指揮，指揮並

加入偵測隊由遠距離即射擊大部隊運動及其他重要目標。
担任此種任務之砲兵連數不宜太多，以免待機之敵砲兵早發覺我企圖及射擊陣地。

攻擊經過

第三三一條 攻擊命令首須規定左列諸件：

攻擊目標，

步兵區分，

戰鬥地帶或地境，

砲兵區分及火力援助，

攻擊開始時期，

預備隊暨其位置，

其他兵種之協同動作，

司令部，

通信連絡。

第三三二條 敵我砲兵數量之比較及制壓敵砲兵之可能，均影響步兵攻擊地形與攻擊開始時間之選擇，有時且須調集其他兵種及戰具。

第三章三條

有強大砲兵掩護攻擊步兵亦能越過開闊地形。但常須選擇蔭蔽及敵不能觀測地形前進。援助砲兵時尤宜利用黑夜與烟幕。

於步兵輕兵器由砲兵及步兵重兵器掩護前進時，步兵隨之開始攻擊。

前進時各班用不規則之距離，間隔與因地形及敵對抗力所需之縱深疎開，展開。敵方火力壓迫，則成班或單人潛行，繼續前進運動。休息散兵於氣喘之餘，掘土以避敵火。輕機關鎗於有有效距離方始發射。由輕機關鎗掩護，散兵繼續前進，至必須參加火戰方止。步兵輕兵器前進時，步兵重兵器即梯次推進。

敵抵抗之焦點愈明顯，則步兵重兵器與最前散兵班之協同動作須愈密切。故一部步兵重兵器有隸屬前線步兵單位（如步兵連等）之必要。蔭蔽地形於戰鬥開始時，即應有此種處置，其他步兵重兵器由遠後方之射擊陣地，援助攻擊。但亦須梯次調至前方。步兵重兵器之任務最要者，為用步兵榴彈砲，補助砲兵射擊難於捕捉之目標。

爾後前進運動，端賴射擊與運動之縝密規定。暴露前進各部，非有火力援助不可。步兵前進部隊，用輕機關鎗協同重兵器制壓敵人。直至決戰突入，總領暫時及局地之火力優勢，用以迅速前進。如敵方弱點漸露，則向該處併力進攻，控制各部亦向該處推進。前進運動之全時期，下級指揮官獨立與互相

密切合作，極關重要。

第三三四條

砲兵援助步兵攻擊，首在制壓敵之砲兵步兵。僅限於窺視時間，制壓其他目標，制壓敵砲兵，歸砲兵指揮統一指揮。且緊要搜索可能及應屆彈藥者類，其砲兵飛機及偵測隊先偵察攻擊地形以作制壓砲兵之根據。砲兵制壓指揮員，須與高射砲兵及航空指揮連絡，資其補助，以確保砲兵飛機之動作。

制壓敵砲兵，其砲兵連砲兵時用長時間之急襲擊，并放擊瓦斯彈。消滅敵砲兵，非用強大砲兵，其耗大宗彈藥，其準確測測不可。最適用者，莫如大口徑砲，制壓敵步兵，以砲兵補充步兵之威力可能。砲兵往往在重砲之威力範圍，制壓敵步兵之遠，其輕便砲與一部步兵榴彈砲及迫擊砲之火力，則對敵最前部分，直至突入之時。如直接與步兵合作之砲兵，不能充分援助，則砲兵指揮須俾其餘砲兵補助。尤須援助重點方面攻擊之步兵。

第三三五條

曾努力於步兵出擊之先，制壓敵大部砲兵。大部步兵出擊後，方能逐漸發現敵方對抗攻擊步兵及防禦兵器之分布。尤要者為發現敵之砲兵。基於上述原因，往往能於攻擊時，方能嚴重制壓敵砲。

第三三六條

步兵與砲兵同時須有發現砲兵。待機制壓新發現之敵。尤要者為制壓前此所發之敵砲。步兵與砲兵同時須有發現砲兵。待機制壓新發現之敵。尤要者為制壓前此所發之敵砲。步兵與砲兵同時須有發現砲兵。待機制壓新發現之敵。尤要者為制壓前此所發之敵砲。

第三三七條

件。故於砲連進入陣地命令中，即應命令砲後砲兵火力大概向何處集中。敵抵抗情形愈明顯，則集中砲火營敵線少數可獲效果地點，愈形重要。處此種情況，軍隊指揮官宜立即暫撤單獨步兵部隊之砲兵援助，或對併列攻擊之步兵，亦可作逐次援助。

步兵須立即利用砲兵威力，否則因與砲兵重新預約，難免暫緩前進。

第三三八條

步兵漸次於各處接近敵人，至突入距離。如突入決心由前線發動，則用照明信號或其他命定之信號，通知援助兵器。各該兵器即向突入地點增高火力，并隨步兵前進火力前移，尤要者為待機關砲此時方始出現之目標。步兵侵入敵境愈深，則側機關之消滅愈形重要。所有援助兵器之觀測員，須借最前線步兵前進。

步兵與援助兵器間，事先若無法互相通知，則觀測員應詳確監視戰場上一切經過，以籌護步兵一切企圖，予以援助。

如步兵或寬闊正面已接近至突入地，并可一受開始突入，則用命令規定援助兵器之增高火力，突入時間，與射擊按時間空及間之轉移。

第三三九條

於是發生各處大小不等之突入範圍。從突入處再向深處擴大勝利，步兵用生力軍加強，仍直向敵抵抗巢及支撐點攻擊前進。斯時攻擊照常分為各個戰鬥。步兵重兵器及其他落後各部，則掩護前方步兵側背，并向前接近。宜用

預備隊及彈藥常用培養攻擊，否則深入敵軍後，必失却攻擊力。迅速及切實利用每次起首之攻擊勝利，實為勝利擴張之基礎。如突入後襲擊砲兵由原陣地不能充分援助步兵，則各砲連接命令或自動跟進。各砲連盡量跟隨突入步兵之後進入陣地，與步兵取連絡，并於繼續利用勝利時盡量援助步兵。

戰車防禦兵器緊隨突入步兵之後，調一部防空隊向前。防空部隊若少，往往不允許分割。祇有決心使留原陣地，或集結前進。

第三四〇條

待敵於寬正面發生搖動，方為近於勝利之徵兆。

繼續向原攻擊方向進逼，直至奪取敵砲兵為止，乃攻擊步兵最初任務。敵線確已突破，方可向側旋迴。突擊部隊，側面須確有掩護。續進之預備隊，輔助攻擊之前進並擊退反攻，宜加入已獲勝利之處，俾能用全力利用向側旋迴，席捲敵之戰線，係特派預備隊之任務。凡突破及繼續包圍時尚未殲滅之敵，宜加追擊。

第三四一條

如敵復佔住，即須重新攻擊。宜妥籌時間與空間上攻擊之一致且須新規定火力援助。

斯時重要在早偵察及制壓敵砲兵於新陣地。因此須有遠見規定砲兵飛機，砲兵飛機觀測監視砲連之加入。

第三四二條

如攻擊不趨於黃昏前實施決戰，則攻擊部隊照例須準備夜間防禦。且當須於

夜間轉移兵力，作翌晨攻擊。宜計及敵亦能於夜間恢復運動自由，而攻者於翌晨常與變更情況之敵對峙，常用突擊式之偵察以明悉一切情形，夜間攻擊行動，兼可牽制敵人。

第三四三條

宜早發翌日繼續攻擊命令，以便各兵種，尤要者為砲兵，戰車，能適時準備。上級指揮官有時於日間戰鬥未得結束概況以前，即須發佈此項命令。

利用黑夜使步兵進抵敵近，以便天明時得繼續攻擊之良好發起陣地。亦可用夜間攻擊，佔領繼續攻擊上見為重要地帶。部隊雖甚疲勞，然夜間祇例外換班。宜用不規則之擲彈射擊及投擲炸彈，深入敵之後方，使敵夜間前線內及前線後之交通，援隊及彈藥之向前，發生困難。

第三四四條

若拂曉前已占領便於突入之良好發起陣地，即可按時討一致突擊。不過拂曉攻擊，砲兵須適時認識攻擊步兵發起陣地，敵方情況及有充分無觀測射擊之根據點，方能作有效之援助。砲兵因拂曉時展視不便，往往不能用有觀測之射擊。有時步兵進攻須選擇稍遲時間，射擊他部戰線，使敵莫備攻擊之時刻，與企圖之突入地點。

第三四五條

如敵方情況將大變更，則繼續攻擊，照常須根據新偵察。

第三四六條

攻擊已獲效果，而力不足以繼續進攻，則須固守已得之地。凡攻擊轉為防禦，宜視暫行喘息或固定處置，發相當命令。重要者為迅速重新區分及步兵暨其重

兵器之新配置以及立即新規定砲兵動作。斯時應注意敵砲兵威力能於此種情況，使我步兵受重大損害。

遭遇戰

第三四七條 如敵於行軍時與我相遇，無長時間之準備，開始戰鬥，即生遭遇戰。遭遇戰

大都不明情況，即決心處置。

第三四八條 遇情況不明確，引起猝與敵遇，大都為遭遇戰鬥之起點。

如即認識敵之行進，一造或兩造立即或草率準備位置，即攻擊前進，亦可發生遭遇戰。此種決心可以利用較大戰鬥準備，佔領重要地形，或實現他種戰術企圖，亦可發生於優勢感覺。

第三四九條 視發起情況，遭遇戰之狀況各殊。往往最前部之戰鬥經過，於以後戰鬥之發展及繼續，頗有意義。

雙方均由行軍立即攻擊，則成波瀾往返之戰鬥，此時下級指揮官之獨立與軍隊之幹練，有解決一切意義。

如雙方先疎開然後進入戰鬥，又如一方於初次衝突後先行觀望，或兩方先準備兵力，增加戰鬥準備時，則遭遇戰之發展又不同。

如一方停止前進，并轉為防禦，則有時他方不得不用攻擊陣地之敵方法，實

施攻擊。

第三五〇條

遭遇戰中大都先發而使敵受其決心之牽制者勝。

是宜迅速認識情況之優點，處置神速，發令敏捷。致勝最妥確之元，爲戰鬥準備之先着。此種先着即迫敵對優勢者戰鬥并容易使爾後向我所欲之方向攻擊。衝突一次，大都未必能明晰敵之企圖。假如雙方中間有一均關要害之地障，須預計敵方前衛，亦將速求占領此地。

第三五一條

軍隊指揮官適時查悉敵之行進，則須設法用疎開之時刻與種類，以定戰鬥之開始及經過。

第三五二條

如軍隊指揮官不能適時明悉情況，則於分許多縱隊行軍時，各縱隊長之獨立決心，極關重要。各種先提并無變動，則各縱隊長須堅持原有任務。如鄰近行軍縱隊，已進入戰鬥，因是須變通原有任務，則須考慮直接參加是戰，不致因是失却更大勝利。

第三五三條

軍隊指揮官須努力迅速恢復此種單獨戰鬥行爲之指揮。爲不奪行軍縱隊長之決心自由，手續進軍部隊以戰鬥準備時間，確保步兵重兵器及砲兵主力有良好之觀測條件，可用攻防兩式，完成任務。堅決捕敵，常獲效果，對優勢之敵，及處不利地形，宜略撤退前衛前部，又撤退一部前衛，亦可減少散開時間（第二三五條）。

第三五四條

前衛必須迅速完成戰鬥準備。早加入步兵重兵器及前衛砲兵，可為擊破最初抵抗之助，阻止敵之運動，引誘敵之砲兵發射。能先加入砲兵飛機與前衛砲兵合作，可以促成上述各件，尤要者為制壓敵之砲兵。如前衛配屬戰車，則殲滅戰鬥準備未完之敵，可獲大勝。

如前衛立應攻擊，則毫不停留，派步兵入決戰方向並由迅速加入之重兵器部分掩護，離開行軍縱隊，或經極短簡之準備位置即行展開。

如前衛司令決心防禦，則宜將前衛砲散開甚遠，進入陣地，藉以欺騙敵人，使莫測兵力之多寡且不得不繞道及慎重舉動。步兵每取超過現有兵力實施決戰所用之寬幅。因主力瞬即到達，并無危險。

前衛業已完成任務（第七三條）即停止原有軍隊區分（前衛本隊等）。

早調其他砲兵前進，實為戰鬥正面之後援。宜努力砲兵統一加入。但單獨行軍縱隊長官常須獨立加入所隸屬之砲兵。軍隊指揮官用分配砲兵於行軍縱隊及規定隸屬關係，即計算此種可能。如有強大砲兵應用，則易按本人企圖，實施決定之砲兵開進。

確保砲兵對敵優勢之最善方法，莫過於先機之偵察與搜索，使砲兵及觀測器能占加入先着，此法尤適用於適時派出砲兵飛機。因此明戰時尚未澈底探明情況以前，亦可命令全體砲兵加入。

第三五五條

第三五六條

大體宜先對敵步兵加入砲兵主力，然此時已須慮及爾後砲兵宜用其重點。遭遇戰時砲兵開進，按情況，事先之戰鬥疎開，初次戰鬥接觸之種類，砲兵於行軍縱隊之分配及地形而殊，往往以後方逐漸趨統一使用。軍隊指揮官發砲兵指揮之初次命令，通常祇能包含企圖，砲兵及戰鬥任務之一般，於以後經過，軍隊指揮官明悉戰況，用戰鬥任務，以確保對砲兵之主動力。

軍隊指揮官按明瞭及本人之地形判斷，決定爾後戰鬥之如何實施。

若以為主力無須攻擊準備位置，即派主力直接由行軍攻擊前進，並發給進各部隊單獨或統一之攻擊命令。

攻擊命令中消滅隊行軍情形，指定之步兵之戰鬥任務，區分，攻擊目標，戰鬥地帶，或地帶在確保與步兵合作兵種之援助。

發砲兵之攻擊命令，包含戰鬥任務，關於區分之部署及最後之加入，不隸屬各步兵連制之砲兵，復歸砲兵指揮。

加入之部隊立即入手戰鬥搜索，以明悉正面前情況，以防意外，必要時掩護側面，所有指揮官均須監視各兵器迅速加入攻擊之協調動作。

如本軍企圖及敵方行動毋須各部分由行軍縱隊加入戰鬥，則軍隊指揮官使尚未加入部分，以攻擊準備位置，亦宜迅速處置，以發生着。

大都宜使部隊停止，以待明悉情況，或向遠擴張。

第三五七條

準備位置未完畢，卽有續加兵力之必要，須立加入，萬勿遲延。
在步兵攻擊前有無準備位置，於攻擊突施毫無區別，實施按第三三一至三四六諸條。

第三五八條 如按引戰及地形，立刻繼續攻擊未必能獲勝利，抑或主力加入，不能於同發生效力，則宜取靜止態度。

願慮鄰隊亦可影響於加入主力繼續引戰之決心。

對障地之攻擊

第三五九條 攻者處置視企圖，敵之舉動，兵力比較，敵障地之位置及強度，與攻擊地形而異。

第三六〇條 如敵障地不能迂迴或包圍，則須由正面攻擊，嘗試突破。

第三六一條 攻擊開始前所需時間，視攻者已否佔領障地之前地，抑或須奮鬥，又須視準備之久暫，尤要者爲攻擊兵力之準備位置而異。

攻擊愈困難則準備愈應徹底，但同時須慮反攻者所需準備時間，有利於防者。

攻擊兵力與器材之需要，視敵防禦之強度，兵力不足，冒昧攻擊，勢將引起重大失敗。

第三六二條

攻擊分隊，重要在認識敵陣地中佔領全陣所必需要點。對攻擊重點之確定，亦有莫大關係。

第三六三條

照常必有計畫之搜索，方能予攻擊實施以最後根據。搜索須兼偵察接近及攻擊地形，尤要者為用目力及攝影之空中搜索，意義甚大。

宜適時調查陣地前之毒化。宜先詳察地圖，航測圖最宜於按要圖方式迅速修改不精確之地圖。

偵察機如早到敵陣地上空，尚可發現敵正構築工事。攝影及肉眼搜索，可以窺敵防禦處置。可獲遠距離射擊諸元，使射擊開始迅速。驅逐機則警戒空中搜索，攻擊敵之偵察機及氣球。

地上戰鬥搜索補充空中搜索。如不能貫徹戰鬥搜索，有時須用威力搜索。須準備砲兵觀測器之加入。

搜索及偵察歸軍隊指揮官指導。

第三六四條

接近敵陣地在認識何處為主陣地之起點。在敵陣地之前地，推測敵將持久戰鬥。在主戰場前攻者須計及有戰鬥前哨及前進陣地。

攻擊步兵應努力迅速前進以便其砲兵有極密切之聯絡，有時亦須用戰車掩護迅速突破或擊退敵之前兵。如有可能，設法繞過敵之前進陣地，俾前進免遭阻止。接近目的在佔領砲兵前進及砲兵對主戰場觀測之地。

第三六五條

如敵方表示步兵防禦，附有強大砲火，大都證明到達敵主戰場。步兵此時宜掘土自衛，掩護砲兵開進且須能擊退敵之攻擊。步兵主力及尙非必要之其他兵種可投寄於敵砲兵有效射程之外。

第三六六條

爾等搜索及 察在明悉敵陣地之細節，以便攻擊實施。照常須擊退敵之戰鬥前哨。

永久觀測攻擊地所以得分配砲兵及步兵重兵器目標之根據。

加入砲兵飛機及偵測隊以偵察砲兵目標，攝影偵察係用影片確定預計之主戰場。宜加印以供指揮部及部隊之用。故俱宜受訓練影片之訓練。

偵察戰車加入之可能。

工兵檢查敵阻絕之種類及稠度。

用潛聽以監視敵之通信連絡，有警戒敵潛聽我通信之必要，砲兵由預備陣地射擊以及偵察攻擊，迫使防者示我守備狀況。

所有規定搜索及偵察時間不宜太促。惟根據精密報告，方能達到各兵種良好協作。

第三六七條

軍隊指揮官根據搜索及偵察結果，以詳細規定攻擊之實施。

強大兵力宜集結於攻擊具發揮全力之處。不能選擇太狹之突入點，以免突入部隊受敵者集中火力所制。宜避免或包圍敵陣之堅固地點。繞避鄰營，宜細

陣地或用他種兵亦清潔。向陽者可以集中砲火之高地，往往由高地而前進，反可迅速佔領。爾後觀測上見為重要地點及良好之戰車地形，實足以決定突破點之選擇。

第三六八條

隨攻擊部隊之大小以定攻擊目標之遠近。如攻擊不能一起完成，應於相離不久時間之內，逐次實施目標有限之單獨攻擊，但不得因此而不能迅速利用勝利。

第三六九條

砲兵開進，對方者，帶射擊之砲兵，宜特別審慎。各連應安任務，觀測需要及地形之變地審慎分配。砲兵攻擊時之射擊準備，及彈藥補充，俱需時間。

第三七〇條

步兵之攻擊及起陣地，須盡量接近敵人，能任散開步兵之隱蔽及砲兵與步兵重兵器直接援助步兵攻擊時便於觀測。最後之發起陣地，得宜緊於步兵攻擊前奮鬥奪獲。

第三七一條

空運于軍隊指揮官攻擊決心時，須發佈關於砲兵步兵攻擊之編成，戰鬥電話網之架設及其他攻擊準備命令。

第三七二條

軍隊指揮官于總攻砲兵指揮意見後，按砲兵任務，命令砲兵區分，攻擊陣地時此種任務常須分別近戰及遠戰兩種。此時難免分割建制，尤其者為重砲兵，攻擊愈困難，愈應注意速將優勢砲火向決戰攻擊點集結。

如可建國內敵處於窄狹戰鬥地帶並列戰鬥，軍司令應發佈各師砲兵及特派砲

兵區分之訓令，并指示各師以戰鬥地帶外之戰鬥任務。軍司令部直接指揮之軍砲兵，一般只限於担任遠戰任務之重砲連。

第三七三條

軍隊指揮官之攻擊計畫，爲砲兵及步兵射擊計畫之基礎。軍隊指揮官可委託砲兵指揮官製砲兵射擊計畫。視攻擊之難易，以定計畫之詳略，攻擊堅固陣地，該計畫可爲步兵攻擊時間及目標規定之標準。

第三七四條

砲兵及步兵之射擊計畫宜趨於協調，要在抵抗攻擊之一切目標，一經發見，均能控制，以及一切步兵攻擊經過中方行出現之一切目標，俱能制壓。內包含隣區對我側擊之敵。步砲兩兵之射擊計畫須兼顧攻擊地之縱深。以上一切任務，俱應由各戰鬥地帶步砲兩兵合作之下級指揮官之精密協同。其任務爲確定互相補充與輔助，并設法於射擊停頓時亦能繼續射擊重要目標。

爲砲兵、步兵榴彈砲及迫擊砲之射擊計畫對同一目標地互相掩蓋，有時宜將步兵榴彈砲暫時隸屬砲兵。

射擊計畫須賴精確地圖。航測圖可完全代替地圖，惟以適時製成并送達軍隊爲先提。二者俱無，則由砲兵與步兵重兵器下級部隊密切合作，共同就地準備射擊。

第三七五條

由步兵進攻以迄突入敵之主戰場，須努力對敵砲兵之火力優勢。如敵有強大及射擊精確之砲兵，非有優勢火力，步兵無法前進。宜早制擊敵之高射砲。

運。

預備職務爲確定敵高射砲連位置，適時將結果通知砲兵。

防者砲兵自設法不受制壓。往往可用良好觀測器材及積極之戰鬥搜索防護。否則祇能於步兵攻擊迫使防者表示砲兵時，方能制壓。

已發現及預測，就略之砲連，須於步兵出擊前即加制壓，使不能多所妨礙。並對防者劣勢砲兵，能以小部砲兵，繼續制壓是項砲連，及新出現之砲兵，並立即加入充分砲兵直接援助步兵。如步兵開始攻擊時新發現防者強大砲兵，則有時必須先對該砲兵爭得火力優勢，由是難免發生步兵攻擊之停頓。

敵砲愈難制壓，則於決戰俄便用烟幕障礙敵砲兵觀測，愈形重要。鮮有礙於步兵行將開始攻擊前或正開始時猝然制壓敵砲兵。展望及觀測情形不利，步兵須遲延攻擊時間。

攻擊步兵於發起障地之準備位置，純以發起障地對敵火力掩護與步兵攻擊時間爲準，如發起障地不良，攻擊時間未定，務宜遲入發起障地，須偵察障礙接近路。

第三七七條

制壓砲兵之成績，步兵發起障地準備位置之可能以及戰鬥搜索之結果，實爲攻擊時間之標準，宜從緩命令攻擊時間。

第三七八條

步兵於命定之攻擊時間，由發起障地出擊。步兵攻擊實施，視發起障地能如

何推進至敵主戰場之近，攻擊地形之形質，敵火對該地之強度，與敵占據該地之兵力而異。

如發起陣地阻敵甚遠并計算敵有強大火力，則有時宜利用黑夜初次前進，用烟幕可以容易通過無掩蔽地段，如敵火力迫使步兵停止，則步兵掘土掩蔽。忽彼忽此逐漸向前，利用重兵器及砲兵時間上及空間上之集火前進，并重新掘土隱蔽。故步兵遇構築堅固之主戰場，前進每須時竟日。遇此種情況，步兵初成縱深稀散之區分前進，以先引誘敵之火力，迫使加入步兵重兵器及砲兵。

第三七九條

此種企圖已達，且覺我砲火已佔優勢，則繼續前進，步兵火戰反形重要，必要時須增強在前之攻擊部隊。步兵重兵器向砲兵未能充分發揚火力之處射擊。突入隨敵主戰場之強度而各殊。如敵抵抗力弱則突入每由下級指揮官獨立決心，其經過與攻擊無準備之地相似。如遇頑強抵抗，則每有統一實施突入之必要，於突入之前夜，步兵增強其最前部分，并努力接近敵人，俾能完全利用火力掩護。突入大都按時計之一致突擊。其時間直至發動，須守秘密，不使敵知。如為攻擊步兵避免白晝受敵觀測射擊，則規定拂曉突入，步兵隨砲兵及步兵重兵器火力所及，突擊攻擊目標，如須破壞堅固障礙物，須加入工兵。應用之步兵重兵器須立時調動向方。須適時抽出一部砲兵，隸屬突破敵陣。

第二八〇第

之步兵。認識前進可能之砲連，宜自行決心前進。諸兵合作，於突入敵陣後就主戰場之縱深，分許多單獨戰鬥，以達攻擊目標。施以破壞。

如不能超越攻擊目標前進，則將奪得之地設備防禦。并于繼續攻擊之前，力爲固守。宜立時新搜索及新偵察。

敵於攻擊經過中嘗試將防線轉移於後方陣地，以便於有利狀況下，在該處繼續戰鬥。敵亦可躲避被攻擊，照例遲至夜間，方脫離攻者。

敵如不願於原陣地繼續戰鬥，照常由前線戰鬥部隊首先發覺。故須嚴密監視敵方行動。前方攻擊部隊，須努力自動嚴密，俾便常與敵接觸。

如敵逃避至後方不遠陣地，攻者首應搜索，偵察新陣地。暨其接近狀況，如敵於夜間退却，則強大兵力，拂曉方能追擊。惟預計敵將頑強抵抗，尤甚者爲敵砲兵，既能待我砲兵主力轉移至前方射擊陣地，復準備射擊，始能分區前進。

第二八一條

如預料敵退却已遠而又不能立行追擊，則指揮官規定步砲兩兵之追擊及預備隊之所在。往往軍隊主力待拂曉時方通過原有前線。苟有可能，宜超越前進。宜計及敵方逆襲。

第三八二條

對持久抵抗之敵，攻者若於一處用強大兵力攻擊，最易獲勝利。攻者如能迅速深入，大都敵已被迫，迅速放棄全線，如敵適時退避，即宜嚴逼，與定遠大目標，不為放棄，以阻敵復行抵抗，如敵繼續後退，則須新攻擊。有時且須對敵正面另一地點攻擊，以便猝由他處迅速突破。故須與組新攻擊隊。宜調補兵主力至近，宜運用戰車。須派工兵至前方，祇加入通信隊必要一分。

第七章 追擊

第三八三條 實施追擊，應不顧部隊疲勞，人人應竭最後之力。

第三八四條 追擊處置，應隨時規定，但須於確實勝利之後，派遣追擊過早，最後仍能妨害勝利。

第三八五條 勝者用寬正面追敵。總宜努力包翼，超越其前，並於一定地區，遮斷其退路，或壓迫其後方連絡。

阻絕敵之退路，容易掌握追擊部隊。

第三八六條 指揮官按飛機或其他報告，按部隊之前進，按敵火力之衰弱，或按隣隊之通報，確悉敵不能固守戰場，應立將是項消息，通報前線之下級指揮官，以激勵其戰勝意志。達最高程度。所有應手部隊，俱派向決戰之追擊方向運動，並速推進新編成之追擊部隊。迅速運動之兵種，如總軍騎兵及機械化部隊，尤能任有代價之任務。故宜配屬以機械化工兵，戰車防禦兵器，可能時防空部隊。倘不能向一翼超越追擊，則令追擊部隊經突破點前進。

第三八七條 驅逐機及轟炸機宜擱置其他任務，專派使對敵退却中之主力。增大敵之解體，擾亂敵後方道路，地障，隘路及車站等處之交通。

偵察監視敵之退却路，偵視敵後有無應援兵力，此項任務須有特別明晰及嚴

格規定之命令。

第三八八條

接近敵人之下級指揮官，一見當面之敵退避，即應不待命令，不顧部隊疲勞，立向擊敗之敵追擊，利用敵之一切弱點。大都於前進運動時整理部隊及補充建制，彈藥，給養，屬之追擊，毋稍遲延。應立即加入到達之生力軍。宜尋獲與隣隊之連絡。

第三八九條

追擊固宜勇往邁進，惟不可因是而忘却報告已到達之目的地。利用勝利之重要工具，為善用遠射程砲兵，因有及遠之火力和運動性，故特宜於追擊。是以該砲兵應不顧一切，完成勝利，並將應用火砲俱加入有效射程。一部砲兵尤要者遠射程砲連能用觀測及圖上射擊，仍留原陣地，制壓退却之敵，遠射之平射砲連與砲兵飛機合作，用最強之擾亂射擊，以控制退却道路，隘路，車站。其他各部宜與步兵協同追擊，阻止敵之停留，及割斷反攻。

第三九〇條

步兵用火力和猛烈追擊，使敵失敗，完全解體。必要時用手榴彈及白刃攻敵。步兵重兵器不妨於最前線進入陣地。抵抗最強之處，應迂繞其側。任後部隊代為消滅，該部須向追擊進行最速之處推進。

第三九一條

應繞避敵方染毒地區，並作標示，使後續部隊認識。應於容易消毒之處闢一（道路，不生植之地）通過途徑。

第三九二條

凡非於超越追擊時派任阻絕敵退却路之工兵，修理追擊部隊背後道路。

第三九三條

通信部隊用各種方法維持軍隊指揮官及追擊部隊間之連絡。斯時宜多用無線通信器材。師通信營主追擊方向於最前步兵後逐漸向前架設幹線。倘敵復開始戰鬥，即應設立先頭報告收集所，各部隊與該所連絡。

第三九四條

各級指揮官均隨伴追擊部隊。

第三九五條

追擊者不可因敵收容陣地及後衛，離開決戰方向，亦不可令強大兵力受敵牽制。宜常嘗試接近敵之主力，倘不能由一地立將敵驅逐，須再作有計畫之攻擊，并盡量用強大砲兵援助。

第三九六條

於前邊運動時整頓部隊，補給彈藥，給養，然俱不應遲延追擊之迅速進展。所有追送，後送（俘虜及傷兵）之管理，應由軍隊指揮官代追擊部隊担任。

第三九七條

夜間追擊，步兵應從正面沿道路向前突進，砲兵向最遠距離猛烈擾亂射擊。單獨砲連設法跟進並向圍上地點進入陣地。擴大擾亂射擊。有時亦可參加步兵近戰鬥。由最前線用報告及光照信號報告已到達之目標，俾追擊部隊，不陷入已軍砲火。

夜間空襲敵退却地區，以增加砲兵威力。

超越追擊部隊，務宜趁夜挺進。

第三九八條

非奉隊指揮官命令不得停止追擊。

追擊者遇有地障，不得停止，轉應努力於敵先或與退却之敵，同時我到達該地。

第八章 防 支

第三九九條

防支首恃射擊發揚威力。故防支者須盡量設法增高其射擊威力。戰場之認識較好，利用地形之可能，人工加強地形，以及隱伏地內之防者，對運動中之攻者，有優勢火力，均足爲防支者之助。

第四〇〇條

宜早與攻者接觸用各種搜索方法確查敵之行進，暨兵力配備及多寡。宜早考慮己方如何警戒。防支敵之猝攻，須於構築工事時能隨時占領該地，準此作構築工事時部隊之分配。

第四〇一條

防支用何地形，首由情況規定。砲兵及步兵重兵器良好觀測，俾能獲強天之射擊威力，特形重要。然每偏重步兵能避敵觀測地形，有時反有側重利用天然障礙如河川，稻田，濕地，絕壁，使任對戰車掩護之必要。

若堅固地形，側方難於掩護，亦毫無價值。往往被敵火瞰制之開闊地形，晝間及展視便利時能充分掩護側方。

防禦時鮮能尋獲全部便利地形，大防禦地自必更難。如擬由防支轉爲攻擊，則選擇地形時宜加顧慮。

可能時亦應由敵方偵察地形。

第四〇二條

不甚明顯地形用於防支，往往反優於堅固地，敵能藉以認識防支者之企圖與

配備。利用地形之天然堅固，守備隊及工事之良好偽裝，足使敵方搜索，偵察甚形困難。空中自攝障地之影，爲檢查偽裝之最善方法。

地形若不天然充分堅固，即應構築工事。大都先用阻絕，障礙物，如有充分時間及人手，則天然不覺甚利地形，亦可大行加強，作防支之用。

第四〇三條

應用盡方法，使攻者莫悉我地形之構築及其守備兵力，及防支方式。

第四〇四條

若選樂情況可能而又無須於近距離方開始射擊，以出敵不意，則於極遠距離，已應利用射擊威力。敵之前進愈遠，則受防支射擊亦愈烈。軍隊指揮官負火戰責任。爲統一指揮起見，需要完成之通信連絡。

第四〇五條

照常於攻擊時有時已於敵接近時認識敵方兵力配備，及對總攻擊所選擇地點之標準，由此即可決定防支之焦點。初次加入兵力，即應顧慮此層。

有預備隊掩護無依託之側之必要。然預備隊不得過大，致削弱防支正面火力。

第四〇六條

倘若未明悉敵由何處來攻，莫如先取防支準備位置，但須準備確保迅速配置所企圖之防支。

第四〇七條

倘於攻擊經過中應轉爲防支，即須籌備防禦。即有將所有兵力縱深配備之必要。有時或須就攻擊時到達之線，分別向前後轉移，使有較善之防禦可能。由防禦轉爲持久抵抗於任何情況下須說明任務，用何種防支方式，防禦或持

久抵抗。

防禦

第四〇八條 軍隊於何地防禦，該地即爲其「陣地」。

每一陣地之重要部分，即爲主戰場，主戰場宜絕對固守。

凡主戰場前之「前進陣地」戰鬥前哨，均屬陣地。

第四〇九條 陣地必能迫敵攻擊或直使敵放棄攻擊，方爲達到目的。側面陣地應迫敵於放棄固定目標之方向攻擊。

倘迫敵非從正面攻擊陣地不可，則防者之希望爲最利。防者應將被威脅之翼

第四一〇條 向後彎曲，或梯次配備以防包圍陣地。敵若嘗試迂迴陣地，則攻擊爲最良對

策。

第四一一條 防者已於本陣地前與敵對峙，不得因是危及陣地之安全，與構築，并不得因

是分割兵力。

第四一二條 爲防禦起見，主戰場須有諸兵之縱深配備。此種配備，分割敵之火力，能由

縱深加密我火力。至局地避讓敵之火力優勢以及攻者即侵入主戰場，仍能繼

續防禦，又爲縱深配備之主戰場之另一優點。

但此項縱深配備，因受大宗步兵重兵器，暨許多輕兵器應向主戰場前發揚火

力之要求而受限制。

第四一三條 防禦之正面寬幅與縱深配備，有極密切關係。

平坦與開闊地形比起伏及蔭蔽地形可用較大正面寬幅。堅固之天然障礙有時祇派警戒即可。戰鬥兵額少，或部隊已轉弱，要求縮小正面寬幅，黑夜及不能通視之天候，前線需要較密之守備。分羣加入可得較大寬幅。防禦稍久，大都非就地退縮守備不可。正面寬幅不能有定數，惟標準為防禦並非不利地形，正面寬幅，約可比攻擊加倍（第三〇三條）。

第四一四條 陣地是否應急造成，或堅固構造全視所有時間，人手及器材而定。

構築良好之主戰場，大都包含一宗互相連接之防禦工事，如障礙物，散兵孔及機鎗等巢。地形重要之處，構築混成兵種之支撐點。防禦工事宜使地上，空中俱不易認識。空中攝影特宜於檢查，尤要者為此項攝影由敵方不甚高處所攝之斜向影片，鄰近工事須能互相援助。但不宜仰射援助可能，忘却正面防禦。於黑夜或不能通視之天候，正面宜有妥確防禦。宜逐漸向各防禦工事妥籌充分連絡。構築工事用阻絕，偽工事，前地測定地點，消除陣地中明顯物體，掩蔽觀測所，及接近路伸縮完備。尤以巧妙偽工事足以吸引敵之火力。減輕部隊負擔。軍隊指揮官照常按地圖指定大概陣綫以規定主戰場，該綫即為最前防禦工事位置之標準（主戰綫）兼以妥籌防禦之聯繫。

第四一五條

第四一六條

下級指揮官就地確定主戰線因祇就地方能詳細決定最前線防禦工事之位置，主戰場之設備及其守備兵力。

主戰場最前線之防禦工事應充分推進至砲兵觀測所及重步兵兵器觀測所之前。因防禦工事應盡量久避敵之觀測及射擊，并須用其位置，出敵不意，故防禦工事之位置，宜注意敵方觀測可能并就地妥行選擇，使適合地形。若於前坡有早被發現而不能久守之險，則起伏地之防禦工事宜築於後坡。

由諸兵火力組成之主戰場防禦宜準備使敵至遲於主戰線之前，即行崩潰。故須通知各兵種主戰門線之經過。

第四一七條

選擇砲兵及重步兵兵器之觀測所，能於主戰場前發生戰鬥時窺敵攻擊地形。但爲主戰場直接防禦起見，即展望有限亦可。倘最前線防禦工事築於後坡而又不能由後方及側方向遮蔽高地之前，及前坡觀測，則砲兵及重步兵兵器前進觀測員務宜由戰鬥前稍掩護，宜妥籌對各該處之射擊效力。此外砲兵觀測所及重步兵兵器觀測所之位置，適用第三一一條。宜準備避讓觀測所。

第四一八條

關於搜索，警戒，戰鬥，陣地宜區分爲若干地區。劃分地區，總宜不分割防禦工事。警戒地區界限或需特別處置，必要時得指定特別警戒部隊（連絡警戒），專任此項任務。夜間及不能通視之天候，尤形重要。加入地區之各步兵預備隊，用以充實步兵，擊退侵入主戰場之敵，並使部隊能換班。軍隊指

揮官直屬預備隊如何用法，胥視情況。宜準備各種可能。

第四一九條 若長久防禦則部隊有換班之必要。大都祇能夜間交替。交替總宜準備，警戒，宜規定各部隊之交卸與接管時間。砲兵及步兵同時更番，能擾亂戰鬥動作，交替時部隊暫失地形，敵情及局部戰鬥情況之認識。

第四二〇條 大部隊有時有構築後方陣地之必要。該陣地宜遠在後方，健敵砲兵非重新開進不可。該陣地之構築情況，應用之時間及兵力而異。不得因陣地構築，減弱戰鬥所需部隊。卽適當工事亦應用空中攝影，適時監察。

如情況許可及認識固守原有主戰場非犧牲極大不可，決將防禦轉移至後方陣地。

防禦之實施

第四二一條 不問並未加強或急造抑或一切器材構築之陣地，均適用同一防禦原則。

防者各種舉動，視企圖，兵力及武器，天然及人工之陣地強度，及準備時間而異。

第四二二條 防禦部署應妥籌各兵器之合作。此種合作因各兵器就地配置及威力可能而各異，且於一定地點，極受地形拘束。各兵器空間上及時間上之密切合作，及其完全利用，往往有命令細節之必要，否則常由下級各機關辦理。

第四二三條

防者應早設法探悉敵攻擊企圖。監視敵之搜索，偵察，及無線電通信，並嘗試查悉敵之範圍及兵力分配。應監視敵後方情形，交通，飛行場，戰鬥着落場等。

關於我方重要處置之根據點，得自攻者開進地形（尤要者為砲兵射擊陣地，及其觀測可能）以及戰車加入可能，敵步兵攻擊地形諸項偵察。

用驅逐機，防空隊，無線電停止，及其他處置作對敵窺伺我準備之掩蔽。搜索，偵察，掩蔽及各種偵察結果之判讀宜歸一人掌握。

第四二四條

加入陣地前之兵力，實施持久戰照例應歸軍隊指揮官直接命令。增高運動性，實有利於是項兵力，宜多派砲兵及步兵重兵器。若能利用阻絕及天然障礙物，而敵於接近陣地時砲兵能逐漸由陣地參加，則陣地前持久戰之實施容易。軍隊指揮官規定加入陣地前兵力之收容。

第四二五條

前進陣地應阻止攻者早佔領戰鬥前哨能瞰制我陣地地點。前進陣地常能欺騙敵人，使冀測我本陣地之位置并使敵不得不過早開進，及加入強大兵力。一般前進陣地祇推進至主戰場一部砲兵射擊範圍之內。軍隊指揮官命令是否及何處構築前進陣地及用何強度，歸何人指揮。前進陣地每視在何區界內，即配屬該地區。

尤應配屬前進陣地以重機關槍，戰車防禦兵器及游動輕砲兵連。其守備隊

不宜冒各個擊破危險，應適時撤圍并妥籌收容方法，務宜少妨害戰鬥前哨之動作。

第四二六條

戰鬥前哨爲主戰場守備隊造成準備戰鬥之必要時間。宜欺騙敵人莫測主戰場位置。其兵力之大小，視任務及地形。準是以規定與主戰場之距離及其舉動。向前推進，不得過輕砲兵威力範圍。

展開良好地形，戰鬥前哨恆於展望，卽如正面之前，尙有阻進陣地，人數不妨少派。戰鬥前哨尋常由加入主戰場之步兵部隊派出，仍隸屬本部隊。

軍隊指揮官照例命令戰鬥前哨大槪兵力，最前抵抗線，以及支持綫久。經寬正面戰鬥前哨之舉動每有歧異，務宜使歸一致。宜縮回戰鬥前哨使不妨礙主戰場之射擊，致本身自受危險。約定信號能使戰鬥前哨及主戰場合作容易。主戰場之防禦基礎於全般兵器按計劃之準備射擊動作。卽按第三七三條着眼點所製之射擊計畫。指示在主戰場前全般地形，宜按軍隊指揮官指示，卽遠距離亦概以火力控制，毫無間隙。各兵器各按特性，顧慮地貌，地物，互相補充，敵愈接近主戰場，則對敵射擊應愈加密。

對局部突入主戰場之敵亦宜妥籌諸兵器之射擊及協同動作。

砲兵由前進射擊陣地實施對正在接近之敵實施戰鬥。必要時該陣地亦可在主戰場之前。遠向前方推進之觀測員用無線通信具。指導擾亂射擊。加入砲兵

第四二七條

第四二八條

飛機及偵測隊之一部，有時亦可利用約定之照明信號。

主戰場之逐漸成立防禦，需要砲兵向縱深之擴大區分。爲便於與步兵共同直接防禦主戰場起見，此項區分逐漸變爲全般砲兵之縱深梯次配備。是宜早作準備。成此種配備應努力有許多砲兵連於前進觀測失效時仍能向攻擊者射擊并制壓突入主戰場之敵。

如障地有被敵認識之危，往往一部砲兵於夜間敵步兵攻擊主戰場之先，重行變換射擊障地。

欲使砲兵完全發展威力，使用之運動性宜大。砲兵之用途甚多，關於觀測所，射擊障地，射擊諸元，障地變換及一切運動之備裝等均特需準備。進出射擊障地道路，應施備裝，俾不致由空中觀測而洩漏障地。

第四二九條
師砲兵主力應集結向前地射擊。砲兵指揮務宜久於自行指揮此種射擊。接是項着眼點以定砲兵區分及分配射擊任務。

加入軍砲兵時高級指揮官得指示各師砲兵之區分及分配本地區外之戰鬥任務。軍砲兵指揮一般祇有軍砲兵之最重要適應用。

解決特別之遠戰任務，師長指定何部砲兵於防禦開始時即與步兵合作，或隸屬步兵。另須有充分強大直接爲砲兵指揮之砲兵羣，保持最後操縱火戰之威力。

防禦主戰場直接援助步兵之砲兵部隊，須與步兵長官取連絡。兩兵種部隊長官均應注意連絡之維持。以外砲兵及步兵之協同動作，按第三〇六及以下諸條之着眼點。

第四三〇條

若情況尤要者為彈藥狀況許可，則砲兵於最遠距離，即開始射擊。

砲兵使敵接近，砲兵進入陣地，設立觀測所發生困難并擾亂連絡及彈藥補充。然後按第三三四條諸着眼點開始制壓敵之砲兵及防空砲連。宜早勾引敵砲兵射擊，俾獲制壓敵砲諸元，此舉若不能達到，惟有逐漸制壓敵砲。遇敵砲兵優勢甚大，或須出敵不意，有時須暫緩制壓敵砲。

第四三一條

宜協同步兵重兵器用擾亂射擊及急襲射擊制壓敵攻擊步兵向發起陣地前進，司令所，連絡及補給。對攻擊工事用破壞射擊。

敵步兵於發起陣地，作攻擊準備位置，宜加入砲兵主力以制壓之。制壓敵步兵重兵器尤形重要，應注意戰車前進及準備位置，僅以砲兵必要部分繼續制壓敵砲。決戰之頃，應消滅，盲蔽是項砲兵觀測所，或用觀測射擊。

第四三二條

步兵開始射擊，以愈早，愈強為愈佳。其射擊動作，根據輕重兵器之射擊計畫，如砲兵薄弱，則重機關槍，迫擊砲及步兵榴彈砲須制壓敵於遠距離。所以一部步兵重兵器加入主戰場之最前部或主戰場之前。若攻者接近主戰場，則步兵防禦即於主戰場之縱深成立，先暫由重兵器担任，逮敵繼續接近，亦

第四三三條

用輕步兵器担任。倘敵於步兵火力防禦中造成間隙，則在前長官任務，爲立用預備隊彌補。須偵察前線步兵建制控置部分加入之可能。各該部應掘土自衛，準備局地防禦。如敵火力甚熾，卽應暫避於附近少受射擊地區。

倘主戰場一部失守，須嘗試用火力殲滅突入之敵。此外所有突入處附近，各部步兵均有於敵堅據所得地以前，立用短促逆襲，將敵逐出之職責。

若此舉失敗，或大規模之突入，則由軍隊指揮官決定是否用反攻擊奪回失地，或轉移主戰線。反攻務宜對突入之敵側，總宜詳密準備。時間，準備位置，目標，戰鬥地帶。砲兵援助，戰車及航空隊之運用，統由一處規定。過速反招失敗，航空指揮爲司令部顧問，斯時有特殊意義。

第四三四條

指揮官宜控置担任反攻之預備隊於極近，俾於需要時迅速應手，各兵種須隨時準備對意外攻擊之防禦，尤要者爲夜間及昏暗天候。

緊急射擊，照常直接向主戰場之前。宜預爲準備，隨信號，他種要求或命令發動。宜爲空間時間上之限制，緊急射擊係用步兵重兵器及輕砲兵向步兵不能勝任之處發射，緊急射擊之發起，久暫，彈藥補充，增派砲兵加強及擴張緊急射擊，均須準備。宜決定何機關有決定緊急射擊之發起權。宜用增強之監視哨動作，聽音哨，及前地照明，適時察覺敵之接近，援隊用逆襲，必要時用白刃，驅逐侵入主戰場之敵。

第四三五條

應告知每一列兵於敵猝攻時應取之舉動。

命令與情報之妥確傳遞，要求組織良好之通信網，務宜用重複通信器材，使變完備。橫向連絡增加意義。務宜於戰鬥開始時方用無線電連絡。

除直隸軍隊指揮官各地區之有線連絡外，師屬通信隊應先架設最要之砲兵連絡，尤要者爲能與砲兵飛機及偵測隊合作。時間充足，則逐漸成立特別網，備步，砲，防空，航空諸兵之用。

本師向直屬部隊之連絡，以及各該處之橫向連絡及向右鄰以及向配屬本師各部隊（飛行及防空隊）之連絡，俱歸師屬通信隊架設。此外師屬通信隊應協助隊屬通信隊人力不及之處。

隊屬通信隊架設本部隊以內及向右隣連絡，砲兵通信隊向應援助或所隸屬之步兵司令所架設連絡。

航空及防空部隊以內連絡，應自架設。必要時得由軍或軍團通信隊協助。大宗通信器材，應加入主戰場。前進陣地與戰鬥前哨須互相連絡。無線通信具尤形適用。用交換機應準備偵察。應當改良主戰場向後方連絡。

通信搜索，頗形重要。應限制及掩蔽我軍通信。

第四三六條

軍隊指揮官規定照明信號之意義及變換。

用工兵於前地構築阻絕。工兵於主戰場設置障礙物，地上連絡，偽陣地及溝

第四三七條

蔽。若須完成特形圍護任務，宜將工兵隸屬步兵部隊。主戰場禦防開始，軍隊指揮官一般將工兵充預備隊俾加入需要技術上援助之處。

戰車宜用作攻勢。戰車歸軍隊指揮官掌握，有解決一切勢力之預備隊，甚適用於反攻及對壓敵之戰車。準備位置，應遠在後方，敵砲有效射擊範圍以外，宜偵察戰車加入之可能。軍隊指揮官發加入命令，并規定攻擊時間，攻擊目標及其他兵種之合作。

第四三八條

烟幕用以隱匿預備隊之轉移及砲兵之變換陣地。如能由一天然偽裝（森林或村鎮）引入其他天然偽裝，且有充分烟幕材料，能於經過地段，遍放烟幕無隙地，方能使此種運動，逃避空中觀察。

即於敵積極空中搜索時亦應射擊之砲連，亦可用煙幕掩護。另宜於其他地點，施放偽煙幕。

第四三九條

航空隊能為防禦之有力援助。

驅逐機擾亂敵空中搜索，如有充分之機，得攻擊地上敵於接近之時。轟炸機宜儘先用以攻擊敵之飛行場及卸載。

如驅逐及轟炸機少，則防者於決戰以前，不得不節省其航空兵力，以待決戰，綠驅逐機及轟炸機之主要動作，選於對主戰場攻擊開始之前。嗣須盡量加入強大驅逐機，撲滅敵之飛機。未被攻擊地區，即不派飛行隊。斯時亦可加

入飛行隊對準備位置，預備隊，發射砲兵，緊堵汽球。

第四四〇條 當敵接近時，防空隊首應阻止敵之空中搜索。一部得遠向前推進，必要時推

進於主戰場之前。

從敵砲兵開進起，應集結防空隊，掩護砲兵及警戒彈藥補充。

如防空隊（高射連）過少，不宜推進過遠。

緊於攻擊之前，及攻擊之時，除掩護砲兵外，掩護預備隊亦形重要。如認識敵

攻擊重點何在，即向該處集結防空隊之威力，應推進若干高射機關砲連或高

射機關槍連於有低飛攻擊可慮之處。

第四四一條 若將防禦轉移後方陣地，則宜先規定中止戰鬥，後退及重新開始防禦。尤宜

堅持，勿失後退部隊內部及與鄰隊之連繫。

軍隊指揮官宜早決定將防禦轉移後方陣地，俾各種處置，能從容實施，後

退亦宜警戒，且與鄰區趨協調。若不能利用陰晦天候，或有利地形，應擇黑

夜後退。

宜欺敵使久信我固守原陣地 是以各兵器之射擊動作，仍應照常。如敵進逼

，即應施阻。若後方陣地砲兵業經準備射擊，即為阻敵最難之法。當後方

陣地距離甚遠，宜令小部砲兵暫佔射擊陣地於中間地區。在原陣地之中及後

方用毒化地面法，阻止敵人。其餘各種處置，適用戰鬥中止及退却所述各着

隱點（見第九章）

第四四二條

如敵攻擊崩潰，防者若有充分兵力，即轉爲反攻。

由陣地出擊，須計算敵步兵概係縱深配備，其砲兵佔優勢。故包圍攻擊，大都比正面攻擊成功之公算較多。

第四四三條

如防者擬轉爲持久抵抗，大都應計及敵已完全散開，故第一抵抗線，應更敵甚遠。

第四四四條

倘戰鬥未分勝負，或發生作戰休止，每有攻防兩方對峙成近似陣地戰之狀況，如此則須決定原陣地是否利於固守，抑須於後方稍遠之處，選擇新陣地。如是則原陣地可用作前進陣地，或戰鬥前哨，如應固守原主戰場，則宜增築工事，弱點應增強或放棄。盡量設法向前推進戰鬥前哨。爲之即部隊起見，應區分爲戰鬥部隊，準備部隊，及預備隊，互相更替。應開始增強障礙物及構築步兵及彈藥掩蔽部。規定防毒處置。構築後方陣地足爲防禦之強大後援。除上述處置外，爲陣地內及陣地後部隊籌備傷者，患者之照料及飲水供給等，亦有意義。

持久抵抗

第四四五條

持久抵抗用於爲敵優勢所迫，或適合我企圖之時。引戰用持久抵抗，往往有利。

第四四六條

持久抵抗即從一抵抗線。(註)抵抗線之名詞，并非真指一線。轉謂凡「抵抗線」之地區，與防禦(四一二)篇中之主戰場相反，不需且不必有特殊縱深。抵抗線祇標示各抵抗羣(四五六)於一定地作抵抗地區分之大概根據。有時亦須有他抵抗線繼續持久抵抗之必要，即向各該抵抗線且戰且退，或不戰而退。

於抵抗線內防支，須能迫敵早用強大兵力，準備攻擊，使多耗時間，及受損害。各抵抗線間地區，名為中間地，所有防支須能遲滯敵之追擊及獲設備其次抵抗線時間。

第四四七條

由一抵抗線觀測與火力，能遠及敵之接近地區，則該線之位置便利。如該抵抗線前有堅固地障，或該線前有隘路，敵非出該隘路散開不可，俱為有利。若抵抗線位置於樹叢或森林，則抵抗者與攻擊者雙方觀測與威力，均感不利。然森林中抵抗者比攻擊者之利用地形較便，攻擊者不能充分發揮其優勢威力。有水稻田特利於防禦。

第四四八條

抵抗線後有遮蔽地形，則中止戰鬥及撤退較易，阻絕足以援助從抵抗綫之防支，及中間地之戰鬥。持久抵抗，鮮用重大工事，惟偽工事轉有利。

第四四九條

抵抗線位置，由軍隊指揮官命令。
各抵抗線間之距離，以地形，我軍全圖及敵之舉動為標準。尤要者為開闢地

形內各抵抗線之距離，以能迫敵砲兵變換陣地爲度。森林中距離或可縮小。抵抗線照常指示砲兵及步兵重兵器之觀測所位置。射擊陣地位於抵抗線後方附近。

倘抵抗線前係開闊地，則加入抵抗線中之部隊，祇限於觀測所及射擊陣地之警戒。抵抗線若位於堅固地障或隘路之後，則須利用此種優點，增多守備，森林中專恃步兵抵抗。

第四五一條 抵抗線內及由中間地區防支時間之久暫及兵力之多寡，視當時情況而各異。軍隊指揮官用兵力區分及分配及彈藥之分配，保持其本身之動作。

第四五二條 抵抗線內宜適時中止防支俾能向次抵抗線有秩序撤退，及能從次抵抗線重新防支。如抵抗線後有開闊而敵易瞰視地形，恆促使撤退提早，

第四五三條 向次抵抗線撤退之時間，可能時務宜由軍隊指揮官命令。地形不能通視，或寬幅甚大，軍隊指揮官亦可讓下級指揮官決定。斯時軍隊指揮官僅規定撤退時間，或指定強大敵兵越過何線，即應開始撤退。

第四五四條 担任持久抵抗之部隊由一抵抗線撤退至其他抵抗線時，一般需要收容。

若無收容該部隊，則大都該部隊須早停止抵抗線內之戰鬥。不戰而退，並於遠後方選擇其次抵抗線。全體撤退時，倘留少數兵力與敵相持，足使我脫離容易，及敵跟蹤追擊困難。

第四五五條 担任持久抵抗之部隊，一般不能規定通用寬幅數值。惟利於持久抵抗之地形，正面寬幅可比防禦（四一二）時加倍。

第四五六條

抵抗地形區分若干地區。各區界限適用於抵抗線及中間地以及偵察，警戒。
一 防禦地區兵力，其多寡，編成，視任務，地區之寬狹及地形分組抵抗羣。
。用側防火互相援助，不能通視地形，昏暗天候，黑夜，各羣有直接連絡之必要。

軍隊指揮官控置一部砲兵，直接指揮，以便酌視需要，援助各羣，並實施遠射。

實 施

第四五七條

關於搜索，偵察及掩蔽，通用防禦（四二三）篇着眼點。

第四五八條

可能時於離抵抗線甚遠之前地，即擾亂敵之前進運動。

第四五九條

抵抗線前之戰鬥前哨，使敵接近運動困難并欺敵使莫測我用何種防支及抵抗線所在。隱蔽地宜配屬步兵重兵器及單獨火砲。

第四六〇條

加入抵抗線前各部份，須於敵壓迫時逐漸撤退，用以增援抵抗線之守備隊或在爾後方收容隊。

關於總軍騎兵撤退之舉動，見七六三條。

第四六一條

由抵抗線防支，以砲兵對敵接近早施擾亂射擊及援助戰鬥前哨開始。前進觀測員及砲兵飛機按第四二八條着眼點爲之補助。

制壓敵攻擊準備，漸形重要。用命令規定諸兵合作及分配任務，彈藥情形許可，得設法用猛烈射擊，尤要者爲砲兵，用以欺敵。

第四六二條

步兵由抵抗線專用重兵器防支。一般由遮蔽陣地射擊，若用暴露陣地，向前推進，祇以爾後尙能退却爲度。抵抗線前方附近或抵抗線內如有地物可資退却，亦可加入輕機關鎗及步槍數具。

第四六三條

抵抗線內中止戰鬥，莫如黃昏時容易。但須截至該時，不經嚴重戰鬥，仍能固守該線。斯時須令退出兵力，用後衛掩護，立即撤至其次抵抗線內。

倘接情況，無論如何，須將一抵抗線固守至黃昏，則須轉入防禦。

第四六四條

若抵抗線須於晝間放棄，則須預將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縱深配備。不可失卻前綫步兵與砲兵間之連絡。

若須從中間地抵抗，首由定指之收容部隊担任。

第四六五條

宜早確定並公布其次抵抗線，由是全部退却時容易一致行動。往往宜指定本日各部隊至多退至何線，不能越過。

第四六六條

在一抵抗線抵禦之久暫，視敵能否及何時認識持久抵抗爲斷。敵若準備嘗試突破，回担任抵抗部隊，有適時從威脅地點退避之必要。

第四六七條
第四六八條

退出抵抗線一地點，斷非隣部或全正面俱應隨同退避，且反能予固守之正面，有用側射以破敵輕率追躡之機，斯時固守原地之部隊，均自籌側面掩護。應適時命令佔領其次抵抗線，俾各兵種能適時偵察該線，並準備佔領該線。退避部隊退却時，一部砲兵及步兵重兵器，須已於新抵抗線內準備射擊，須用抵抗準備完畢以前散兵連任新抵抗線之警備隊。

第四六九條

妥確之情報傳遞，為持久抵抗時指揮及部隊戰鬥動作之特別需要。宜努力到處架設有線連絡。

往往單獨地點只用無線連絡，傳遞情報。宜多用自動車輛，馬，腳踏車兵及預約信號。指揮官位置宜儘便利指揮部隊及其直轄長官連絡許可，蓋其遠在前方。

然各指揮官有特大運動性方可。軍隊指揮官發撤卸或中止永久通信設備之命令。各指揮官均宜設法實施此項命令。

第四七〇條

宜早加入工兵，構築抵抗線前及中間地之重要阻絕。

第四七一條

戰車防禦部隊須能阻止敵裝甲戰鬥車輛沿敵行進路及開闊地之突進。並抵禦戰車攻擊。

第四七二條

防空部隊首應防害敵之空中搜索。次為加入該隊，防支敵之空中攻擊。部隊對空兵器愈少，則搜索困難亦愈少。該隊例外亦可用高射砲兵欺騙敵人。

但當慮慮及高射砲之數量及彈藥狀況，是否容許此種隱蔽方法。

第四七三條 有時能用裝甲戰鬥車輛短程突進，使部隊脫離敵人容易，但持久抵抗時，鮮有戰車應用。

第四七四條 煙幕足以替代退避時缺少之地物，但大都反利於敵人。化學戰劑，尤要者為地面毒化。足使敵跟蹤困難。

第九章 戰鬥中止及退却

戰鬥中止

第四七五條 如戰鬥目的已達，軍隊須用於他處，或因繼續戰鬥，殊無勝利希望，或竟將敗北，即可中止戰鬥。

第四七六條 企圖，情況，尤其敵舉動，軍隊現狀以及地形等於中止戰鬥之時刻及實施，大有關係。

第四七七條 中止戰鬥之部隊，幾莫不有收容之必要。尤以嚴重戰鬥之時，對敵進攻最烈地點，常須作極久支持，該地以收容為最重要。

第四七八條 已得小勝利，最易中止戰鬥。

第四七九條 戰鬥未臻決戰，若有中止之必要，則白晝常經重大損害，方能中止戰鬥。通常須持至黃昏，如防禦不能待至天黑，則須持久抵抗，有時可用煙幕，以代黑夜。

第四八〇條 戰鬥中止，莫難於我軍已失處置自由。此時各級指揮官之任務為堅決掌握軍隊及以身作則與發鎮靜及確切命令。用各種方法以鞏固軍隊內部之團結。

指揮官若有整個預備隊應用，與其加入毫無希望之戰鬥，作孤注之擲，不如

應預備隊及運動自如之砲兵於後方繼續新防支。

驅逐機，轟炸機，戰車及煙幕隊於此種情況尙能設法，使我脫離敵人。

如航空隊少，指揮官須考慮此種貴重不易補充武器，是否爲上述目的，作孤注之擲。

第四八一條

如攻擊時尙未擊退敵人或攻擊業已停頓，而有中止戰鬥之必要，則宜先改防禦，然後中止戰鬥。

追擊時大都只停止追擊。

防禦及持久抵抗時之戰鬥中止，見四四一及四六三兩條。

退却

第四八二條

必危險萬分，方可由戰鬥轉入退却。常因指揮官自認失敗過早，因是戰鬥失敗。指揮官不應因局部失利，下退却決心。局勢若極危險，必須堅忍。下級指揮官無因他處有不利消息，即違反任務而退却之權。即情況不利。亦須待上方命令。

每一退却企圖均須立報上級機關。

第四八三條

退却在乎迅速離敵，若無必要原因，任何部隊，不得復向前轉，徒足使增加脫離敵人困難。已脫離敵人之部隊，要求增高行軍力。如能分許多行軍縱隊

，則退却較易。用嚴厲處置，維持行軍紀律，對於行李及補給勤務，尤形重要。

第四八四條

戰鬥中止及有秩序之退却實施，均須有審慎考慮之準備，有遠見之命令及認定目標之指揮。

第四八五條

軍隊指揮官命令何處收容及何部隊担任收容。收容陣地應掩護退却道路，迫使正面進逼之敵，向側伸張。位於退却線側面收容陣地，如敵非經該線不可，即甚有利。

宜防阻敵超越追擊危險。首應用迅速及運動部隊。該部隊須盡量配屬以戰車防禦兵器。

如企圖由新陣地復向前轉，則該陣地至少須選擇於遠後方，使敵非作新攻擊準備不可。軍隊指揮官按圖指定陣地，陣地之守備及地區分配並命令立即偵察該陣地及通該陣地之道路。各兵種均派遣先遣班。加入偵測隊於新陣地，宜早入手。

約四八六條

宜使行李及輸送縱列開往新配置地點。必要時另派掩護隊撥移後方設備。為醫治退却時到達之傷兵起見，宜留衛生隊之一部應用。

第四八七條

可省之戰鬥部隊，須早開拔。
由側界鑿路退却地區，可獲退却容易。行軍時需要堅固路面之道路之郵

障（如戰車障，重砲兵等）須分離以是項道路。

飛行場之遷移，宜特早部署。

是宜適時告知航空指應以危急情況，舊飛行場常作戰鬥着陸場，或作僞飛行場，以免敵空中偵察，早認識退却之企圖及方向。

第四八八條 宜規定道路交通，隘路，橋樑以及退却區中之村落。須有特派軍官，規劃交通。該軍官等須有標誌。

第四八九條 維持或限制無線電信，使敵竊聽困難。須頒布規則，光號連絡即有意義。

撤除可省之通信連絡，退却實施時必要之連絡，如無撤除時間，須加破壞。須先遣通信兵單位架設新陣地通信網。

第四九〇條 阻絕尤能對超越追擊，使退却安全。部隊須知悉此種阻絕之地位與種類。地面毒化，不應危及退却部隊。

須先遣工兵任修路，架橋，破壞橋梁及構築阻絕。

第四九一條 掩護威脅地點（如渡河點，隘路等），須於退却地區設備強大防空。

防空武器薄弱，高射砲連尤少，即不能兼顧慮全線。因是不得不忍受對空欠周而敵空中偵察，早獲正確結果之弊點。

第四九二條 供給軍隊之彈藥，燃料，給養，宜屯儲退却區內一定地點。

第四九三條 軍隊指揮官命令各部隊脫離敵人之順序及時間，並訓示派任警戒兵力之舉

動。

步兵成寬正面及原有戰鬥隊形與戰線成垂直後退，利用一切道路及可以進行情形。

砲兵宜久留一部，照原來射擊動作，使事騙敵，警戒步兵脫離敵人。重砲兵主力先退，輕砲兵最後。一部砲兵須先派至新陣地，或收容陣地。

如軍隊指揮部及砲兵指揮自信退却命令業已貫徹，本人無須留戰場之必要，則退先向新抵抗地區，否則派代表前往。該員等完成該處偵察，規定其他部隊并用新部署接收退却部隊。

第四九四條

步兵警戒主力脫離敵人，原有守備隊繼續騙敵。後兵須派自與敵接近之部隊，配屬充分彈藥及照明彈。宜派共同指揮，然每因戰線太寬，未必常能辦到。

後兵何時脫離敵人及敵攻擊時如何舉動，均須接奉命令。主力脫離敵人已竣，後兵方可撤退，或須與敵相持，待敵再前進方止。

敵迅速追躡之公算愈多，即愈應多配屬單砲及步兵重兵器於後兵。亦可派工兵於後兵，構築阻絕。煙幕及化學戰劑。可使後兵任務容易。

後兵照常收容於收容陣地。

第四九五條

如收容陣地任務已畢，即行撤退。

第四九六條 遠距緊漸進，後退部隊始有成行軍隊形與編成後衛之可能。後衛之任務，兵力，組成及區分，見二四一條。

可能時宜用生力部隊，或以收容陣地部隊任後衛。後衛用持久抵抗，爲本隊得必要之時間餘裕，澈底阻絕敵能通過之道路，極形重要，如隊嚴躡，應暫轉入防禦。卽受重大損害，亦所不卹。有時且有小攻擊之必要。

後衛砲兵與砲兵飛機制壓敵主力追躡時所經道路，橋樑，迫使疎開，耗費時間。

凡不加入襲擊追者側背之腳踏車，乘馬及機械化部隊，須堅持至最後，其運動性大，故能迅速跟蹤部隊。

第四九七條 加入驅逐機及轟炸機，可遲緩敵之追擊。

驅逐機及轟炸機愈少，愈應明限任務，否則分割兵力，徒足增強敵追擊意志。

如本隊掩護許可，亦可加入防空隊，使敵空中搜索困難，并欺騙敵人。防空隊之數量及彈藥裝備，對上述二種任務，極關重要。

約四九八條 後衛應逐區退却，見二四一條。

第四九九條 後衛與軍隊指揮官之確切連絡，須特別規定。

第五〇〇條 如相敵舉動可以不用展開或疎開隊形退卻，後衛亦應組成行軍縱隊。退卻卽

爲後退行軍。

第五〇一條

後退行軍須努力增大敵我間距離，以獲行動自由。此層須增高行軍力，夜行軍以及對敵嘗試超越追擊兵力之警戒。

如適時準備，亦可利用鐵道。可能時須炸毀鐵道以及由空中破壞卸載車站，妨敵利用鐵道。

第十章 持久戰

第五〇二條

用防支，小攻擊及佯戰鬥達到持久戰目的。選用戰鬥方式，則以企圖，情況，敵之兵力，舉動以及地形爲衡，須利用一切脫離敵人機會，一般原則爲殺卸己方兵力，使敵受重大損害。

第五〇三條

持久抵抗係持久戰之主要戰鬥方式。

第五〇四條

短暫時可採用防禦。

第五〇五條

小攻擊專對敵之翼，側，背及正面弱點。

爲求迅速利用有利機會起見，大都須予下級指揮官以相當之行動自由，使採取攻擊。

第五〇六條

伴戰攻守兩式俱可採用。但伴戰無兵力爲後援，且祇用於接情況及地形，敵必誤認爲嚴重戰鬥而敵搜索，偵察俱形困難之處。

爲驅敵計須用砲兵及步兵重兵器火力。僞工事可以援助僞防禦。

第五〇七條

舉動之變換，運動性，神速性，出敵不意，欺騙敵人，俱足使持久戰有效。上述諸法亦可暫時免受敵制，并可久與敵持。

開闢地卽對敵空中搜索，有特別庭置，亦難將戰鬥目的，長時欺騙敵人，對空中佔優勢之敵尤難。

第五〇八條 持久戰需大寬幅，要求集結兵力及彈藥於戰鬥焦點。其餘戰線，只能用薄弱兵力，因是該部兵力，常有特難任務。

第五〇九條 有公布持久戰目的各種實施方式，尤要者為隣近戰鬥羣任務之必要。於是下級指揮官雖常須迅速獨立決心，亦可隨時確保其動作一致。

第十一章 特種情形下之戰鬥

稻田地之戰鬥

第五一〇條

積水稻田地，溝渠池塘，錯雜其間，形成部隊之重大障礙。

部隊運動，限於少數道路及稻田間之狹小堤埂。徒步隊伍，尙可徒涉於少數稻田。惟車輛祇能通行於道路。

各種部隊運動及戰鬥行爲，均極費力費時，而在敵火下常僅能於艱難困苦中實施之。

在此地形中每每無較高邱阜，則一致之戰鬥實施殆不可能，而以未收割時爲尤然。

因缺乏觀測便利而又地圖不明瞭，故砲兵之統一指揮罕爲可能。

乾燥稻田戰鬥上之困難較少，但堤埂及引水蓄水設備等每成障礙。

積水稻田地戰鬥時戰術之原則與陸路戰相彷彿，茲列舉如後：

第五一一條

少數較小之稻田，在攻擊時得迂迴之。

範圍遼闊不能迂迴之稻田地，宜先詳細偵察，並於可能時攝取影片，以特定各稻田之能否通行；及堤埂之是否堪用，有無關溝等項以及已否爲敵佔領。

第十一章 特殊情形下之戰鬥

一四〇

倘無法切實偵察，則部隊只有於特強之砲兵及步兵重兵器火力之監視下開始運動。

第五一二條

凡經過廣闊之稻田地的攻擊，常需要特別疎散之戰鬥實施。往往須以諸小單位構成許多賦有獨立任務之特別戰鬥羣，成楔形向敵突入。偏狹之兩側依托及戰鬥地帶之嚴格保持得放棄之，但不得因此而與隣接部隊完全失卻聯絡，及使部隊脫出其指揮官之掌握。

高級指揮官為保持戰鬥一致計，得指定較遠目標，並用重兵器及預備隊由縱深援助攻擊，並向已得戰果之處嚴施壓迫。

第五一三條

步兵為攻擊之主兵。其在特別廣袤而難行之稻田地，往往須放棄砲兵之援助，而用步兵重兵器代任火力掩護。倘重機鎗亦因無敵制敵人而能實施火力掩護之射擊陣地以致不能參加，則須加入曲射武器（迫擊砲，步兵榴彈砲），以代任火力掩護。其觀測所在必要時得推進至步兵最前線。

各戰鬥羣之前進，例須採用躍進式並限定目標，利用橫埂及散佈之村落，並使隨伴兵器緊隨於其附近。特別精幹之士兵，攜帶手榴彈，輕機關鎗，及手機關鎗，尤適用於沿埂前進之任務。輕機鎗須予攻擊前之散兵以火力掩護及後援。有時須利用側射，當中途不能前進之際隊容易前進。

第五一四條

因稻田地方向辨認之困難，故謹慎選而又能遠見之方向點之確定，價值甚大

。否則須恢復北針以命令方向。

宜設置特別「方向辨認兵」專任辨認方向，並宜使之與最前各步兵班前進。

第五一五條

稻田地內當需之戰鬥方式，往往不容砲兵之統一使用。每有將砲兵（本部，連，）分配於各戰鬥羣之必要。此時砲兵之任務，為準備對於預計之突入點支撐點等之火力集中，而此火力集中係在與步兵緊密協同動作中時間上及空間上業經規定妥當者。

砲兵飛機之第一使命，為制壓敵砲兵。其次之目標為敵預備隊，後方聯絡及各種追送。砲兵在稻田地內進入陣地，可發生極大困難。通常須施行土工作业以構築砲兵通行路，尤其對於堤堰之通過。有時亦可配屬工兵，賦與砲兵最適用於此。

第五一六條

為通過稻田地間常見之水溝起見，應使工兵攜帶急架橋器材，緊隨攻擊步兵之後。關於排水可參照第五二〇條。

第五一七條

稻田地內命令傳達及聯絡，每需時甚久，并甚困難。是以妥慎運用通信手段，并切實實施通個聯絡尤為重要。

飛機往往為與最前線步兵合作最有價值之聯絡手段。

第五一八條

積水稻田地利於抵禦，乾稻田往往防攻，兩方享有同樣利益。

第五一九條

凡防者採取持久防禦時，若敵情地形許可，應將其主防禦位置於水稻田地後

方。

此時須偵察敵方對稻田攻擊之可能，俾獲砲兵及步兵重兵器加入之根據。此項兵器之任務，最要者為能藉射預測敵方之近接路與堤埂，而在稻田地中之村落，橋梁，及窄狹之渡河點，以及敵預備隊集合地，亦應用火力控制，又須準備在各正面地區前之全般火器之火力集中。

在砲兵飛機加入時，最關重要者為在敵攻擊開始前加入多連制壓準備配置之攻擊步兵及各種預備隊，嗣則麻痺步兵重兵器，尤其是迫擊砲及步兵榴彈砲及敵砲兵。

砲兵主力在攻擊時首須對抗敵之砲兵及上述重兵器而加入戰鬥。

在稻田地中之前地，通常伴於步兵之佔領尙容許担任側射之少數機關鎗之加入。若主防禦必須配備於稻田地內，每不能構築工事，輕便掩體似可利用堤埂為之。逆襲難於實施。

斯時防者須用已計劃之戰鬥方法（奇襲，側射，誘敵），設置鐵絲網，地雷，蹶馬索於道路，堤埂，及稻田間，并堵絕注水溝使成汎濫等以補救防禦之缺點，并增高抵禦之力量。

引水及放水設備，宜時加監視。運用得當，即可為攻擊者之大障礙。故攻擊者常須破壞此項設備，藉水之放洩而努力消滅障礙。是故有監視之必要。

第五二一條 在砲兵及步兵重兵器射擊村落時，須想及建築物燃燒時之煙霧，足造成有利亦有弊之戰場煙幕。

第五二二條 積水稻田，足使欲實施持久抵抗之防者用弱小兵力，長時抵抗優勢敵人。此種抵禦法，首賴偽裝妥善之輕重機關鎗以其火力任控制向敵方面之塹壕，同時應隱伏機警之優良射手狙擊有利目標。

因步兵戰鬥往往發生於極近距離，致令砲兵及步兵重兵器雖有良好觀測，亦減少對敵前線步兵之效力。故步兵曲射火器（迫擊砲，步兵榴彈砲，）以及手榴彈，於防者方面特形重要。抵抗線之位置常需詳細之偵察。

第五二三條 積水稻田無法運用戰車，即無水稻田亦屬少用。即有用之者亦須專先詳細偵察地形，並配屬工兵。

攻擊方面若遇有利地形，可將戰車配屬於某一戰鬥羣突破敵人正面。但防禦方面固鮮有使出戰車者。

正面前施行汎濫，可為對戰車攻擊之良好掩護。

第五二四條 對敵射擊陣地及觀測所施放煙幕，若天氣良好可使攻者易於通過稻田前進。

第五二五條 飛機若以機關鎗對潛伏塹壕後之敵人從背後施行射擊，則其低飛攻擊效力特大。所用炸彈則祇採用小而極銳敏之破片炸彈。

與此優點相反者，為對於攻防兩方均有之劣點，即不能設立臨時着落場是也。

。是以附收報告鈎設備之報告投擲所，對於飛機及部隊間之聯絡極關重要。欲預防所投報告之損失，需特別處置。

第五二六條

稻田地內之騎兵動作，僅任斥候及徒步戰鬥。水田中斥候乘馬特形困難，前進遲慢，往往實施徒步搜索。馬行迅速之優點完全失去。

騎兵之徒步戰鬥，與步兵戰鬥同。應注意者，為騎兵通常缺少於稻田地戰鬥所最感必要之曲射兵器（參照第五二三條），及馬匹不得不遠留於後方。

在黑暗中及霧中之戰鬥

第五二七條

向黑暗中引長之戰鬥或在夜間忽然之接觸，恆不久即轉為固定之火戰或迫使吾人停止戰鬥動作。是以在黑暗中之戰鬥常須熟慮。

第五二八條

因黑暗而各指揮官之直接視勢大為減少，並因而困難。舉凡指揮，辨別方向，搜索，警戒，連絡，尤其是戰鬥之實行均於較之白日困難遠甚之情況下實施之阻礙百出，上述一切，尤切於攻擊之企圖。

第五二九條

但堅決之指揮官則對於利用夜間攻擊，毫不畏懼，倘為完成或利用戰果為獲有利之發起陣地或為牽制敵入起見，彼更應夜攻。

夜間之攻擊，亦得例外地對於一較好裝備之敵白日所不能得之成果。又夜間亦可計及偽攻擊。

第五三〇條 通常須限制夜間攻擊範圍，其攻擊目標須有限制。追擊時對精神搖動之敵，

不必遵守此原則。

第五三一條

寓於計劃中之簡單性、綿密之準備，奇襲，及簡單隊形之採用，爲富有成果之實施之先決條件。此原則亦適用於小企圖，例如偵察之前進及襲擊。夜間攻擊，例應由最前線及與敵密切接觸之部隊實施。攻擊之發動，常須由上述部隊首倡之。宜將實施交由在前線指揮之指揮官使宜行事，如新部隊應實施夜間攻擊，須熟知攻擊地區，方向，及目標。預先偵察極爲需要。故須及早發令偵察。

第五三二條

攻擊之準備時刻應儘量久守秘密。

莫如在前半夜攻擊，俾敵不得安睡，或獲有時間，尙在黑暗時將新得之陣地布置。下半夜之攻擊，有與夜間攻擊連成一氣而立卽繼續戰鬥之可能。

第五三三條

倘例外在夜間攻擊之前，有須先行指定用於夜間攻擊之兵力開進，則此開進須依賴靠近敵入部隊之掩護實施，並須短促。攻擊之開進道路及發起陣地，須預爲規定。並須指定指針方向及派定指揮官。對敵觀測掩蔽不得忽視。

小規模開進，莫如於一行軍縱隊實施。倘組織若干攻擊部隊，則須藉大間隔以預防互相阻礙，并努力給各該部隊以彼此不相關聯之攻擊任務。在開進時得爲重整秩序起見，使部隊爲短時停止。

第五三四條

倘不得從發起陣地前進攻擊，則展開反散開須力求其遲。最後之前進尋常應採取濃密之散兵線。援隊及預備隊用窄狹而縱深之隊形盡量緊隨。

馬匹及車輛應控置於後方，側面掩護實形重要。

步兵重兵器隨伴最前線。倘須其從後方之射擊陣地援助攻擊，則須預防我攻擊之步兵不受重兵器之射擊之阻礙。

攜帶少數火砲往前線，有時甚為有益。

第五三五條

一切運動，須於與敵人接觸之前肅靜為之。不得洩示燈光。為識別自己部隊之準備亦係通常之需要。

尋常鎗不裝彈。而後方部隊尤須恪守此原則。但須上刺刀。

第五三六條

倘無射擊準備以攻擊，則攻擊者在奇襲中求勝利，并用白刃在喊殺聲中肉搏敵人。步兵重兵器及砲兵準備將攻擊地用火力阻之，或在用多數攻擊部隊時則將各該部隊間之地面用火力制壓之。目標場預先精密劃定。砲兵將所發見之敵人砲兵及迫擊砲用火力制壓之。

倘先用射擊準備而後攻擊，則此項射擊準備大都限於短而強之急襲射擊。有時并須按時間及空間反覆延伸射程。其他與無射擊準備之攻擊相同。

無論如何，射擊諸元須於日間已準備完全。

若無敵人衝突，則用各種照明劑照耀攻擊場。出發前應對此事加以規定。

第五三七條 攻擊後之態度應預先命令之。

第五三八條 在黑暗間之防支對於地形較熟之利益。

持久抵抗在夜間照例僅由薄弱兵力以爲之，該項兵力係在大道或道路附近戰鬥及能沿此以爲退者。

期待夜間攻擊之防者，則須增強其最前線部隊，如感覺敵人已偵悉其陣地，則並須變換陣地。須用較強之戰鬥前哨，活潑之斥候動作，前地之不規則隱明，以作對奇襲之掩護。須能迅速從容緊急射擊。須規定射擊時間之限制，以預防無益之彈藥耗費。

第五三九條 濃霧大都有與在黑暗中戰鬥相似之影響。是以在霧中之態度，應以在黑暗中

之戰鬥之着眼點爲準。技術之照明無用，是以有時展望更爲薄弱。但勿論何時均須計及突然之霧霽。任何決心時均顧慮及此。

忽然發生之霧或昏暗之天氣，可利用爲出敵意外之前進。

攻奪村落之戰鬥

第五四〇條 攻奪村落之戰鬥爲戰鬥中常有之事。

在戰鬥中村落之重要註，按照其在地形中之位置及其建築種類與其大小而異。即城市（注）及大市鎮能成爲戰爭之區域。

(注)攻奪有舊式防禦圍繞之城市之戰鬥，需要特別之戰鬥法。此項戰鬥法業在第五四四至五六六條中詳述之。

村落對於地上展望，能以遮蔽使空中觀測困難，且在建築堅固時機得對於各兵器之射擊有確實之保護，甚且能抗中等口徑之砲兵，較小之飛機炸彈及裝甲之戰車。而其弊則為吸引敵人之射擊及空中攻擊向己。隱藏火險及延長化學戰劑之效力。

村落能形成在戰鬥中天然之支點，及成為戰鬥之焦點，尤以在位置良好時為然，亦亦吸引敵人之射擊。故在敵人之射擊區域中，僅得用疎散之隊形通過村落，緊密建築而在遠處能展望之村落而其蔓延部分有限者為戰鬥目的，僅得由薄弱兵力利用之。若用以配置預備隊大都不宜。

不在最前線戰鬥區域內之地方，對於射擊化學戰劑及火患應有準備之處置。村落戰鬥消耗兵力甚速，往往對於決戰並無何等影響。此項戰鬥每每在最近距離中實施之。其成果通常視下級指揮之獨斷行動以為斷。

第五四二條 攻擊時當將村落省去。村落守備隊須用射擊或化學戰劑以制壓之。或用煙幕以自障之。凡村落應自側面或後面奪取之。

村落愈寬愈深及敵人為其設備耗時愈久，則對於村落之正面攻擊愈難。必要時用煙幕以為綿密之搜索，乃所需要。倘經搜索得知村落有頑強及縱深編成

之防禦，則需要精密考慮之攻擊計劃。事先將村落充分加以射擊，是為必要。突出之村落部份應先佔領，俾得排除側射。此外應將該攻擊在砲兵及重步兵隊，尤其是步兵榴彈砲及迫擊砲向村落守備隊發射之火方之保護下移近村落，並使砲兵火力相當向前移動。倘步兵重兵器不敷應用，則應及早將少數火砲或少數榴彈砲配屬於步兵。此項火砲或榴彈須儘量緊隨步兵。從砲兵向敵方面延伸射程起，步兵即突入村內。步兵用白刃及手榴彈開拓進路。最前之部份，竭力深入至對方之村緣而不被內部之局部戰鬥所吸引。步兵此時須在街道之外經圍庭通過圍圍及庭院以攻擊前進。

對於一在縱深村落頑強防禦之敵人，攻擊者通常僅可步步前進。有時須將攻擊從開始即逐區地向前移近者。頑強防禦之房屋及農舍，須預由砲兵及步兵榴彈砲為突擊成熟之射擊。備有炸藥及火藥發射器之步兵，能担任有價值之援助。軍隊應避免聚集，應將預備隊為預防反擊而準備配置之。

佔領村落後，應為防禦而設備之。肅清之及詳細檢查之。此次任務由攻擊部隊之後方部份担任之。且須注意埋藏之炸藥。

防禦者常須將村落闖入陣地之內。而以村落充對於裝甲車攻擊之保護及使對於裝甲車之攻擊之拒止歸於便利時為尤然。主戰鬥場之前緣。最好勿使與村緣一致。寧可使其在村緣之前方或橫貫於村落之內。強固地形之工事，增加村

第五圖三條

落之防禦能力。突出之房屋，籬笆，及圍籬，應爲村緣及障礙物之側射及衝道之掃射而利用之。

零星之農舍及堅固建築，須用爲我守備隊之支點。倘敵人侵入村落，則每一農舍及每一適當之屋宇應頑強防禦之。預備隊將侵入之敵人用反擊以擊退之（手榴彈）。

爲阻止敵人對於一村落迂迴及包圍起見，應準備配置從村落側射敵人之兵力。其他兵力在村落之外者，有在村落側面拒止前進敵人之任務。

被迂迴之村落守備隊應能長久持守，及能將敵人切實損害之。在持久抵抗時，通常須將村落有益地利用之，使敵對我不明我防支方法及兵力。

攻奪有城垣之城市之戰鬥

第五四四條

原有城垣圍繞之城市，另需特種戰鬥法。此種城市之天然形勢，爲扼據河川，要路，鐵道，橋梁，關隘（國境隘路）等，特其築城工事上之程度（堅固，遼闊，崇高之城垣，附有便利前地），輔以有良好指揮與堅忍持久之守備隊，則此城卽具築城地帶之意義，能發生作戰上之影響。

此種攻奪城市戰鬥應如何處置，每次各有特殊狀態，不容於事前規定成定型

第五四五條

。其致勝之主要原則，仍不外周對與堅決之處置，務便利用一切優點，詳言之卽利用當時發現之敵人弱點是也。

對無準備而兵力薄弱之敵施行出人意外及勇敢之攫奪（奇襲），攻者每獲最良成果。

第五四六條

若不能避免有計劃之攻擊，應按致慮周詳之攻擊計劃進行，一切根據用各種手段施行之偵察。空中攝影可得良好結果。

偵察涉及敵方兵力之配備，城垣及前地形質，俾能及早發見防者弱點所在，並由遠方已有弱點之處置。

第五四七條

關於攻擊地點（突破點）之選擇，極關重要者為城垣之高低，厚薄，及其他形質（側防設備尤為重要），前地形勢（種植物，護城河，溼地，外郭，）牆內地形以及我軍步砲兵加入之可能。

選擇攻擊點不宜距城門太遠，俾得手時能迅速由城內佔領城門，以供增援兵力及步兵重兵器由城門繼續入城之用。又因城內本身工事最堅固（外郭側防設備）且守備兵力最多，故攻擊城門本身，轉不相宜。惟遇寬大城壕，濕地，以及其他地點不能攻擊時，始可由城門進攻。

同時須由兩處或多處進攻，以分割敵以兵力。倘所有兵力不敷多處進攻之用，則至少亦須為此而試行佯攻。

第五四八條

爭奪前地時應兼用砲兵步兵榴彈砲並用配屬於最前攻擊部隊之工兵，破壞磚牆外偶有之土垣，城前之房屋及人工障礙。

步兵藉砲兵及步兵重兵器，尤其是步兵榴彈砲及迫擊砲之掩護，進至突擊陣地，亦可另配屬步兵以單獨火砲。戰鬥機在此亦常獲有益任務。

此外前地上步兵戰鬥，參照對有準備陣地之攻擊要領實施（三五九）。

第五四九條

砲兵於全般攻擊時有統一指揮之射擊，其任務除削弱壓砲兵外，尚須制壓從城牆方面而來之抵抗，制壓發現之預備隊以及兵力之集結及移動諸事（砲兵飛機）。

第五五〇條

突擊出發陣地內之突擊準備配置，按地形距城垣三十至一百公尺，將特經訓練之具特種裝備（雲梯，繩梯，手榴彈，火焰發射器）之突擊隊，使於黑暗或煙幕下進入該陣地。

第五五一條

為行突擊準備，砲兵步兵榴彈砲及迫擊砲乃有下列之任務：

掩護突擊出發陣地內業經準備配置之部隊，

掃射城垣上部驅散城垣守備隊，

破壞敵方掩蔽工事，及攻擊點附近城牆內所築之機關鎗掩蔽部，以及側防機關。

關。

在城垣中射一破口，須耗彈藥甚多，且僅對建築不堅或低矮城牆方可收效。

第五五二條

惟應破壞突擊點兩側或附近之雉堞，使城牆上之敵對步槍及機關鎗火力無法掩蔽。此處側射威力特大。

突擊隊須於拂曉時實施（五百五十條）。或行奇襲，或先經砲兵，步兵榴彈砲及迫擊砲短時向城上及城後發射。

步兵由突擊出發陣地之突進，須成若干攻擊波層行之。突擊隊居首，負雲梯者將梯豎起，最前波各兵即攀登上城。

低飛飛機對此可任強有力之援助。

突擊步兵一經開始進攻，砲兵及迫擊砲即將火力移前，封鎖攻擊點之後方及兩側。步兵重兵器迅速登城及越牆推進，以担任繼續之火力掩護。

城垣之接近與攀登，大都無何特殊困難，其危險時機為最前突擊隊到達城垣上緣之際，原有火力掩護因恐傷害已軍，不得不中輟之時。防者即乘最先少數衝擊部隊登城之際，亦由牆後隱蔽內衝出，向攻者逆襲。攻者欲預防此種危險，則選擇突破地點不宜過窄，儘量用許多雲梯並列攀登，並用試射精確之曲射兵器火力掩護，發生效力於城牆之直接後方。並須精密射手，用有瞄準鏡之步槍，於近距離協助。

第五五三條

突入成功後，攻擊部隊即於突入地點周圍應橋頭陣地式向城內推進，至指定之線為止。線內包含一城門。事先配屬之工兵，攜帶爆破器材，在第二波或

第三波越過城垣，從城內開城。逮入城兵力（由城門入城者亦算在內）一經啓用，即開始肅清城內敵兵。與砲兵之密切聯絡（砲兵前進觀測員），步兵重兵器，單獨砲兵預備隊本向前調進，均爲繼續成功之保障。

第五四條 對城垣守備隊及預備隊用易揮發之毒瓦斯以及火焰發射器，尤要者爲肅清城內之時有特大效力。

第五五條 封鎖城垣能增高成果至何程度，須視情況及可備用之兵力而定，但須努力封鎖全般出路。

第五五六條 凡因其位置及其天然與人工築城（高大堅固并附側防機關與城壕之城牆）已足成一支據點之城市，再經新式之加強工事，用持久及訓練有素裝備精良之守備隊，則其鞏固之程度，足使攻者須用類似攻擊要塞方法，方能奪取。

第五五七條 上述（舊城垣圍繞）城市之防者，務將其加強工事暨抵抗，首先用於城垣及前地顯出防禦弱點之處。即凡城牆薄弱，低矮，城前無側射工事及天然障礙（城壕等）之處，或城垣受城外高地控制，或道路與接近情形特利攻者之處。

全部城牆及前地，須另派永久警戒，監視，暨準備迅速移動位置適中之預備隊。

第五五八條 及遠之地上及空中（搜索設置報告投擲所），暨前進陣地，常能早悉敵之行

邊，兵力，及企圖，并迫使敵人及早展開。

防者於敵開始進接時，即不斷監視敵方一切處置（兵力移動，增援隊之向前調動等），不得怠忽。惟如此防者，方能適時採取在適當地點之防守上必要處置。

第五五九條

倘事先未派兵佔領前地，則一經偵悉敵前進方向，即從速開始佔領城垣前方之地形（前地），其前線愈遠愈佳。配屬戰鬥前哨以少數重機關鎗及準備各種障礙物，觸發地雷，壕溝，均足增加前地抵抗力。有時亦須擊交通壕於城牆底下，使戰鬥前哨之撤回臻於確實。

第五六〇條

城牆形成主戰鬥線。必要時得藉沙囊阻絕以增加其強度。在沙囊阻絕中之掩蔽部之上或內，位置觀測所，機關鎗，及散兵。此處應利用一切側射可能。準備用沙囊作成之橫隔壁，以備門止失陷之少數城牆部份。宜調集單砲於特築之坑道及城上射擊孔，暨架火焰發射機，準備充分手榴彈，城內面乏城脚多築砲手，守備隊及預備隊之掩蔽部準備充分攀登器材，以便迅速登城。

第五六一條

城內進入陣地之火砲及步兵榴彈砲之任務，為予戰鬥前哨以強大之火力掩護，爾後按前地任務於由城牆後進入陣地之迫擊砲之援助下，破壞敵人突擊城牆之準備配置。

第五六二條

遇敵砲擊城牆時，須將城上一部不能避彈之守備隊調開。常川監視敵人。妥

確傳達命令（警急集合）可使城牆之迅速恢復臻於確實。此項規定尤適於黃昏及拂曉。

宜爲守備隊及突擊預備隊準備原有或新築之階梯，跳板或雲梯（亦用繩梯），使得迅速攀城。

第五六三條

若認識敵欲由何處突入，宜將可調用之預備隊至該地，担任逆襲，并將敵之突擊出發陣地置於我火力之下。屢屢用急襲及擾亂射擊，足使攻者難於準備配器及圖集突擊器材，而以夜間爲尤然。

第五六四條

若敵屢屢已佔領城牆，則用手榴彈逆襲逐退。其突入地點則用各種手段閉止之。斯時突入地側尙據守城牆上之機關鎗，卽於所準備阻絕之後及位於城後之步兵重兵器，向突入點集中射擊。如敵已有強大部隊突入城垣，雖加入生力預備隊，亦不得保逆襲之必勝，卽應於事先確定及構築工事之後方陣地，繼續抵抗。最要者爲用火力阻絕由突入點通城內之街巷，并用各種巷戰手段阻止敵人（準備縱火焚燒房屋等）。

第五六五條

於戰鬥開始前儘量將居民遷移他處，惟仍留駐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並依計劃分配之，使分別維持秩序，實施消防消毒等勤務。

第五六六條

城市之全般防禦，應派一指揮官負責，該員享有要塞司令官之全權。

森林戰

第五六七條

凡森林地及叢林地常吸引在戰場上之部隊，而在此種地形爲爭奪此種地形之戰鬥，對於全般戰鬥之過程能有巨大之影響。

第五六八條

森林地及叢林地足以遮蔽地上及空中之視線，使部隊免受觀測射擊，往往掩護裝甲戰鬥車輛之攻擊而容易阻絕其他兵種。在較大森林內難以保持連絡，向降隊保持尤形困難。凡有道路之處能使認識方向容易。然於火力範圍利用此種道路能引起重大損害。於路外測定方位，往往非用指北針不可。

參加森林戰之部隊，容易脫離指揮官掌握。前線內指揮官只能操縱最近部隊，其有限制之視線殊易引起認敵爲友及認友爲敵之誤會。每次森林戰後部隊之整理，困難而費時，然異常緊要。

森林及叢林愈大愈密則運動及戰鬥上之困難亦隨之增加。

反之小森林有暴露於砲擊，散佈瓦斯，撒毒，暨地上空中之觀測之危險，故最不適於稍大部隊之集合。

第五六九條

凡森林及叢林地之戰鬥通常藉步兵於近距離內決戰。輕機關鎗，迫擊砲，步鎗，手榴彈，以及白兵等宜儘先使用。重機關鎗往往於近距離內方能射擊，然威力特大，且常與步兵榴彈砲連合以代砲兵。

工兵設置各種阻絕及障礙物，或爲步兵開拓通此種阻絕及障礙物之路，並另闢道路以便有繫駕部隊前進。

火焰發射器爲攻擊最有效之兵器。其所發之巨量烟霧，可經多時不散，並能使敵軍失其效用。

大部砲兵祇能用於森林或叢林地之外，并僅能由該處將敵後方地形，林空，或禿形高地控調於火力之下。

路線較長之電話線，須沿固有之道路及小徑架設。無線電信往往達成較速之連絡。

第五七〇條

凡攻者對小森林須設法用包圍前進式佔領之。砲兵斯時須制壓由林內側射各兵器。或用烟幕障蔽林緣。又較小森林則可散佈瓦斯或撒毒於其中，但因是我軍暫時亦不能用。

第五七一條

對一森林或叢林地之攻擊，首宜對其凸出部份行之，而該部份先宜用砲兵及步兵榴彈砲壓之。此項砲兵及步兵榴彈砲宜將其火力援助儘量繼續，迄於步兵到達林緣爲止。

對於縱深微小之森林，宜一舉而突進於森林之彼緣。

縱深之森林或叢林，攻入後即須於林中整理。必要時且將部隊重新區分。區分之種類，視森林之性質以爲斷。有時稀薄而僅有少數矮樹之森林往往仍用突入時原有區分以繼續通過之。此時各援隊即宜位置稍近，掩護側面，森林大而樹木稠密復多矮樹，只能先派戰鬥搜索隊真正圖實施前進。爲便於射

後進攻，宜將兵力縱深配備并成狹正陣而運用之。

凡在森林地及河川地接近敵人，用散兵行不如用一路隊形。然不宜使部隊密集於路上或路旁。因在該處將抵觸敵軍最強固之抵禦也。

突入敵陣務宜離開道路，此層於前進時即應慮及，爲避免部隊混雜暨互相射擊起見，有逐區前進之必要，預備隊宜控置於後方，俾不致過早牽入前線戰鬥地點。何處攻擊向前進展，即加入該處。

攻出森林之前，宜先恢復秩序，並確保能用砲兵及各種步兵重兵器援助，觀測所大都須推進至前林緣。

車輛大都只能由道路跟進。凡車輛之廣集及道路之阻塞，須藉嚴格之秩序以預防之。遇縱深不大之森林則各車輛宜於我攻擊部隊到達林之彼緣以前，停止林外。

第五七二條

防禦者應將最前線防禦工事築於林緣，而直構築之於林緣之遠前方，或深入森林或叢林地之內，戰鬥前哨則推進至林緣。由樹上射擊之少數散兵或輕機關鎗，其威力正不容輕視。

森林內各道路交叉處宜築成支撐點，宜充分利用機關鎗及步兵榴彈砲於林空，使任側防。

用各障礙物可以阻敵由道路前進暨其在森林與叢林地內之擴張，並可引誘敵

人至錯誤方向及入側防火力中。

森林內難用砲兵直接援助。此外第四百二十八至四百三十等條得適用於此。由後方進出森林之各道路，宜從各處偵察並予確定。

對由森林或叢林地側面進攻之敵，即由林內用側防火制壓。

第五七三條 森林及叢林地大部給予持久抵抗以甚大之利益。尤易使敵莫測我守備兵之兵力，林內之守備兵可讓敵至較近處，較易退避，并在較短距離上即從新抵抗，但持久抵抗之正面愈寬則指揮愈感困難。

第五七四條 在森林地及叢林地中之戰鬥，要求所有下級指揮官及各個兵士俱能獨斷處置，在最近距離則戰鬥兵力之優勢，是處於個人之勇敢之後。往往發生近戰鬥，凡預計將與敵猝遇即應上刺刀，與敵接觸首用火力制壓，隨即堅決用手榴彈及白刃攻敵，兼呼戰鬥口號。

第五七五條 在高梁地及玉蜀黍地中之戰鬥，在苗稼低矮時。情形與麥田地戰鬥相似，在苗稼已長高時，該地內之戰鬥實施，與具有矮樹之森林或叢林地相同。宜特注意此種田野中之火險。

若有充分時間，此種高粱地得藉高粱莖之拆斷以變為大障礙物。

山地戰

第五七六條

由地特性（詳言之即被隱制之通行性及山嶺之天候狀態）足使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之原則遭遇種種色色平地所無之阻礙。水準差要求他種特別縝密之時間及空間計算法。水準差遲滯一切部隊運動暨通信并往往使補給困難，器材之搬入各重兵器每不能隨行。

疎闊及展開俱受妨害，一切運動之方向往往受山谷經過線及峠部位置之限制，山谷及峠部能有決定的價值，限制加入強大兵力，預備隊迅速之加入與轉移，俱感困難，又鄰接部隊往往不能互相直接援助，山地戰每予各小部隊及最小部隊有獨斷，迅速，勇敢處置之可能，欺騙敵軍之機會亦復甚多。

所有指揮官之位置，宜遠在前方。在大水準差上射擊，受特種前提之支配且往往感覺困難，死角便利於掩蔽近接，準備配置，及猝然出擊，惟高地能展視極遠，使射擊指揮容易，並可由該處用少數兵力控制甚遠之地。

山地天候往往有迅速而劇烈之變換，如忽然發霧以濃密之雲，常使觀測，方向判定，暨戰鬥指揮困難，但殊利於猝襲，通過積雪及防護寒凍，有預備之必要，宿舍及飲水量之缺乏應慮及之。

地形有偵察之必要，但指揮官難以躬自偵察，因此每一搜索部隊宜為地形偵察而利用之。

於分裂顯著之山地實施空中攝影，大都於日出甚高之時。否則山谷俱爲陰影籠罩，不能於飛機上用眼睛或底片辨認細節。

往往可採用土著對於天候之預言，並可用爲嚮導。

第五七七條

部隊爲在高連山地作戰，需要特種裝備。

第五七八條

指揮每爲種種對運動及戰鬥上發生之故障致受妨礙，卽於寬闊正面上亦罕能統一指揮戰鬥，通例演成獨立之各個戰鬥，往往只能用寬闊配備以分割敵之兵力，而因此得於少數地點獲取優勢，故部隊指揮官，宜早決定如何若所部

兵力用於最要地點，俾能保持各該處之優勢，若然則攻擊例須取楔形式向前移動，爲此各前兵宜特別強大俾能於攻擊進展中消除敵人對於我翼側所施之威力，惟突破成功後，前部不可過早向敵側旋轉，轉應繼續突破，愈遠愈佳。則施包圍及迂迴效力特大，各下級指揮官須藉遠大目標之指定，相當之兵力配屬及補給處置，使其有獨斷獨行之能力。

惟在能迅速移動預備隊之場合，吾人乃抽出較強之預備隊，我之側背均富於感受性，故到處宜特加注意。

第五七九條

凡直接援助之數兵戰鬥火器，處於山地困難情形，適用左列原則：

偵察人員宜早派赴遠方。

選定射擊陣地之標準，爲宜由該處能援助數兵戰鬥迄於突入敵陣爲止。

努力使各單位統一加入，然往往祇能用單排或少數火器。

大多數步兵重兵器，每因位置缺乏而不容在縱深中加入，而須加入戰場之最前線。

超越射擊及側射之機會頗多得由各種火器利用之，凡對仰攻部隊所行之超越射擊，每能繼續實施迄於突入之障為止。

最高地點不宜用為射擊陣地，斜坡上射擊陣地務求隱蔽，亦能超越射擊，節省兵力及時間，並可使敵觀測困難。

凡不能用側射消除之死角，宜加入少數散兵及輕機關槍。

第五八〇條
彈藥之補給困難，故宜力求節省。
步兵在山地內，尤以天候不良時，為最可憐兵種，且為搜索及偵察之主要担当者，倘步兵示候時間上能獲充分先着，並有充分通信器材，即可獲良好成績。

步兵有斷然之重要性，彼最能克復地形上各種困難，於高聳而不易通行之地區，專持本身，彼除輕迫擊砲外，不能計及其他兵器之火力援助。

在此種攻擊地形中，輕機關槍每担任重機關槍任務。

重機關槍除援助散兵戰之最要任務外，往往能由掩蔽陣地發射，對山谷道，隘路，橋梁暨山徑等作長時間之阻絕，敵欲驅逐之頗形困難。

步兵榴彈砲及迫擊砲最適用於掃射死角，無砲務時卽用以代替。

第五八一條 山地內砲兵受少數現有道路之拘束，但山砲兵亦能通過困難地形隨步兵前進。

連。

射擊上曲射最不受阻礙，平射往往僅用以對遠距離，因此山砲兵及曲射砲兵常須於平射砲兵之前進入陣地，遠向前方推進之重平射砲兵有極價值甚大。較強大之砲兵須常配置於谷內或前坡，在各高地祇能逐排或逐砲加入。

各觀測所須慎重選定及分配，俾能觀測目標地一覽無遺，宜緩前進觀測員，音測與光測連之用途極受限制，因在陡斜坡所行側面及縱向射擊觀測，殊難正確判讀，空中觀測射擊亦感困難。

故於開始効力射前，空中觀測射擊須多用彈藥與時間，地上觀測因此特形重要，并應早爲準備。

化學戰劑及煙幕，在山谷及山凹內俱有良好威力。

各種阻絕之設施及拆除，與夫道路及重要橋梁之修整，架設，暨整理等，悉爲工兵任務，此項工兵宜早加入。

第五八三條 無線電機乃山地中最可靠而最迅速之聯絡，視察情形良好，光學通信器材亦甚有用，至有無線電聯絡，大都耗費時間及材料甚多。

第五八四條 因無良好着地場故運用空軍困難。

陣往往爲飛越高山峻嶺，而有須尋覓極高點之必要，因天候（如低空雲霧）遂使空運之運用更加困難，對窄隘山谷中及山凹中部隊行低空攻擊，因空間狹小，易受阻礙，但有獲大效果之可能。

第五八五條

往往因無良好道路，全無或缺少橋梁，以及觀測空際之受制，而使防空部隊之運用困難，故於暴露地形配置高射機關鎗，兼於能受高空攻擊威脅之地令高射砲兵及早進入陣地，頗形重要，凡重要山谷及峠部之交叉點與夫山地之進出口，宜特加掩護。

配屬之防空部隊愈少，愈應將防空部隊配置於重點。

第五八六條

騎兵腳踏車及機械化部隊運用之可能有限。道路良好頗可利用以之追擊。

第五八七條

戰車宜分散加入於闊寬山谷中及高平原。戰車防禦在山地中轉形容易。

第五八八條

對通常限於少數道路運動遲緩之敵，於地上搜索困難時，空中戰鬥搜索有重大作用。

得藉有利高地爲觀測之利用，而使各兵種之戰鬥搜索臻於容易。

第五八九條

行軍之部署，宜顧慮左列諸點：

部隊不宜疲憊到達敵前。

水準差若大，則先進距離及警戒距離，不如於命令中以時間代替長度。得命令較小之諸行軍距離。

前衛及後衛之兵力大都須強大。

當各個兵種之編合時宜慮及從後方所行之超越鮮為可能。工兵宜遠置前方。砲兵主力務須於與敵軍遭遇時，能從後方進入其射擊陣地。

可能時宜將行軍隊分成數路，可以分割敵空軍動作并使其困難，又可增高迅速破敵抵抗之希望。

谷地行軍往往須於各高地配置隨伴之側衛。出發時側衛之先進距離若干，當視地形及情況而定。有時若遇橫谷，即應派回側衛，易以新者。倘無側路則側面警戒限於佔領行軍路側之控制地點。

本隊常須逐區前進，雖費時亦所不惜。

第五九〇條
行軍休息視行軍之任務，時間，困難，以及部隊狀態而定。宜展作小休息。駐軍時之部隊警戒首應注重道路。敵能窺視之展望點，非常能佔領。宜努力警戒中間地，但事實上鮮能完全達到。

第五九一條
竄於戰鬥指揮中之優勢，在山地內特顯作用。

攻者往往僅於兵力及戰具上佔局部優勢，高障地及岩石障地如能包圍之，迂迴之，或於一狹隘之處突破成功，則有時易於陷落，此種攻擊之威力，大都比平地迅速而重要。

動者因是常須於起首時即派兵力掩護薄弱地點，而該兵力係能立時即從事追

襲擊反攻者。

第五九二條

遭遇大部隊於最前須迅速捕敵之部分。倘正面寬而情況不明，地形又極險阻，則部隊須速區推進。

在困難地形攻擊準備配置，宜在敵近，以縮短部隊接敵距離，宜利用死角，上下山坡之時間若較久，宜於開始大戰之前將敵軍制壓為要。

困難山地內，加強營通常為尙可為攻擊而統一運用之最大部隊。至決戰往往由局地之最小單位奮鬥而得，斯時首在能堅決利用機會。

攻擊由山谷或在地實施，視山谷之寬度，銜接各高地之形質，通行及天候情形，以及部隊兵力及裝備以為斷，較大兵力與敵接觸時，通常於谷內及銜接諸高地進攻，戰鬥愈趨停頓，則包圍高地之山谷愈見重要。

攻擊目標通常為控制山谷或山嶺出口之峠或高地，實施迂迴，包圍，或突破時，攻者方面不在席捲敵之正面，而在截斷敵之退却。

第五九三條

地形愈能拖退却之敵不受迫擊射擊及正面追躡，則追擊愈宜向敵退却道路。

第五九四條

山地防禦大都比平地需要兵力較多。

主戰場之防禦宜分彙行之，最受威脅之處，宜構成能向各方防禦之支撐點，主戰場前地境之規定及各羣間之連繫之成立須縝密偵察。倘地形不容其大縱

深，則少數抵抗巢及支撐點往往宜推進遠前方，兼用以掃除正面射死角，如不能於日間推進，則宜向各死角加入迫擊砲，山砲兵，及步兵榴彈砲，有時須特派部隊，担任地區地境警戒。

凡主戰場之防禦愈困難，則陣地前及早阻敵，愈形重要，戰鬥前哨及前進陣地即屬於此，地面撒毒，阻絕，障礙物足使阻敵容易，以周密之觀測勤務，監視敵之接近，反攻侵入主戰場之敵之兵力，宜控置於主戰場前地境附近。能遠視之觀測所，敵能利用之窄狹道路，以及地障與良好阻絕之機會，均利於持久抵抗，抵抗全力，大都集結於沿道路及山谷側近，中間地僅施監視，由是省出之兵力，能於中間地或第二抵抗線作有價值之收容。

第五九六條

戰鬥不能適時中止，則山地之退却特形困難，爲阻敵超越追擊並保持退却路開放起見，即宜阻絕各種側路。

適時開始之退却，往往藉地形而歸於容易，指揮靈便之小部隊，可以於敵進躡時在正面及側面欺騙之及有效地阻止之。

隘路戰

第五九七條

隘路限制運動及戰鬥之位置，但利於設置阻絕及障礙物，空中搜索，因隘路而容易，故必受空襲之害，化學戰劑及煙幕力，亦一而增加。

地形（山地，湖，濕地）愈困難，隘路愈縱深，則此種隘路之作用亦愈大，稻田地內之小徑及大森林內之道路，橋梁，橋梁，堤岸等，均可視作有效之隘路，隘路一般利於防禦而妨害攻擊，故攻者優勢兵力之發揮效力，往往未必充分且甚遲緩。

第五九八條

向敵未到達之隘路前進，凡先到者即佔優點。

於敵未到達前佔領隘路，於戰鬥經過之影響頗大，該軍若通過隘路方恢復運動自由。

第五九九條

倘敵已到達隘路之此方出口，不如用包圍攻擊或迂迴攻入該隘路之為愈，與敵於隘路內發生衝突，攻者用繞道法往往成功較速。

倘須戰鬥方能出隘路，則直至最後頃刻間，須將攻擊時間，方向，及其範圍設法掩蔽。

第六〇〇條

攻者若將兵力分向許多隘路，則彼能用較大兵力接近敵人。

欲出許多隘路，宜待至各隘路部隊俱到達出口，不便單獨出引兵力，受各個擊破。

有時亦可由一己突入之隘路將鄰近隘路由後方開放之。

第六〇一條

倘敵已先到一隘路，若有攻擊可能，即利用之以待敵一部或全體出該隘路而尚未獲充分展開地時，向之包圍攻擊。

第六〇二條 追擊時宜努力迅速由一隘路之側前進，由後方阻絕該隘路，此種目的亦可於最初用空襲及長射程砲兵達到。

第六〇三條 一隘路之防禦可左前，在內，或在後。

若欲爲後繼兵力開闢隘路，則主戰場應在隘路之前，防者自覺兵力充足，則主戰場之在隘路前，以便出隘路時不受敵猛烈砲火爲度，隘路本身宜直施警戒。

隘路內之防禦，要求隣近地形攻者不能包圍或迂迴，又山地內應酌視地形，將山谷兩側高地劃入防禦範圍之內。

主戰場位於隘路之後，可彌攻者於極猛烈射擊下進出該隘路。

第六〇四條 持久抵抗在隘路短時宜於隘路後行之，在隘路長時應暫於隘路內行之。

第六〇五條 經隘路退却，宜於追躡之敵先警戒隘路進口，有極嚴秩序及嚴厲交通規定之

必要時，宜於隘路後作收容部署，諸阻絕之準備，甚爲重要，通過隘路時之迂迴須阻止之。

河川及其他水流之通過及防禦

河川戰（攻奪河川重要地區之戰鬥法詳第六百零一條至第六百九十四條）

第六〇六條 凡河川（稍大之溝渠）之橫貫攻擊方向者，係攻擊之障礙物，而實爲防禦之輔

變，且橋墩上數敵隱蔽容易。

河川之強度隨河寬河深及其流速而增，此外並視河流之形式，河岸地形之穩固，以及有無淺灘島嶼暨支流以爲斷，至河底之種類，時令及天候，（冰凍，流冰，雨季，乾涸，暴風雨天候）亦與河川之強度有莫大關係。

即無關重要之水流，亦可藉寬闊之泥濘岸，漲潮，天然或人工之氾濫使成堅固地障。

人工氾濫可藉水堰（即用人工築堤堵塞水流）或掘堤（即將水流來源用人工壘高）以成立之。往往短時期內。可使遼闊地區俱成澤國（第六百三十九條）。

第六〇七條

如濠所須通過之河川之橋梁俱經破壞，或祇能敵前渡河，宜早作偵察道路，渡河點，架橋點，工兵準備位置，漕渡器材及架橋器材之各種處置。

較大部隊內有高級工兵軍官一員，隨部隊指揮官任工兵指揮官，宜早以情況及企圖告知該工兵指揮官。

第六〇八條

渡河務宜神速。
現有橋梁宜迅速佔領。必要時派先遣工兵修復加固。宜注意橋上暗埋之障礙。

用制式及應用器材所架之橋梁。用以補充或代替固定橋梁。架橋愈多則渡河

愈速。至規定備置載及補給用之橋梁，通常須在堅固道路之線上。

宜利用當地居民現有船隻以充漕渡及應用器材。故須早用特種偵察及徵發班蒐集沒收調集於渡河點。反之防者宜將船隻早置於安全之地，或破壞之使不能利用，即其他適於架設門橋及橋梁之應用材料（竹，木，工具及繩索等），亦同樣辦理。

急架橋之能力有限。

宜努力於日間架橋，但要求有強大防空。否則祇能於夜間架橋，日間祇能漕渡。漕渡所需時間及兵力，大都超過架橋所需者。

第六〇九條

由部隊及防空部隊所担任之防空，宜適時設置。驅逐機亦可調集近處。

第六一〇條

烟幕祇能使架橋及大門橋避地上觀測，而不能避天空觀測。如欲敵於充分縱深地區稍久時間消除敵地上搜索，則烟幕之運用需要使利風向與天候，以及強大烟幕隊及豐富烟幕材料。

為欺騙敵人起見，可於窄險地區施放短促烟幕。

用烟幕時，凡通各渡河點及架橋點道路，須緝密標識。

第六一一條

對觸發水雷及燃燒物之防護，可用河川阻絕以及配置少數機關鎗暨火炮。

第六一二條

倘敵尚在行進。即宜速佔河川彼岸與夫所有之漕渡及應用器材，並將警戒範圍推進於遠前方，俾能繼續安全渡河。

第六一三條

敵如已到達河川則祇能用戰霧渡河法。一切準備均宜完善，掩蔽使敵莫測我渡河地點。宜於其他各處伴作渡河以欺騙敵人。

第六一四條

倘渡河攻擊能出敵不意以行之，則準備務求短簡。起首即須派大部份先行渡。

日間祇能乘霧或對窄小河流實施出敵意外之攻擊。河流若寬，照例須利用拂曉或黃昏。

第六一五條

通過設有防禦之河川之攻擊，宜按攻擊陣地之原則實施之（第三百五十九條）。敵主戰鬥場，通常直接由彼岸開始，但本岸有時亦配備少數兵力，設法遲延我進逼河岸。

第六一六條

欲利用地形，於寬闊正面用輕便渡渡器材實施第一次渡河，並欺敵使莫測我攻擊重點（主渡河點），使之分割兵力，通常應分數攻擊羣實施攻擊，至各攻擊羣之兵力暨其編成，則以全般渡河範圍內所得任務為標準。

規定與鄰接攻擊羣間隔之法，以一羣獲勝，他羣亦能利用為標準。

第六一七條

選擇河川攻擊地段視視情況，兩岸地形，水流狀態以為斷。

第六一八條

凡堅固道路網，對天空及地上觀測之遮蔽行進，良好準備位置及接近可能本岸高聳，能展視河面包圍敵岸之河曲，與夫適於爾後攻擊之彼岸地形，皆有

利於攻擊實施。

渡河技術上之實施，窄隘處較易，尋常水流，易於通行之河岸，平坦而堅固之河岸傾斜面，暨附近地點隨時可得應用器材，均屬有利。

漕渡器材往往能於敵未佔領之河川，支流，及溝渠獲獲之，並能從各該處經過水面而調集之。

第六一九條

通常必待肅清本岸之敵後，方能將地上搜索向河川及彼岸推進，即爲偵察渡河時技術綱節起見，亦有佔領本岸之必要，欲向彼岸地形縱深處窺測，非伸張地上搜索不可。

第六二〇條

判斷渡河可能之最初根據點，以航空攝影爲最速，航空影片足以補充地圖及各機關或從他處所獲關於河川情形不充分之論據，并予吾以橋梁破壞，水堰設備，以天然及人工氾濫之範圍之最佳與最迅速之概觀。

第六二一條

地上偵察或由軍隊指揮官直接舉行，或分配各攻擊羣以偵察地段而由各羣於本地段自行負責行之。

各攻擊羣之指揮官，務儘可能躬任一般偵察，然後指定各兵種軍官以詳細偵察任務。

酌量需要時，即予該偵察員以輕便漕渡測量，道標各器材以及特種地圖。亦宜派員與敵軍官參加此項偵察，此項軍官就現有電線應速用電線導測之編

當地點，以偵察渡河地形。

各種偵察結果宜歸一機關判讀之。

第六二二條

部隊如於攻擊時須在大縱深中準備配置之，則須先僅將少數兵力推進至河川，使掩護我偵察人員，并防止敵方搜索。

器材尤以於情況不明時亦有縱深地準備配置之必要，俾能改變攻擊重點，應藉良好而即在夜暗及昏暗天候尚能認識之道路及交通之規整，俾爾後之向河川推進歸於容易。

第六二三條

根據工兵指揮官建議，即配屬工兵部隊暨充分之潛渡器材於攻擊指揮官，俾能於渡河攻擊開始時成寬正面妥確潛渡，制式及應用器材之隱蔽準備配置，須縝密籌備之且通常祇於夜間為可能。

宜於後方有充分距離之處設置工兵預備隊及備份器材，此項預備隊及器材可作加強主渡河點渡河之用，或用於攻擊最順利進展之處，此外則供補充損害及爾後架橋之用。

若工兵隊無須繼續配屬各攻擊指揮官時，即復歸工兵指揮官指揮。

第六二四條

各工兵司令所宜由師團通信隊接上幹線，俾與各攻擊連絡，為渡河所需工兵技術上之通信網，則由工兵自行敷設之。

第六二五條

吾人亦可例外地為便於第一次渡河計，將各個攻擊部隊暫時梯次配備之，攻

擊開始不得因我軍之火方之加強而暴露之。

河川倘有島嶼，宜事先將其佔領之。

第六二六條

渡河攻擊之向前推進，於下列動作中開其端緒，即由首先渡河之各部隊將各種輕便渡河器材向前搬運，迄於河濱最後之掩護為止，並將其他渡河器材運集於各支流及築壘上，或於可能時直接運集於該河川之渡河點是也，第一波取寬闊之正面渡河，據守彼岸，其他各波則追隨之，凡受射擊稀少之區域，宜儘量利用之，而河川之廣狹則亟宜避免之，故第一次渡河之成功與否，首視各下級指揮官之獨斷專行之能力如何以爲斷，凡渡河成功之處，器材及兵力則宜迅速自縱深內向前推進。

倘河幅及流速皆細小時，便可在立時即架設迅速橋，各種重步兵器，砲兵及通信器材，彈藥，有時甚至戰車等，皆可藉門橋隨後跟進，至馬匹則務使之泗水通過，架設門橋所需之船隻，宜適時配置於適當地點，門橋架設完成後，往往可省去用簡單渡河器材之渡河法，部隊指揮官命令，作爾後架橋之準備。

第六二七條

爲對敵方空軍以行我軍潛渡架橋及通過橋梁之掩護，宜及早將高射機關鎗砲移置於敵方河岸，防空部隊之主力，迄於戰鬥部隊之主要部分尚未通過完畢時，則控禦於此岸，凡屬重要之橋梁，即在戰鬥部隊通過後亦宜由防空部隊

第六二八條

施行掩護，而使聯絡與追送，此項處置大部必要。已渡過之步兵各部需要此岸之砲兵支援，翼側尤甚，故諸首要攻擊目標，須在該項砲兵觀測之下爲要，但砲兵觀測手則攜帶信器材與第一次渡河之步兵各部同時渡過。

倘已通過之各部兵力擴大，而其砲兵支援又復繼續可操時，則各該部仍可繼續向前突進，橋頭陣地務須竭力遠向彼岸推進，俾使敵軍不能再用地上觀測射擊制壓渡河點，此項橋頭陣地宜立即加強，並與其隣接之各橋頭陣地，保持連絡。

第六二九條

各攻擊部隊大都最初僅能用無線電通信法維持兩岸間之連絡，一旦可能時，師團通信隊即宜將通信幹線越過河川上方，或通過水中展至彼岸，各攻擊部隊即與越過河川之端末報告所取得連絡。

第六三〇條

務將少數砲連立即推進至彼岸，而砲兵主力則宜調至本岸附近及彼岸，首先推進之各砲連須以之隸屬於步兵，各種部署，連同追送彈藥者在內，宜以能有效地抵抗反攻，能預防我已渡河各部隊之敗退爲度而實施之，在此種情況中，通信材料之可靠之作業，殊形特別緊要。

至遲於到達彼岸之通信連絡敷設完成後，部隊指揮官亦即渡河。

第六三一條

奇襲渡河倘於若干地點遭遇失敗，通常須等待射擊之奏效或其他攻擊部隊之

成果方可重新試行渡河。

第六三二條

情況設可時，部隊指揮官即宜立刻命令架橋，其時大量之工兵及架橋器材，爲便於架橋，由工兵指揮官指揮。

凡不致耽延架橋工作之渡河及運輸，仍可繼續進行。

凡在射擊下之橋梁是否駛出（按此指舟橋而言譯者註）與夫爾後是否仍就原地或於他處重行駛入，概以射擊之強度，情況，暨何有之時間爲轉移，轉移橋梁及改道交通，費時殊多，在工兵兵力及器材是敷支配之限度內，並定偵察及設置待避架橋點。

空中攻擊，可強使漕渡及橋梁上之通過暫時停止。

第六三三條

河川障礙對於抵禦之價值，繫於情況，河川本身之天然強度，以及我軍之兵力，正面強固，難爲有利，反之，亦甚有害，蓋防者欲防阻攻者之轉移其兵力，或於擊退攻擊之後而本軍欲渡河前進，其時該河川即形成障礙故也，此外倘敵軍並無攻擊已被佔領之河川段落之必要，則正面強固之河川障礙，即失却其價值，故在此種情況中，宜將主力暫時僅爲抵禦而準備配置之，往往較爲適當。

第六三四條

凡推進於彼岸之各部，在撤回於河川之後方時，宜就側面而位於敵軍威力外之各發河點退却，或使之載於已充分準備配置的應用的渡河器材上而撤退之。

第六三五條

擇收容之於本岸亦可，至一切不應於此之渡河器械及應用架橋器械，實應整個河川區域、支流，及溝渠上，由特別派遣之部隊加以搜尋，並調集於安全地帶或毀壞之，各端未報告所留守於彼岸之久暫，當以可能之限度為準。撤退後則由若干斥候留守於敵岸，該斥候確定攻者之準備配置及渡河點，必要時此種斥候泗水撤退。

在善於利用河川障礙時，持久抵抗不但強使攻者之攻擊準備費時，抑且不容作兵力單薄之渡河嘗試，凡預料之敵軍攻擊點，向我方延引之道路，大抵可資利用之架橋點與夫向敵突出之河川彎曲部等，概宜特別監視，用火力加以控制並門止之。

藉河川地障可使抵抗中止，并脫離敵人臻於容易。

第六三六條

防禦時主戰鬥場最前之防禦工事，務須推進達於河岸近傍，而主戰場之火力亦須能控制整個河川使無間隙，并須能集結以對大抵可為敵軍利用之各渡河點，敵岸倘可瞰制主戰鬥場中無掩蔽之各部地形，且更能瞰制突出敵方之彎曲部時，則此項地形及彎曲部日間僅能配置以極單薄之守備兵，並須由後方之各防禦工事用備防火以掩護之。

黑暗時之河川照明，宜力求確實可靠，河幅極大者以運用前哨舟為適當。

凡砲兵須用射擊以掩蔽之地區愈寬，則各砲連之方向變換之可能性亦須大，

俾各砲連之火力能迅速集結於或然之敵軍各渡河點，備正面射擊困難時，則在前進陣地中比較單薄之各砲兵部分，藉其對河川所存之側射，可達成極有價值之任務，凡預料之敵軍前進路，準備配置，暨渡河點等，務宜加以阻絕，爲此可於河川中安放水雷以達成之，此外尙宜準備燒夷船，浮游水雷，暨同樣之阻絕物等。

各防空部隊之任務，最要者乃爲防止敵方空中搜索，以遮蔽敵眼，此項部隊，應以能對敵軍之偵察機作有效之制壓爲度，而使用於有利敵軍之渡河區域之遠前方，必要時并宜準備迅速推進於各受威脅之地區。

敷設通信綫，須使其於任何情況下能確實自前線對部隊指揮官作迅速之報告，反之，亦須能將部隊指揮官之命令，迅速傳遞於砲兵及預備隊。

倘河川僅爲一無甚阻力之障礙，則有時寧可就地形適宜而又爲敵軍預計實施渡河之處，由所控制之兵力，藉有準備之急速之反攻以防禦之，須顧慮者，即在此情況下敵軍之主要砲兵及重步兵器尙留守於彼岸是也。

倘吾人利用河川而於敵軍渡河時加以攻擊，則此種攻擊宜於恰當之瞬間，就正確地點並於決勝之方內行之，其時在此岸抵禦之兵力，僅以敵軍不能作無射擊準備之渡河，與夫辨別其僞渡河之願慮下配置之。

該抵禦應同時獲得攻擊緒戰之時間，各部隊之主力應在後方準備迎擊之，爾或

第六三八條

擊斃就各可慮方向內準備之，砲兵須能集結其火力於此方向中，並確實封鎖敵軍之主渡河時，即行出發以行攻擊，並須於其強大之兵力能佔領本岸以前而攻擊之，對於敵方砲兵之觀測，宜注意即時加以遮斷，又對已渡河之敵軍使用戰車，暨對已渡河及在渡河中之部隊由驅逐機實施航空攻擊，極著成效，高度之戰鬥準備及迅速之情報傳達，乃為此種攻擊之前提。

於追迫之敵軍前方通過河川退却時，各行軍縱隊首宜利用位於敵方砲擊區域外之各橋梁，倘橋梁缺乏或不敷應用，則宜及時開始架設并發及製造各種渡河器材，但首宜運用應用器材為要，所有待命之防空部隊，於兩岸上掩護橋梁及門橋之架設，與夫通過河川之退却，各縱列暨多餘之車輛當儘先撤退，砲兵之一部，尤其是遠射程之平射砲兵，應立刻於本岸進入陣地，至關於隊間距離（其中尤以各縱列者為更重要），道標（夜間者亦然）之各種詳細部署良好之交通秩序之遵守等，可使通過河川之退却容易。

尚在敵軍附近之部分，其任務乃為阻拒敵軍，使其不能再將我軍主力之渡河置之於有敵射擊之下，爾後退却時，宜在寬闊之正面上藉已準備完好之門橋實施渡河，其時首用應用器材及小划，最後則用輕便渡河器材，各都在彼岸之收容，宜使其臻於確實。

凡用劃式器材所架設之橋梁，宜隨時撤收，其他固定橋梁，急造橋梁，暨不

及隱藏之渡河器材等，均宜澈底破壞之。

第六三九條 天然河濇及人工河濇，各依地形，範圍水深之不同，而與河川，湖或沼澤地相似，以適應戰鬥，但此種氾濫往往浸淹廣大之地面若成一湖然者，其時我軍之砲兵及重步兵器對於彼岸之控制，勢有不能或受極大之限制。

攻奪河川重疊地區之戰鬥法

第六四〇條 所從事攻奪之地形，若係由多數而又於近距離上互相重疊并大都附有高岸之河川，運河、小河，所切斷者，必需時種戰術處置。

一般適用在稻田地內戰鬥之戰術原則，所異者為河川形成綫且之重大障礙，而高岸却供給良好之掩蔽。

第六四一條 防者須努力使主防禦（主戰陣地）緊靠該地之後，俾獲利用該地區作前地。

反之攻者須努力於該地域之諸窄狹部分近處迅速佔領該障礙地，而在該地陣之前線成突擊出發陣地。

第六四二條 是以攻者（注）早用各種手段偵察有關地區，極關重要。在地圖大都既不完備又不準確時，飛機（航空攝影）偵察，更形重要。

航空影片往往北地上偵察數速查出附近應用渡河器材（如船划等），存在之地點。

第六四三條 戰鬥空中搜索對於此事有特別之價值，而以砲兵飛機轉移爲尤然。是以地上搜索及偵察，除偵察敵方兵力配備外，最應注意之點如左：

河川寬深度，
有無橋梁暨其形狀，

接近可能，最要者爲渡河器材能否由水邊隱蔽接近（小河及運河），隱蔽渡河地點，兼能避側射，
渡河及架橋應用器材（船划）。

組織衝擊隊由軍官指揮用砲兵及步兵重兵器之掩護配屬工兵，在攻擊地形或寬正面推進。

其任務除偵察障礙物外，苟有時機均應斷然處置，凡控制之兵力亦應立向該地推進，俾得保持及擴張所得成果。

第六四五條 攻擊實施與稻田地戰鬥之方式同，惟因有常川新偵察之必要，故通常須逐區躍進。

第六四六條 步兵工兵及渡河器材之推進。應盡量利用高岸隱蔽，步兵重兵器之進入陣地，須能防止渡河點之被側射，故宜在兩側。

利用堤岸掩護，即利用帶之渡河器材渡河，徒橋亦須迅速架成，第一波先盡量成寬正面渡河。堅持對岸，隨後各波繼之，俾得佔地形，擴張成果，初

次渡河之成功與否，全視下級指揮官之決心力及獨斷處置以爲斷。其餘兵力及器材繼續隨進，以便進至第二障礙物向兩側築大橋頭陣地。宜早架設迅速及輕便之纜索橋。

第六四七條 渡河器材，往往可於小河或交通運河斷截下並於敵火力範圍外入水，用河岸掩護推進。

第六四八條 宜利用一切機會迅速猛進，俾與敵同時到達以次地區，阻止敵方破壞橋梁。宜用佯攻及其他欺騙方法移轉敵之視線。

第六四九條 砲兵宜在前方進入陣地，使對許多重淺河川，可能時對障礙地全般縱深，均能用火力控制。

前進砲兵觀測員與步兵最前部分向若干地區推進，砲兵協同步兵重兵器齊向已認識之敵支撐點集中火力，渡河時火力須相當前移。

各部份之密切合作，尤宜與步兵有良好連絡，於成功有莫大關係，若砲兵繼續由原陣地不能作有效援助，即應梯次推進。攻擊主戰陣地時，砲兵須參加，大都繫繫砲兵只能於道路上跟進。

宜先制敵射擊我渡河點之砲兵部分。

第六五〇條 因敵戰鬥機隊加入此種戰鬥，必受妨害，故須有組織地裁定部隊之積極防空

地上防空兵器（高射砲及高射機關鎗）須適時調至前方。

第六五一條

驅逐機之主任務爲使本軍空中搜索容易，宜規定該隊驅逐之空間，時間，因而兩方戰線大都難以區別，且必遇地上猛烈抵抗，故低飛攻擊不成問題，轟炸機用以攻敵在我砲兵射程外準機毀襲之預備隊，蓋渡河後我砲兵尚未推進之前，我已渡河之兵方，自必發生一種弱點也，是以轟炸機不應派這過早。

第六五二條

倘在某處襲擊式之渡河不能成功，則通常須靜候射擊威力或其他攻擊羣之成功，然後乃可重新嘗試。

第六五三條

凡沿河川所獲當地渡河器材及尙可應用之橋梁，均宜作爾後預備隊及砲兵續進之用，所有橋梁，均應事先詳細偵察，掃除地雷及爆藥。

第六五四條

對於破壞橋梁之修復，與急架橋及應用橋之架設，以及必要之道路修整，敵火力許可即行開始，故一切所須器材及人員須早於前方備齊。

第六五五條

已渡過之河川及其交通運河，常可作追送渡河及架橋器材，彈藥，給養，以及後送傷兵及俘虜之用。

第六五六條

倘須於頑強抵抗之敵前渡過特寬河川，則應於昏暗時渡河，準備須特周詳，即常須在攻擊前完全之對主戰地之攻擊準備配置，亦常參於黑夜行之。

第六五七條

用烟幕效力甚大，但非用巨量及值有利之風向與天氣不爲功。

於該地區少放烟幕，足以眩惑敵人。

第六五八條 防者須將其主戰陣地儘量位置於地障之後，即利用該地障爲前地，俾能攻擊

準備配置困難。

前地之防禦，藉前地內所有之堅固障礙物而獲較高之價值，在少數地區之前地防禦，得與持久防禦相埒。

第六五九條 戰術搜索及戰鬥空中搜索須有組織地注重敵之行進路，河川，及敵方屯積渡

河器材地點行之，關於己方對橋梁及徒橋之破壞任務之監視亦屬重要。

砲兵飛機勤務須適時地與良好地演熟之，因己方砲兵大部控置於遠後方也。僅限於河川地區之夜間空中偵察特形重要。

驅逐機主要任務爲使己方搜索機動作容易，而敵方困難，驅逐範圍宜小，時間上宜詳細規定。

輕(查問)轟炸機應適時轟炸在已認明之渡河地點之部隊集合與器材，是宜與偵察機密切合作，清晨或黃昏之際轟炸效力最大。

於渡河地點完全查悉以前，宜先控置重(夜間)轟炸機若干己方行將進襲之際，使破壞新架或修復之橋梁，效力最大。

投彈轟炸切忌散漫。

第六六〇條 前地抵抗起善用河川障礙時不但足使攻者作費時之攻擊準備，並且可以擊退

乘方體之渡河嘗試。

預料中之敵方攻擊點進路，尤其是隱蔽接近之可能與預料之渡河點，須特加監視及用火力控制，該處用觸發及電流燃發地雷以及散布重毒瓦斯，均有裨益。

前地之戰鬥當專用機關鎗及迫擊砲，宜努力運用側射效力，及從橫方向掃射障礙物。

第六六一條

主力砲兵控置於障礙地區之後，其進入陣地務以能射及最遠障礙之前爲度。若地形過於縱深，可令一部砲兵於前地內分成小羣（儘量靠近道路），分配於前地中，以便猝襲特別有利目標，惟須準備迅速而隱蔽之陣地變換。

適合各地區內或地區後步重兵器，使任集結之補助（即從前之阻止）射擊應準備之，尤應於夜間亦準備之（火網構成）

確實之通信聯絡與特約信號（照明信號）係不可少。

第六六二條

防空兵器如高射砲祇於極良地形（可以隱蔽退却）上方可置於前地，此類防空兵器、大都宜早退至主戰陣地，俾在該處無庸驅逐機輔助而獨立防空。部隊積極防空，以妨礙敵空中搜索爲首要之目的。

第六六三條

若某地區陷於敵手，須籌慮在新地區（渡河可能）之收容，此際宜時放煙幕，但須注意勿便有利於敵。

第六六四條

用工兵破壞許多堅固橋梁，須有準備，且需時間與器材甚多，舊式拱形石橋尤甚，因此項橋梁地位高聳，遂成顯著之認向點，故宜用機關鎗火封鎖之。爆破橋梁時間上宜詳細規定，地區司令官頒發此項命令，安置觸發及電流燃發地雷於隘路，功效特大。

宜常考慮首先爆破某一橋梁，方便有限之爆破材料使用得當。

第六六五條

當地通用船隻非退却時所必要，須予以破壞，或駛往他處，或靠此岸。

第六六六條

通信網須使前線報告向軍隊指揮官之迅速傳達，及軍隊指揮官之命令（尤其是向砲兵者）之迅速傳達臻於確實。

第六六七條

追擊時特要者，為不予敵時間，使在地區後重新據守。故須努力用各種方法跟蹤追躡，或超越其前，或與敵同時進入地障區，使無法於地區後重新據守及破壞橋梁，此際砲兵亦應不顧損失，俾在敵通過地障時有效地控制敵人。退却時特形重要者，為在地區前所行抵抗之久，以使主力能安全通過而有充分時間準備破壞為度，此時積極防空實負特要任務。

第六六八條

國境守備

第六六九條

國境守備，係於作戰開始，及正值作戰之時，在不應以重兵對待敵入突入之區域警戒國境，通常在外交緊張戰爭未發之前，即已布置，常例所用弱勢之

兵力，大都以步兵及騎兵充任，其騎勢須用下等各法以彌補之；即兼善地方情形，盡量利用國家之力量與工具，熟習國境守備任務，選擇及加強官於防守之地形，使用阻絕，破壞，傳疫，障礙及偽工事，迅速及令人不覺之兵力調動，安全之通信聯絡，並盡量利用平時通信設備及使民衆合作，以及其他驅敵之方法。

第六七〇條 一般的局部國境守備任務如下：

國境之監視及隔絕。

用各種方法搜索敵人。

抵禦越境之敵人。

第六七一條 國境守備隊之配備於國境守備區域，以及如何分配於各國境守備區及國境守備分區，此則純視局部國境守備任務及地形為轉移，國境守備區域之巨大寬幅，通常要求將兵力分羣集結於預料敵人行將突進之處。

應防守國境或防守其後方相宜之障地，當視政治及軍事情況，兵力比較及地形為轉移，總之國境戰爭需要國境守備隊之極度縱深配備。

國境或防守區域之最前線，用哨兵及斥候直接警戒之，屬於國境守備隊之人員，非得最高長官之明白允准，不得越過國境。

國境守備之主力，應在一國境守備障地中準備配置之。在國境守備障地之前

，得按國境守備陣地與國境之距離及地形以一部分兵力佔領前進陣地，作為最前警戒之援助及警戒國境守備陣地之用，在國境守備陣地之前，可設置戰鬥前哨。

國境守備陣地之大概位置，由指揮部確定之，常例指揮部因顧慮兵力弱少，常將前線縮短，而利用相宜之地形，因此國境守備陣地即假定係鄰近國境者，亦常不能緊沿國境設立，蓋可離開在敵人勢力手中之區域，而避免其有效之射擊也，對於國境守備陣地，前進陣地之詳細地位，以及其設立建造等，均歸國境守備區之指揮官負責，對於與鄰近之國境守備區之聯繫，則由共同之上級官長負責。

可能時即從中別出預備隊，但國境守備陣地之守備務須充足。

較大之國境守備隊之預備隊，須準備配置於可以迅速調遣至遠距離之地點。

可於後方重要地點，配置較小之國境守備隊之預備隊，以作警戒守兵而防敵人之襲擊。

如係長期之國境守備，則在各國境守備區中之已加入部分，須按時瓜代。又為欺騙敵入計，有時須變動國境守備之配置（僞工事）

國境之監視與隔絕，其目的在阻止明令所禁止之國境交通及國境守備區中之交通，防護邊區之被劫掠，儲存於避境區中作戰之重要材料之保全，並

畫之掩飾，中斷敵人之地上搜索及消息之獲得。

向敵方延引之道路須封鎖之，鐵道，電話，電報線，及電話線須擊斷之。

第六七四條

在國境之兩邊，平時即須設備周密之交通網（公務員，信託人員，諜報人員用各種通信手段，尤其係無線電及通信鴿）。

其任務爲在敵人佔據之區域探得敵人之消息，在本境地防阻敵人之間諜，監視電話網無線電及通信鴿之交通，警戒交通設備及術工物以及準備在國境守備撤退時之通信勤務。

第六七五條

依據六八四條在敵人背後之小戰，應在平時即於此等區域中準備之。

第六七六條

國境守備之搜索，其意義在於對國境對方之區域作縝密的有規律的及不斷的觀察，如設立測候所，有時亦極適用，在敵人控制下之區域以及可以穿避國境時（六六八）在敵人之邊境地方，當用巡查隊監視之，該隊用奇襲及急襲方法以獲得消息，及損害敵人。

每一可以獲得消息及使敵人受損失之方法，均須利用，一與敵人接觸，即須保持接觸。

第六七七條

如敵人越境，即須擊退之。

第六七八條

應用防禦法或持久抵抗法以行抵禦（第八章），則當視情況及地形爲轉移，且必須以是明白命令各國境守備區，此種情形，大都在作戰軍隊不加入之地方。

第六七九條

爲然，且爲此必須對於邊境防諜區域給以相當之深度，在敵人大都亦不明瞭之情形下及在邊境戰中，則突然之襲擊與小規模之勇敢攻擊，特別有效。如作持久之抵抗，則國境守備陣地爲第一抵抗線，如放棄第一抵抗線，則按情況或戰或不戰而退至第二抵抗線，此線通常均切近較大之地障。

如國境守備隊遇優勝之敵兵而撤退或被突破時，則隣近國境守備區之在優良條件下作戰或未被攻擊者，均須固守，如其戰線前之情況許可時，則須對其側面經過之敵人，由側面用火方或用伴攻行爲以加害其後方之聯絡及夜襲，又以多數預備隊對敵人側面加入戰鬥，無論係阻止敵人，抑作小規模之攻擊，均比以之加入於撤退之正面，較有效果。

第六八〇條

如國境守備隊在某一地點潰散，則須集合之而從新加入於另地點一。

有時可在一定範圍內，預行確定國境守備之戰鬥實施。在國境守備陣地後之地形，須詳細偵察之，而其對於各種戰鬥可能性之如何利用，須預先準備之。

第六八一條

在祇以兵力分羣加入於極寬且通常標深之戰地時，大有賴於各國境守備羣指揮官之獨立處置。故各該指揮官選擇宜特別留意，並宜詳細示以情況及任務，關於其任務之實行，可與各該指揮官以自由，命令及消息須能迅速傳遞，司令所須準是以選擇，此外各指揮官必須能充分地遊動。

輸送，兵器，彈藥，及裝備之補充，僅能期其爲少數，實爲指揮官及軍隊之義務，區域之空中警告及監視勤務取聯絡。

行爲以援助正戰，因而使敵人作戰困難之一種手段之範圍中，在多數之場合，用以擾亂及疲憊佔據效果（被動抵抗）。

能使用普通抵禦方法時（防禦，持久抵抗），則一種戰鬥形式，常較使用訓練與武裝均感不足民衆幫助之時，則愈可獲得偉大之效果。

等等。
擾亂其後方之聯絡線（怠工，離間，宣

守備與用特務隊所行之近距離搜索。

其人數裝備及游動性必須與其企圖之目的步鎗外宜配以輕機關鎗，手提機關鎗，手榴彈及炸藥。

及敏捷，士兵雖可靠。迅速利用所有之補助要，嚴格之沉默及保持祕密，為收效之先決條件。之，盡量使用騙術及詭計，力求包圍敵人。現及迅速隱藏為度。

在地圖，熟習地形之隊長均可便利小戰之實施，企圖在實施以前通知隊伍，實施後軍隊須立即退至該間則將軍隊離開村落及街道而隱伏，尤須對空偽裝在軍隊中特別勇敢之指揮官與士兵，且必須為長時間裝備須利用一切就地之物資。

掉換以及傳播假消息，則可以幫助奇襲，對敵人須精不

第六八八條

斷之威脅及對於其計畫之挫折而使其常感不寧。阻絕得運用之，在道路上對敵人難以迂迴之處行阻絕，則最能加害於敵人之交通。

應在敵人前線後破壞術工物，并對其運輸線施奇襲而使其補給困難。

破壞之範圍，由上級指揮官規定之，担任此項任務之隊長，必須預先明瞭工事之意義及其技術上之特點。

第六八九條

使用飛機及汽球以載運小單位之隊伍，如爆發班於遠在佔據區域中之重要術工物及各種重要設備處，可大有裨益於小戰之施行，但此種方法，須先有特別之飛機及特別訓練後之人員（降落傘下跳），且此種小部隊之犧牲，大都不能避免，如欲復用飛機將其載回，則祇有在特別優良情況之下方為可能，在空中軍薄弱之國家，此種救助辦法鮮能用之，蓋其大飛機將另有重要任務也。高級指揮部對於派出之遊擊隊之行動，須能影響之並能命令之。故須留意以

第六九〇條

任何一種可能之通信形式與遊擊隊取聯絡。

在部隊防地內之對於小戰之抵禦，係該部隊之任務。如在後方區域，則有設置特種軍隊之必要。此特種軍隊須在相宜之點準備，并須隨時可以挪動。裝甲汽車及裝甲列車有時頗宜使用，如將其速度與火力為合宜之利用以追捕敵人，則可以制止小戰。迅速之通信聯絡必須維持之。

第六九一條

第十一章 特種情形下之戰鬥

一九六

如後方區域有敵人之遊擊隊出現，則須迅速試圖包圍及殲滅之。後方區域之有計劃之肅清，有時甚為必要。

第十一章 宿 營

第六九二條 軍隊在休息時，如住在村落內，是爲舍營，如住在露天之下，是爲露營，如

一部份住在村落內，是爲村落露營。

第六九三條 舍營可防護風雨及寒冷，人馬均有休養之機會。軍械，裝備，被服及器材均可加以整治。即使舍營之地點極爲窄狹，而在不良天氣中，對於軍隊尤較在

露天中休息爲佳也。

第六九四條 村落露營，可保護在村落中住宿之一部分，如前條所述。

其餘部分則靠近村落而露營。

第六九五條 如因接近敵人，及其他戰術上之顧慮或因缺乏村落而不能舍營或村落露營

時，則必須露營。

如因空中攻擊，遠距離射擊，與毒氣危險之恐怖與或有須秘密行動之原因，

則亦須避免村落。

空軍及防空隊愈少，敵人之空軍力量愈較我軍佔優勢時，則愈須避免村落。

第六九六條 休息之軍隊在露營中最能迅速整其行軍準備及戰鬥準備。

務須避免敵人之地點上觀察，并盡量防護敵人由空中觀察及由空中攻擊以及遠

距離射擊及撒毒，因此白晝發煙之火與夜間之明火，均須避免。

第六九七條 露營之分羣佈置，可便利於適當之露營地點之選擇，增高行軍及戰鬥之準備以及便利偽裝。

露營通常須按軍隊之區分及適合戰術情況而佈置之。正面向敵人，水須足用，注意行車道路，尤其須注意摩托化部分之行駛道路，如須新闢道路則不得因此而將露營暴露於敵機，假定來去車路，其終點不在露營範圍而向村落，農房及類此之地點伸展，即可避免暴露於敵機。

露營地點須乾燥而有堅固之基地，對於風雨亦宜有遮蔽，草地及稻田以及附近水流及沼池之地點，因有潮濕霧氣發生，多屬不適，天氣寒冷時，須與軍隊以取暖之機會，（將帳幕深入地下，用熱石取暖，使用雙層帳幕，中夾乾草及樹葉，燃火）。任何可以避風之法，均須利用。

第六九八條 如不致與敵人接觸，則須特別留意於軍隊之安適與良好之屯駐，如順沿行進道路駐紮，對於軍隊最爲簡單便利，按將來繼續行軍所可預料之軍隊區分以分駐於各村落，最好密駐於行進道路旁之村落。

如村落不敷駐紮，則在行進道路旁邊露營。
物品行李，可令與各隊相合。

第六九九條 如預計將與敵人接觸，則首當注意戰術方面之顧慮，軍隊密駐於窄狹之宿營區域，宿營之在最新線，在無依傍之側面，或且背後者，首宜駐紮強大之步

與部隊，該部隊並可用戰車防禦武器以加強之，無力抵禦突然襲擊之軍隊，則隨同步兵駐紮於宿營區之安全部分。

在村落露營，如需要時，可發出較高度準備（警備舍營，服裝，裝備等）之命令，每一警備舍營均須有燈光及衛兵，宿營之防禦準備，有時需要。

在露營必須有防護遠距離射擊及飛機擲彈之方法（有偽裝之掩蔽壕）成鉅齒形之低窄尖壕，兵士可平身入內時，係對炸彈破片有效之防護。

輜重須距敵人極遠，可能時即駐紮於地障之後。

物品行李之送達，視情況為斷，而由部隊指揮官規定之。

第七〇〇條

如處在敵人主力之攻擊近處，則休息之部隊，當適合情況而露營。

第七〇一條

關於總軍騎兵及機械化部隊之宿營，適用二〇〇，二一三及二一四條之着眼點。

第七〇二條

司令機關宿營之選擇，當注意能順利實施勤務，一切命令報告，能依勤務統系於最短時間內送達，故須留意通信聯絡及道路網，從司令機關下至團長，可能時最好不露營而住於房屋內。

第七〇三條

如由防空隊防守宿營區，則在大宿營區，通常祇以防守密駐部分及較大之糧食（野戰糧秣局）及彈藥等之分配所為限。

部隊之防空兵器或由部隊自行加入，或按照舍營司令官及露營司令官之規定而加入，部隊防空兵器與防空隊之合作由共同指揮官規定之，各部隊參與防空隊之搜索及監視勤務，或自行執行之，防空隊之數量愈少，則部隊防空，愈見重要。

部隊宿營，須用縝密方法，以補充空防，如避免窄小村落及小而顯著之樹林，利用地物或相宜地基作露營地點，剷除露營之顯著地點及設備偽工事，偽工事需要時間人力及謹慎之實施，惡劣之偽工事，害多於利，車具須隱藏或不規則陳列之并加以偽裝，此層對於帳幕尤然，如帳幕靠近村落，則最好與村落界線相適合，村落中之地窖及房屋之可作躲避空襲之用者，須標明之，夜間宿營必須滅燈。

第七〇四條

為休養通信隊計，關於通信聯絡，可使用宿營區內之電報局電線，如此層辦不到時，則在距敵甚遠時通常限於使用各宿營羣與師部電話幹線之連接，在緊急情況時，最重要之宿營與指揮官之間得有架設特別電線網之必要。

第七〇五條

宿營須儘早通知部隊，在行軍之際，可能時即於行進命令中通告之，或當行軍時通告之，如須過後方能通告宿營時，則命部隊在行進道路附近休息及進食，直至宿營備妥時為止，當轉為休息不必要之停留，繞道及後退，須為部隊避免之。

第七〇六條 可能時，則在村落之宿營須與行政機關協商而由設營員先行通知之。

第七〇七條 以指定之村落部份分配與各部隊，則其事較為簡便，可能時，先派出軍官辦理營舍分配事宜。

須向行政機關或向居民詢問村落中有無傳染病或何種傳染病，房屋及厩舍之

有傳染病者，須加標記，此種房屋及厩舍不能駐紮。

第七〇八條 分配宿營時，須注意村落之防守可能。

第七〇九條 司令部宿營須於外表標識之。

第七一〇條 為尋覓露營地點，須先遣設營司令（七一四）各部隊派遣軍官同行。

各部隊即由先派遣之軍官帶至露營地點，立即設立露營，須力求避免過樑與變露營地點。

第七一一條 得以數個宿營，組成爲一宿營羣而使宿營與發布命令較爲便利與迅速，宿

營羣通常均依據現有或企圖之軍隊區分以組成之，宿營羣之指揮官獨斷地帶領其隊住紮於指定之區域并將此事報告於部隊指揮官。

第七一二條 每一舍營，均以資深之軍官充舍營司令官。

團長以上之軍官即有權指定一屬下之軍官（將官或參謀官）充任舍營司令官。舍營司令官主營分配村落與各本部及各部隊，負關於警戒及準備責任，規定內外衛兵之人數及任務，規劃街道及出入口之交通，發佈監視居民及防阻回

讓之規則與關於街道巡視，軍械與儲藏品之沒收，消防及用水之分配，以及一切醫藥與獸醫動作等之命令，并留意後到之部隊亦能宿營。

村落露營司令官規定露營軍隊對於村落之利用，尤宜對於用水及消防加以規定。

第七一三條

較大之村落，如未及準備而有密集之屯聚，比如由戰爭奪得之村落，則須以較強之生力軍撥與舍營司令指揮官以警戒村落本身，其首要之慮置厥為：嚴格之監視勤務，派出多數之街道巡查隊以搜索房屋內之潰兵，沒收兵器及儲藏品。

第七一四條

無論任何露營，當然以資深之軍官充露營司令官，彼規定對空中及地上敵人之外部警戒與舍營司令官相似，指示各部隊以宿營地點而規劃用水問題，所有現成之補助材料（草，木及類此之物），由彼負責撥與軍隊使用，燃火亦由彼規定之。

第七一五條

在每一村落均由舍營司令官派定「舍營值日官」。在露營之值日官，稱為「露營值日官」，舍營及露營值日官承司令官之命令担任警戒及內務。

舍營及露營值日官為所有哨兵之長官，哨兵由彼訓示及檢查之。

第七一六條

在大宿營中，可指定一軍官担任哨兵檢查，是為巡查軍官。

舍營（露營）司令官任命舍營（露營）值日軍醫及值日獸醫，一切醫藥及獸醫方

面之事務，均由值日警官辦理，故彼等必須隨時可以尋訪。

每一部隊（營，騎兵團，砲兵營等等）均派定一軍官或資深之軍士值日，此等值日官，當值時立即向舍營或露營值日官報告，舍營或露營值日官即訓示各部隊之值日官注意部隊區域內之靜肅及秩序與監視舍營（露營）司令官及部隊所發佈一切命令之實施。

如舍營或露營地點僅住一個部隊時，則部隊值日勤務與舍營（露營）值日勤務合而為一。

第七一七條

舍營及露營之直接警戒由外衛兵担任之，外衛兵亦可超越舍營或露營之邊界以任警戒，并按一九九條之着眼點以警戒自身，其任務兵力，編成，則視被脅迫之程度為轉移，如無充分防空隊及空襲報告隊供用時，則外衛兵須担任空中監視勤務（六八三）。

有時必須命令外衛兵監視居民之對外交通及露營對外之阻絕。

營司令官必須與鄰近之宿營用電話，傳騎或自行車兵維持聯絡。

第七一八條

每一宿營為其內務均須設置內衛兵，亦可命令其兼任警報勤務，每一部隊均須各按需要，為其內衛設置哨兵，內衛之人數視其任務與安全之程度為轉移。

在露營中，可少設內衛。

內衛之行動準衛戍衛兵勤務之規定，衛兵與哨兵在露宿毋須敬禮。在小規模之露營，則內外衛兵可合而為一，外警戒勤務則仍存在。

第七一九條 每一衛兵必須派與號兵一名。

第七二〇條 舍營司令官及舍營值日官之住宿地必須標示之且須易於尋覓，向此等住宿地延引之道路亦須加以標示，在村落出口之衛兵及哨兵必須知悉此等住宿地，

以便能迅速指引傳令兵等到彼處。

舍營司令官須繪一電話線網之略圖運同往該地宿營之本部及各部隊之一覽表。

特殊之設備如給油所，野戰醫院，飛機地窖等，須用標記及路標表示之，電話處即在夜間亦須有標示以便易於尋覓。

第七二一條 露營司令官，露營於易於尋覓且已通告各衛兵周知之地點。

第七二二條 各本部之辦公室日夜均須標明之（司令旗，木牌）。

第七二三條 如須嚴守秘密，則嚴禁一切標識。

第七二四條 居民如有不穩之情形，則可使用特別之防護法，如處罰規條及交保等等。敵國人民須善為待遇。

關於防止間諜法見一七一至一八二。

第七二五條 在舍營之車具，如不能在駕駛之側放置時，則最好放置在背敵之一方面，并

加以僞裝，但以讓開道路及能迅速開駛為度。汽車則需要良好之出入口路及能取水與修理之機會。

凡在掩護間必須放置在路上之車具，則須加以標記。如敵情許可時，方能使用燈亮作標記。

在舍營及露營中一切重要之軍醫及獸醫處置之實施，由舍營（露營）司令官及各部隊長官監視之。

如宿營時間長久，則規定衛戍勤務。且設置能使軍隊舒適之設備。

在舍營之秩序，清淨與交通紀律必須為維持軍風紀起見而促進之，在舍營須行敬禮，與在衛戍地一樣。有時必須規定夜間早寢。對於胆大損傷或破壞敵人所有品及儲蓄品須嚴加禁止。

為在一舍營之各部隊，須規定若干緊急集合場。其地點之選擇。以隊伍能迅速集合，不互相阻礙，即能達到其須佔領之警戒區域為度。

對繁雜及摩托化之部隊，則緊急集合場最好靠近車庫。

在露營中，則各部隊之露營地點，大都即為其緊急集合場。

警報時須吹奏警報號音，命令由司令發佈，遇危險時，每一衛兵均有作警報之義務，每一軍官對於其所負責任有發出警報之權。

第七二九條 為使各部隊，各宿營或各處營能迅速供指揮計，則迅速之集合，須不能用警

報號音亦能隨時辦到，故須早作此項準備（詳前警報）。

第七三〇條

警報時各部隊完全武裝集合於緊急集合場或佔領其被指定之警戒區，所有車輛均盡其行軍準備。

行李與車具之行動需要特別之規條，而以在夜間之警報為尤然。

單獨駐紮之騎兵，其宿營為敵人攻擊所脅迫時，則須考慮應否於微弱之抵抗下出發，抑或竭全力防禦，每一得警報之部隊，首以保持安靜為主。

第七三一條

一部隊，如當休息時，其準備之程度愈高，則警報時，愈能迅速完成其行軍準備，過高度之準備足以妨害部隊之休息。

在特別緊張情況之下，則在村落宿營之部隊須以整個之單位（排或連）宿營，軍官即在其隊伍中，士兵臥不解衣，武器及裝備均不離手。

馬匹於必要時，必須套上馬具或不卸鞍。

第七三二條

各個士兵均須明悉在急襲時自己如何處置，而其軍械與裝備之放置，以能於最短時間內裝備完畢為度。

如敵人撞入舍營，則每個人均在其原地點防禦。

第七三三條

毒氣警報號音之命令由舍營（露營）司令官發布之。遇驟然之危險，則每一軍官均有對毒氣危險發警報之義務。

各人均帶上防毒面具，迅覓防毒室，此後如何辦理，則由司令官命令之。

第七三四條

敵人空軍於日間逼近時，則由担任監視及警報勤務之機關警告之，遇警告時，則舍內之駐兵均對空掩蔽，停止其他一切活動。

如空中攻擊逼近時則「飛機警報號音」由担任監視及警告勤務之機關發出之，願存人員均迅覓掩蔽，在夜間對飛機大都不發警報，關於此事由舍營或露營司令官裁決之，其必要時該司令官須早發布其他之規定。

第七三五條

警報號音及飛機警報號音，立即由舍營中各號兵轉相傳遞。

毒氣警報用發聲器具之不用口吹者發布之。

毒氣警報及飛機警報均準舍營（露營）司令官之「停止號音」而取消之。

夜間頻仍而無目的之飛機警報殊使軍隊受無益之防害，故宜避免。

關於準備，襲擊時之動作，飛機危險之警告，警報，毒氣及飛機警報等之警告，應由舍營（露營）司令官於舍營（露營）命令中發布其必要之規則。

第七三六條

第十三章 總軍騎兵

第七三七條

騎兵隊在地形中甚為運動自如，其鉅大之運動性首應於戰場上利用之，騎兵因有較大速度，故能在同一時間內實施比步兵較大之行軍成績。

速度，運動性與強大火力，足使騎步部隊適用於繁複任務，且有時能使其對兵力較厚而行動較遲之敵反佔優勢。

騎兵之運用因馬匹能力及補充困難而受限制，在辛苦動作之後，宜有相當休息，以恢復其行軍力。

第七三八條

因騎兵於行軍運動與集合時對空襲之感受性頗為銳敏，故有配屬強大防空部隊之必要，最要者為高射砲與高射機關鎗。如不能配屬是項兵器，則騎兵須用部隊防空自助。

第七三九條

總軍騎兵，為較大之騎兵集團，至少為騎兵一師，直隸軍團司令部，總軍騎兵之單營為騎兵師，亦可集結數騎兵師，在高級騎兵司令官指揮下編成一騎兵集團。

第七四〇條

總軍騎兵任務之繁複，其獨立而迅速之實施以及情況瞬息萬變，要求高級騎兵指揮官具有下列各點之人格：特強之活力，冷酷之冒險性，體力之活潑，作戰之學識，神速之決心，簡短之命令辭，彼宜適時在遠前方，躬自獲取輸

機情形及地形之概觀。

第七四一條

因總軍騎兵由騎兵部隊，繫帶或機械化部隊組成，故能使之迅速參加遠地地方之戰鬥，總軍騎兵能由運動中迅速地開戰鬥之端緒，於短時間內，將其兵力為遂行戰鬥，而展開於寬闊正面，或向決戰地集結，以及於中止戰鬥後迅速脫離敵人。

第七四二條

總軍騎兵需要一廣袤之地區，俾能完全活動，在離開主力軍過遠之作戰運動時，總軍騎兵部隊既不可忽視其任務所在，更不可因他處略有勝利希望，致不能與主力軍合作（第七四三條）而失却與主力軍之連系。

第七四三條

總軍騎兵首宜運用於無依托之翼，或配置於兩兵團間寬闊之空隙地，倘兩軍主力相距甚遠，亦可運用於正面之前，如敵我兩道主力逐漸接近，中間區域過小不敷動作時，即應抽出，若不能抽出，即應適時準備插入正面。

遠道之總軍騎兵，鮮能由後方指揮，故任務須具有遠大目標，并有實施自由，總軍騎兵指揮官宜不斷明瞭情況之發展，及高級指揮官爾後之企圖。

總軍騎兵在運動中變更派遣方向或被召回，必引起兵力與時間之消耗，因原有搜索隊固應撤回，而對於新搜索隊又須留有先進距離也。

第七四四條

具有斷然價值之動作，需要有強大直屬部隊之騎兵軍之編成，總軍騎兵部隊得視所得任務臨時派其部隊例如摩托化步兵以增強之。

第七四五條 總軍騎兵往往往離大軍後方連絡甚遠，故登備充分之彈藥，武器器材及燃料，俾其自給，對於馬匹保養，尤以蹄鐵一層宜常用注意，給養與糧秣可改由營壘。

第七四六條 總軍騎兵司令官命令航空隊任空中搜索，并加入防空部隊，彼等據上搜索對各師指定目標，彼對於各師之行軍及戰鬥動作，用命令或訓令規定之，該訓令宜予各師以較大之獨斷權，并將實施之種類，交諸各師指揮（第六〇條），兩種指揮方式中採用何種，由情況決定之。

任 務

第七四七條 總軍騎兵之搜索任務，詳第三章，掩蔽任務詳第四章。

第七四八條 會戰中之運用，為總軍騎兵最重要之任務，向敵側面及背面攻擊威力最大。此種攻擊於敵主力尚未被繫留於正面以前行之，若然則用此種攻擊雖可敵之注意向己，使其不得不轉移兵力而於決戰時缺乏兵力，或於會戰已經進行時方用是項攻擊。若然則直可決勝。

繞道過遠，極易使參加過遲，若無兵力分割之虞，則同時雙向敵後方連絡進攻，亦或有利。

第七四九條 攻擊陣地中之敵，通常非總軍騎兵任務，然如牽制敵人，即攻擊亦有所不避。

第七五〇條 防禦不足發展總軍騎兵之特長，故高級指揮官非因缺乏他種兵力迫不得已時，不使之任此種戰鬥。

第七五一條 實施持久戰鬥尤適於總軍騎兵特性，總軍騎兵用是項戰鬥法每足任集合與各項運動之警戒與掩蔽，阻絕寬闊地障，阻止優勢之敵或欺騙敵人及使敵人遠離戰場，總軍騎兵之特長為使中止戰鬥容易，掩護退却，抵禦趨避追擊之敵人。

第七五二條 總軍騎兵不可錯過能用攻勢完成任務之時機。

第七五三條 用總軍騎兵之追擊，應將會戰之成果，就作戰之意義下擴大之，為此宜將無任務或能由會戰中抽出之騎兵於會戰之際，在適當地點并於統一之指揮下即適時準備配置之。

從某一翼發動之追擊，即發生威力最大之追擊方向，宜努力藉超越追擊以迎阻敵人。

即本軍主力突破成功，總軍騎兵仍應充分利用其速度與運動性努力追擊，上級騎兵指揮官宜躬自調查突破地點之情況。

關於追擊方向令知總軍騎兵，追擊開始時，可任其自行選定。敵若退却并未損失若何抵抗力，則須反覆由側方并火力急襲之攻擊之，其背

後要害地點，宜早爲阻絕，新發生之抵抗宜用迅速搏擊以破壞之。

第七五四條

於可能範圍內宜爲追擊而配屬總軍騎兵以摩托化部隊暨充分彈藥，至總軍騎兵與其他開任追擊部隊及空軍之連絡尤其是與偵察機之連絡，宜妥爲規定。

第七五五條

總軍騎兵可發現某地引誘敵人，得在敵所不及預料之地點突然出現以轉移敵人之視線，先敵佔領用兵有關重要地帶，或向敵後方連絡挺進，然總軍騎兵担任此種別動，必比參加決戰有更大之勝利把握，方可認爲適當。

運動與戰鬥之特性

第七五六條

總軍騎兵之速度與運動性宜於任何時機爲奇襲敵人而利用之，是項奇襲得藉迅速及遼遠之行軍而有利地準備之。

第七五七條

騎兵隊於短程內可增大行軍速度，若走遠路，通常須稍遲，以保存其行軍力，迅速而遼遠之行軍僅於情況緊張之時得變例要求之，若總軍騎兵於騎兵隊外，另有其他部隊，則在行軍時及於軍隊區分中以及在選擇道路時宜顧慮各兵種速度與能力之各殊。

第七五八條

騎兵師照例分多數騎兵縱隊（附有配屬兵種之騎兵團或騎兵旅）行軍，凡配屬之摩托化部隊成摩托化段列隨後跟進，或成摩托化行軍縱列另行一路。

第七五九條

若道路情況容許使用腳踏車隊，則通常於行軍時宜以腳踏車隊配屬於騎兵

行軍縱隊，若腳踏車隊未經先遣或不在前衛內行軍，則令尾隨騎兵行軍縱隊之後或爲之另指定一道路。

各騎兵行軍縱隊間之隔離，以騎兵師與敵遇時能迅速統一運用之爲宜。

騎兵行軍縱隊前衛之先進距離，依情況，地形，及屢視情形而變化之。因行軍速度之故，是項先進距離，宜比同等兵力之前衛與徒步部隊間之先進距離較大。

由小支隊組成之前衛不宜爲過於稠密之區分。由騎兵組成之前衛用一個騎尖兵即得。

若將與敵接觸宜令前衛疎開，分區躍進。地形之屢視愈難，揣測敵我之相距愈近，則躍進之距離恆愈短，而愈應對地形加以縝密之搜索。前衛爲警戒奇襲起見，常向距前面及側面十公里處推進斥候。騎兵行軍縱隊之本隊，自在直接警戒。

騎兵行軍縱隊指揮官位置，緊隨前衛之後，部署本隊跟進事宜。

第七六一條 前衛戰鬥期內，應用各種方法速明情況，俾指揮官對主力軍爾後運用能速定決心。

第七六二條 尙情況許可宜迅速實施攻擊，并加入相當兵力。尙有可能，得省去攻擊準備配置。宜調集騎兵隊重兵器，并首先予以命令，使能及早射擊。騎兵隊在是

項火力之掩護下并藉戰鬥搜索及近距離警戒之警戒，視敵火力所容許之程度乘馬接近敵人。若一部騎兵乘馬不能前進，即須徒步續進至復能上馬爲止。乘馬前進與夫火力，二者密切互相策應，足使前進歸於迅速。予行軍縱隊指揮官以致擊任務，足使攻襲之開始與實施增速。

若對寬闊正牆開使攻襲，務宜使主力向有利地點奔施奇襲。若立時加入強大兵力而能迅速之成果，不妨放棄縱隊配備。

否則攻擊須用縱隊配備，并接適用於步兵各項原則實施。若成縱隊配備攻擊，則騎兵一團正面之寬約合步兵一營之寬幅（第三〇三條）。對富於運動性之敵戰鬥，向側面繼續搜索與警戒特形重要。向一翼成縱隊之梯次配備，恆足重新奪取敵之側面。攻擊停頓吾人應即停止無謂之戰鬥，設法恢復運動自由。空馬之整置愈遲，則戰鬥愈能迅速中止。

第七六三條

空馬之配置，警戒與調集，無論在何場合，須縝密規定之。荷例外用總軍騎兵担任防禦，則按通用於步兵各項原則實施。防禦時空馬通常安置於砲兵有效射程之外，任預備隊之騎兵部隊，能迅速變換其準備配置，故指揮部得爲體恤是項騎兵起見，起首時將其配置稍遠，但不使有到達戰鬥焦點過遲之虞。

持久抵抗時，須於遠距離即派若干小部隊迎拒敵人，各該小部隊阻止敵人。

儘量從側面襲擊敵方，并因此而使抵禦線之界限趨於隱蔽。

總軍騎兵能於有限時間在特寬正面，擔任持久抵抗，組織抵抗羣能比軍部隊迅速，且能由各個方向對敵急襲射擊，但另一方面軍騎兵於抵禦線內須以極嚴無誤訓練大批騎兵隊之主馬與退却為度而及早中止戰鬥。

第七六四條

正面抵抗得在無依托之狀態急襲射擊暨向敵側用小規模之攻擊以援助之。乘馬戰鬥，通常僅於小部隊與敵騎兵衝突時及弱小敵部，襲擊時得成為問題，尤以在搜索勤務中為然，對軍心動搖之敵乘馬襲擊，能藉極尖之精神即奏獲大成果。

第七六五條

砲兵須能到砲線砲騎兵，為此務宜予以良好道路，行軍時宜將砲兵編分編入前方，俾於需用砲火時即能應手，因當騎兵部隊乘馬運動之際，其前進運動常須省去砲兵之監視，因否則砲兵將失却聯繫也，若有摩托化砲兵能迅速調集即使任必要之前進監視，若必須在敵附近通過足以限制騎兵運動地區，則須用砲兵監視。

於戰鬥疎開及戰鬥之時，須控制砲兵於附近，觀測所與射擊陣地距離愈近愈佳，如砲兵相距過遠，則須適時要求附近部隊担任掩護。

第七六六條

以乘汽車步兵配屬總軍騎兵，為預備希望之火方增強，至搜索及行軍警戒，則乘汽車步兵須賴其他兵種，得以乘汽車之騎兵斥候派與乘汽車之步兵，乘

汽車步兵困難防空中襲擊。

乘汽車步兵躍進式限進且通常於情況明瞭後方行加入，離敵近則不應使向左右挪動，故於其未確定加入以前，宜設置於遠在後方之準備位置，部隊若未下車，即不能離開道路。

其卸載宜在有效射程之外及掩護之中行之，若無馱馬與曳獸或缺少一部即延遲其加入，是項步兵得為替代騎兵部隊，收容或在決戰之地而加入之。

腳踏車隊非行駛通行車輛之道路不可，其運動之遲速，視道路之狀況，地形，時季，與天候以為斷。

腳踏車隊行軍迅速，且無聲息，故頗適用於出敵不意及奇襲，亦能用於夜間。

僅例外使任獨立搜索與較大戰鬥任務，但腳踏車隊頗適用於佔領道路附近重要地點，通常須用其他兵種加強之。

腳踏車隊神速，故其戰鬥時為可貴之預備隊。

用載重汽車輸送腳踏車，則腳踏車隊戰鬥時更能獨立。

按固有特性腳踏汽車騎兵隊之用途與腳踏車隊相似，其神速性與行程自遠出於腳踏車之上，惟不適於夜間動作，該部隊於短時間即能向遠距離推進，最誠為可貴之預備隊，普通用於列車托死部隊範圍內用之，遇有獨立任務

第七六八條

第七七九條

不得用其他摩托化兵種加強。

乘馬工兵連，用以通過河流，破壞構築或消滅阻絕工事，該連之少數班排每有配屬各騎兵旅團之必要。

若須渡寬大河川，須將可供調遣之乘馬工兵連適時控置。

第七七〇條

總軍騎兵與上級長官間之連絡，每僅用無線電與飛機為可能，派遣空中搜索時，應注意此連絡。

宜利用現有電話線，若不將騎兵師及騎兵軍作為步兵使用則勿廢由該騎兵師及騎兵軍架設幹線。

第十四章 裝甲戰鬥車輛

第七七一條 裝甲汽車與戰車均爲裝甲戰鬥車輛。裝甲車輛之性質，以甲板掩護而迅速運動之火力爲基礎。

裝甲戰鬥車輛處於行駛時向各方射擊，然運動中觀測究屬困難，命中亦多妨害。

戰鬥時車內勤務，消耗乘員體力甚大。惟裝甲車輛能通過布毒地帶乘員不受多大危險。

裝甲汽車

第七七二條 裝甲汽車，爲裝甲與裝設武器之搜索車輛，道路上運動速度甚大，但其在道路外之通行性則有限。

故運用裝甲汽車，端賴道路網，其特性即視其行動之神速，旋迴之靈便，以及即行動半徑之大小（一次止泊之行程）故能迅速供給指揮處各種情報。

裝甲通常用以對儲彈與榴彈破片而行防護。

第七七三條 裝甲汽車任作戰與戰術上之搜索，此外并可用以警戒部隊運動與後方運輸，用以指向敵之側面背面以及後方連絡及用以追擊，在裝甲汽車若裝備有爆擊

品時，亦可使用破壞工作。

有時亦可用裝甲汽車傳遞重要命令與報告。

準是則裝甲汽車特適用於左列諸端：

(甲) 遠距離搜索，側面運動或遠距離之特種企圖。

(乙) 前衛，後衛，側方之警戒。

(丙) 追擊（尤其超越追擊），攻擊與對敵後方連絡之阻絕。

第七七四條 通常配屬混成兵種行軍縱隊以少數之排，使任搜索，警戒，及偵察，稍大單位（連與營）得配屬或隸屬於稍大騎兵或機械化部隊，如此則須與腳踏汽車兵

兵連及摩托化特務連（摩托化戰車防衛排，摩托化步兵榴彈砲排，以及摩托

化步兵排）聯合編成摩托化搜索及警戒隊。

各裝甲汽車單位間之互相連絡，以及命令與報告之傳遞另一機關，通常用信

號或傳達車輛，距離遠者則大都用無線電。

號或傳達車輛，距離遠者則大都用無線電。

戰車

第七七六條 戰車為完全適應地形，堅固裝甲及裝備武器之自動車輛，其道路行駛速度與

一次貯油行程均在裝甲汽車之下，戰車係一種顯著之攻擊兵器。

新式戰車之甲板，能對任何距離步鎗與機關鎗射擊及榴彈破片，且大都對尖

頭鋼核彈掩護乘員。

戰車按所裝武器稱爲機關戰車與裝砲戰車，裝砲戰車較大較重，其裝甲亦較堅固，通常按重量分爲重戰車，中戰車，輕戰車及小戰車，戰車亦可裝配火焰發射機。

第七七七條

機關戰車首要用途，爲戰鬥搜索，警戒及連絡，攻擊多用以對無掩蔽無防禦之目標。

裝砲戰車實擔任戰車攻擊，該種戰車因其強大之兵器，故能對敵人之空殼抵抗，尤以對其戰車防窺，砲兵及戰車俱能作有效制壓，故裝砲戰車能爲機關戰車暨隨戰車進攻步兵開拓在敵陣中及通過敵陣之通路。

第七七八條

戰車幾於無地不可運用，惟稻田地，濕地，與茂密森林，高峻斜坡以及深谷與凹道，非有特別準備不能通過，俱足爲戰車之障礙。
疎林，長段升降勾配懸崖絕壁，水道與彈痕地，以及堅固村落等，均難於通行。

水流不甚湍急之河渠，不足爲浮遊戰車之障礙物。唯在戰車下水及復行上陸各地點，須事前嚴密偵察。

黑夜與霧足以遲緩戰車運動。倘於黑夜加入，僅限於少數戰車担任局竊之單獨動作。

第七七九條

戰車調動之前提，爲猝然出現，故加入戰車之處置，均應嚴守秘密。遇敵強大之空中搜索時，戰車宜專待黑夜方始活動。若戰車非經道路行駛不可，務宜設法消除其軌跡，免爲敵空中搜索所發見。

可稍遲發動機速度，或行經軟地及順風行駛以減少戰車行駛之聲響，或用其他聲響混雜之。

第七八〇條

最小單位內之連繫，照例用旗語行之。即最小單位之指揮亦用無線電（無線電話）。與其他兵種連絡，用無線電，照明信號，或傳達車輛（小戰車）。

第七八一條

戰車務宜按情況許可，利用火車、船舶、或特種車輛輸送。向戰場行進則用本身之發動力。

第七八二條

戰車部隊不宜編入諸兵連合之行軍縱隊。宜獨立用躍進式運動。其行軍路之路面宜鬆軟，藉以愛恤履帶，乘車士兵與道路。戰車能利用不甚適宜於其他兵種之道路，故宜努力指定以單獨行軍路。

第七八三條

企圖與情況，尤要者爲地貌，均足決定戰車運用及加入之方式。

第七八四條

加入之前須審慎搜索及偵察。爲便於偵察起見，另派偵察班。乘地形通行之輕便偵察車輛，聽戰車部隊指揮。

惟其他兵種，即無特殊命令亦有將所得關於戰車加入必要之情報與觀測速遞

勿遲之責。尤要者爲關於敵戰車防禦兵器之諸般調查。偵察須涉及準備位置地區，近接道路及在本部範圍內，甚至在敵人區域內之地形之通行程度，此外應偵察敵方防禦之細節，尤其是已認識或推測之敵方戰車防禦，攻擊地形事先之空中攝影偵察特形重要。

第七八五條

照例於會戰最烈之際，加入戰車於決戰地點，適合該兵種之性能，應向決戰地點集合全力，若向敵側背加入威力特大。

一部分兵力之用途如左：

於緒戰時尤以於過渡戰時，對在某陣地之前地中之敵。

對持久抵抗之敵。

防禦時之反攻。

在上列諸場合，宜利用戰車之運動性與突擊力以及精神上之效用迅速堅決以之加入戰鬥。

第七八六條

戰軍通常須與步兵，騎兵（騎兵師）或機械化部隊協同動作，但亦能獨立加入。

第七八七條

戰車攻擊，必須準備配置之準備配置（按即待機陣地）務宜避敵地上與空中觀測，更應利於攻擊方向并勢力接近敵人。

進入準備配置，宜以不遭襲擊爲度而警戒之及掩蔽之，各戰車單位，大都分

數路并逐區地利用黑夜或霧進入準備配置。

第七八八條 軍隊指揮官發戰車單位指揮官之攻擊命令，於任務之外應包含：

攻擊方向，目標，時間以及備用地境，

各兵種之協同動作，

煙幕之運用，

情報之傳遞，

攻擊後之舉動。

第七八九條 戰車之攻擊，須縱深配備分作數層波形以行之，若前方愈深愈大，則戰車隊

之攻擊隊形亦愈愈密愈深，而所指定之目標亦愈有限。

各戰車單位，須利用地形，儘其速度，向攻擊目標運動，預備隊繼續運動，

推進至各攻擊被附近方能適時加入，迅速破壞意外之頑抗，或擴大襲擾之勝

利。

第七九〇條 攻擊之寬幅視情況，敵情，及本身兵力決定，每一戰車營之寬幅約八百至一

千五百公尺。

第七九一條 攻擊戰車之目標為敵步兵，更要者為敵重兵器，砲兵與觀測所，司令所，預

備隊，以及敵戰車與補給機關等等。

第七九二條 戰車單位宜予以一個攻擊目標，其與步兵協同動作之戰車，通常之攻擊目標

與步兵同(參照第三一五與三一六條)。

第七九三條

如戰車部隊須担任許多種任務，非對該隊各部份各以一種任務，卽令該隊全體次第共同履行各個任務，通常以加入之戰車部隊，能再另派以新任務。

第七九四條

欲使戰車於實施任務後，復能立時應用起見，宜由戰車隊長於攻擊命令中，指定集合地區，使部隊之各單位於完全戰鬥準備中集合該處，該處宜掩避敵方窺視，尤要者爲空中觀測，且有對敵砲火之掩護。

凡能補充彈藥及燃料以及缺額兵員與材料之集合場，通常於攻擊實施後，方能規定，該集合場原則上宜在最前而在攻擊中已達到之線之後方，戰鬥序列與戰行李應於攻擊時以能迅速到達預定之集合場爲度而準備配置之，若欲於兵員，彈藥，及器材耗費極多之戰鬥加入後恢復戰鬥全力，則戰車有陸續退至前線後十公里至二十公里之必要。

第七九五條

追擊時宜于戰車以遠大目標而加入之，宜努力超越戰敗之敵，卽正面突過退避之敵，及向砲兵預備隊，司令所，以及後方連絡之攻擊，效力亦大。

第七九六條

抵禦時(第八章)大都使用戰車任左列企圖：

- (一)藉短促之突進，遲延敵之接近，
- (二)實施反攻及恢復戰術上重要地點，
- (三)刺擊已突入或已突破我戰線之敵戰車。

第七九七條

退却時戰車攻擊能使部隊容易脫離敵人，且情況困難時且往往用戰車攻擊，方能使之脫離，反覆向追躡及超越之敵突進，足以拒止敵人，且能追敵慎重將事而我部隊因此方可容易停止戰鬥與敵人脫離，敵方行追躡之裝甲戰鬥車輛，宜立用戰車攻擊之，不得猶豫。

第七九八條

諸戰車隊，得與其他摩托化部隊編成一裝甲隊，此項編於一個裝甲隊內之各部隊，須能於道路內外運動并協同一致而戰鬥。

第七九九條

裝甲隊有彈大而裝甲部分中有掩護者之火力，該火力無論在運動中或停止時均能生效，因裝甲隊之神速性及（一次裝油之）大行程，故亦可於離戰地遼遠之處，出敵不意而加入，加入裝甲隊致勝之先決條件乃為地形適合於運動及戰鬥。

裝甲隊之任務如左：

攻擊時向敵側背之（戰略）突進，防禦時減輕正面之負擔。

威力搜索。

超越追擊。

為促成決戰而向敵側翼加入。

第八〇〇條

編成裝甲隊之要旨，在能統一指揮，故部隊無須過大，其主要戰鬥力為戰車，摩托化步兵及腳踏汽車鎗兵，用以清除及固守戰車所佔領之地區，并任休

息宿營等之警戒，爲援助攻擊起見需要摩托化砲兵，摩托化戰車防禦砲，任戰鬥部隊及補給機關對敵裝甲車輛之警戒。

因裝甲部隊對空襲之感觸性極敏，必須配屬摩托化之防空兵器。

戰車重量過大，則超越河流及其他障礙物必感困難，必須配屬附有架橋器材之摩托化工兵，此外需要摩托化通信部隊。

若遇大規模之獨立作戰，有配屬以迅速與敏捷之搜索車輛（裝甲汽車）之必要。

第八〇一條

摩托化步兵部隊，（腳踏汽車鎗兵與乘半地形通行汽車之步兵）能與其他摩托化部隊（戰車防禦隊，砲兵，工兵，通信兵與防空隊）合編爲輕摩托化部隊，此種部隊可以獨立加入或配屬於裝甲隊，俾可保證其利用其成果。

神速性及（一次儲油之）大行程車輛稍具通行地形性，以及能使部隊充分休息輕裝加入戰鬥，足使各種摩托化部隊，完成複雜任務，輕摩托化部隊，亦能迅速猝然加入距離遼遠之場所。

正面攻擊，僅屬例外，輕摩托化部隊攻擊之要素，係加入有效方向，迅速猝然捕敵，必要時且省略事先之準備配置，及預備隊之抽出。

追擊時，輕摩托化部隊能獲有利之任務，超越追擊，係屬常例，其目的爲常乘敵側背及在地障與障礙路迎擊敵人。

輕摩托化部隊加入防禦，乃屬例外，僅往往用於持久戰，主力每須早停止抵抗線內之戰鬥，而運動性特大之各部分（腳踏汽車給兵）則須久留敵之近處，其在抵抗線內及中間地區均有良好用途。

退却時，輕摩托化部隊擔任退却部隊之掩護及警戒，以防正面及超越追擊，卻担任此項任務，亦宜恆向追者之側背進攻。

輕摩托化部隊，能以單薄兵力阻絕廣大掩護，以其神速，故容易轉移預備隊於威脅地點，若阻絕特寬地區，祇須阻絕最威脅地點，餘派斥候監視之，用戰車防禦兵器加強輕摩托化部隊，並配屬以工兵及化學隊，為實施阻絕任務所希望。

第八〇二條 裝甲與輕摩托化兩種部隊，每應獨立動作，無須仰給後方連絡，然必攜帶充分彈藥與燃料，并取給於戰地之補助品。

對裝甲戰鬥車輛之防禦

第八〇三條 宜計算敵裝甲戰鬥車輛隨時出現之可能，故各司令部，各部隊以及各補給機關均應隨時準備防禦。

一切偵察與搜索機關之職責，為查出敵方裝甲戰鬥車輛後，即以最速方法報告指揮部及被威脅部隊。

第八〇四條 對於裝甲戰鬥車輛之抵禦，繫於地形者甚多，何處戰車或將出現，何處有出現之可能或何處不至出現，根據地圖與地形偵察，可以判斷。

第八〇五條 能設阻絕處，即應敷設，道路阻絕大都對裝甲汽車，而行防護，宜儘量就窄隘處行進。

第八〇六條 制壓敵之裝甲戰鬥車輛，先用裝甲戰鬥車輛，惟以有破甲兵器者為限，此外用戰車防禦兵器以及特種步兵彈藥（鋼核彈）

第八〇七條 行軍與宿營時之防禦，裝甲戰鬥車輛，參照第四及第十二章之要領。

第八〇八條 戰場上敵尤恆用大批戰車猝然出襲，故被威脅地點適時準備有計畫之戰術防禦。

第八〇九條 於行進時，準備配置時，或前進時之戰術，用集中砲火制壓。

在預測將為敵戰車所用之地區，須作有計畫之準備。

宜於敵戰車突入步兵陣地之先，即於戰車防禦兵器射程內，制壓戰車，各戰車防禦兵器，宜以能互相協助為度而加入掩蔽射擊陣地，且宜縱深配備，所希望者為戰車防禦兵器，若有地形或阻絕掩護，不為敵戰車所壓倒，戰車防禦兵器，往往須於被威脅地區之後準備配置。

砲兵之若干部分與步兵重兵器，首先制壓敵援助戰車攻擊之兵器及觀測所以及與隨戰車步兵。

第八一〇條

輕步兵兵器應設法避敵之戰車火力，但以所負制壓隨戰車步兵之任務，不因
此而發生影響為度。

已突入陣地之敵戰車，首先用加入或準備配置於戰場縱深之戰車防禦兵器制
壓之，少數之砲或砲排以及高射砲，必要時用直接射擊參加已突入之戰車之
抵禦，迅速敷設阻絕（地雷，鐵線捲等等）效力特大。

第十五章 空 軍

第八一一條 空軍在列強已成爲野戰軍獨立部份，適用於獨立空中戰。

正在着手建設空軍之國家，祇可將航空部隊作軍團與軍之直屬部隊以指揮之，惟最高統帥部未始不可控置若干，尤其是轟炸機爲預備隊。

第八一二條 空軍係由航空部隊與防空部隊所組成。

第八一三條 戰術上空軍專恃攻擊完成任務，既不能持久戰，亦不能任防禦。

其原則仍爲節省兵力，控置預備隊，集結全力於決戰地點（重點）

第八一四條 各司令機關須有對飛機種類之認識，對各種飛機能力以及乘員能力之適當判斷，關於氣候及其對飛行影響之判斷，方能從空軍獲取利益。

第八一五條 航空部隊通常區分爲搜索驅逐與轟炸機隊。

第八一六條 若司令部所轄航空部隊甚多，卽設航空指揮官以備諮詢，該指揮官對航空部隊有特種司令權。非特須熟悉本兵種之特性，并須諳習軍隊指揮與航地上戰術。

搜 索

第八一七條 空中及地上之戰略、戰術與戰鬥上各種搜索應互相補助，不能偏廢。

第八一八條

空中搜索之優點，基於飛機之速度與其飛越敵之警戒、阻絕、及陣地之上空，深入敵境窺視一切之能力，飛機比較上不受地形牽制，能於最短时间内報告偵悉情形。

惟空中搜索所得，不過瞬息情況，天候不良，地物掩蔽，與敵之對抗效力，均足損害其能力。

第八一九條

肉眼搜索受飛行高度與飛越地面之速度所限制，兼受制於敵之反抗、偽裝，及能否展視，晝間偵察為最普遍，夜間偵察需要特種訓練，特種裝備（墜傘，照明彈，）以及任務地上之範圍縮小，并附有地上易於識別之標識。

第八二〇條

攝影搜索足為肉眼搜索之補充與證實。不僅用於搜索敵情，并可用以監視我方射擊威力與偽裝，在地圖不完善之地區攝影搜索，實為地形偵察之重要手段，尤為地形測量不可少之手段，惟此者需要特種攝影器材與科學判讀法。

如攝影搜索遲到，或指揮官與部隊未諳讀圖與判讀方法，雖有絕好攝影搜索亦屬無補。故影片之顯影、複印，與夫迅速分配，均須確能辦到，新式裝備之搜索機中隊，能於二至五小時內製成戰術空中搜索攝影，其範圍較廣之戰略之空中搜索聯續影片，約十小時方可製成。

第八二一條

各司令應宜用搜索命令確保地上與空中之搜索合作，因空中不易發見我地上

搜索隊，故空中飛機與地上搜索隊之緊密協作，罕為可能。

第八二二條 倘遇偵察機中隊與司令部相距過遠，有構築臨時着陸場之必要，須派航空連絡軍官駐司令部（高級指揮官），並適時配屬該員以所需要之器材裝備之。空中與地上之聯絡手段為照明及信號器材，投擲報告與收報鈎，無線電，無線電不常可恃。

第八二四條 偵察結果於飛機着陸後即應判讀，速用電話或汽車傳遞，例外時有用無線電傳遞者。

戰鬥報告須迅速化為兵器威力，否則大補無益。

第八二五條 戰略空中搜索為監視敵方集中，大部隊之前進，後退，或來往輸送，鐵道及船舶輸送，敵空軍集中，於無依托之翼，適時確查有無敵機械化部隊。

第八二六條 為行戰略搜索宜加入特種偵察機中隊，其飛機須為能力極大者，若此種偵察機中隊不多，而預料地上尚不及發生衝突時，亦可用調尋常偵察機隊。

第八二七條 戰略空中搜索大都為（用聯續影片）由大高度（五千至八千公尺高）攝影任務，且按地上搜索（一二三）原則命令之，大都不指定搜索區域，而惟指定敵大部隊必經之重要鐵道與大路。

第八二八條 戰術空中搜索須由主管司令部設法與戰術地上搜索協同，此項搜索，由配屬各軍偵察機中隊，間或配屬師之偵察機中隊担任之，飛高為二千至五千公尺。

，通常應指定互相交會之搜索地區，地點及線路務須包含在內，搜索區域不限於部隊地上地境，兩翼之搜索機中隊兼任向側搜索。

第八二九條

發給中隊長實施戰術空中搜索命令，除載明必要事項茲不贅述外，須包含連絡，情報傳達之部署，報告之實施，主力軍之行軍路線，搜索隊附帶說明時間，臨時着陸場。

此項命令之如何實施，係中隊長之事。

第八三〇條

搜索飛行須個別地避免空中戰鬥而實施之，有時亦可用命令規定驅逐機與偵察機共同飛行時間，遇長途及勞苦之飛行，通常每乘員每日僅出發一次，短簡任務可出發數次，配屬之搜索機愈少，派遣即愈應節省，否則搜索機早告疲勞，致最重要之戰場搜索反無人担任。

第八三一條

戰術空中搜索與戰鬥空中搜索不能嚴格分開，依戰鬥行為之進展二者互相混淆。

第八三二條

戰鬥空中搜索之任務如左：
確定敵之兵力分配，尤要者為敵砲兵，預備隊之所在暨其運動，戰車，戰鬥經過之監視。

戰場搜索平均飛高為二千公尺左右，如須確定戰地詳情，亦有飛至二千公尺以下者，但若我部隊未諳習用手投照明信號彈，布片信號或旗語，或用其他

相似記號使我機能認識己軍，則此項飛行仍爲無益。

戰鬥空中搜索視空中戰況爲轉移，驅逐機與防空部隊（高射砲）須嘗試於一定時間使我機能進行戰鬥空中搜索。

第八三三條

砲兵飛機勤務，係在戰鬥空中搜索中之搜索機中隊特種任務之一，每一搜索中隊有曾經特別訓練之飛機二或三具，適時配屬砲兵司令，担任左列任務「目標搜索，空中觀測射擊與監視彈着之一般狀況。」
通常應以一砲兵飛機中隊配屬於若干重砲兵團。

驅 逐 機

第八三四條

驅逐機編爲驅逐機大隊，每大隊通常爲三中隊，各轄飛機九架（亦得由二至三大隊編成驅逐機聯隊）。

空軍雄厚時，通常須將若干驅逐機隊單位配屬於各司令部，下連軍團司令部爲止，空軍薄弱時，須常配屬之於軍司令部，甚且有時配屬之於各個師部，惟切忌分割建制。

第八三五條

大隊長由所轄司令部受領任務（參照八一六條。）至如何達成其任務，則完全聽大隊長便宜行事。

第八三六條

驅逐機隊對敵飛行之「平均續航時間」約二小時，包含往返飛行時間在內。

第八三七條 晝間驅逐飛行一日內可出發三次，惟其餘時間須使人員得充分休息，夜間驅逐飛行須特經訓練，且每夜僅能一次，低飛攻擊視敵方對抗威力以爲斷，一日內至多不得超過二次。

驅逐機大都須由本飛行場出動，不利之地形迫令飛行場落後甚遠時，亦得在隨時着陸場準備配置。

第八三九條

爲行晝間驅逐飛行之最小戰鬥單位爲分隊，計分機三架，如空中戰鬥情況無需加入全大隊，每須加入全中隊，夜間驅逐飛行通常用單獨地實施之，空中戰鬥於近距離上行之。

第八三九條

地上戰鬥軍隊最良援助，莫如驅逐機攻擊空中之敵，此種主要任務，足使我軍能進行空中搜索而阻絕敵之空中搜索，且我地上部隊暨後方命脈攸關之資源地，均可免敵空襲。

驅逐機爲明顯之攻擊兵器，故不適任任何領空區之阻絕，任阻絕任務徒使驅逐機喪失攻擊精神，然亦當指定各驅逐機隊以「驅逐區」，其範圍視空中戰況以爲斷，在較大之驅逐區更須指明重點所在。

第八四〇條

驅逐機不能使敵空中活動完全絕跡，僅能於某空間暫獲空中優勢。

若有充足之驅逐機隊，乃可施低飛攻擊。

過隘路之敵部隊，驅逐機對有防空準備之敵施行低飛攻擊，常蒙巨大損失，故應熟審官否用低飛攻擊。

第八四一條

低飛攻擊，僅在晝間，成集結部隊，用破片炸彈與機關鎗火行之，低飛攻擊前之對敵飛行須避免空中戰鬥，否則常須放棄低飛攻擊。

第八四二條

驅逐機須能與防空部隊（高射砲）密切合作，方能增加效力，此項合作然須藉共同之司令機關以鞏固之，而在平日尤應澈底演習之。
夜間空中戰鬥，必需與探照燈合作。

轟 炸 機

第八四三條

轟炸機通常編為大隊，轄三中隊，各轄機九架，其隸屬系統與驅逐機機同，戰略上之空中戰首先用轟炸機隊。

第八四四條

司令部下該隊加入命令（參照第八一六條）至實施^作轟炸機大隊長之責。

第八四五條

晝間轟炸機成集結部隊攻擊，夜間轟炸機單獨攻擊，各機互隔數分鐘，如往返航程並不過長，兩種飛機每日得加入二次。

第八四六條

司令部須使空中轟炸攻擊與地上戰鬥行為協調，切忌轟炸目標過多致分割實力，為預防攻擊目標之方圖抵抗不易成功起見，同時規定補助目標，空中轟炸目標尤須選擇在我砲兵射程之外。

第八四七條

空中轟炸可區分爲：高空、低空，以及急降攻擊三種。

晝間高空攻擊由大高度（五千公尺及以上）夜間由稍小高度（三千至四千公尺之間）投擲炸彈，二者均用「平面投擲」法，對敵村落及露營中之集合，裝車及卸車地點，登舟及下船地點，彈藥倉庫以及其他鉅大目標行之。

低空攻擊適用與驅逐機隊相同之原則（參照八四一條）。

急降攻擊可增高命中精度，故用以對較小目標，如橋梁，水閘，船舶等等，惟需特種演習與特種性能之飛機，庶可勝任急降時之速度，急降起點係由較大高度，擲彈則在一千公尺以內。

情報傳遞

第八四八條

爲確保航空部隊與地上部隊合作起見，則由共同司令部藉有線與無線連絡所行之情報傳遞，須確切規定之，此規定尤適於砲兵飛機勤務。

集結部隊飛行各機，宜均裝置無線電話，手式不過一種補助方法。

第八四九條

飛機與地上用無線電之互通通信，僅可用事先商定各種短簡符號行之，并需要縝密之準備。

第八五〇條

報告投下與鈎上所，須將地點之標明以行相當之準備，各本部與部隊須訓練之及演習之。

第八五二條 手投照明信號以及小布板信號可使我飛機認出我最前線戰鬥經過（參照八八

三條）。司令部報告投下及詢上所，均用大布板。

飛機用信號槍彈地上部隊用信號炸彈使互相認識。

由地上可用之補助通信方法：

放光之玻璃碎片與鑲鐵飯，對地上發射之照明鎗彈或信號鎗彈，搖動布板，旗幟，紙張，或其他種物件等。

地上設備

第八五二條 飛行場與臨時着陸場之所在與形質，最影響於空軍性能，司令部若不適時準備必要之工作人員，必自蒙其害，飛行場與臨時着陸場之設備，自應派專門

人員指導與監視。

宜適時偵察，運動戰中尤形重要。

飛行場之變換，須視戰術上情況為轉移，大都於航空隊與司令部距離太大，洽作困難，或無法合作時，方始變換，有時因戰術上影響（如敵之轟炸與砲兵射擊）亦不得不變換飛行場。

飛行場之變換時，不可使飛行勤務受其阻害，然必以飛行部隊地上之運動性為前提，適時通知與適時運動，影響於飛行場之建設及撤收時間，道路網與

道路狀況格外重要。

第十五章 空 軍

二三九

第十六章 防空隊

第八五四條 航空兵以攻擊完成其任務，低視則為防空隊之任務，兩者協同始可保障確實成功。

第八五五條 敵人空軍兵力愈佔優勢並其飛機能力愈大，則其威脅亦愈甚，指揮與部隊須隨時計及其加入，而在決戰之戰事行動之範圍內，此項加入亦必最多，日間及良好之飛行天氣其危險程度，比夜間與不良天氣為大。

第八五六條 每架敵機均可投下炸彈。
但屢屢單飛及高飛之搜索機則常變其任務之拘束，故僅遇例外之情形始可以單個炸彈投擲偶然目標。

第八五七條 敵人驅逐機與爆炸機之攻擊則較為嚴重，此種攻擊亦如其他攻擊，實施愈出人意外而愈速，則效果亦愈大，但此適為航空兵之本質，故防空隊之不斷注意與準備為防空成功之前提。

第八五八條 如部隊能及時認識敵機並知其與我方飛機之分別（構造式樣與發動機聲音）則防空始可收效。

飛行漸高，距離漸遠並視力漸低則辨識較難，最高司令部所定我方飛機之劃一識別信號，例如某種火光信號，可便於友敵之識別。

第八五九條

司令機關之有航空兵器者，令令其使用及其與驅逐機之協同，以確保防空。

如無驅逐機則防空隊須單獨解決其任務，如無航空兵與驅逐機則用自已防禦兵器（輕機關鎗，重機關鎗，二公分機關砲）及相當防空處置之部隊防空即顯其價值。

第八六〇條

防空之任務厥爲：增加敵人空中偵察及敵人砲兵利用空中觀察實行試射之困難，防禦對地上目標之空中攻擊及援助我方航空兵。

第八六一條

如指揮方面能精確判定空中情況，並指揮與部隊認識知敵人航空兵器之原則及其戰鬥方法，則防空始有成功之望。

第八六二條

工作精確與準時工作之航空報告勤務，爲空中防禦成功及有效防空之主要先決條件。

第八六三條

對於防空隊之耐久力，兵器及器材所要求者甚奢，故部隊之休息與休養，防空兵器及其敏感器材之嚴密監視不容忽視之。

第六四條

鑒於貴重特種彈藥補給之不易，不可從事無效果可期之射擊。防空之目的在破壞敵機，如果敵機被迫而中止其動作或須高飛並受阻止，以致不克完全遂行其企圖，則已可謂有相當成功。

第八六五條

防空隊具備左列各項：
高射砲，

高射機關砲，

高射機關鎗，

對空探照燈及探照機，

又空中阻絕器材，如氣球阻塞與繫留氣球阻塞均可加入之。

航空報告適為防空隊之一重要成分。

第八六六條

高射砲大抵集結為營，每營二三連，每連計砲四門，如武裝較小，則各連亦可單獨使用之，各砲大抵皆摩托化或能在鐵道車輛上活動，完好而稠密之街道網（堅固橋梁）可方便其活動使用，否則大都須固定用以保護某種場所。

鐵道高射砲（大抵以二砲為一排）雖可在大距離內迅速移轉，但受鐵道網之束縛。

高射砲之主要任務在制壓中等高度及大高度之敵機（高空攻擊），遇飛機在密集單位內飛行時尤值得制壓之，蓋其時之飛行方向與高度大抵無變化也。

對於制壓低空攻擊高射砲所投之效較為不值，一千公尺以下之距離，高射砲簡直無法制壓之。

夜間以聽音機及探照燈為暗導具。

第八六七條

高射機關火器大抵集結為連，每連三四排，高射機關砲排大抵每排計砲二門，高射機關鎗排則大抵每排計鎗三四挺，以自動車牽引之，或以自動車驅動。

之，可使其特別迅速跟隨部隊迅速移動之。

其任務在制壓低度之敵機（低空攻擊），故頗可補充戰場上之高射砲，此項兵器亦可用以保護行軍，集合及休息部隊，其不能運動者須用以保護後方設備（飛行場，彈藥庫等類），曳光彈爲其必不可少之裝備，夜間須與探照燈協同工作，方有成功之望。

第八六八條

對空探照燈亦須如高射機關兵器爲活動的，其不能活動者須固定使用之。

其任務在使敵機爲我防禦兵器（夜間驅逐機及地上防禦兵器）所辨識，而使其便於制壓，其附帶任務爲使飛機乘員目眩，俾飛行，辨別方向，及瞄準敵機之事感受困難，探照燈之效力繫於氣候（霧，雲等類）。

第八六九條

保護一切乃不可能之事，且可致於力之分裂，防空隊愈少，則此項原則愈屬重要。

第八七〇條

最高指揮部在平時即須規定：某種防空隊必須留作保護重要地方之用，以及某種可爲野戰軍軍屬部隊等等之用。

第八七一條

司令機關決定防空之重心點應在何處，並於與航空兵之協同中命令防空隊之使用，此事大抵須以我方企圖爲主，并須顧慮空戰情況，其應保護之空間不宜位於戰場之上；有時常宜在用於決戰包圍而前進之兵力之處，俾該兵力得實施其不意之突擊而不致減損其力量。

第八七二條

高射砲之射擊及探照燈之發光，當促敵機注意我應保護之空間，若是則須禁止射擊與禁止發光，在另一方面言熾盛之射擊與探照燈亦可欺騙敵機，但如僅有少數防空兵器而且彈藥數量亦不多，則不可應用此種欺騙手段。

第八七三條

根據同樣理由，亦不得參加地上戰，即獲參加時亦須以防禦近距之戰車為限，並須有「特種彈藥」為前提。

第八七四條

凡備有防空兵之司令部概有防空指揮官一員，以備關於各種防空稱職之諮詢，其任務為：關於加入，器材補給及彈藥補給之建議，聯合通信指揮官組織航空報告勤務，與聯合空軍指揮官而與空軍協同動作，防空之能否成功，多賴此三項機關之合作。

第八七五條

司令部之高射砲部隊之指揮官，須負責實施其所受之戰鬥任務，實施戰鬥任務之前提，厥為：確實明瞭地上與空中情況，高級指揮之企圖，鄰近防空隊空軍部隊及我砲兵陣地之工作（與砲兵指揮官之共同工作），直接靠近其他砲兵營擊陣地之射擊陣地殊不相宜，因如此則高射砲將受砲兵戰鬥之累。

第八七六條

給與高射砲指揮官之任務必須釐定界限，並明示防空重心點之所在。

第八七七條

陣地變換中斷防空，惟不得不忍受之，以免防空砲及操作兵員之重大損失更為延長。

故對空探照燈，在日間須置於敵人砲火之外，惟須確保能於黑暗時及時招致

之。

對空通報勤務

第八七八條

對空通報勤務爲防空成功之一重要前提，此項勤務在空中情形變化甚速時，須特別敏捷而可靠地辦理之。

第八七九條

對空通報勤務之任務爲：監視敵人飛機之種類，數目，高度及飛行方向，俾驅逐機及防空兵器得及時動作，對於指揮及空軍報告空中情況，及時警告部隊及後方設備，監視敵機是否在我正面後方降落或投下信件於偵察及間諜。野戰軍之對空通報勤務除由防空單位之航空報告哨實施外，更由航空報告連之對空監視兵實施之。

第八八〇條

如無防空單位或無充分之防空單位之處，則對空通報連應整個或分排使用之，又彼須補充防空單位之聯絡，正面以後及更後方之一般航空報告網。

第八八一條

每個航空報告連之轄區內設一對空通報總所，由航空報告連連長直轄之。

第八八二條

航空報告總所因聯絡頻繁之故，極易感應，故不宜設於暴露之地點，主要交通道路或大村落中，後項要求未必盡能達到之，因現有電話局大抵同時即須爲對空通報告總所，此種缺點可藉平時準備處置減輕之，即謂施行一切準備俾電話局被炸彈攻擊而破壞時，仍得迅速有補救之法以代替之。

第八八三條 故對空通報勤務以有許多通信器材及通信聯絡爲前提。

在本國境內發生戰爭時，則對空通報連首須對於一部份或全部現有永久電纜負連絡補充及操作之責。

若是則電線聯絡卽成爲對空通報勤務之主要物，無線電連絡未必費屬可數。

第十七章 通信

第八八四條

通信隊及隊屬通信隊，造成並維持指揮與部隊間以及部隊內之通信。通信隊更須負指揮與後方勤務間通信之責，通信隊帶同情報（第三章）之蒐集，掩蔽（第四章）及欺騙敵人之處置。

第八八五條

一切通信部隊之通信交通，大主以有無線電聯絡行之。此外則用特種技術通信器材以及信鴿與軍用犬。

第八八六條

各種通信器材在敵人，地形，氣候，或其他情形之影響下，均可在某時間與某一地點失其效力，故各種通信器材必須互相補充。

通信器材必須擇其能担保最迅速而最可靠之通信交通者。

重要之通信聯絡須用多數不同之通信器材，俾傳達最為可靠，本國境內作戰時，則以平時已有之通信設備為軍事通信網之基礎。

第八八七條

有線電聯絡為通信聯絡之骨幹，此項聯絡藉電話或電報以經營之，電上電線對於外來影響甚易時覺，故在戰時常暴露於破壞之危險下，此項電線之敷設及接收，繫於地形之通行性，永久線之造成費時甚鉅。

電話大主用以口頭交換情報，命令，及報告並有個人談話之可能。

迅速電信機及現字電信機傳達電碼甚長之文字迅速而可靠，此種機器大抵僅

第八八八條

用於最高司令部及長距離。

無線電聯絡可迅速運轉之，並有傳達情報於遠距離之能力。此事可以按鍵或談話行之，無線電聯絡幾乎不受氣候與地形之影響，故其受敵人兵器威力之危險較少，惟對於強大之電流擾亂極易感應，又無線電均可竊聽之，發電之無線電台位置，可以一種特殊之收電法（方向探知）探知之，無線電聯絡為電話之一重要幫助，且於缺少有線電運送時為其唯一之代替品，而在地上以用於指揮方面之通信傳達為主，又為地上部隊與飛機之互相聯絡及空中飛機互相聯絡之重要方法。

在每個司令部轄區內，無線電交通須以命令確實規定之，俾無線電信所不致互相擾亂，無線電信又必須簡短，其為無線電信又增加無線電業務之負擔，并便利敵人之搜索。

第八八九條

回光聯絡，并不倚賴中間地之通行性，反之其工作距離遇不良之氣候（雨，霧，雪，蒸氣）而減低，或完全消失，地形之狀態與掩蔽能使適當之回光通信所極難發現，回光聯絡為戰鬥中代替有線電與無線電聯絡之必不可少者，在短距離內回光聯絡應補充有無線電聯絡或位在其上。

第八九〇條

發光及信號器材應大衆週知，或為某種情形預先約定之信號，其使用繫於嚴密關係，此等器材便於攜帶及便於操作，惟易於與敵人信號混淆，又敵人

第八九二條

可故意使用我方信號以欺騙我部隊，除通信器材外，此項器材對於作戰部隊間之聯絡，尤其是步兵與砲兵之間及部隊與觀察所間之聯絡，頗有價值，飛機與地上部隊間或使用了此項通信器材時，須依照特別規則。

音響器材用以發警報，如飛機警報，鐵甲車警報，或瓦斯警報。

軍用鴿及軍犬傳達報告，命令及略圖。

軍用鴿之使用須有許多準備工作，對風，霧，雨，雪，尤其是暴風雨均足減低軍用鴿之工作速率，有時且可使其絕對不能使用，黑暗時軍用鴿不能飛。軍用犬在短距離內如處置得法，則工作可靠，用於野面戰鬥區域。

野面戰鬥區域之有線電電話，無線電信文與無線電電話，有被敵人竊聽之危險，又敵人有時亦可竊看回光通信，為保守通信秘密起見，必須公布特別規則，敵人之通信搜索，應以技術部署增加其困難，違反保守通信秘密之規則，可發生對於我方部隊最不利之後果。

離野面戰線之三公里內，有線電聯絡均有被敵人竊聽之危險，故此種有線電聯絡有時須架設複線。

無線電信文必須常用密碼，又回光通信如有被敵人竊讀之危險，亦須變成密碼，部隊指揮官惟遇急迫的危險或立即發生的兵器效力之時，始可命令以明文傳達為敵人所竊讀之無線電信文與回光通信。

第八九二條

如無線電文之內容可以信號表所定信號表示之，則最前線之搜索部隊亦可藉此項信號，發無線電報告，惟有一點宜考慮之，即敵人可竊聽每種無線電通信，並有時亦可竊讀用信號表示之內容，故無線電報告有適足向敵大洩漏搜索部隊在場之危險，故必須假定搜索部隊之在場爲敵人已知之事實，然後始可用信號表發無線電，又用信號表發無線電，如果敵人得知無線電報告之內容，對於我方部隊是否有害亦應在發無線電前考慮之。

同樣射擊口令與射擊指揮通信之立刻發爲技術上虛置者，亦可以規定信號發無線電，人名部隊名稱及地名，應依爲此而作之特別規則偽裝之。

第八九三條

最前線搜索部隊之報告，射擊指揮情報及射擊口令之立即發生效力者，以及砲兵搜索與偵察勤務之情報而爲敵人之所不能得到藝術推論者，可以無線電傳達之，否則惟遇在緊迫危險之情形，並須根據部隊指揮官之命令始可發出無線電，無線電電文之措辭，不得給予敵人任何可以利用之參考點。

第八九四條

凡通信器材之使用而有被竊聽與竊讀之危險者，則在某一時間或某一地域上有禁止其使用之必要，故各種情況須考慮其有無此種禁止之必要。

第八九五條

如戰事行動須守秘密，則停發無線電之始期，範圍與終止期應由負責司令部命令之，一至部隊進入戰鬥時，除另有特別命令規定外，停發無線電之事即告終止，搜索隊即使未與敵人接觸，亦得令其將報告送往無線電信所之預料

爲敵人所已知者。

第八九六條 遇危險時如果別無其他不誤時間之傳達法，每個軍官得自己負責允許發無線電。

第八九七條 以通信器材欺騙敵人須有縝密之戰術與技術準備及統一之指揮，惟此種方法普通僅適用於大規模之戰事。

第八九八條 軍團司令部以上之司令部，得下擾亂敵人無線電交通之命令。

第八九九條 廣播無線電可爲傳播陸軍報告之用，我方人民可以廣播告知其消息，予以解釋及警告，分化人民之勢力可以廣播抵制之。爲作戰目的而使用廣播無線電之事，由總司令部規定之。

第九〇〇條 軍團司令部爲其自己轄區，其所屬之軍及下至所屬之師規定無線電交通師以內則由師長發給相當命令，軍團司令部或軍司令部當令人監視無線電交通。

第九〇一條 司令部之通信指揮官備該部司令官之諮詢，通信指揮官同時爲該部所屬通信隊長，彼承上級指揮官之命規定通信隊之使用，監督通信部隊之聯絡並須注意通信人員與通信器材之增加及使用，部隊通信軍官承其指揮官之指示，指揮其部隊之通信勤務，並與所屬通信隊之單位保持聯絡。

第九〇二條 通信指揮官與部隊通信軍官應由其指揮官告以情況及企圖，彼等應隨時瞭解情況與指揮之企圖，並應及時提出通信器材使用之建議。

第九〇三條 通信部隊之使用以戰術情況爲準。在作戰主要方向中與在戰鬥行動之重點中，應保持特別安全與不斷之聯絡，又向暴露而受危險翼側之通信聯絡，有時亦特別緊急。

第九〇四條 特別緊急之任務，要求所有可供支配之兵力之暫時加入，如爲情況之所需，則通信指揮官對於其全數通信班之加入，亦不可躊躇。

第九〇五條 發見通信設備而利用之，可以節省時間，材料，與自己兵力，此項設備大抵須預先確實偵察之，通常是項設備之利用權，須由通信隊保留之。

第九〇六條 情況之變更能促起通信聯絡之變更，由通信隊單位編成之預備隊，須爲此而預備妥當或及時新編之，通信隊單位之交代或移轉有時常屬必要。惟日常通信交通不得因此中斷或受擾亂。

第九〇七條 各級指揮官於選擇其宿營與戰鬥位置時，須顧慮通信聯絡，如上級指揮官命令規定其所轄指揮官之駐在地點，則可使通信網之設備容易，又在運動之時，諸司令部之間亦須不斷維持有線電聯絡與無線電準備，欲達到此種地步，則一個建制部隊之上級指揮官與通信指揮官之間，必須有不斷之接觸合作。

軍團司令部之通信隊於架設其通信網時，須與現有永久電報，電話，及無線電聯絡相接，並爲其聯絡連帶地利用此項設備，該隊造成其與所轄各軍及團之通信聯絡，並警戒與鄰近軍團司令部之通信聯絡，軍團司令部之通信隊是

第九〇八條

第九〇九條

造成與後方所隸上級司令部及與本國之通信聯絡，有線電聯絡須由軍團司令部之通信隊架設永久線。

軍屬通信營構成其通信網而與軍團司令部之通信聯絡相接，俾軍司令部得與所轄之師聯絡，如在本國作戰時，則軍屬通信隊必須與電報管理局密切合作，以保障現有永久線之利用，如軍屬通信營不能勝任架設與下屬各師之此種聯絡，則所屬通信營應依軍司令部之命令，自己向該網取得聯絡，前進時由軍屬通信營沿軍之主要行軍道路架設一條電話線，如為數個師之前進，則架設二條，軍司令部命令設立推進之電話所，各師進行軍中斷之時間稍長時，則與該電話所取得聯絡。

第九一〇條

師屬通信營聯絡師司令部與其轄部隊，尤以戰鬥時為然，該營藉方向聯絡之構成以補充推進之有線電聯絡，此外該營於戰鬥時，又須造成砲兵指揮與其所轄砲兵部隊之聯絡，除上述者外，師屬通信營於戰鬥時以向右列鄰接各師造成聯絡為原則。

第九一一條

前進時師屬通信營沿師之一條行軍道路與軍司令部之有線電聯絡和連接，而架設師之主幹線，如軍屬通信營沿一師之行進道路用其最前部分向前架設，則師之主幹線歸於無用，惟師屬通信營於必要時須為援助或補充起見而加入之，師屬通信隊長須負責造成該師內之有線電聯絡。

除用師主幹線聯絡外，應於師司令部整其不歸之無線電準備，此項準備必須成立，以備接收由上級司令部或由搜索隊發來之情報之用。如一個步兵師之主幹線失其效力，則應用無線電聯絡與同光聯絡爲救急之法。

第九二二條

師屬通信隊之主方須及時騰出，以便用於戰鬥場上，如預期與敵人發生接觸，則該師向後方之聯絡須因此由上級機關接收之，除此以外通常於戰鬥之前由軍司令部之通信隊（軍屬通信營）完全並補充各師之諸主幹線，並由其造成此諸主幹線間之橫方向聯絡。

第九二三條

隊屬通信隊造成其部隊內以及其對鄰近部隊之通信聯絡。

第十八章 化學戰

第九一四條

化學戰劑發生毒氣及刺戟效力，能使毫無防毒或防毒不周之敵失却戰鬥力，並使有充分防毒裝備之敵戴用面具，妨害其運動性或武器使用，少數戰劑亦可侵害人身一般體膚，故戰劑亦能使戴防毒面具之敵受損害而迫令退避。

第九一五條

戰劑各因特性而有效力方式及效力久暫之不同。

易揮發戰劑能迅化為氣體，於任何氣流中活動，故其效力亦可達到火器不及之處，即有天然或人工掩護之內之後。因此種毒氣易於消散，故攻者施放於所擬前進之地區，但爲求發生效力計，宜於短時間內集中施放。

難揮發戰劑化爲氣體頗遲，其附著於局部較甚。隨氣流前進之數量極少，且極遲緩，是以適用於毒化局部地形及存在其中之物品，使之不能及難以應用，此類戰劑能阻止敵方戰鬥動作，受數時或數日之妨礙或困難，故通常用於防禦，但攻者亦可用於其暫時不欲通行之地區。

往往同時兼用兩種戰劑以掩蔽我之企圖。

因化學戰劑能使敵隨時增加防毒準備或久戴面具，致精神疲乏，戰鬥力減少，故亦可用作擾亂使敵不安之用。

第九一六條 化學戰之種類如左：

噴放法使噴放器內放出之氣體成毒氣雲，經風力吹向敵陣及敵陣之內，噴放器可固定裝置於一定地形，或裝置於車上。

拋擲法及砲射法則以戰劑裝於迫擊砲彈或砲彈內，或拋擲或射擊，彈若落於目標附近，爆炸藥劑即各按特性（參照第五九四條）散成毒霧或雨點。

亦可由飛機或飛機拋擲瓦斯炸彈，飛機亦可將適於毒化地區之戰劑，按降雨法下澆。

第九一七條

此外對尚在我手預擬敵，或將被敵逐出之地形，亦可用流淚瓦斯毒化。用噴放法攻擊，則對敵最前線部份取最大濃度及寬度噴放戰鬥瓦斯，若戰劑器裝置固定地點，或裝置於用鐵軌行駛之車，則噴放法極受制於風向及氣候，擔任輸送毒氣雲之風力須向敵方，超過四公尺秒之大風，有害於氣體濃度，不足一公尺秒之風力亦不適用，且所危及我軍部隊，旋風能使毒氣雲上升，致不生效力，風定亦屬無用。

瓦斯管祇可裝設於貫通之最前線陣地，極費時間，難於秘密，陣地亦受大影響，噴放時所生瑟瑟之響聲，難以猝擊機警之敵。

裝設於固定地點之噴放法，因準備太繁，受制於風及氣候，故用於陣地戰時亦甚難。

利用輕便火車噴放戰劑，祇能用於有輕便鐵道綫而毒氣管能猝然駛至前線之

第九一八條

處，故祇能用於持久之陣地戰中。

從道路外裝甲汽車之噴放，比較少受制於氣候，因道路外通行汽車之運動性甚大，有時亦可猝然加入，且可獲取對敵風向也，故此種噴放法亦可用於運動戰，薄霧及寒冷地面有利於用噴放法時之效力，大雨頗足減少此項效力。毒氣投射機須固定裝置，僅在陣地戰能大規模地運用之。

其效力可達三千公尺，若集中許多投射機對有限目標，則用投射機比用火砲及迫擊砲達成較大之濃度，且達成較大濃度之時間，亦比用火砲或迫擊砲為較速，所投射之彈係毒氣，爆裂或燃燒各種拋擲瓶，拋擲瓶大批命中往往突成毒氣汎濫，使敵之防毒紀律失效，拋擲毒氣時，間雜以爆裂拋擲瓶，能妨礙防毒面具之正確使用，單獨使用爆裂拋擲瓶，可因各方同時下落之破片雨點，搖動敵人，燃燒拋擲瓶足使敵人感受不安，但對有生命之目標，不致引起重大損害，毒氣投射之效力亦視天氣為衡，惟較其他化學戰方法較少，任何天氣均可使敵受損失，故在天氣不佳，敵人自覺必無毒氣攻擊時，尤應使用。

第九一九條

砲射毒氣受風向及氣象之影響較少，但氣候之情狀對效力上之影響仍甚大。砲射毒氣既可用易揮法戰劑任毒氣奇襲，及發發煙氣射擊，亦可用難揮發戰劑實施毒化射擊，兩者亦可合用。

用易揮發戰劑砲射毒氣在風定時之效力最大，其受風力之影響頗大，關於砲射毒氣之最有效方式（即毒氣奇襲）之最大風力大限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秒，倘目標離我戰線相距充分時（三百至一千公尺各視射擊之範圍而異）則風力雖微，向我軍陣地仍可用砲射毒氣。

若欲用易揮發戰劑毒化大面積地區，須加入許多具有大量彈藥之火砲，即對有限目標，亦須集中多連火力，單獨砲彈雖係最大口徑者，亦無價值。

毒化射擊受制於風力者極微，風力雖五公尺秒仍有效，逆風時仍可對距我部隊一千至二千公尺之目標射擊。

毒化射擊時，按地區面積所用彈藥與揮發毒化相似，然須用火砲較少。

瓦斯射擊法亦可用於運動戰，若出敵不意利用砲兵之大射程輔以射擊機警，可使毒氣之運用獲特大之效力。

由飛機投擲易揮發之毒氣炸彈，不能於大地區內達成有效毒氣濃度，毒氣炸彈彈着威力，與單獨砲彈同，祇足擾敵，且迫敵暫戴面具。

按規則毒氣炸彈應包裝適合毒化地形之難揮發戰劑，難以易蒸發戰劑，藉資掩蔽毒化劑之出現，毒氣炸彈最適用於毒化有限目標。

用降雨法放射難揮發戰劑，能毒化較大面積地區，降雨地面積愈大，則毒化愈弱，風力足使被雨之面積擴大，風力愈弱，則飛機愈能由大飛行高度施行

有效之降雨法。

第九二一條

化學戰具之加入，視其特性及戰鬥目的而定。

向行軍部隊準備位置預備隊，對道路，隘路及村寨施行毒氣奇襲，可妨害敵之運動性及戰鬥準備，並驚擾敵人於其宿營地中，倘常變換地點，時間，及毒氣種類，則收效更大，毒化敵機關鎗掩體，砲兵羣，觀測所及司令所，有時足使敵動作完全失效。

第九二二條

化學戰具之加入權，通常操在中上級指揮官之掌握，

在攻擊時若欲振作攻敵陣地之精神，或使已停頓之攻擊陡增生力而復形順利，均宜加入化學戰具，對攻擊目標祇可散佈易揮發之藥劑，為側面警戒及封鎖攻擊目標起見，可於我部隊暫不利用地區，用難揮發戰劑毒化，並宜雜以易揮發戰劑，使敵莫測我攻擊之目標及方向。

第九二三條

噴放法通常不宜與砲射法合用，勉能合兩用之天氣甚少，兼之極少情況容許指揮官靜待適用兩種方法之天氣。

第九二四條

欲求噴放法攻擊收效，惟有巨廣大正面猝然行之，使敵不能用近戰兵器側射我突入地點而後可。

噴放法攻擊時，步兵跟隨毒氣雲之距離，以毒氣種類及本身安全程度之許可為度。

第九二五條 毒氣投射機須特向敵陣地內重要點集中發射，用毒氣投射機制敵於死角之內，尤爲相宜。

第九二六條 繼毒氣噴放或射擊後，再向敵最前陣地散佈煙幕，利於攻擊部隊襲擊地突進。

在追擊時用從飛機投下之戰劑得收特效，若用淋下之地形戰劑亦可於低飛中箝制敵人。

第九二七條 拒止時宜儘量用難揮發戰劑，努力毒化指定之地形。

在戰鬥中止及退却時，得藉由砲兵造成之阻絕，或藉地形毒化以遏止敵人。除用砲兵毒化地形外，更可用毒化器材，散放芥氣於預備退出之陣地，並可用噴射器材（背負器材或毒化車輛），蒸汽器材及芥氣爆炸藥包（黃十字藥箱）。

第九二八條 部隊須備有效之防毒器具并須熟悉用法，務以雖戴面具仍能實施其一切戰鬥行爲爲要。

最大之危險者寓於急襲之中，是以宜常藉防毒準備，風向及氣象之觀測及警戒，以應付此類急襲。

部隊須另設消毒班，配以地形消毒材料。

地形及物品之毒化不易識破，故宜適當加入毒氣搜索兵。

第九二九條 當防毒準備時，須將一切防毒器材置於高度之準備中，若預計敵將用毒氣攻擊時，當下防毒準備之命令，而此命令則根據於一般戰況，前線測候勤務，及部隊之警醒。

第九三〇條 戰線測候勤務，在觀察氣候之狀態能否用於戰鬥毒氣，或有無效力，除風外，溫度，日光，低氣壓對於噴放法之實施效力，俱有關係，下霧可使毒氣雲及其體積之廣袤，難於辨識。

陣地戰時前線測候勤務所報告之結果（適於毒氣攻擊之氣候報告），須有規則地通報部隊，但部隊亦須自行觀測風向及風速，在起伏地時更須注意與當時風向相異之地面風。

第九三一條 警醒為部隊對毒氣急襲之最良防護，在與敵接觸及行將攻擊時，常須研討毒氣攻擊或毒氣射擊之可能。

欲確查敵方毒氣準備，莫如向敵砲兵陣地射擊使其彈藥燃燒，如發現敵方有毒氣雲或聞毒氣警報，即可判定敵人已備有毒氣彈。

敵將於何處安置毒氣投射機，應特別注意，為此宜適時用飛機觀測以代地上觀測，因投射機之煙置，特於最初時可由航空攝影發見之也。

第九三三條 在陣地戰時須派遣特別之毒氣監視哨。

第九三四條 毒氣攻擊之徵兆如左：

瑟瑟之音響，漸次近接而固貼地上與霧相似之毒氣雲（噴放攻擊），倘係普通雲霧，即無瑟瑟之音響，雲之向上散開亦較易。

三千公尺以內之爆裂之音響及光亮，如彈藥庫之爆炸然（毒氣投射機），低鈍之爆裂音響如噴放爆裂之彈，表示毒氣或烟幕彈，大聲爆炸彈亦有毒氣之可能，毒氣射擊之確實徵兆，為顯着之臭味及刺戟效力。

地形毒化之徵兆，為僅有類似芥末之臭味，此項臭味得同時用其他有臭味藥劑以更變之，亦得用刺戟劑以掩蔽之。

第九三五條

經發見敵人之毒氣作用，須立發毒氣警報，該項警報須事先準備之，警報器材須為於戴面具時亦能適用之具，如汽笛警鐘等項，已認明之毒化地形及建築物，須用芥氣警告，表示不能入內。

第九三六條

接毒氣警報時即開始毒氣防禦。
毒氣防禦即為立時引用防毒器具，部隊須整其戰鬥準備，防毒面具須俟命令始可卸下。

極嚴之瓦斯紀律，乃有效防毒之先決條件。

地形，建築物及材料之消毒，僅視需要如何而行之，此外并宜顧及時間及氣候之情況。

第十九章 煙幕

第九三七條 煙幕所以使部隊或工事得避敵人觀察，增加敵人作戰行動之困難，減低其火力或使其受騙。

第九三八條 如果煙幕過於太早透明或消散，則要求指揮官之特殊決斷力及部隊之特別靈敏。

第九三九條 敵人之地上觀察可藉煙幕之構成而排除之，又我部隊故意自放煙幕亦可使敵人失去地上觀察

敵人之空中觀察若用自放煙幕構成一種煙幕地帶之法，僅能一部分避免之，惟欲以此種方式長時間隱蔽較大工事或架橋殆非可能。

第九四〇條 自放煙幕可吸引敵人注意及敵人射擊於本身，故煙幕之面積必須遠大於應放煙幕之部隊或工事之本身。

向敵人施放煙幕，其減低敵人力之功用比自放煙幕為大，使其在煙幕中之運動與作戰感覺困難，并且其所需煙幕材料通常遠少於自放煙幕，故普通以採用向敵人施放煙幕之法為宜。

第九四一條 假煙幕所以欺騙，誘致敵人而引起其射擊并使其倦於注意，惟此項假煙幕必須敵人不能識其偽，然後始有功效。

第九四二條

煙幕之散佈密度與持久性，繫於氣候與風，煙幕來源之距離，被煙幕籠罩之物體，地形及所用煙霧器材（罐子，噴霧器）或彈藥（發煙燭，發煙手榴彈，發煙砲彈，發煙炸彈及發煙地雷）之數目與種類。

空氣濕度高大，利於構成濃密而持久之煙幕，涼天及陰天比熱天或凍寒天氣為利，強烈之陽光吸煙幕上升，強大之雨則壓下之，持久而不過強及不變方向之風常為使用煙幕之先決條件。

煙幕之掩蔽功用，隨煙幕來源之距離之增加并視氣候之情形而較快或較慢減低，離開最後煙幕來源地五百公尺以上之煙壁，以及離開一千公尺以上之煙霧地帶鮮有尚不透明者，惟煙幕擾亂視察之功用，大抵較遠於此項距離。

山地，起伏地以及生有地物之地形對於煙幕之散佈無漏殊為不利，開闊地曠地而其濕度甚高者則為最利。

第九四三條

噴射煙幕器材，僅能在我部隊保護下使用之，（用砲兵迫擊砲等類）發射煙幕彈時以及由飛機施放煙霧（噴射或投下發煙炸彈）時，則煙幕之來源即在敵人地形上。

噴射煙霧，放射煙幕彈及由飛機施放煙幕，其倚賴風與地形之程度各不相同。

噴射煙幕宜於風速每秒二公里至八公里行之，所不同者厥為：

自放烟幕時於各種風向及各種地形上均可行之。

若對敵人施放烟幕，則風向須向敵人，并宜在短距離內及順利之地形上行之。

發射烟幕彈由及飛機施放烟幕以便對敵人施放烟幕，幾乎在各種氣候與各種地形上皆可行之，如過逆風則自己部隊之最前線有受烟幕之可能。

第九四四條 烟幕可使戰場之部分不為自己所見而擾亂觀察，如風向與自己正置成斜角與成直角則鄰近部隊亦可受烟幕之障礙，因此種種缺點，故使用烟霧之權，必須詳細規之，各級指揮官於考慮氣候及戰鬥情況之後，如可希望其他而非其所轄之兵器或鄰近部隊之戰鬥行爲不致受烟幕之障礙，始得撥歸使用烟霧器材，否則須先取得共同長官之同意，未施烟幕之前，應儘可能範圍內通知隣近部隊。

第九四五條 部隊之烟霧器材，乃為施放小規模，時間上與地點上有限制烟幕之用。

裝甲戰車得隨時使用烟霧器材以自放烟幕。

第九四六條 供特別使用之烟霧器材以及供大規模發射烟幕之彈藥，其使用時須由高級指揮官規定之。

高級指揮官將前項器材集合於戰術情況所需之處，以及地形與氣候有使其收最佳功效希望之處。

第九四七條 每次施放煙幕時須以命令規定其目的，開始時間，持久時間及性質，并須保證與隣接友軍之措置相符。

第九四八條 戰鬥與運動在人造煙霧中所受之困難，與其在自然煙霧中所受者同，煙幕之異於天然煙霧者，即爲前者之出現出人異外，而且在煙幕來源地附近大抵較密，而其持久之時間亦較短。

在道路以外，則指北針爲保持某一方之可靠器材，有時可由煙霧微分子進行方向辨識風向，而爲尋覓方向之參考。

有時有按照地區前進，以保障部隊聯絡之必要。

第九四九條 對被煙幕籠罩之敵加以攻擊，攻擊者即使在攻擊之進行中陷入煙霧中，而其不易保持方向之困難，但仍比抵禦者佔便宜。

第九五〇條 抵禦者須注意其自己火力即在煙幕中亦能確保之。

煙霧中之逆襲在近戰中決定勝負，故部隊必須靠近受威脅之地點，反攻尤抵須俟煙幕消散後方可行之。

第九五一條 集中火力於敵人處所發現之煙霧，有時或適如其願，故不得以之爲規則，部隊對於其正面前之煙霧始得獨斷開始射擊。

第九五二條 凡敵人欲以煙幕隱蔽之事情，恆宜以空中搜索確定之。

第九五三條 煙幕或雜有毒氣，故遇敵人施放煙幕時須戴上防毒面具，及至確定煙幕并無

危險性・殆可取_下之。

第十九章 烟 幕

二六七

第二十章 阻 絕

第九五四條

街道，小路或局地之阻絕，所以妨礙敵人或驅迫之使入某一定方向，阻絕尤為防禦方面之一重要作戰手段，可為休息時與運動時警戒之補充，便於偽裝及欺騙敵人，交通線之阻絕（鐵道，水道及永久通信聯絡），所以阻礙敵人之交通及其運轉。

第九五五條

街道，小路，地形及交通線之阻絕，其深度愈大，則效力愈大，其為地形之阻絕者則其寬度愈大，效力亦愈大。

阻絕之範圍以及其實施之性質須以我之企圖，情況，時間，力量，器材以及地形與地物為標準。

阻絕如在我射界內或出敵人意料之外，則其效力增加。

阻絕上之「秘密裝藥」等物可以增加阻絕之效力。

地雷阻絕與毒氣阻絕（第十八章）可使敵人遭受損失，即使此項阻絕不在自己射界內亦然，自然障礙物（水流，湖澤，沼池，森林等等）可用為阻絕，并可以人工阻絕增加其效力。

第九五六條

街道，小路與地形可藉自然障礙物之加強，及各種人工障礙物之構築及藉地雷地帶，停止及破壞等方法阻絕之。

第九五七條 交通線之阻絕以澈底破壞之法行之，其阻絕之時間宜長，若爲短時期之阻絕則以輕便之法遮斷之。

第九五八條 澈底破壞鐵道水道等類，大抵須對人工建築物及最要轉運設備施以火藥轟之破壞。

澈底破壞永久通信聯絡，須破壞長距離之地上與地下電線或技術設備（交換所，電報局，無線電信所）。

澈底破壞交通線等類，須得高級指揮官之准許。

第九五九條 交通線之輕便遮斷以及街道，小路，地形阻絕，除另有特別命令者外，得由各部隊指揮官獨斷命令之。

此種遮斷與阻絕，凡爲自己安全所必需者均應行之，在作戰區內大抵於前進時須避免之，停止時得許可之，退却時則爲必要。

第九六〇條 困難而範圍廣大之阻絕任務，大抵須由工兵或特種人工參加實施之。

此外各兵種均須能以其器材造成簡單之阻絕。

第九六一條 阻絕工事應及早偵察之，地圖可爲暫時參考，若係範圍廣大之阻絕任務，則航空攝影及官廳存卷可爲偵察之有價值參考材料。

第九六二條 發出阻絕交通線命令之軍隊指揮官，應將此事及早報告上級機關。

第九六三條 澈底破壞交通線之任務，大抵須以書面行之，如該項命令係由技術通衢手段

第九六四條

傳達之，則應考查其有無差誤或偽造之情事。

規定實施較大之阻絕時，應將左列各點一併規定之。

阻絕之目的，程度與範圍，

現有人力與器材，

工作之開始或終止，

工作之警戒，

有無空隙及應如何彌補之，

通信聯絡。

必要時應將已成阻絕之警戒與利用加以規定。

阻絕之掃除

第九六五條

阻絕之掃除須及時爲之，尤以需用大規模之準備工作爲然。

有時以迂迴阻絕可達目的。

第九六六條

阻絕之地位，種類與範圍，迂迴之機會以及間隙憑藉空中與地上之偵察確定

之，對於秘密裝藥及地雷應施檢查，有特戰鬥始得知阻絕之警報，大抵

請工兵軍官攜帶必需偵察器材參加之。

第九六七條

根據偵察結果宜使用兵力與器材以掃除阻絕。

簡單之阻絕通常須由部隊單獨掃除之，有時須視需要之情形由通信兵或其他技術兵參加之。

地雷地帶及堰止之掃除，已破壞大工事之恢復，每次皆須使用工兵，架設班或特種專門人力。

有時阻絕可用射擊，飛機炸彈破壞之或以戰車掃除之。

掃除大規模之阻絕時須施特種處置法，以保工作人員之安全。

第九六八條

第二十一章 裝甲列車

第九六九條

鐵甲列係裝車甲與武裝之鐵道列車，可在比較短期內行駛大距離，但限於易於破壞之軌道。

鐵甲列車亦如裝甲戰車（第十四章）係純粹攻擊兵器，運動迅速，而具高大之戰鬥力與士氣上效力，其優點即在發現出人意外，故尤須有果斷與活動之指揮。

鐵甲列車之步砲兵武裝使之得獨立作戰，惟不宜作長久之射擊戰鬥，尤以對強大之砲兵爲然。

海岸鐵甲列車之有特別重砲者，用於海防或河防，以防兵艦與登陸舉動頗爲有效。

第九七〇條

鐵甲列車區分爲戰鬥列車與居住列車，戰鬥列車之組織須使之向行車方向之兩方有同樣戰鬥力，卽是以機車與水車居中，司令官及副司令官之車，武器車，隨於行車方向之兩方，并於其尾各有保護車（器材車或沙袋車）一輛。

機車與其他車輛（保護車除外）藉鐵甲以保護鎗彈與榴彈破片。武器車備有機關鎗，迫擊砲及火藥，并容納戰鬥乘員。

鐵甲列車隨帶發烟器以便偽裝，命令之傳達，射擊指揮以及對外之聯絡，以技術通信器材行之（無線電機及電話機）。

居住列車為乘員之營房，該列車以居住車，經濟車，彈藥車，及工具車組成之。

居住列車之機車亦如戰鬥列車裝有鐵甲，以便戰鬥列車之機車損壞時得代用之，彈藥車與工具車係有保護并有防禦設備。

戰鬥列車加入戰鬥時，宜將居住列車留在待避軌上。

第九七一條

鐵甲列車之乘員，係由戰鬥隊及技術之列車人員組成之。
前項乘員得視需要以一個鐵道班并一個步兵或工兵支隊加強之，以供車外之策動。

第九七二條

臨時鐵甲列車係由臨時加強之車輛組成之，其設備與區分亦如鐵甲列車，其戰鬥力相當減低。

第九七三條

鐵甲列車之平均每小時行車速度，約計二十至三十公里。

鐵甲列車之已在準備中者，其行車準備約需半小時，否則需三小時。

為增加敵人空中偵察之困難起見，宜將待避之鐵甲列車分解於多數軌道上。

第九七四條

鐵甲列車通常隸屬於最高指揮部，暫時亦可為某種任務配屬於應用鐵甲列車

地區之部隊。

第九七五條 鐵甲列車之主要應用範圍如左：

警戒鐵道輸送運動，

保護裝卸，

擾亂敵人之裝卸，

沿鐵道線之威力搜索，

遮斷及破壞鐵道路基，車站設備及其附近之重要工事，

彌補開放路軌，車站及交叉點，

無依托翼側之掩護，

掩護道却，

增援國境守備，

後方區域之警戒。

第九七六條

欲使鐵甲列車之企圖收效，應小心準備之并嚴守秘密，鐵甲列車之指揮官應明瞭一般情況，如彼自己熟悉應利用之路段，或藉地圖與航空攝影圖而明瞭之，則更有價值。

故與飛機之協同尤有價值。

第九七七條

鐵甲列車之使用，宜力求兩列車并用爲要，尤以深入敵地之企圖爲然，其行

駛時以先後爲序，或在雙軌上成梯形行駛，其相互間之通信，用汽笛信號及照明信號或用無線電信。

爲搜索及警戒計應於機車，裝甲搖車等類之上先遣攜帶機關鎗之斥候。

此類警戒車輛應攜帶器材以便恢復輕便之遮斷。

爲防禦空中襲擊計，行駛之時高射機關鎗須永久在射擊準備中，并永久分配觀察員，探照器材須視需要配屬之。

第九七八條

對後方之通信聯絡，必須用各種方法維持之，除無線電與有線電聯絡外（本鐵道之電報線），亦可以機車等類作此項使用。

第九七九條

技術工物及車站應於通行前偵察之，如必須停止則應配置警戒，對於無敵手之「線障」，列車或機車之幕遮應特別小心，應藉簡單而易於拋下阻礙之設置及準備施行警戒。

第九八〇條

單薄之敵人抵抗可以重兵器之射擊并同時由步兵前進以擊破之，鐵甲列車之及時與果決之追進，在此可收特殊之效果。

第九八一條

如鐵甲列車遇到砲兵特佔優勢之敵人，則卽行退避，最爲危險烟幕中退避，當雙方互以鐵甲列車交戰時須消滅敵人列車之機車，使之不能活動，在各重兵器射擊保護之下，步兵對敵人列車前進并設法截斷其退路。

對於其餘敵人鐵甲列車或部隊應注意警戒之。

在決戰之瞬間鐵甲列車應不顧一切向前攻擊。

如鐵甲列車欲避開敵人鐵甲列車之攻擊，則即施放烟幕以掩蔽自己，并向敵人推進車輛或投下障礙物以阻絕路軌。

第九八二條 如部隊必須顧慮敵人鐵甲列車之攻擊，則於可能時應遮斷路軌（第二十章），掩蔽地上、曲線部，傾斜部，及隧道上之秘密阻絕，可使敵人列車出軌，凡在我火力可控制地點之可視阻絕，能迫敵人列車停止。

急襲射擊，應對鐵甲列車所須慢慢通過之掩蔽地準備之。

敵人列車之接近必須早時認識并迅速報告之，俾得準時施行射擊。乘機可在此時為重要幫助。

如稍有可能，應攻擊列車，所有重兵器尤應用對機車，如列車因機車破壞後或軌道阻絕後不能運動，則以包圍攻擊法奪取之。

第二十二章 巷戰

第一節 通則

第九八三條

攻奪居民地之戰鬥（參照軍隊指揮第五四〇至五六六條）若在居民地內遇頑強抵抗即演成巷戰。

第九八四條

倘問題之主眼在本來戰鬥區域外之城市之佔領，而該城市須由其守備兵對於敵之襲擊或居民之暴動而死守，或用奇襲奪自敵手也者則巷戰有特殊意義。

第九八五條

居民地建築方式於巷戰之作用影響極形重大凡薄弱之磚牆土牆暨房屋等，步鎗及機關鎗彈俱能侵徹，故祇可用作視線之遮蔽，若堅固房屋，兼有強固地窖，則抵抗力甚大，而尤以有強固地窖者為然，高大堅固之房屋可由樓上數層及屋頂發揚火力，且若制壓之須有特種處置，周圍圍結與堅固之房屋集團，實為巷戰時築城之支撐點，欲控制全城市，全視能否佔領此種房屋集團以為斷。

第九八六條

宜特注意房屋燃燒之可能性，而該可能性得由防者或攻者於戰鬥動作範圍內設計之。

第九八七條

河流，寬而直之大街暨巨大之廣場俱為戰鬥區分界之基礎，而對火災作有效

之限制。

第九八八條

巷戰時要求指揮官及部隊者極大，巷戰往往分爲許多單獨戰鬥，指揮官難統籌兼顧，戰鬥時雙方劇烈之戰鬥喧囂與夫孤立及拘束之感，是使敵隊之神經大受影響。

是以各種戰術上之處置，宜特加審慎，適合局地情況，至指揮官之特殊任務，在使戰鬥指揮不離掌握，有強大預備隊可使指揮官於任何時機能按本人意旨操縱戰鬥，且能使單獨戰鬥有統一方式。

第九八九條

各種良好通信連絡，爲嚴密戰鬥之指揮之前提而在居民地。比任何他種戰鬥尤應嚴密，指揮官之司令所，須在能與所部確係連絡之處。

第九九〇條

因居民地爲敵空軍易於發見，便於命中之攻擊目標，故防空宜特別縝密組織之。

第九九一條

因居民地能阻止烟幕暨化學戰劑之迅速飛散，故無論攻防兩方均應計及此種戰具之運用，雙方俱應遵當處置例，如加緊防毒準備，暨各種毒氣警報設備等，使部隊免受無益之損害。

第九九二條

居民地內戰車運動不便，倘街道窄狹且有堅強阻絕物以阻絕之者受制更甚。連戰車雖易撞塌小房屋及牆壁，然遇堅固建築物亦即失敗且易陷入陷阱。裝甲列車無論攻防兩方均可發揚效力獲取勝利，尤要者爲能於居民地內激烈

戰鬥時猝然加入

第二節 防禦

第九九三條

城內防禦原則爲集結兵力於一個或多數抵抗中心（參照本附件第三條），至該項抵抗中心之多寡繫於城市之廣袤，建築式樣暨可供調遣之兵力，故指揮官最要任務，爲縝密偵察適當位置，設法增援，指定警戒區域暨前線，務確保抵抗中心之協同動作。

第九九四條

選擇此項抵抗中心尤應注意該區所受威脅是否僅限於某一正面抑須計及各方面之威脅。

若起首即確定敵之攻擊方向則利用稍大街道與河流連絡諸抵抗中心，構成一道或數道統一防線而控置預備隊於線後。

若有四面受擊之堪虞，應先鞏固最要點之絕對防禦，集結主力，於威脅不大且能與外間有安全聯絡之房屋集團作預備隊。

第九九五條

各抵抗中心各有其獨立守備隊，此諸守備隊須自任其警戒地區尤要者爲諸抵抗中心之增援，其時須注意在防禦適當編成時，能使各兵器之威力異常增加，如此乃能用較小兵力行持久抵抗，令該地區之守備隊，編爲防禦本戰鬥陣地與各抵抗中心之守備隊暨地區預備隊，地區預備隊起首即區分爲具有巷戰必

要之區分與裝備之突擊隊。

第九九六條

宜增強設備，如掃除射界，用沙袋等堵塞門窗以作掩蔽，構築窟孔，設立觀測所等事，即僞工事亦有裨益，應藉利用各器材所作之各種堵塞，障礙物及阻絕，在有效火力掩護下之埋伏爆藥及觸發地雷以遲延敵之前進，并確保村落內部堅韌與逐步之防禦，凸出之房屋，圍圍及牆垣，應爲街道與障礙物之縱射面利用之。

宜鞏固隱蔽連絡并準備阻止，便於防禦之房屋固須對於或然之火患預籌迅速灌救，而足以妨害防禦之房屋亦須預籌縱火焚燒，凡此皆足以使敵人停駐，惟此時防考應慮及極良防禦工事之因發火而必須放棄者爲毫無用處。

須爲抵抗中心將特別堅固之房屋暨獨立之莊院造成獨立支撐點，支撐點各有其備有重機關鎗與迫擊砲之守備隊并隸屬於負責之指揮官，各支撐點即敵於攻擊時從其旁越過或包圍之，亦須絕對固守，其絕對固守爲恢復失地之最善方法，諸支撐點實形成防禦之骨幹。

第九九七條

砲兵大都不能統一加入，故須分成單砲或單排使任縱射街道或障礙物，宜僞裝妥善猝然開始射擊，迫擊砲與步兵榴彈砲則有適當用途，因此能用曲射射及在最近距離及高陡掩蔽後之目標，且其砲彈對巷巷及莊院之物質與精神之威脅特大也。

戰車防禦之準備配置，須以能與匪特物聯合迅速滅侵入之裝甲汽車爲度，不妨故縱敵裝甲汽車深入戰區，然後勒令停駛，斷其歸路而殲滅之。若用裝甲汽車戰車，及裝甲列車，對在街道運動發生故障之敵，猝施逆襲，或包圍其側背必特著成效。

第九九八條 爲監視城市不穩部分，或投擲炸彈，或用重機關鎗攻擊沿街之預備隊起見宜加入飛機，宜用重機關鎗及機關砲實施抵抗中心之積極防空。

地下被覆線，

水底被覆線，

無線電信，

照相信號，

軍用信鴿，

飛機（報告投擲）

便衣兵士，

密探。

第九九九條 彈藥尤要者爲手榴彈，須充分準備，糧食及飲水亦須儲備充足，馬匹及機械運輸具，須於可能範圍內及時送回後方。

第一〇〇〇條 防者決不可於支撐點內毫無動作，靜待攻者接近進攻，反應在支撐點前地盡量抵抗，使攻者之接近及偵察困難。遲緩並設法使攻者傷勢劇重，損失損害，故不辭自派突擊隊予以有限目標使任出擊，有無射擊準備，臨時決定，防者應戰愈果敢，頑強，愈能久守防地，動作愈消極，抵抗愈易崩潰。

第三節 攻 擊

第一〇〇一條 攻擊時應區別巷戰是由繼續不斷之戰鬥動作所演成，抑或因城市遭襲擊或內部暴動所釀成。

然上述兩種城市內之戰鬥，均能迅速變為由小單位或最小單位所行在街道中爭奪阻絕物，爭奪有守備之房屋，在庭院中，在屋頂上頂上之無數小戰鬥，城市內部之障礙性，足令防者易用珍貴兵力，頑強抵抗，因房屋，庭院，城牆等之錯綜混雜，故易用作埋伏，而利防者猝向各方出擊及忽然隱沒。

第一〇〇二條 各種戰術處理須依上述以適合當地情形，指揮官宜於上述各小戰鬥以共同目標，切忌將戰鬥指揮權逸出掌握。攻擊須區分為多數互相連接附有嚴格規定目標之段落，而各該目標須於時間上及地點上（例如街道之長度）嚴定。

第一〇〇三條

之，得控置樞木之預備隊。

搜索及偵察具重大作用，宜及早擬定，并無或間斷，指揮者務此方能辦起敵之兵力（抵抗中心者守備之房屋，積絕物，預備隊等等）對其有能，有利之突入點，適當之準備配置地點，隱蔽之近接路，敵方戰鬥時之變態，暨其他於戰鬥有關之重要問題，搜索須推進至城市近郊，尤應監視街道及鐵道，必要時施以破壞，城牆城門，日間尤要，若為夜間，則應準備大莫如利用居民充密探或設法用便衣士兵使任搜索，城市之隱蔽性要求攻擊時有縝密之準備而因之需要稠密之通情報。

第一〇〇四條

飛機之加入對於偵察有特殊意義，空中攝影有時得極為可貴。

佔領出擊陣地，務宜隱蔽肅靜無聲，不使敵預先認識攻擊方向及時間而作適當之防禦處置，出敵不意，特關重要，故攻擊，宜移於夜間，倘攻者側背受威脅則宜派遣側背掩護隊，此法尤適用於深入城中担任附近街巷警戒或阻絕之突擊隊。

第一〇〇五條

為接敵運動，部隊通常區分為突擊隊，火力掩護隊，預備隊三部，酌量需要得派遣對於隱蔽城市極關重要之側衛以及担任搜索庭院，房屋暨各建築物等及押解俘虜之部隊。

所需兵力之多寡視突破地區之縱深暨抵抗之種類及強度而定。

第一〇〇六條 突擊隊視情況及任務以定兵力之多寡，通常一個或數個有步鎗，輕機關鎗，手繼開鎗，鐵絲剪及手斧等裝備之步兵班即可效用，宜充分攜帶手榴彈，配屬少數重機關鎗，火焰發射器以及附有爆藥及超越障礙物之器材之步兵，各個突擊隊之兵力裝備，及前進均無定型。

上述突擊隊在火力掩護下，利用莊院，圍圍，或巷道，由一市房區逐漸接近次區，每到達一區即須將該地區緝密肅清，警戒，爾後即利用該區為繼續前進之發起陣地。

凡正面難以攻下之抵抗巢務宜迂迴，並攻擊其側背以陷落之。

第一〇〇七條 火力掩護隊用以監視及援助突擊隊之前進，而充突擊隊之後援，火力掩護隊取梯次形隨突擊隊前進，用火力制敵，任突擊隊或被擊退時之收容，宜努力從事瞰制及側射之加入。

担任火力掩護隊之兵力，編成武器，視情況及攻擊地形之特性以爲斷續太都有配屬重機關鎗，步兵榴彈砲，迫擊砲減少數火砲之必要。

第一〇〇八條 關於敵方障礙物（阻絕物等）務宜於突擊前掃除，此種工作，宜由攜帶鐵絲剪，十字鎚，手榴彈暨爆發罐之清掃隊担任，火力掩護隊於清掃工作時制壓敵人，突擊宜繼續準備，任突入敵陣之突擊隊與火力掩護隊間之擊時合擊，宜詳確規定，突入地點，用集結火力控制，突擊隊對於此事得用短時

歸之手榴彈奇襲援聽。

第一〇〇九條

開始突擊，火力掩護隊即宜向敵能用火力射擊突入地或加入預備隊之地點地集中射擊。

第一〇一〇條

道路裝甲汽車暨戰車之加入，單就精神上威力，對於攻擊已有莫大價值，有時亦可配屬少數車輛於突擊隊，戰車可突破輕便阻絕物。

裝甲列車若能出敵不意出現，可獲成果。

第一〇一一條

用戰鬥機便對堵塞物旁之防者暨敵之後方部隊（預備隊）意義特大。每達到攻擊目標後，指揮官即須將各攻擊羣，集結控置，以保持已得成果，並按統一計劃，肅清本區敵踪。

第一〇一二條

對於多層樓房，應於封鎖，切出路後，先搜索下層房屋，尤注重地窖及院落，圍圍等處亦須搜尋，手榴彈，手鎗，白刃及火焰發射器，斯時為最有效兵器。

第四節 制壓內亂

第一〇一三條

對能發生內亂之較大居民地，部隊須藉下列兩事以防意外。

(甲)辦理良好之秘密諜報勤務。

(乙)營舍嚴密之監視與警戒。

第一〇一四條

若指揮官覺察將發生變亂，即宜增加所屬部隊備戰程度，并集結部隊於防禦編成之抵抗中心，往往藉國軍之示威運動，藉大部隊在反動市區之遊行，藉特要公廨如政府，郵局，車站，電廠，自來水廠之佔領，藉機關槍，迫擊砲及火炮於十字路口或中心街口之進入陣地而將此等地點用帶刺鐵絲網圍堵，即足以馴服反動份子，各種裝甲汽車亦可巡邏街道，使叛徒見而生畏，宜用飛機或廣播無線電傳佈安撫或威脅消息於居民，檢查新聞紙，拘禁著名煽亂之人，嚴禁公開唆使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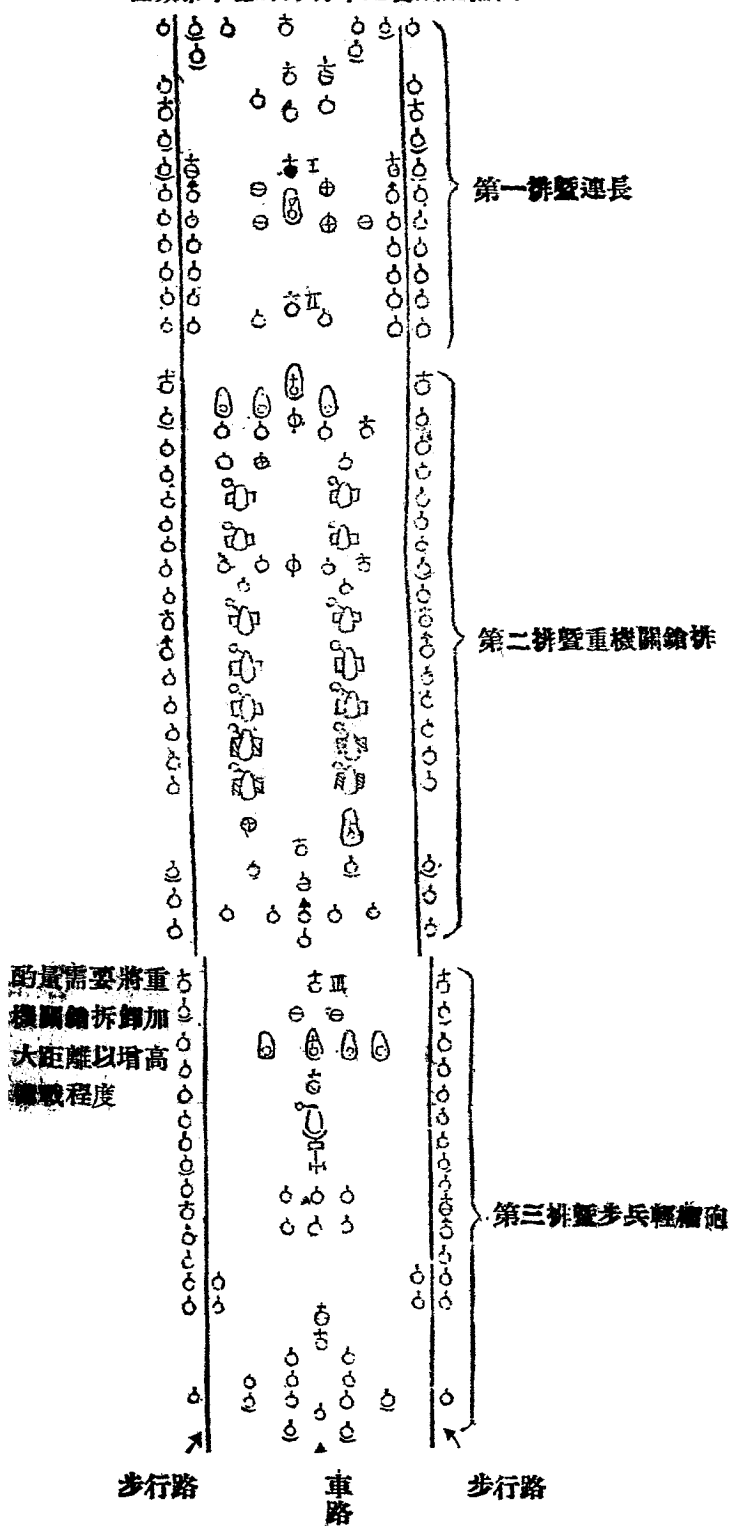
第一〇一五條

無論如何須禁止少數兵士或小部隊出現市街，以防爲羣衆包圍致遭慘殺。行經不穩城市，所選擇之行軍隊形，宜使部隊能成立適合情況之隊形應戰，不受無謂損害。



第一〇一六條

對不穩居民之戰鬥，指揮官及部隊總宜注意迅速猛烈進攻，是足以保障成果，若畏怯不肯負責以及猶豫，皆足爲部隊敗績之兆。

步兵連附屬重機關鎗排及步兵輕榴砲
 在城市不穩部分行軍之警戒配備圖



記號說明

- | | |
|---|-------------|
| 卜 | 連長 |
| ⊕ | 排長 |
| ㄅ | 班(鎗,砲)長 |
| ㄆ | 副班(鎗,砲)長 |
| ㄅ | 輕機關鎗兵暨機關鎗 |
| ㄅ | 手榴彈兵 |
| ㄅ | 攜帶步鎗或手提機關鎗兵 |
| ㄅ | 號兵 |
| ㄅ | 傳令兵 |
| ㄅ | 馬匹 |
|  | 馱器材之馱獸 |
|  | 馱彈藥之馱獸 |

第二十二章 卷一 職

二八八

第二十三章 軍隊輸送

第一節 通則

第一〇一七條

凡軍隊暨其軍需品（追送及後送）可用鐵道，汽車，船舶輸送，在有限制範圍內，亦可用運輸飛機輸送。

鐵道可任大部隊安速之遠程輸送，各種大批軍需品之追送與後方，汽車可減輕及補充鐵道輸送，適用於短程，汽車輸送力，遠不如鐵道，且須視運輸狀況。

因船舶之容載量極大，而速度遲慢，故追送大批物資暨後送患者，傷者，俘虜與戰利品，宜利用水道，凡有少數或全無鐵道及良好公路之處，盡特努力多用水道輸送以資補充，最需妥者為多用國內通用之小舟（帆船）輸送機一般尚在試驗時期，偵察機暨戰鬥機祇於特急情況下方可離開固有任務，用以載運人員或投擲彈藥。

關於海上暨海岸交通之輸送部隊暨補給品宜有特別規定。

第二節 鐵道

第一〇一八條 鐵道為國防要具，於集中，追送，後送數事，特形重要，並可迅速轉移。

部隊於甚遠路程，故各戰片軍官俱有維持鐵道暢行之職，海況困難亦設法使不受阻礙，故每一指揮官戰每一部隊有與各鐵道機關密切合作之職責，平戰兩時俱適用此項原則。

第一〇一九條

戰時統帥部命定鐵道關於軍用事宜，凡統帥部之要求，各鐵道務須遵命實施，惟軍事機關不得直接干涉鐵道營業。

第一〇二〇條

平時各種鐵道事務，概由軍政部交通司辦理，其任務為協同鐵道調定各路綫之輸送力（包含車皮，燃料與修理廠在內）並審查軍用行軍及交通司於必要時得要求提高鐵道能力，若新建鐵道應注意軍用上一切要求，交通司內宜設一特別適宜之鐵道專員素有經驗工程營業務捷之經驗。

第一〇二一條

軍政部交通司設立於鐵道之機關為線區司令部，附設於各鐵路管理局，協同各局辦理一切軍事上要求並監視其實施，此種線區司令部由參謀官監督各該管理局高級局員一員率同若干必要之下級職員組成，平時對鐵軍事輸送由交通司經線區司令部通報鐵道管理局，由該局實施，乘車部隊由線區司令部發給輸送上之訓令與命令。

第一〇二二條

戰時軍政部交通司派遣一部人員組成特種鐵道科，隸屬統帥部補給部長，

第一〇二三條

隸屬司令部之隸屬機關宜時行規定。（參照第一〇二五條）。

凡重要車站宜設置車站司令部，任該路輸送部隊與鐵道職員之連絡，担任

第一〇二四條

尉檢警隊駐紮防禦區域，防務應維持秩序，每出車隊應全副武裝，隊之兵力，視警備之位置，大小，重要性，暨威脅度而定。

車站聯合部隊屬線區司令部。

敵據佔領之鐵道，宜設軍用鐵道管理局管理，如該路人員不敷或不能用時，須調本軍鐵道部隊或人員，隸屬該管軍時，担任業務。

第一〇二五條

每一軍團司令部設有輸送專員一人，附屬必要職員，該員稟承統帥部暨交通司之指示，辦理對鐵道之軍事要求，由線區司令部繼續進鐵道機關，且與該司令部共同規定一切實施，並施以監視，軍團司令部之輸送專員，有時得據情況直轄一個或數個線區司令部。

第一〇二六條

凡本線鐵道軍用上之能力，由每日向兩方對開之軍用列車數表示，所謂每日十二列車之列車數，即每日向雙方對開十二列車，至每日對開列車數甚多寡，視能力極低之線段搭載車站與卸載車站之多寡及形質，待鐵道之長度，現有之車皮與部隊之裝卸準備而定。

國內單軌本線鐵道，至少須有每日開行十二列軍用列車之鐵道，最少開二十四列車能力，特要路線能更增多每日開車數（參照第九八六條）。

軍用列車之速度，各視其集成務求適合公共交通通同樣列車之速度，平均行軍速度，計每小時二十四至三十公里，各站停留時間計算在內。

第一〇二七條 每車站之搭載與卸載力(車站力)由每日在該站搭載或卸載之軍用列車次數表示，故首視該站路軌暨月台(卸車場)之發展而異，亦用可特別處置，如籌備跳板，以增能力，一般以二十四小時內完畢十二列車之裝卸為良好能力。

第一〇二八條 籌備空車及輸送軍隊，辦理輸送事宜，設立搭載與卸載車站等事須有準備時間，大規模輸送「輸送運動」事先若未通知鐵道機關，至開行第一列火車之準備時間約需三日，如各該處量經適時之考慮與籌備即可縮短時間，祇用少數列車之輸送，需時約數小時。

第一〇二九條 為加速輸送起見，宜另備單位或預備列車，單位列車係就各兵種單位之最大兵力并酌視應用列車數量組成，預備列車則視每次所擬輸送部隊之兵力及特性亦兼顧應手之列車組成，線區司令都宜詳知軍隊輸送所用車輛之裝載力。

第一〇三〇條 輸送運動所需之全般時間，視所有列車總數，每日開行列車數額，輸送路途之遠近與車行速度而異。

第一〇三一條 到埠目的地後軍隊之運車用備係裝車櫃時間，輸送時間，數額至搭載車輛

暨卸載後集合所需行車時間計算。

爲加速軍隊運用準備起見，路程短鐵道祇輸送徒步部隊，乘馬及機械化部隊仍各自行軍，其擊點爲部隊由此分割，復行集結以前，運動性戰鬥力極形減少，故距離短時宜考慮徒步行軍是否反行妥速到達目的。

第一〇三二條

宜由輸送部署認識指揮官之企圖，故宜絕對防止開表得知此種部署。

第一〇三三條

上級指揮部與輸送專員協同決定最早搭載時間，關於起運或到達順序，（鐵道輸送順序），情況特殊即關於輸送路線暨輸送實施，上級指揮部均得提出要求，各部隊長官暨其幕僚，原則上宜編入本批輸送部隊之先頭。輸送專員須設法使各種要求實現。

第一〇三四條

一軍團內一切輸送務應由遣送機關報告軍團司令部之輸送專員，輸送專員即向軍團司令官及參謀長或補給部長陳述，俟得許可再遵照第九九一條辦理。

第一〇三五條

輸送專員協同線區司令部或軍用鐵道管理局規定所擬輸送之實施後，即發布輸送命令，是項命令照例列於「車行表」內，包含左列諸項：

輸送之兵力與編成，

搭載時間及地點，

開車時間，

車行表，

給養及飲水之停車，

防敵擾亂之警戒處置，

到達，卸載，暨轉進。

第一〇三六條

如每連先遣軍官一員率軍士二名赴目的地，則部隊到達後之備載，轉進，宿營，給養必形容易，迅速，大輸送運動此種先遣人員，通常練屬資深之謀，且應搭普通列車，專車，前批輸送列車，汽車或飛機。

隨後輸送人員或材料，可用隨本部隊之後批輸送列車。

第一〇三七條

每次輸送應由輸送機關派一輸送長官，担任關於搭載，開駛，卸載，警戒暨輸送內部秩序之軍事部署，另配屬搭載軍官數員担任輔助。凡輸送長官宜聽從鐵道司員關於勤務上及鐵道技術上各種部署，對於鐵道處置若任何干涉，俱應禁止。

第一〇三八條

若非破例另行規定部隊給養地點，則輸送時部隊自備給養。

第一〇三九條

輸送運動不易避敵空中搜索，故列車交通愈比平常增多，則空中搜索之認識輸送運動亦愈易，認識輸送運動定為敵指揮部情況判斷之重要根據點。應照第一〇三二條，故宜盡量驅散敵之空中搜索。准擬於被攔截時，即開完空奔竄，對能實現，敵時間整頓許可，宜多許多車站卸載，然後各處

第一〇四〇條

驟降夜行軍，適至準備位置地點。

裝卸時對空中搜索與攻擊，卽加入特種防空部隊，亦由各部隊用自備兵器担任警戒。

不宜於車站，月台，裝載路以及車站附近有軍隊集合，適當之處置如左：

進出車站務宜分成小部，利用各種能避空中視察之道路。

選擇及標示裝卸地附近能避空中視察場地。

偵察并標示對車站視線之隱蔽。

擬定搭載表，使各部隊按表分搭載率進至搭載地立即搭載。

部隊卸載後須立即離開車站及其附近。

上述各種處置，宜與車站主管機關或車站司令官協同規定，該地若無車站

司令官，宜派一資深軍官負卸載全責。

列車行駛時部隊宜配備準備發射之機關鎗及公分機關鎗於敵車內，就全

列車分配，使用對空。

裝卸宜特施警戒，以防敵地上動作。

列車亦有於行駛時迅速應備戰之必要，與鐵道機關協商後即可派一軍官於

車頭。

用裝甲列車警戒輸送運動，由主管之最高司令官命令。

第一〇四一條 如重要鐵道建築，如橋梁、隧道、車站，尤以鐵道交叉點等有關鐵道交通關鍵之重要建築、機車場、電力中心以及其他藝術建築物等咸受威脅，均須用特種部隊（護路隊）防護地上及空中攻擊，并宜沿線另派斥候巡邏，消極防空用對空通報與警報勤務，可能時日間散布烟幕，夜間蔽光與管制燈火。

第一〇四二條 有時亦可用輸送運動欺騙敵方搜索，但須鐵道網暨鐵道任務許可，且此種運動祇於敵未識破詭計或識破遲遲方有用，如此種輸送，祇用空車，則祇能欺騙敵之空中搜索，而不欺騙其諜報勤務。

第三節 汽車

第一〇四三條 於陸軍發展期內汽車任輸送之意義日增。

第一〇四四條 機械化部隊之汽車裝備，要在使部隊於敵火有範圍之外實施運動，該隊汽車例外方用以輸送其他部隊。

非機械化部隊之輸送及追送與後送，則以隊屬汽車分隊擔任。

第一〇四五條 汽車輸送比鐵道輸送迅速，道路良好汽車之速度甚大，但軍隊裝卸必受許多條件（第一〇二〇條）所制並能發生許多周折，所輸部隊愈大，則困難愈多。

第一〇四六條

應能於良好道路，用大批汽車輸送，實施前應確實查道路及橋樑狀況，倘不能於事前查驗，須於行軍時偵察，此項偵察宜躍步前進。

宜於行軍路分配工兵及器材，或令編入行軍縱隊。

第一〇四七條

汽車輸送部隊，須分別是否輸送所有車馬，抑祇能輸送一部，悉視戰鬥任務及應用之運具而定。

第一〇四八條

加輻步兵團以上部隊一般祇於行程超過八〇至一〇〇公里以上距離（二日至三日）時，可用汽車輸送，小部隊及器材（補給品），亦可於小距離輸送。

第一〇四九條

於陸軍載重汽車分隊外可將公共交通之載重車及私人汽車編成輸送分隊。汽車分隊之行軍速度，視道路之種類與狀況，坡度情形，早晚與時季，天候，汽車之種類及狀況以及駕駛訓練之程度而異。

第一〇五〇條

不能堅持固定速度，每一汽車分隊行駛速度，以最低力之汽車速度為準，故行軍時令汽車分隊間及各汽車間之距離須常變換，一般行駛愈速距離愈大，此時各汽車分隊不得失却內部連絡，但無須全般行軍縱隊之集結，宜努力使每一汽車分隊之車輛式樣一致（一致式樣，一致能力）。

第一〇五一條

照例最速之汽車分隊派入先頭，俾能充分利用其速度，若部隊應集團到達，或予單獨部份以較長時間之駐軍，則宜派較遲之汽車分隊向前，而令較

速之汽車分隊隨後跟進(參照第一〇五八條)。

第一〇五二條

行軍力與行軍速度，受制於同樣條件。

每一司機普通於每日二十四小時內連小停止在內，不得逾十小時之開車時間，司機替換行軍力幾能加倍，不能替換之長官與司機以及所輸送之軍隊及器材，幸苦必增倍。

第一〇五三條

車輛於每次行駛後及行駛時每次休息須加檢食，整理車輛及增加汽油，每日至少需時二小時。

汽車部隊為較大之修理工作，每星期普通休息一日。

第一〇五四條

軍隊汽車輸送部署，由上級指揮部規定，對於輸送之實施由部署之長官及所輸送部隊之長官負責，汽車隊長官任技術顧問。

各長官與各部隊長官關於汽車輸送前輸送時非密切合作(參照第一〇五六條)不可。

第一〇五五條

軍隊若決定由汽車輸送，則由決定機關將所運部隊之人數及住地，列表通知汽車輸送隊長官，關於行軍本身，命令中規定左列諸件：

警戒，搜索，

防空，

行軍路，

行軍目標，

出發或到達時間，

必要時本行軍目標及休息，

交叉與超越他部時之舉動，

燃料之準備，

道路，橋梁之偵察與修理，

輸送後空軍分隊之停留，

裝卸時技術上細節由汽車隊長官直接協同部隊規定。

裝卸以平坦，寬闊之道路與場所為宜，防空短捷之軍隊進出路，汽車分隊

之良好進出路（路環），俱為迅速裝卸之重要先決條件。

計算所需地段之廣狹可以一汽車分隊停止時長度二〇〇至二五〇公尺為標

準，裝卸時切忌擁擠，若部隊宿營地窄狹，祇能於一搭載地裝卸，時間上

須分成梯次，汽車分隊之每班或每一單獨分隊於裝卸完畢後隨即開走，此

種辦法可使防空容易。又可於裝卸場設置裝載器材或裝卸人員。

一汽車分隊或汽車分隊一班之裝載，若有充分搭載工具（每輛二噸五載重

車可裝二十人，或馬四匹，人五名，或砲一門帶砲手，或兩重機關鎗組或

一輛雙套車，帶六人）。

第一〇五六條

第一〇五七條

(裝車工具：每汽車分隊有裝砲及馬之裝載工具一套)，而部隊又受過裝載訓練，需時約三十分鐘，卸載十五分鐘，對未習慣搭載之部隊，通常費時較久(參照第一〇六三條)。

第一〇五八條 機械化部隊於戰時行軍組成戰術上之行軍縱隊，運同先遣之搜索及警戒部隊，與敵遭遇時部隊宜成立能應戰區分。

照例祇於有警戒之戰鬥正面後輸送機械化部隊，大部不能編成戰鬥序列之行軍縱隊且非必要。

若預料卸載後不久即加入戰鬥，則命令汽車分隊之順序，使戰鬥準備迅速之部隊最先到達，即單獨裝載羣(同時即行軍羣)亦須有單獨應戰之配備。分散各裝卸場之汽車分隊，順序開赴行軍路，宜作時間上之規定，并派交通哨監視(參照第一〇二八條)。

第一〇五九條

用汽車輸送大部隊，大都有分成多路之必要，分配行軍縱隊於各路，須盡量保持所運部隊之戰鬥序列，以每路所派不逾一加強步兵團為最便利。

第一〇六〇條

下車地之偵察，宜早由軍隊指揮官命令，接到偵察結果後軍隊指揮官例應同汽車輸送隊長官先馳赴卸載地，各行軍縱隊指揮官(行軍羣)偕本路汽車隊長官逐區向報告及命令容易達到地點躍進，其餘長官俱隨部隊前進。

第一〇六一條

行軍之實施須特行規定，單獨汽車分隊可直向本目的地或向卸車地開駛

或將全部行軍縱隊統一編成汽車分隊羣，用大躍步推進。指揮官宜令每汽車分隊或每排於到達規定地點時，向之報告并發繼前駛命令。每一汽車分隊長官及每一汽車司機須認識路途及目標。行軍縱隊內之報告及命令，用機踏車兵傳遞，用傳遞哨轉達，或用記號通知。

第二〇六二條 有緝密交通規則之必要，尤要者爲與其他行軍運動有相遇之可能，共同長官須有必要處置，且須命令何部先進。

規定交通規則機關，應於困難地點，設置路標，例如路側畫一矢頭，夜間於黑暗特甚地點，位置哨兵使任引路。

第二〇六三條 往往宜夜行軍，大批輸送及遠路行軍往往須於晝間開始或終止運動，爲欺騙敵空中搜索計，道路網許可，不致發生何種繞路，宜破例於日間將輸送之全部或一部先向預定方向以外之其他方向行動，薄暮時再照原定方向行駛。

大部隊夜間裝卸，特需緝密規定，需時亦比日間爲多。

無光行駛足使敵空中搜索困難，月夜用減少速度，黑夜祇能用微小速度行駛。

第二〇六四條 機械化部隊行軍時自行對敵警戒(參照第一〇五八條)非機械化部隊用汽車

輸送，若預料行軍之際受敵地上威脅，宜特派其他部隊掩護。

第一〇六五條 上級指揮部即於威脅特甚地點加入防空部隊，然部隊於裝卸時或行軍時，仍自負防空之責。

汽車行軍時部隊用準備射擊之機關鎗及機關砲組織防空，此項武器宜分配全般縱隊並於聞空中警報警號時，對低空攻擊之敵機開始射擊，此時汽車照舊行軍。

散開之輸送運動可使敵空中難以辨認，且可減敵攻擊威力。

第一〇六六條 稍長時間之休息（技術上停止及給養休息），預應插入行軍命令，每次休息宜調整戰術上及技術上各項要求，趨於協調。不致妨礙全般行軍運動之短時停止得由各長官酌量需要，自行規定。

休息按「軍隊指揮綱要」（第二八四等條）所載着眼點處置，若地方情形許可，將行軍路騰讓。

第一〇六七條 汽車行軍時大部分羣沿行路宿營，汽車分隊與所運部隊同在一處。汽車宜盡量卸空。

第一〇六八條 燃料，器材等項供給，按「戰地軍隊供給（汽車供給）令」着眼點辦理，配屬於汽車部隊之燃料縱列，一部編入行軍縱隊，另一部先遣赴預定之使用地點，或跟隨部隊末端。

第一〇六九條 器材修整由游動修理廠担任，此項修理廠或先行開駛，設於中途或卸載地點，方可裝設，留駐裝載地，一部編入行軍縱隊，作拖拉損壞汽車之用，或被道路網及債得之修理廠設立地點，先遣往該處。

輸送時軍隊須自備必要給養，其炊煮即於給養休息時間。

大部隊於遠行程用汽車輸送，上級指揮部宜審慎規定給養事項，有時於中途行軍路旁存儲食品或較立給養站，發給路過部隊以現成飯食之必要。

第一〇七〇條

汽車輸送時輸送各部隊之隊屬軍醫，兼理汽車部隊之衛生勤務。

第一〇七一條

若輸送時祇能載運一部或完全不能裝載馬匹與車輛，則此項馬匹與車輛須由鐵道或徒步先遣或追送，因部隊與馬匹及汽車隊復合之前，能力有限，故須按需要，酌留若干載重汽車，數量由主管汽車輸送機關規定，其餘車輛卸載後不得由部隊調用。

第一〇七二條

宜隨時妥籌汽車裝運部隊與所屬馬匹及汽車隊間命令及報告之傳遞。

第四節 水道

第一〇七三條

水道於中國作戰特具意義，可以通航之長江大河，能容海輪深入內地，足供大部隊輸送之用，且於集中時能補少數鐵道及公路之不足。

惟利用江河之先決條件，為對敵海軍於出口處有效之掩護及適時消滅江河

內阻絕上游之敵艦。

中國除長江大河外，另有極稠密而有輸送力之天然與人工水道網，益以多數船隻及熟諳操作之船戶。

是以水道在中國非特於軍隊輸送，即於一般追送與後送，均比他國之意義重大。

第一〇七四條 水道之能力視左列諸項：

河床之寬深。

水位。

水流速度。

河岸（曳舟堤）狀況。

河流之方向及彎曲。

避讓可能。

橋梁。

水閘之多寡及種類。

船隻之數量及式樣。

航行方法。

對岸之通信連絡。

第一〇七五條

天候對水道之影響甚巨，嚴寒，結冰，大雨，大水，久旱，水淺均足減少內河航行力或使航業完全停頓。

是以有常川觀測國內各地氣象狀況，並確定航向上定期影響之必要。

對敵空中或地上威脅，一般於水道無甚影響，祇水閘及河面為堤岸所圍，高出附近地形之處，有久遭斷絕之可能，故預計何處能被敵威脅，即宜警備。

各種阻絕，如沉沒之船隻，炸燬之橋梁等，通常可迅速修復或消除，但無論如何，凡軍用水道，須準備技術部隊，（工兵，通信兵）或軍事組織之工大隊。

第一〇七六條

軍政部交通司平時即應按第一〇七〇條確定將來戰地之水道藍本，製成詳圖隨時增改。

平時亦有按動員方式控制一切水上運輸具並設法使能脫離威脅地，適時按計畫集合於適當地點之必要。

第一〇七七條

戰時統帥部補給部長所轄之鐵道科（參照第一〇二二條）水辦全般水道輸送事宜。

為確實利於水道計軍團司令部作戰區之輸送專員（參照第一〇二五條）應與營地航政機關密切連絡。

各兵站並尤應設法用水道作輸送軍需品之用，以減輕鐵道及公路負擔。

第一〇七八條

船隻能直靠河岸（碼頭）或棧橋，則裝卸自極妥速，不能靠岸之大船，須用小船木筏舢板轉載，若水流甚急，往往發生困難與危險，水流不甚急之河流，僅於堤岸泥濘或高聳峭壁之處，發生困難，故宜適時偵察並準備適當地點，例如於適用支流，用懸用器材（厚板，薄板）不難造成適用設備，如於同一地點裝載甚久，宜裝裝載橋或棧橋，兵站區內之屯積處，尤應有此種設備。

第一〇七九條

有大容量之輪船，一般單獨行駛，俾次批輸送到達前早已卸載完畢，並免避沿途或目的地船隻聚集之弊。

此法適用於拖船輸送即用拖輪拖許多大小帆船使任輸送是也。

如僅用帆船，須按水道通航程度統一編成，若輸送軍隊，更宜按所輸部隊戰術單位之大小，

用普通民船輸送補給，亦當按船隻之構造，種類統一編成，區分為平均之輸送單位。

每一輸送單位，須有一小部軍隊，由軍人指揮，負輸送警戒及監視裝載之責。

第一〇八〇條

關於用水道裝卸及輸送之警戒，給養，適用汽車輸送（參照第一〇五六條

）規則。

第一〇八一條 海軍，水警所屬船隻（汽艇，快艇，小魚雷艇，內河砲監）以及沒收之汽艇等，均宜作水道輸送及警戒之用。

第五節 飛機

第一〇八二條 如容載力及載重力許可，飛機亦可作輸送之用，飛行路程視飛機不停之飛行（燃料重量）及地上設備而定，載件或着陸卸載，或用降落傘落擲下，黑夜，天霧時二者均極困難。

第一〇八三條 卸載時須有適當之着陸場，飛機愈大，則着陸場亦愈大，利用降落傘隨地可以下降，惟須十分靈敏，強大之地面風，頗足妨礙降落傘之用途。

第一〇八四條 輸送小戰鬥單位（爆破隊，機關鎗班等）一般須用特種構造之大型交通機，探應用方式，亦可用重轟炸機。

第一〇八五條 實用品可用降落傘由複座機擲下，物品之多寡非僅視機內裝載之切實與否，亦須視靠降落傘包裹情形而定，否則物品於着陸時，必須損失，例如彈藥之起凸凹。

第一〇八六條 用飛機載重，須暫獲空中優勢，往往派驅逐機掩護，戰鬥單位之下機或用降落傘躍下時，以下機部隊於下機時或降落後不致即遭射擊爲先提。

第一〇八七條 用非專任載重之軍用機載重，須解除其原有任務，故常應詳細考慮軍用機輸送之是否合算。

第二十四章 作戰地之軍隊補給

第一〇八八條

爲維持戰鬥力起見，須陸續以軍需品（彈藥給養等等），供給軍隊，但亦應設法解除軍隊有損害運用力（傷兵，患者，俘虜，報廢材料等）之成分。

第一〇八九條

適時與充分之補給爲戰事行爲成功之一種最要前提，補給之重要與困難隨軍隊之強大及戰況之緊張而加增，因軍需品需要繁複猝然驟增以及常須迅速轉移，故須有遠見之處置，嚴密與統一之指揮。

第一〇九〇條

高級司令部由參謀長秉承長官命令，指導給補事宜，軍團另有補給部長辦理，軍部師部歸特行指定之參謀担任。

宜使承辦補給之長官早知情況及企圖，俾能適時予辦理各項補給之官佐以相當指示。

下級指揮官辦理補給情形，亦與上述相似，給養勤務按軍隊指揮官命令，一般由給養專員承辦，至辦理其他補給部分，如彈藥補充，是否須另設永久或臨時組織，胥視情形爲斷，砲兵非有特派之彈藥專員不可。

第一〇九一條

各級指揮負責不使承辦陸軍補給人員超過必要員額。

國內補給品屯集於彈藥庫，給養庫，軍械局等處備用。

補給品用彈藥給養列車，船舶，舢板，載重車，或作單獨輸送品，由各倉

庫運往卸載車站，卸載碼頭或補給品集合場。

軍團，軍或師即由各該處領取補給品。

用汽車分隊由國內運往廠，場及交付所（第一〇九三條），一般須有良好道路，否則須適合地形及補助具，加入馱獸，挑夫等縱列。

補給品卸載車站按軍團司令部規定，或按軍司令部之呈請，會同運輸專員決定，卸裝碼頭及集合場亦由軍團司令部規定。

顧慮敵方空軍威脅，宜指定每師各有一卸載車站，卸載碼頭或集合場，但有時多師甚至多軍非公用一卸載車站不可。

卸載車站等宜按鐵道河流及道路情形暨戰鬥情況許可，靠近前線，車站應屯積大批用品或集合許多車輛，以免阻滯交通並受敵空中威脅，交通規則由車站碼頭及地方警備司令部負責。

第一〇九三條

軍團司令部先將補給品儲於卸載車站等附近廠，庫，如運輸情形許可，可將一部補給品裝載於補給列車，補給船舶，及軍團縱列，準備運動。

如卸裝車站等離前線太遠，則軍團司令部有時向前方推進分廠或分庫，或為繼續輸送或交付起見，將補給品運至屯積所及交付所，軍團所立之屯積所乃將補給品換裝於軍或師之補給縱列，交付所由各部隊直接領取。
軍與師領到補給品後，或轉裝於軍或師補給縱列，準備輸送，或立即分發

各部隊，軍師須遇特種情形（例如作戰停頓）方將補給品存儲。

第一〇九四條 軍團司令部須備各種補給之縱列與輜重，另於軍團範圍內（第一一七六條）有警戒及維持秩序兵力。

第一〇九五條 必要時軍團司令部得將縱列與輜重隨時撥歸軍司令部，妥籌所屬各師之補給。

騎兵集團司令部須備充分補給縱列使能將必要之彈藥及給養，游動攜帶，以備所屬各師之用。

第一〇九六條 師及騎兵師應設縱列與輜重，使能自行供給所屬部隊，騎兵師所屬縱列，須能應戰多日，無須仰給軍團之每日補給，不宜使作戰運動自由受追送之限制。

師屬補給縱列照例攜帶首批彈藥裝備之一部及一日所需給養並來往軍團所屬廠，庫，屯積所等與師交付所之間。

第一〇九七條 師補給縱列物品屯積師交付所，宜使部隊易向該處妥速領取，因各補給縱列之裝載着眼點大都與輕縱列及給養行李不同，故例外始由補給縱列車輛將補給品轉載於輕縱列及給養行李車輛。

第一〇九八條 輕縱列攜帶所屬部隊之預備彈藥，器材暨近戰具。

第一〇九九條 行軍時一般將輕縱列配屬本部隊所在之行軍縱隊，軍隊指揮官有時可特別

規定，至進入行軍縱隊宿營地，概由行軍序列及宿營之主管長官規定，行軍時位置〔參照第二七四及二七五兩條〕。

成行軍狀態時關於輕縱列（關於輕砲兵縱列，按砲兵司令建議參照第二〇九條註解）之調集暨暫時行軍目標，由行軍縱隊指揮官命令，若不成行軍狀態，則砲兵司令定輕砲兵縱列，軍隊指揮官定其他輕縱列之部署，各部隊長官務應速與所轄之輕縱列用最捷途徑，取得連絡，按情況及地形決定彈藥暨其他戰具之交付地，照例在戰鬥行李，前車，或隊列之附近，另規定爾後之停留地以及各輕縱列爾後之動作。

第一一〇〇條

行李區分為戰鬥，給養，日行行李三種。

各級長官均應嚴重注意非於必不可少時，斷不增加行李，各戰鬥部隊之行軍長徑，不得因擴充行李而增大。

左列情況下可臨時破例增加行李。

甲、遵照司令部部署增加給養車輛，或給養挑夫。

乙、因按部隊長官命令，徵發單獨車運送無行軍刀員兵，行李等項。

丙、需要時用以輸送彈藥。

第一一〇一條 戰鬥行李攜帶時可用之預備品，如戰具，補充品，備份口糧，備份馬糧，燃料，成身與裝載細則按編制表及裝備表，戰鬥行李永隸屬本部隊員按

部隊長等部署，派一軍官統率。

第二二〇二條

關於行軍縱隊內戰鬥行李之位置（參照第二七六條），戰場上之戰鬥行李宜隱蔽調至戰鬥部隊極近，宜分成數羣或與戰鬥車輛，前車暨彈藥段列聯合位置，派一長官統率。

第二一〇三條

非機械化部隊及部隊之給養行李係由繫屬車輛，駄獸，大車或挑夫組成，給養行李攜帶官所需給養。

各種機械化部隊之給養行李係由汽車組成，攜帶數日所需給養。

第二一〇四條

如各兵種分別行軍（參照第二六四條），則凡給養行李內非派往領取給養之車輛（參照一一〇六條），照例隨本部隊戰鬥行李前進，他種情形下給養行李派一特別官長統率，按照所屬戰鬥部隊命定之行軍順序，取必要距離，集結跟進，如一師分數路行軍，給養行李隨本部隊所在之行軍縱隊之後，退却時給養行李先行，側面運動在離敵之側行軍。

騎兵宜用單獨給養車輛，或給養駄獸，攜帶乘馬三日馬糧之一部，編入戰鬥行李。

機械化部隊之給養行李照例與本部同行。

第二一〇五條

給養行李官分爲第一與第二兩批，運動性較大之一批（第二批）派任向給養交付所領取給養，另一批（第一批）留充部隊運動給養庫，如情況及地形許

可，第二批給養行李直接進至本部隊所在，否則按部隊長官規定地點，將給養品交付第一批給養行李。

第二一〇六條

第一批給養行李之車輛，駐軍時一般隨其部隊，第二批給養行李之車輛，若能將給養品直接交付部隊，且情況許可，則於出發領取下次給養，或本部隊出發之前，隨本部隊駐軍。

部隊內給養車輛等之集合，須有精確考慮與部署，部隊運動不得為給養行李稽延或妨礙，前進時給養車大部於部隊出發後方始集合。

第二一〇七條

日用行李用以攜帶行李以及非戰鬥時直接需用之預備品。

如各兵種分別行軍（參照第二一〇四條）則共同指揮官可令部隊自行處理其日用行李，否則特派一官長統率日用行李取大距離隨戰鬥部隊前進，日用行李內之行軍順序，宜適合戰鬥部隊命定之行軍順序，如有可能，且道路網許可，部隊即可每日取得日用行李，如日用行李不隨本部隊行軍，則宜調至指定地點，該處歸各部隊應用，自行調集。

日用行李，一般於部隊出發後集合，退却時宜適時先行，不致妨礙部隊行軍。

第二一〇八條

正面前騎兵或機械化部隊（搜索隊）之給養及日用行李，不得妨礙繼續部隊之運動，若為安全或其他原因需要，宜全部或一部在主力之後跟進。

關於此種處置之部署，由其指揮官處發。

彈藥補充

第一一〇九條

各級指揮官俱有切實節省彈藥暨適時補充之職責。
因戰鬥命運繫於彈藥供給，故應研盡方法，使部隊於戰鬥時有充分之彈藥接濟。

第一一一〇條

按計畫之一部彈藥裝備，謂之首批彈藥裝備（即根據戰爭經驗之計算每兵種運動戰中每戰鬥員所需彈藥），分爲列兵攜帶、戰車載、戰鬥車輛或戰鬥獸、前車獸、或挑夫與聽師長指揮之輕縱隊、及師補給縱列之彈藥四批。

首批彈藥價值最量，就每部隊應有兵器數額計算，且按簿記式登記。因顧慮常遇追送路發生困難，故首批彈藥裝備，不得規定過少。

宜設法陸續追送，使常保持首批彈藥裝備之原有數量。
手榴彈及爆破藥亦歸入首批彈藥裝備之內。

戰鬥時彈藥補充先用戰鬥車輛及獸、或挑夫所搬運，戰鬥車輛，獸及挑夫所運載彈藥，照例由所隸屬部隊之輕縱隊補充。

輕縱隊彈藥由前屬彈藥交付所領取。

第一一一一條

第一一二條 按命令將補給縱列存儲設立之彈藥交付所，大都僅備短時用度，一師務宜設立許多彈藥交付所，其位置應在部隊附近，須避敵砲火，所在地宜易於到達，能使多數車輛（挑夫、馱獸）同時領取，利用地物蔭蔽，暨縱毒偽裝，可能時組織積極防空，俱特形重要，爲避免各種縱列於戰場上綫路及互相交叉起見，宜於戰場上配備之火砲種類，分別裝備彈藥交付所以彈藥種類，否則各交付所均須備有各種必要彈藥。

第一一三條 交付彈藥之地點。時間及範圍，悉由師部命令。

第一一四條 師屬空補給縱列向各彈藥屯積所或彈藥廠補充彈藥（參照第一一五九條）。

第一一五條 軍團司令部儲備彈藥應備，其數量應符所屬部隊所批彈藥裝備之數。

此種彈藥由彈藥列車，彈藥船或縱列（游動之彈藥補給）載運，或存儲彈藥廠（非游動之彈藥補給）。

第一一六條 以外所蓄彈藥由軍醫運至統帥部，至統帥部照例彙集，集合場用彈藥列車及彈藥船或縱列殲滅各軍團。

第一一七條 各部隊按期詳造現存彈藥數報告，作計算所需彈藥數之根據。

第一一八條 辦理彈藥補給由各級司令部，（必要時）亦由部隊方面另派專員承辦。糧過與不需用之彈藥暨空壳等宜妥爲搜集。並於領取新彈藥時繳還。

第一一九條 勇狂狗馬器暨各種彈藥，每一列兵俱有審慎處置與保管之職，且由每長官
永須自行負責，惟極節儉，為詭常川供給部隊以必要藥劑。

給養勤務

第一二〇條 每長官俱有為所屬部隊（人馬）常川籌備充分給養之職。

凡隸屬各級司令部之軍需人員，宜預籌或建議有關給養之必要處置，給養
發生困難，至少宜為軍隊籌備必要食糧，並統籌現有食品使能持久。

第一二一條 殫盡利用戰區內補助品作軍隊給養，用採辦或徵發諸法，缺少數量取給
於攜帶存品或由軍需處追送戰區外籌備之食品，給養品如何購辦，照例由
上級司令部命令。

任何給養品每人俱有鄭重與節省之職，俾免浪費或腐壞。

第一二二條 採辦照例由軍需機關辦理，至各部隊是否及何種範圍內由給養專員於駐在
區自行採辦，由上級司令部規定，並宜確定價格限度，敵境採辦給養係屬
例外，但按經驗，如有現款，任何秘藏食品亦可購得，軍隊自購給養，主
要者為活家畜及米麵，此外為馬乾與新鮮蔬菜。

第一二三條 本國境內非於無法取獲所需給養品時，不用徵收，徵發諸法。

第一二四條 敵境以徵發為戰地取給之最常用方式，既可由部隊自行徵發，以應目前需

要，亦可由軍需處大規模辦理。

部隊自行徵發，總宜由官長負責指導並宜努力協同當地官署或紳士辦理，此種徵發照例由軍隊指揮官命令，僅緊急時方由部隊長官部署，上級司令部亦配各部隊以一定之「徵發地區」。

破壞軍隊之聲望與名譽，莫過於形同搶劫擄掠之徵發。

由軍需機關實施有計畫之徵發，搜集各種用品。特形重要。

作戰區及兵站區內所獲給養品，足使軍隊不感供給滯送，因是減輕追送之負擔甚多，故此種給養品，對於正面前與大軍兩側之總軍騎兵及機械化部隊特形重要。

第一一二五條

超過需要之軍需品，原則上宜報告上級機關，俾能平均分配。

軍需品於繳付軍需機關之前，部隊宜派兵守衛。

第一一二六條

給養品非有上級司令部命令，不得消毀。

第一一二七條

惟退却運動時每指揮官均有不使軍需品陷落敵手之職責。

戰時每日發給每兵戰時口糧一份，每馬戰時馬糧一份，成份按給養規則規定，上述一份口糧及馬糧，由部隊自行攜帶，另供日常應用之預備給養品一份，照例一份或兩份口糧及馬糧載於給養車，粗草料一般就地採辦，國內宜

兼採糞草及雜草。

第一二八條

部隊攜帶預備口糧馬糧以作日常預備給養之用，一半裝於殲身背囊或罐囊，一半由各連攜帶。

非有部隊長官營長以下各員官命令，不得擅用備份口糧及備份馬糧。必要時獨立小部隊長官亦有負責處置之權，如備份口糧馬糧用罄，應於下次領取食品時，速向給養交付所補充。

第一二九條

載於給養車等之給養，取用後若部隊不能用採辦或徵發補充，則向給養交付所領取，領取時務宜整頓建制。

領到給養後一般由給養專員分配各連。

給養交付所陸軍主官軍需官部署設立，上級指揮部隨時告以戰術情況，給養交付所之給養，由補給縱列充實，前方設立若干給養交付所，視戰事情況，作戰區範圍以及交通路之多寡與形而定，原則上給養祇發給本轄部隊，但其他部隊如臨時急需，例如派任支隊，失伍士兵，傷兵輸送，原隊班等，任何交付所有發給給養之職責。

戰區內不能營建適當儲藏所，故祇須用可作倉場房屋，能使部隊妥速領取，如無適當屋宇，則儲備品宜屯天幕或用避水之篷布遮蓋，按經驗天幕屯品反優於暑濕房屋或地窖等處。

如有鐵道，輕便鐵道或船舶交通，則交付所應盡量設於車站或起岸地附近

，以利用車站或貨棧等項。

被服與裝具之補充

第二一三〇條

少數被服裝具，如軍服，軍褲，鞋及裏衣，被單等項，緊急時宜預備於前方之軍團給養庫，據師部請求，於發給養時分發部隊。

日常需要品宜按公事手續呈請發給，然後由國內被服廠直接送至各部隊。

軍醫勤務

第二一三一條

陸軍軍醫勤務，包含衛生，暨傷者與患者醫術上之照料，診治，住宿及後送與夫軍醫人員及衛生器材之運送等項。

第二一三二條

配屬部隊長官之軍醫，即為關於衛生門類一切業務之顧問。

第二一三三條

各種衛生設備（糞帶所，野戰病院等）宜用衛生勤務記號之「紅十字」作標，標對地上及空中戰鬥，俱發安全。

第二一三四條

行軍，宿營，師屬衛生連往往有設立一個或數個患者集合所，收容各處傷者患者之必要，並於可能時配屬病數車輛於患者集合所，使接重傷者或重患者。

並將集合所之人員，於將患者照料後送或移交其他衛生勤務機關後，仍須

立即轉至本營衛生隊。

凡不能運送之傷者或患者，必要時宜送交最近之病院或當地地方機關。

第一一三五條

長時舍營期內，部隊宜設立營地診療所，各級司令部設立舍營地病院，可能時依託現有醫院等所，其執行衛生勤務與在衛戍地一般，凡舍營地診療所，或舍營地病院之人員與裝具，按各級司令部部署，由部隊或衛生部隊調用。

繼續行軍，即宜解散舍營患者診療所及舍營地病院，並將患者或傷者送交陸軍病院或醫院或續進部隊。

露營衛生勤務亦按舍營規定。

第一一三六條

戰鬥發生損害，照例各部隊每營派軍醫設立部隊繃帶所，引導傷者或由担架兵運往該所，利與隣近部隊繃帶所聯合，部隊繃帶所應對敵眼，且至沙對敵鎗火有遮蔽，無論如何應離正面不遠且於適中地點，容易到達，繃帶所附近應備有足資飲用之水，倘部隊繃帶所尙未設立或不能到達，宜就部隊軍醫人員之衛生背囊先設立傷兵巢，實施醫治。

部隊繃帶所之位置應於戰術命令中通知部隊。

第一一三七條

如將發生戰鬥，則加入前線部隊之担架兵，歸部隊軍醫官集合於擬設立之繃帶所，各担架兵將行李卸置該處，並攜同取自衛生器材車或衛生器材獸

第二二三八條

敵或按應用式製就之昇牀及衛生背囊前進。

宜嚴厲整飭部隊不得藉口照顧傷兵，妨害其戰鬥力，毋非担架兵之士兵，無長官命令，不得送回傷者，戰線士兵奉命送回傷者後須立回前線，參加戰鬥，並報告長官。

輕傷者能步行，任令自行退出戰線，除酌留若干鋪子外，概將彈藥交給戰線內散兵，並不交鎗。

如損害甚大或計算損害必大，則由師長加入衛生連，設立本團醫療醫院，超過一切部隊編帶所之上，情況需要，本師範圍內，例外亦可由衛生連設立兩本編帶所，關於本編帶所之偵察及選定，適用部隊編帶所同樣着眼點與各種顧慮。

本編帶所位置應於師戰術命令內公布。

倘有可能，本編帶所宜與部隊編帶所連合，俾能抽調部隊衛生人員，可能時由衛生連排長調担架兵輿病車至發生損害地點，該處輿車宜在陸戰（傷車場）担架兵用以拯救戰場上之傷者或運送各部隊編帶所傷者。

衛生犬善尋覓傷者勤務。

為減少各部隊編帶所及本編帶所擁擠起見，宜由衛生連於本編帶所附近設立輕傷者集合所，收容尚可步行之傷者。

第一一三九條

輕傷者集合所之位置，宜易於轉覺，不得妨礙各部隊及各縱列之交通，其位置應避敵戰術命令公布。

有轉輸給養之必要，準備飲水，尤形重要，並由最資深之軍醫辦理，輕傷者各接受傷種類，於醫治後分別回至本部隊，本綑帶所，或野戰病院。

總計算有重大損害，即宜加入師團野戰病院，宜設總總敵砲火有效火力之外，一般僅將不能支持長時輸送之傷兵，送至該病院。

如未加入之野戰病院人員，可據情況召集至綑帶所，輕傷者集合所，同服務，為使傷者能於室內養息起見，野戰病院宜盡量設於村鎮，作戰時，方能設下幕或蓋急造營舍。

第一一四七條

戰鬥進展可於本綑帶所及野戰病院已將傷兵騰空移交其他部隊衛生機關，衛生連暨野戰病院即全部或不排跟進，軍隊指揮官應負責之軍醫機關，宜常注意使各種衛生設備復行騰出。

第一一四八條

退却時不能輸送之傷者，患者，如不能留置普通醫院醫治，宜酌量應悉軍醫人員，於原地用「紅十字」記號掩護。

第一一四九條

運送綑帶所之傷者，患者至師團野戰病院或更向後方設立之軍團或兵站野戰病院，概由患者汽車排及警駕馬車，獸獸或船船。

宜用各種後退部隊車輛等與空縱列輸送傷者及非傳染病之患者。

第一一四四條

患者集合所宜設於患者及傷者總匯之車站，水陸交通路，應者傷者停留各集合所之久暫概用病院列車，輕傷者列車，船舶或患者汽車分隊，運至戰時病院，及向後方輸送，軍團用患者輸送隊補助，設立患者集合所。

第一一四五條

按需要將單獨病院改設染毒或傳染病院。

第一一四六條

戰鬥後每部隊俱有搜查附近戰場，集合傷者，尤以夜間保護傷者及陣亡者免遭暴民劫掠之職，部隊宜設法掩埋陣亡官兵，必要時上級指揮官須特行部署。

第一一四七條

部隊衛生器材，由衛生連之現存者補充，如仍嫌不足則向師部軍醫營發。

緊要時衛生部隊得向師部及軍團軍醫官之衛生材料車，或所需數多時向軍團衛生材料廠，充實所需衛生材料，軍團衛生材料廠酌視需要，向前設置分廠。

衛生材料廠之材料經補給品集合所由國內衛生材料庫補充。

獸醫勤務

第一一四八條

獸醫勤務包含軍馬衛生，馬疫預防與驅除，病馬之診療，照料與後送，釘蹄，飼料之檢查，屠宰暨食肉檢查等項。

戰警勤務於馬場與暨戰戰各機關尤形重要。

第一一五九條

關於獸醫事宜，獸醫官爲本部隊長官之顧問。

第一一五〇條

傷馬及病馬先由部隊獸醫及其補助人員治理。

祇能服藥及未染疫之輕病馬仍留部隊，餘均送往馬病院，犯不治症之馬
送養出或宰殺。

第一一五一條

持軍及宿營時師屬馬病院設立一個或數個易於到達之病馬集合所，凡能行
軍之傷馬及病馬由部隊送往該所，不能行軍之馬，由該所攜馬與戰線事
向各部隊領回。

戰鬥時各部隊於所屬機關行李箱內設立細帶所須對敵時亦須備置此
俱有蓋蓋之位置在道路附近。

宜利用單獨房屋且在水源附近。

師屬馬病院另應於遠後方設立一個或數個病馬集合場，凡馬細帶所不能由
部隊人員送至病馬集合所之傷馬，病馬，統由集合場人員領回。

所有病馬集合所及集合場之傷馬，病馬再由師屬馬病院人員運至遠後方設
立於主行軍路旁或附近之師屬馬病院。

第一一五二條

欲使師屬馬病院極速應用起見，及醫治需時之馬，用軍團病馬車運至軍團
馬病院，可能時該病院沿鐵道設立，倘師屬馬病院與軍團馬病院距離稍遠

，則後者可向前推進一個或數個軍團病馬集合場，必要時可改設一軍團馬病院爲傳染病院。

第一一五三條

凡長時不能服役暨復原需時久之馬由軍團馬病院用鐵道或船舶送回國內馬病院。

第一一五四條

馬匹由師屬馬廠補充，至師屬馬廠之馬向師屬馬病院復能服役及軍團馬廠之馬補充。

照例師屬馬廠設立於馬病院附近，與馬病院同時前進。

第一一五五條

凡徵發及俘獲之馬，宜即由獸醫檢查，移交馬病院。因有傳染危險，故僅緊急需時，方准由部隊長官負責分發部隊。部隊將此種馬匹與其餘馬匹隔離。

第一一五六條

部隊獸醫向軍團獸醫材料廠補充獸醫器材，緊急時可向師獸醫官之獸醫器材軍團軍團獸醫材料廠於必要時亦可派分廠推進至各師。

第一一五七條

蹄鐵器材暨釘蹄工具概由獸醫材料廠補充，至野戰鍛工所鍛冶煤料，如不能徵發或購買，亦可由獸醫材料廠補充。

兵器與器材之修理及補充。

第一一五八條

因兵器與器材補充困難，故宜慎重保管，凡棄置無用或擄獲之兵器，概應焚棄。如有修理必要，或不能用於軍隊，即須送回後方。

因現有兵器與器材，能由行李及輕縱列攜帶，或各廠儲藏者甚少，故宜將專特國內追送情形，告知部隊，因此各種兵器暨材料須有極慎重之操作與保管，益形重要。

第一一五九條

各種小修理由部隊軍械師担任，如係精細器材（例如通信器材）交師屬相當機關修理，器材若須大行修理，概由部隊送交軍團野戰軍械庫。

關於戰地修理，軍團設有野戰修理廠，該廠可暫派各排至各師担任修理廠，節省急於修理各項器材因輸送而迂繞之道路及耗費之時間，凡野戰修理廠不能修理之兵器及器材，須送回本國修理廠修理。

關於汽車器材之修理參照第一一六五條。

汽車之供給

第一一六〇條

汽車，燃料暨輪胎之大批需要以及購買困難，均足使用汽車不得不特形節省，凡搜獲或擄獲之物品，宜亟派守衛並呈報。

第一一六一條

高級司令部之汽車隊司令官暨主管汽車事宜之專員，悉按司令部指示，辦理汽車供給事宜。

上述各員，宜獨立適時建議各種必要處置並用遠大眼光，預審需要，不礙部隊要求。

第一一六二條

燃料及輪胎宜接燃料單位由鐵道或水陸交通路向前輸送。

就上述單位於各運輸地設立總油槽所或油船，高機司全部視情況及需要，將各燃料單位與總油槽所分配於所轄部隊，宜利用現有固定油槽所儲藏燃料。

第一一六三條

燃料汽車分隊由大油槽充實汽油，是項分隊例分兩班，每班有載重車三輛，分別裝載。

第一一六四條

是項汽車分隊補充軍或師區內交付所之燃料，機械化部隊燃料及器材載重車游動油槽所，向該處領取實油桶及交卸空桶。

游動油槽所係用燃料汽車分隊車輛於一定時間設立適宜地點，各司令部暨各部隊之單獨車輛，即向各游動油槽所領取所需汽油。

第一一六五條

汽車器材由軍團汽車廠補充。
每輛汽車攜帶最要備件作小修理之用，至其修補用品及工具，載於部隊燃料及器材之載重車。

第一一六六條

於部隊車行修理廠外，各高級司令部另有汽車修理廠排，亦可令多日集合一地與當地固定修理廠聯合，增加工作力。

較大修理歸國內修理廠，所有汽車器材概經軍團汽車廠送回本國修理廠。按損壞種類及應用修理時間以決定交何處修理。

第一一六七條

行李，縱列與輜重之運動。

就給養行李日用行李，各項縱列暨輜重任務見爲必要時，宜告各該長官以當時情況。

亦應告知各該下級長官以情況，行軍路及目標，俾留後各部舉動適當，能恢復連絡。

第一一六八條

行李等長官須長設法確保與上級機關連絡，首應利用現有有線電連絡。

宜用盡方法俾獲於命定時間到達命令之行軍目標，適時歸部隊應用，爲適時供給戰鬥部隊起見，雖極大辛苦有所不辭，惟有整飭極嚴之行軍紀律與軍紀，方能發展最高效率。

第一一六九條

凡非暫時獨立，或已加入之行軍，縱列暨輜重行軍，宿營時宜分成梯隊，各梯隊之編成除企圖，情況，各縱列之裝載與前進運動方式（機械化及馬與等）外，亦以警戒與宿營願慮爲標準，倘未特派長官，則梯隊中最資深長官卽爲該梯隊長。

照例用「特別部署」命令各梯隊於規定時間應到達或通過地點與宿營區，梯隊長準是命令本梯隊之行軍與駐軍。

若沿有電話線道路行軍，宿營，則各梯隊間以及補給長官暨軍隊指揮官之連絡，自形容易，若將發生戰鬥，則裝結裝載彈藥各縱列之一部編成先遣

輜重，並按需要配屬他種縱列及輜重，如野戰病院等項，按情況暨道路與掩護情形許可，可調先遣輜重至戰場附近。

第一一七〇條

爲避免亦叉與行軍阻滯起見，各部隊給養行李，戰鬥行李，縱列暨輜重相互以及與各部隊之運動，宜妥慎設法，使趨協調。

退却時各行李，縱列暨輜重等宜早撤退至相當距離，以不妨礙戰鬥部隊之運動爲度。

第一一七一條

規定給養行李，日用行李，暨後方各縱列與輜重之行軍序列，以無需特種掩護隊爲標準。

單獨行軍之行李，縱列暨輜重一般區分一尖兵及後衛尖兵即可，倘居民有敵對舉動且計算有迅速運動之敵兵威脅，則有擴大警戒與搜索處置之必要，情況特形危急，因行李，縱列與輜重等攜帶之兵器甚少，不能實施嚴重戰鬥，故自應配屬特種掩護隊，原則上亦有防空之必要。

第一一七二條

凡縱列交通頻繁之道路，村落，隘路等處，縱密交通規則爲各種運動順利之先決條件，宜派道路司令，另配屬憲兵，修路工人，可能時並配屬通信器材以專責成。

第一一七三條

規定交付所之交通，宜使縱列暨行李之進出車輛，充分利用分隔道路，且停於交付所車輛以同時能於該所實施裝卸爲限，故事先宜派各縱列及給養

行李人員，適時偵察，其餘等候裝卸車輛，須蔭蔽停放交付所附近路旁，不得妨礙來往交通。

第一一七四條

規定交付所地點，應注意不在射程之內及路叉，以及按圖易於推測，因是敵兵容易射擊地點。

第一一七五條

如情況與兵力許可，凡專司補給之交付所，廠，庫，卸載車站等以及各項縱列與輜重之其餘重要設備，尤以交通頻繁時期，須特派防空部隊，擔任積極防空，爲之警戒、宜利用一切偽裝，以避空中搜索，亦應設法辦理對空監視暨對空警報勤務。

秩序勤務

第一一七六條

維持戰線後及兵站區內秩序，由軍團設立地方警備司令部加入憲兵。

第一一七七條

設立警備司令部於戰鬥軍隊範圍外之重要城市，例如交通要點，辦理各該區內外警戒，路過行軍部隊之宿營以及調整本地交通事宜，並有設立問訊處及失伍兵員或俘虜集合所之職，爲實施各項任務起見，得配屬以守衛隊及憲兵。

第一一七八條

守衛隊之任務，爲警衛廠，庫等項，亦有接收戰鬥部隊遣回之俘虜，並由戰區運往他處任務。

第二一七九條 憲兵（戰地憲兵）担任大軍背後之警察勤務，例外亦可暫任守衛及警戒勤務。

戰地憲兵尙有維持交付所，廠，庫，車站，道路秩序與交通規則以及失伍，落伍兵之集合，續送，預防劫掠，防止民衆暴動，監視警察處置，及交通規則。

第二一八〇條 全體軍屬人員均應援助戰地憲兵執行任務。

現行戰門綱要草案與軍隊指揮綱要草案篇章對照表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製

戰門綱要草案及陣中要務令兩者合計	現行戰門綱要草案		軍隊指揮綱要草案		對照表		
	目次	條數	目次	條數	目次	條數	
戰門綱要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戰門指揮 第三章 防禦 第四章 追擊及退却 第五章 持久戰 第六章 以騎兵為主體之諸兵連 第七章 陣地戰及對陣 第八章 特殊地形之戰門 第九章 山地 第十章 河川 第十一章 森林及住民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合計	九八四	九八四	九八四	九八四	九八四	九八四	
陣中要務令 第一章 戰門序列釋例 第二章 軍隊區分釋例 第三章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連絡 第四章 橋梁哨勤務 第五章 電報通信注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合計	六四九	六四九	六四九	六四九	六四九	六四九
	合計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